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CENTER LABORATORIES, INC.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參拾肆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59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承銷手續費新台幣計500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相關費用，約新台幣100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第5頁。
- 八、股票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二)本公司網址：<http://www.centerlab.com.tw>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40,000,000	1.92
減少資本	(32,000,000)	(1.54)
現金增資	47,657,000	2.29
盈餘轉增資	583,989,620	28.04
資本公積轉增資	590,528,070	28.35
公司債轉換	188,960,740	9.07
員工認股權證	29,000,000	1.39
私募	400,000,000	19.20
合併發行新股	234,900,000	11.28
合計	2,083,035,430	1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 陳列處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 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 索取方法：請附回郵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親至上列陳列處所索取或透過網路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電話：(02)2325-581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http://www.hncb.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電話：(02)2371-3111

六、股票及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話：(02)2702-3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吳金地、戴維良

事務所名稱：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20號6樓

網址：www.mricpa.com.tw 電話：(02)272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張立業

事務所名稱：嘉禾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111號6樓

網址：無 電話：(02)2721-8100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秀月 職稱：管理處處長

電話：(02)2655-8680 分機301 電子郵件信箱：catherine@centerlab.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素琦 職稱：財會部處長

電話：(02)2655-8680 分機501 電子郵件信箱：yvonne@centerlab.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centerlab.com.tw>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083,035 仟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2號7樓		電話：(02) 2655-8680			
設立日期：48.11.04			網址： http://www.centerlab.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92.10.07		公開發行日期：90.01.09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林榮錦		發言人：林秀月 職稱：管理處處長			
代理發言人：王素琦 職稱：財會部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702-3999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網址： http://www.capital.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5-5818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網址： http://www.masterlink.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金地、戴維良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20號6樓		電話：(02)2721-6666 網址： http://www.mricpa.com.tw			
複核律師：張立業		電話：(02)2721-8100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111號6樓		網址：無			
信用評等機構：無		電話：無 地址：無		網址：無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無■；有□，評等日期：無 評等等級：無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有□，評等日期：無 評等等級：無					
董事選任日期：102年6月10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2年6月10日，任期：三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10% (104年2月25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份率：0.61% (104年2月25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4年2月25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榮錦	2,237,287	1.07%	董事	佳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63,432	2.00%
董事	幼華有限公司	1,558,555	0.75%	獨立董事	陳永昌	0	--
董事	周大為	1,507,363	0.72%	獨立董事	賀士郡	0	--
董事	鄭萬來	1,622,301	0.78%	監察人	谷家華	1,034,345	0.50%
董事	李界義	575,921	0.28%	監察人	顏國隆	0	--
董事	張博智	1,047,407	0.50%	監察人	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0.11%
10%股東	Fareast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25,965,293	12.46%				
工廠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實踐路2號				電話(03)598-1829			
主要產品：西藥製造業、西藥批發業、西藥零售業		市場結構(103年)：內銷100%；外銷：0%		參閱本文之第42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第3頁		
去(103)年度(合併)	營業收入：898,759 仟元；稅前淨利：584,851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1.77 元				參閱本文之第93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9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4年7月3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u>頁次</u>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
(五)發起人	17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資本及股份	25
(一)股份種類	25
(二)股本形成經過	25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1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1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2
十、併購辦理情形	3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2
貳、營運概況	33
一、公司之經營	33
(一)業務內容	3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2
(一)自有資產	52
(二)租賃資產	5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2
三、轉投資事業	5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3
(二)綜合持股比例	5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4
四、重要契約	5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59
(一)資金來源	59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248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60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157條所規定之事項	62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62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62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62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62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62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79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7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1
肆、財務概況	9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2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9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98
(四)財務分析	99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0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7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07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0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07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7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07
(三)期後事項	107
(四)其他	11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16
(一)財務狀況	116
(二)財務績效	118

(三)現金流量	12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20
(六)其他重要事項	121
伍、特別記載事項	12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22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22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122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與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22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2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2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2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2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2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2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2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2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2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2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27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7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27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7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27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2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29
(四)公司如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31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32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34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3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36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36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37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37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137
三、盈餘分配表	137
附件一：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10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四：10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五：10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附件六：10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2號7樓 電話：(02)2655-8680

工廠：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實踐路2號 電話：(03)598-1829

(三)公司沿革

時間	重 要 大 事 內 容
民國 48 年	正氏藥廠有限公司設立，11月正式營業，資本額新台幣陸拾萬元正；為一生產膠囊劑、錠劑、糖衣錠劑、乳劑、懸浮液劑內服液劑（含糖漿）之全劑型製造廠。
民國 49 年	資本額增為新台幣貳佰萬元正。
民國 70 年	長庚醫院、馬偕醫院進藥。
民國 71 年	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正。
民國 73 年	1.改組變更為正氏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增為新台幣壹仟捌佰萬元正。 2.規劃新竹廠興建一新竹工業區實踐路二號。
民國 74 年	1.資本總額增為新台幣肆仟萬元正。 2.遷廠至新竹工業區實踐路二號。 3.推動新竹廠 GMP 作業。
民國 76 年	通過藥政處/工業局/藥物食品檢驗局 GMP 查廠。
民國 83 年	推動辦公室作業自動化：採購之 BPCS 軟體，可使工廠與公司透過電腦連線，達成資源共享效益。
民國 85 年	變更公司名稱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7 年	1.經營團隊改組，經營目標確定為一內服液劑專業製造廠。 2.研發並改良安佳熱及息咳寧等糖漿產品，並向中央標準局申請商標專利，核准字號為 00839581 及 00839695。
民國 88 年	1.加強新產品研發，一年共取得藥政處核發之藥品許可證六張。 2.通過台大醫院查廠並採購藥品。 3.完成 IBM 硬體及 BPCS 作業系統 upgrade，以預防 Y2K 之電腦危機。
民國 89 年	1.共取得藥政處核發之藥品許可證四張。 2.cGMP 規劃及執行，完成符合相關規定之設備更新。 3.策略聯盟購入他廠藥品許可證數張。 4.辦理減資 32,000,00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8,000,000 元，截至 89 年 11 月 30 日額定資本額 8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 26,000,000 元。
民國 90 年	1.共取得藥政處核發之藥品許可證二張。 2.通過 cGMP 第一階段資源系統確效查廠。 3.辦理盈餘轉增資 14,300,000 元，截至 90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資本額 8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 40,300,000 元，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1 年	1.共取得藥證二張。 2.cGMP 第二階段所有產品完成確效。 3.辦理盈餘轉增資 17,043,000 元及現金增資 17,657,000 元，截至 91 年 12 月 31 日額定

	資本額 8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 75,000,000 元。
民國 92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票於 92 年 10 月 7 日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2. 取得 A 製藥(股)公司之氣喘藥品經銷權。 3. 於第 4 季經過經濟部投審會核可經由第三地轉投資大陸永光製藥，以利本公司大陸市場發展之佈局。 4. 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及辦理盈餘轉增資 29,612 仟元，截至 92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資本額 2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134,612 仟元。
民國 93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功開發一新使用途徑新藥_必爾生，並於 93 年 11 月正式取得藥品許可證。 2. cGMP 第三階段查廠完成。 3. 共取得三張藥品許可證。 4. 發行 93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 150,000 仟元。
民國 94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第一張台廠製造心臟病童專用液劑 CARDIACIN_地高新，並通過 BE 審查。 2. 取得六張藥品許可證。
民國 95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第一張台廠製造癲癇病童專用液劑 SODIUM VALPROATE_癲別液。 2. 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34,70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2.33 億。
民國 96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12,074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2.9 億。 2. 發行 96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 300,000 仟元。
民國 97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61,774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55 億。 2. 取得精神科及神經科等四張藥品許可證。
民國 98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7,107 仟股，96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007 仟股，辦理私募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6.965 億。 2. 取得 2 張藥品許可證。
民國 99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17,416 仟股，96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第一季轉換普通股 17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8.708 億。 2. 通過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進行全廠 PIC/S GMP 符合性評鑑。 3. 榮獲富比士雜誌評選為亞洲 200 名最佳中小企業。
民國 100 年	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10,885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9.796 億。
民國 101 年	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14,695 仟股，96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轉換普通股 212 仟股，員工認股權證共轉換 2,9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11.577 億。
民國 102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6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轉換普通股 6,582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12.235 億。 2. 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18,353 仟股，辦理私募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16.071 億。
民國 103 年	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24,106 仟股，合併子公司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發行新股 23,49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20.830 億。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本公司 103 年銀行借款利息支出為 6,968 仟元。其因應措施為積極與各家銀行配合，並隨時掌握市場利率之變動，爭取最優惠之利率。
 - (2)匯率：由於本公司向國外採購之原料、商品與設備大部分係透過進口貿易商並採用新台幣付款，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甚小。其因應措施如下：
 - A.由往來銀行提供匯市變動之資訊，以適時掌握匯率變動之時效。
 - B.視需要於適當時機買進或賣出外幣，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 (3)通貨膨脹：因本公司與原物料供應商大多長期配合，價格尚能掌握，故目前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其因應措施為隨時掌控原物料價格，降低採購成本。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依公司規章執行；另有關資金貸予他人及背書保證對象，僅限於轉投資之公司，且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辦法及背書保證辦法執行，對公司之影響有限；另外，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目前並無承作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
 - (2)有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本公司因應措施需符合下列風險控管：
 - A.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A)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B)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B.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 C.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D.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E.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F.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G.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4 年度主要研發方向，依劑型及法規分類如下：

- (1)新劑型新藥之內服液劑：104 年預計一個品項上市。
- (2)學名藥內服液劑及錠劑：104 年預計一個上市。
- (3)長效針劑：預計於 105 年及 106 年陸續上市。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行政院推動「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將打造生技成新兆元產業，並將成立生技創投基金，鎖定醫療器材、製藥及農業生技為三大發展標的，台灣生技產業的產值將提升雙倍，對本公司業務有相當正面之影響，本公司將全力配合政府政策持續深耕生技醫療本業。另經濟部提供之業界科專及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Small Business Innovation Research)、工業局的主導性新產品計畫、國科會的生技製藥國家型計劃及研發聯盟等，可提供本公司研究發展經費之補助，加上生技業有「產業創新條例」與「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可以申請投資抵減，對本公司財務有相當之助益，本公司將持續善用政府之各項獎勵計畫。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技產業進入門檻高，產品研發期較長，專業技術需求高及附加價值高等特質，故於短期間內不易有太大之變化，且本公司產品及專業研發能力已在業界占有一席之地，因此科技與產業變化對本公司影響有限。本公司將持續專注研發並隨時注意產業及科技之變化，以符合市場潮流。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年來致力於新藥之研發與銷售，已獲醫療院所與此領域廠商及專業人士之認同；並致力於健全公司內部制度與資本結構，對公司信譽有正面之影響。本公司將持續秉持誠信永續經營，並落實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維持良好之企業形象。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於 103 年吸收合併子公司玉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有助整合集團資源，提昇經營績效。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完成構建合乎 PIC/S 規範之專業廠房，並經主管機關查廠通過，預計每年生產之藥品可達 3,200 萬瓶以上。由於本公司之廠房擴充係配合藥品之開發時程和行銷計劃，而此二者皆有其不確定性因素存在，本公司將嚴掌控藥品及行銷計劃之每一過程，並注意藥品市場之供需狀況，以確保本公司擴充廠房的效益符合預期。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大進貨廠商 103 年度佔進貨總金額 26.15%，其為長期合作且供貨狀況穩定之廠商，且該進貨產品非獨占或寡占市場，發生進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另本公司銷售對象相當分散並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監事及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

之情事，故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經營權並無改變，故不適用。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之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訴訟當事人	訴訟開始日期	案件內容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長林榮錦先生	104年6月起訴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向本公司董事長林榮錦個人提出刑事告訴，惟東洋公司未依公司法第213條規定，由全體監察人代表公司為之，卻以董事長身分代表公司提出告訴，且告訴前未經董事會授權，但憑己意為之，全案現由檢察官起訴，本公司業務不因其個人司法案件而受影響。	本案係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104年6月起訴。

上開程序僅關乎董事長林榮錦先生個人法律責任之釐清，無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晟德公司非該刑事訴訟之被告，其結果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不致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長將委任律師處理後續訴訟相關事宜以捍衛清白。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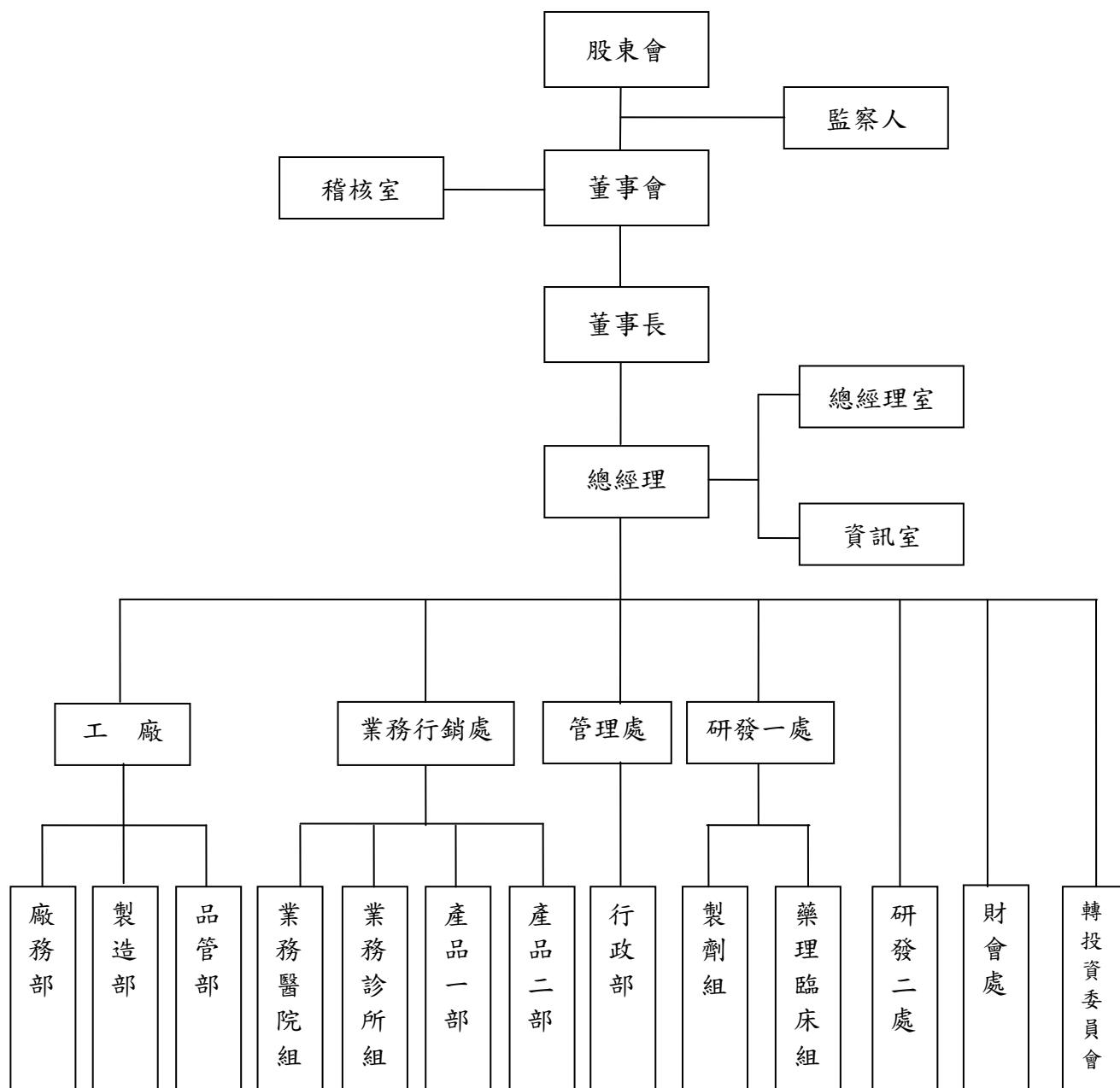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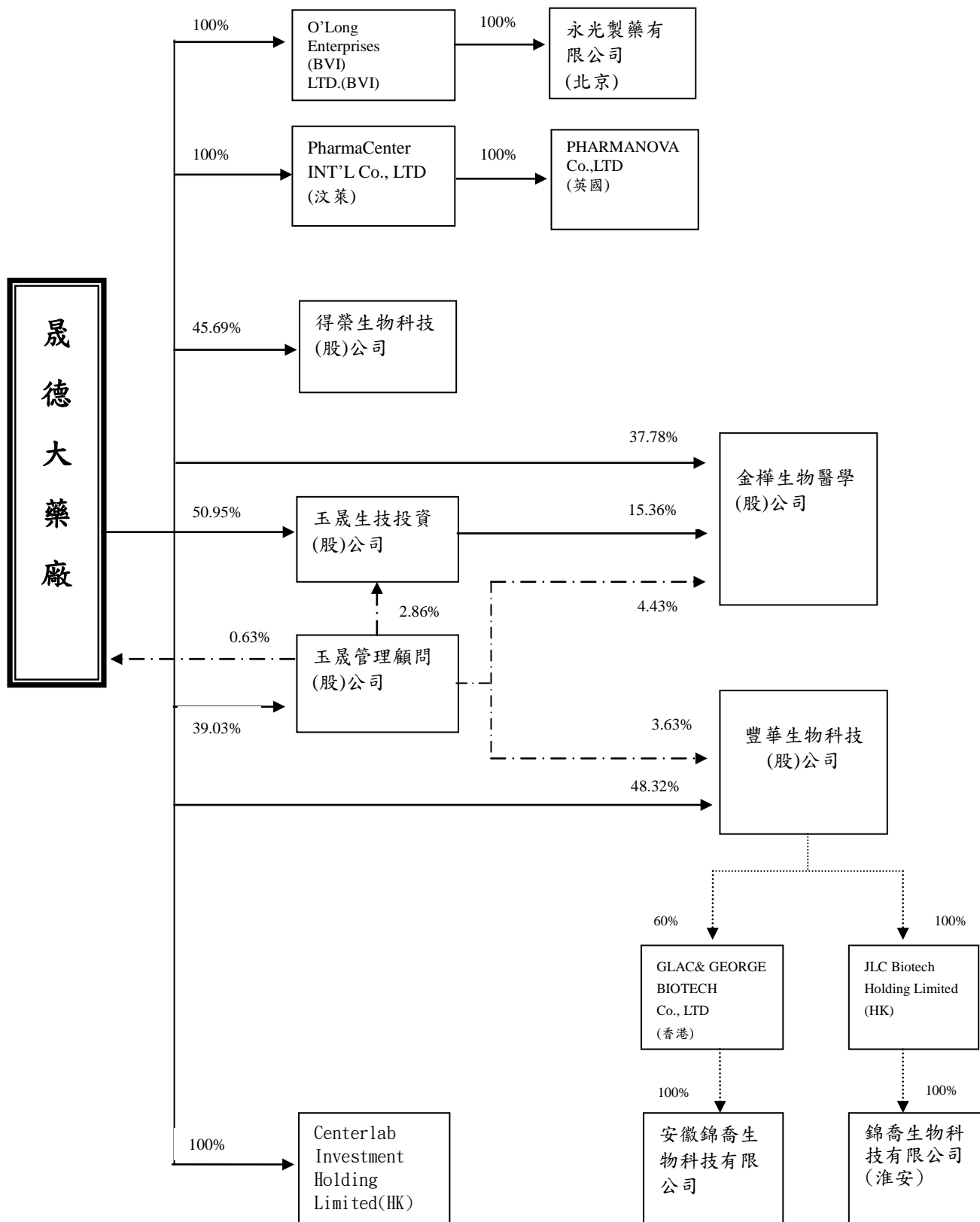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稽核室：負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改進成效之追查。
- (2)總經理室：貫徹公司經營目標，內控及預算制度規劃、推行、經營績效檢核。
- (3)資訊室：維護資訊系統正常運作、研究及引進適合公司之軟硬體設備改善現有流程。
- (4)工廠：統籌管理工廠各項事宜使生產產品符合 cGMP。
 - 廠務部：負責工廠行政庶務、安全衛生、物流、財產管理及二、三級機器的維護事宜。
 - 製造部：負責產品製造及一級的機器維護事宜。
 - 品管部：負責產品、原、材料之品質管制之制定、執行、檢核及評估。
- (5)業務行銷處：負責已上市藥品之行銷計劃及追蹤。
 - 業務醫院組：負責醫院組之銷售推廣業務。
 - 業務診所組：負責診所組之銷售推廣業務。
 - 產品一部：負責診所藥品定位、行銷規劃、教育訓練。
 - 產品二部：負責醫院藥品定位、行銷規劃、教育訓練。
- (6)管理處：負責行政、財務、倉儲各項管理工作，配合經營目標之達成。
 - 行政部：負責人力資源教育訓練規劃、總務、採購、倉儲、配送、客訴處理及財產管理等行政事宜。
- (7)研發一處：綜理水劑研究開發。
 - 製劑組：負責新產品製造可行性評估，實驗室批量試製及分析研究。
 - 藥理臨床組：負責新產品之查驗登記，政府研發合作專案，新藥之評估、開發及人體試驗、臨床實驗。
- (8)研發二處：綜理特殊劑型新藥研究開發。
- (9)財會處：負責會計結算、稅務規劃、財務分析、營運資金之綜理調度規劃、預算達成分析及敏感度分析。
- (10)轉投資委員會：對外轉投資之經營協助、檢核、控制。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103.12.31)



2.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3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股數及比例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與本公司之 關係	持有本公司 股數及 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O'LONG 公司(BVI)	12,740	100%	400,626	--	--	--	12,740	100%	400,626	本公司之子公司	無
永光製藥有限公司 (北京)	--	--	--	--	100%	394,906	--	100%	394,906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PHARMACENTER 公司(汶萊)	500,000	100%	15,207	--	--	--	500,000	100%	15,207	本公司之子公司	無
PHARMANOVA Co.,LTD (英國)	--	--	--	--	100%	15,207	--	100%	15,207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Centerlab Investmenet Holding Limited (HK)	3,912,000	100%	340,236	--	--	--	3,912,000	100%	340,236	本公司之子公司	無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1,288,000	39.03%	12,880	--	--	--	1,288,000	39.03%	12,880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05,000 股(0.63%)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107,000,000	50.95%	1,070,000	6,000,000	2.86%	60,000	113,000,000	53.81%	1,130,000	本公司之子公司	無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	7,164,343	37.78%	82,936	3,753,275	19.79%	56,916	10,917,618	57.57%	139,852	本公司之子公司	無
得榮生物科技(股)公司	11,048,306	45.69%	106,193	--	--	--	11,048,306	45.69%	106,193	本公司之子公司	無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20,149,040	48.32%	249,417	1,512,000	3.63%	24,192	21,661,040	51.95%	273,609	本公司之子公司	無
GLAC&GEORGE BIOTECH Co., LTD (香港)	--	--	--	3,452,580	60%	90,909	3,452,580	60%	90,909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100%	171,773	--	100%	171,773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無
JLC Biotech Hoding Limited (HK)	--	--	--	5,500,000	100%	169,500	5,500,000	100%	169,500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淮安)	--	--	--	--	100%	169,500	--	100%	169,500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無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單位：股 104年2月25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許瑞寶	中華民國	87.08.03	2,222,056	1.07%	0	0	0	0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工廠廠長兼廠務部主管	劉文慈	中華民國	87.05.14	2,288	0.001%	0	0	0	0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處長	蔡佩珍	中華民國	72.07.01	2,108,583	1.01	1,507,363	0.72%	0	0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處處長	林秀月	中華民國	87.08.03	928,901	0.45%	0	0	0	0	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永光製藥(有)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財會部處長	王素琦	中華民國	89.08.01	1,904,877	0.91%	0	0	0	0	文化大學企管系	永光製藥(有)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研發二處處長	洗光祖	中華民國	103.09.01	0	0	41,764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蘇憶君	中華民國	101.02.01	555,789	0.27%	0	0	0	0	M.B.A of University of Oklahoma City	永光製藥(有)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

單位：股 104年2月25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林榮錦	中華民國	96.6.13	102.6.10	三年	1,723,291	1.14%	2,237,287	1.07%	2,019	--	0	0	台北醫學院榮譽 博士 台北醫學院藥學 系	永昕生物醫學(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益安生醫(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永光製藥(有)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歐室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O' LONG Enterprises LTD (B.V.I)董事長 (法人代表) PharmaCenter INT' L CO., LTD.董事長 (法人代表)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董事 長 旭東海普國際(股)公司董事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有)公司董事長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得榮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HK)董事(法人代 表) 東源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董事(法人代表) 江蘇東揚醫藥科技(有)公司董事(法人代 表)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 表)	管理處 長 董事法 人代表	林秀月 張政雄	妹 姐夫

職稱	姓名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蘇州晟濟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錦華喬富生物技術(股)公司(HK) 董事 (法人代表) 旭東海普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昇洋醫藥國際(有)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東杏國際(股)公司董事 安盛生科(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美萌科技(股)公司董事 iXensor, Inc. 董事 Medeon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獨立董事 M-Venture Investment Inc. 董事 JLC Biotech Holding Limited 董事 TransPacific Medtech Fund L.P Limited Partner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董事	周大為	中華民國	87.8.26	102.6.10.	三年	1,203,425	0.98%	1,507,363	0.72%	2,108,583	1.01%	0	0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	北京怡德智醫療管理顧問公司	研發 處長	蔡佩珍	配偶
董事	幼華有 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2.6.10	102.6.10	三年	787,492	0.38%	1,558,555	0.75%	-	-	-	-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董事	鄭萬來	中華民國	96.6.13	102.6.10	三年	1,249,593	1.02%	1,622,301	0.78%	0	0	0	0	輔仁大學企管系	永彰機電(股)公司董事長 永鍊(股)公司董事長 得榮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董事 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友永(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北宸科技(股)公司董事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HK)董事(法人代表)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蘇州)董事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創益生技(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永大機電工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金麗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姓名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李界義	中華民國	102.6.10	102.6.10	三年	38,666	0.03%	575,921	0.28%	0	0	0	0	美國南加大資訊 工程博士	無	無	無	
董事	張博智	中華民國	99.6.14	102.6.10	三年	806,775	0.66%	1,047,407	0.50%	807	--	0	0	文化大學生科所 碩士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醫藥行銷業務	董事法 人代表	張政雄	父
董事	佳軒科 技股份 有限公 司	中華民國	102.6.10	102.6.10	三年	1,989,450	1.63%	4,163,432	2.00%	0	0	0	0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獨立 董事	陳永昌	中華民國	99.6.14	102.6.10	三年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法律系 台灣高等法院法 官	台郡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慧友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會 委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高林實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誠創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華祺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得榮生物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永昌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賀士郡	中華民國	99.6.14	102.6.10	三年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 EMBA 管理碩士 Golden Gate University 財務碩士 輔仁大學企管系	亞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寶鴻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關貿網路(股)公司副董事長(法人代表) 陸地運輸(股)公司董事 富兆投資(股)公司董事 竹貿開發(股)公司董事 台灣陸地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玉坤交通(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得榮生物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監察 人	谷家華	中華民國	96.6.13	102.6.10	三年	915,566	0.75%	1,034,345	0.50%	90,116	0.05%	0	0	紐約州立大學企 管碩士	無	無	無	
監察 人	顏國隆	中華民國	92.3.13	102.6.10	三年	0	0	0	0	0	0	0	0	政大財研所	日電貿(股)公司獨立董事 有成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三豐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日電貿(股)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宏普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有成精密(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台灣嘉碩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監察 人	柏昌投 資(股) 公司	中華民國	102.6.10	102.6.10	三年	30,000	0.02%	230,000	0.11%	0	0	0	0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 註1：幼華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林冠妤【持股：0股(0%)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股：0股(%) 學歷：政大法律系 兼任：無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無】
- 註2：佳軒科技指派代表人張政雄【持股：2,347,365股(1.13%)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股：129,710股(0.06%) 學歷：初級中學 兼任：無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董事長林榮錦(妻舅)、董事張博智(子)、管理處長林秀月(小姨)】
- 註3：柏昌投資指派代表人陳俊宏【持股：0股(0%)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股：0股(%) 學歷：美國聯合大學企業管理系 兼任：元富證券董事長(法人代表)、元富證券(BVI)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華威世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全球策略創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中天(上海)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得榮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法人代表)、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HK)董事(法人代表)、東曜藥業有限公司(蘇州)董事、Microbio Ltd.董事、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無】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2月2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佳軒科技(股)公司	林宏軒(40.71%)、林佳陵(29.50%)、林尉軒(29.19%)、歐麗珠(0.31%)、林榮錦(0.29%)
幼華有限公司	貝里斯商 JUBILEE CAPITAL LIMITED (80.39%)、焦婷(9.8%)、焦玲(9.8%)
柏昌投資(股)公司	翁淑鈺(94%)、周淑珍(2%)、翁郁恩(2%)、陳俊宏(2%)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 A 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2月25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貝里斯商 JUBILEE CAPITAL LIMITED	焦婷(50%)、焦玲(5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

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發 公獨 董家 董事 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榮錦			✓	✓				✓	✓	✓	✓	✓	✓	1
幼華有限公司				✓	✓	✓	✓	✓	✓	✓	✓	✓		0
周大為			✓	✓			✓	✓	✓	✓	✓	✓	✓	0
鄭萬來			✓	✓			✓	✓	✓	✓	✓	✓	✓	1
李界義			✓	✓	✓	✓	✓	✓	✓	✓	✓	✓	✓	0
張博智			✓	✓		✓		✓	✓	✓	✓	✓	✓	0
佳軒科技(股)公司				✓			✓		✓	✓	✓	✓		0
陳永昌		✓	✓	✓	✓	✓	✓	✓	✓	✓	✓	✓	✓	1
賀士郡			✓	✓	✓	✓	✓	✓	✓	✓	✓	✓	✓	0
谷家華			✓	✓			✓	✓	✓	✓	✓	✓	✓	0
顏國隆		✓	✓	✓	✓	✓	✓	✓	✓	✓	✓	✓	✓	2
柏昌投資(股)公司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無此情形。
-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無此情形。
-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之酬金：無此情形。
-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無此情形。

(1)最近會計年度(103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12)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 3) (擬議數) 註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註 8)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支費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 6) (擬議數)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H)(註 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I)(註 13)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董事長	林榮錦	300	1,602	-	-	-	-	30	102	330	1704	-	-	-	-	-	-	-	-	-	-	-	-	-	0.1	0.36	無
董事	幼華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周大為	-	-	-	-	-	-	2	2	2	2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鄭萬來	-	-	-	-	-	-	20	72	20	72	-	-	-	-	-	-	-	-	-	-	-	-	-	0.01	0.02	無
董事	李界義	-	-	-	-	-	-	22	22	22	22	-	-	-	-	-	-	-	-	-	-	-	-	-	0.01	0.01	無

董事	張博智	-	-	-	-	-	-	30	30	30	30	-	-	-	-	-	-	-	-	-	-	-	-	0.01	0.01	無
董事	佳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24	24	24	24	-	-	-	-	-	-	-	-	-	-	-	-	0.01	0.01	無
獨立董事	陳永昌	275	275	-	-	-	-	20	20	295	295	-	-	-	-	-	-	-	-	-	-	-	-	0.09	0.09	無
獨立董事	賀士郡	275	275	-	-	-	-	9	9	284	284	-	-	-	-	-	-	-	-	-	-	-	-	0.09	0.09	無

註:預估數,尚未召開董事會決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0)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0)J
低於 2,000,000 元	林榮錦、幼華有限公司、周大為、鄭萬來、李界義、張博智、佳軒科技(股)公司、陳永昌、賀士郡共 9 董事	林榮錦、幼華有限公司、周大為、鄭萬來、李界義、張博智、佳軒科技(股)公司、陳永昌、賀士郡共 9 董事	林榮錦、幼華有限公司、周大為、鄭萬來、李界義、張博智、佳軒科技(股)公司、陳永昌、賀士郡共 9 董事	林榮錦、幼華有限公司、周大為、鄭萬來、李界義、張博智、佳軒科技(股)公司、陳永昌、賀士郡共 9 董事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9	9	9

註 1: 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 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 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 但不計入酬金。

註 5: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 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 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 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最近會計年度(103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擬議數) 註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谷家華	--	--	--	--	20	20	0.01	0.01	無
監察人	柏昌投資(股)公司 (註 2)	--	--	--	--	22	22	0.01	0.01	無
監察人	顏國隆	--	--	--	--	30	30	0.01	0.01	無

註:預估數，尚未召開董事會決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D
低於 2,000,000 元	谷家華、柏昌投資(股)公司、顏國隆共 3 位監察人	谷家華、柏昌投資(股)公司、顏國隆共 3 位監察人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位	3 位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註5)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股數(註 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許瑞寶	1910	1910	108	108	856	856	--	--	--	--	0.86	0.86	--	--	--	--	無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之退職退休金係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每月提撥薪資6%至勞工保險局之金額，無實際支付金額。

2.本公司無副總經理。

註：預估數，尚未召開董事會決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許瑞寶總經理1位	許瑞寶總經理1位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1位	1位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 (註)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許瑞寶	--	--	--	--
	廠長	劉文慈				
	研發處處長	蔡佩珍				
	管理處處長	林秀月				
	財會部處長	王素琦				
	協理	蘇憶君				

註:預估數，尚未召開董事會決議。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職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酬金總額(仟元)		佔稅後純益比例 (%)		酬金總額(仟元)		佔稅後純益比例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929	2,486	1.79	4.79	1007	2433	0.30	0.73
監察人	395	395	0.76	0.76	72	72	0.02	0.02
總經理	2,339	2,354	4.51	4.53	2874	2874	0.86	0.86

註：本公司無副總經理。

註：預估數，尚未召開董事會決議。

董監事酬金主要來自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因本公司 103 年合併子公司玉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沖減保留盈餘故產生累積虧損，故預估無董監事酬勞可分配，董監酬金總額因而減少，所佔稅後純益比率亦下降。總經理酬金主要來自薪資及獎金，因 103 年獎金領取較少，故酬金總金額增加，但因稅後增加幅度較大，故所佔稅後純益比率下降。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主要來自盈餘分配之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5 條可分配比率為 2%。另董監事每次出席董事會領有業務執行之車馬費。獨立董事則每月領取酬金但不參與董監酬勞之分配。

此外，本公司總經理酬金主要來自薪資獎金及員工分紅，薪資包括本薪、加給及津貼等，獎金視個人之績效達成率、對公司營運成果及未來風險之控管績效等給付之。

自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後，由薪酬委員綜合考量同業通常水準、公司營運狀況、風險之控管，與其所負擔之經營責任、貢獻度及績效等因素，審核給付董監事及經理人薪酬之合理性後，提交董事會討論決議。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4年3月9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82,338,250(註1) 25,965,293(註2)	91,696,457	300,000,000	--

註1：已上櫃股票

註2：私募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04年3月9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07	10	50,000,000	500,000	39,283,123	392,831	公司債轉換	無	註1
98.09	10	60,000,000	600,000	46,389,762	463,898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2
98.10	10	60,000,000	600,000	49,526,900	495,269	公司債轉換	無	註3
98.12	29.2	100,000,000	1,000,000	69,526,900	695,269	私募現金增資	無	註4
99.01	10	100,000,000	1,000,000	69,646,591	696,466	公司債轉換	無	註5
99.04	10	100,000,000	1,000,000	69,664,134	696,641	公司債轉換	無	註6
99.09	10	100,000,000	1,000,000	87,080,168	870,802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7
100.09	10	150,000,000	1,500,000	97,965,188	979,652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8
101.09	10	150,000,000	1,500,000	115,559,966	1,155,599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9
102.01	10	150,000,000	1,500,000	115,772,731	1,157,72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註10
102.02	10	150,000,000	1,500,000	122,354,287	1,223,54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註11
102.09	46.93	150,000,000	1,500,000	142,354,287	1,423,543	私募現金增資	無	註12
102.10	10	200,000,000	2,000,000	160,707,429	1,607,074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13
103.08	10	200,000,000	2,000,000	184,813,543	1,848,135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14
103.12	10	300,000,000	3,000,000	208,303,543	20,830,343	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無	註15

註：

1. 98.07.30 府產業商字第 09886784710 號
2. 98.09.08 府產業商字第 09888455800 號
3. 98.10.22 府產業商字第 09889705900 號
4. 98.12.24 經授商字第 09801295310 號
5. 99.01.13 經授商字第 09901006570 號
6. 99.04.07 經授商字第 09901068170 號
7. 99.09.09 經授商字第 09901202470 號
8. 100.09.14 經授商字第 10001210900 號

9. 101.09.17 經授商字第 10101189770 號
10. 102.01.11 經授商字第 10201007000 號
11. 102.02.07 經授商字第 10201026280 號
12. 102.09.24 經授商字第 10201194510 號
13. 102.10.18 經授商字第 10201213560 號
14. 103.08.29 經授商字第 10301180120 號
15. 103.12.15 經授商字第 10301250660 號

註1：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102 年私募				
	發行日期(股票發放日)：102 年 10 月 14 日			股數：20,000,000 股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2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通過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 3 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以 102 年 7 月 18 日為本次私募之定價日。依據本公司 102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標準，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p> <p>A、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 43.45 元。</p> <p>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 43.40 元。</p> <p>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 43.45 元為參考價格。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 108%，故本次私募股票之每股認購價格訂為新台幣 46.93 元，為參考價之 108.0092%，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938,600,000 元。</p> <p>因證交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加以規範，在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及考量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與應募人之認同下，以上訂定之私募價格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且應募人之資格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提升獲利能力與強化財務結構需求，擬引進策略聯盟夥伴，確保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因考量籌資市場狀況較不易掌握，及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且私募普通股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策略聯盟夥伴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2 年 9 月 4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Fareast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證交法 43 條之 6 第 1 項之第 2 款	20,000,000	私募後為本公司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	無
實際認購價格	46.93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股票之每股認購價格為 46.93 元，為參考價 43.45 之 108.0092%。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證交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加以限制，故對股東權益有一定之保障。未來私募效益逐步顯現，公司獲利增加，股東亦可分享營運成果。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103 年第三季已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營運資金增加，財務結構亦有明顯改善。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者應分別列示。

註 2：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3：欄位多寡視實際調整

註 4：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註 5：實際認購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時，所訂之認購價格。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4年2月25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2	92	15,544	60	15,698
持有股數	0	8,849,322	57,023,398	112,546,946	29,883,877	208,303,543
持股比例	0	4.25%	27.38%	54.03%	14.34%	100.00%

2.股數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4年2月25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999 股	4,121	1,513,011	0.73%
1,000~ 5,000 股	9,060	18,045,608	8.66%
5,001~ 10,000 股	1,236	9,129,740	4.38%
10,001~ 15,000 股	393	4,915,368	2.36%
15,001~ 20,000 股	201	3,602,689	1.73%
20,001~ 30,000 股	223	5,547,915	2.66%
30,001~ 40,000 股	108	3,803,626	1.83%
40,001~ 50,000 股	68	3,079,486	1.48%
50,001~ 100,000 股	123	8,485,767	4.07%
100,001~ 200,000 股	71	10,089,259	4.84%
200,001~ 400,000 股	33	9,141,850	4.39%
400,001~ 600,000 股	18	8,887,842	4.27%
600,001~ 800,000 股	5	3,651,651	1.75%
800,001~1,000,000 股	5	4,675,398	2.25%
1,000,001 股以上	33	113,734,333	54.60%
合計	15,698	208,303,543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4年2月2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Fareast Fortune Investment		25,965,293	12.46%
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38,705	8.76%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782,800	4.22%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01,000	2.02%
佳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63,432	2.0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758,400	1.80%
賴珈樺		2,890,446	1.39%
沐卯刺投資有限公司		2,700,000	1.30%
王振興		2,647,763	1.27%
佑得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2,541,325	1.22%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辦理現金增資。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截至2月28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林榮錦	222,176	--	291,820	--	--	--
董事(註1)	焦玲	--	--	--	--	--	--
董事(註2)	幼華有限公司	154,774	--	203,289	--	--	--
董事	周大為	155,152	--	158,786	--	(10,000)	--
董事	鄭萬來	161,104	--	211,604	--	--	--
董事(註1)	李忠良	--	--	--	--	--	--
董事(註2)	李界羲	455,801	--	75,120	--	--	--
董事	張博智	104,014	--	136,618	(500,000)	--	--
董事(註1)	威神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董事(註2)	佳軒科技(股)公司	256,491	--	1,917,491	--	--	--
獨立董事	陳永昌	--	--	--	--	--	--
獨立董事	賀士郡	--	--	--	--	--	--
監察人	谷家華	(155,787)	(400,000)	130,566	--	--	--
監察人(註1)	歐室食品(股)公司	--	--	--	--	--	--
監察人(註2)	柏昌投資(股)公司	92,000	--	108,000	--	--	--
監察人	顏國隆	--	--	--	--	--	--
總經理	許瑞寶	(202,414)	--	48,963	(1,000,000)	--	--
廠長	劉文慈	227	--	298	--	--	--

研發處處長	蔡佩珍	184,815	--	214,032	--	(3,000)	--
管理處處長	林秀月	1,894	--	121,161	--	--	--
財會部處長	王素琦	189,166	--	248,462	--	--	--
研發二處處長	冼光祖	--	--	--	--	--	--
協理	蘇憶君	67,959	--	4,494	(193,000)	--	--
10%大股東 (註3)	Fareast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2,578,516	--	3,386,777	--	--	--

註 1.102.06.10 解任

註 2.102.06.10 就任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股數：無。

(3) 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質押股數：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4年2月25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Fareast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25,965,293	12.46%	—	—	—	—	—	—	—
儷榮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歐麗珠	18,238,705	8.76%	—	—	—	—	佳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儷榮科技代表人歐麗珠為佳軒科技代表人。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呂志堅	8,782,800	4.22%	—	—	—	—	—	—	—
智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李宗庭	4,201,000	2.02%	—	—	—	—	—	—	—
佳軒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歐麗珠	4,163,432	2.00%	—	—	—	—	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軒科技代表人歐麗珠為儷榮科技代表人。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俊宏	3,758,400	1.80%	—	—	—	—	—	—	—
賴珈樺	2,890,446	1.39%	—	—	—	—	—	—	—
沐卯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俊堯	2,700,000	1.30%	—	—	—	—	—	—	—
王振興	2,647,763	1.27%	—	—	—	—	—	—	—
佑得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素琦	2,541,325	1.22%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2 月 28 日 (註8)
每股 市價	最 高		73.40	144.50	115.50
	最 低		37.05	58.10	82.70
	平 均		53.21	98.80	90.77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2.97	25.27	—
	分 配 後		19.98	—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44,959,281	187,838,283	—
	每 股 盈 餘 (註3)	調整前	0.36	1.77	—
		調整後	0.31	—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0.5	尚未決議	—
		資本公積配股	1.0	尚未決議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147.81	55.82	—
	本利比 (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已追溯調整。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現行章程有關股利政策規定如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於必要時並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之分配比率如下：

(一)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至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三，至多不得高於百分之六。

(三)其餘全部或部份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實施。

第二十五條之一：為建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50%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2.本年度股利分配之情形

103年度股利分配尚未召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無。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於必要時並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之分配比率如下：

(一)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至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三，至多不得高於百分之六。

(三)其餘全部或部份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實施。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配尚未召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故尚無實際數可供比較差異。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103年度股利分配尚未召開董事會決議。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103年度股利分配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03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配發102年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如下：

A.員工現金紅利：1,401,591元。

B.董事、監察人酬勞：934,394 元。

(2)102 年董監事酬勞及員工分紅帳上估計數與實際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差異為 1,399 元，係因估計所得稅率尾差影響所致，其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03 年損益。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最近三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執行情形」。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

(一)進行之合併或收購案：無。

(二)進行之分割案：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晟德：C802041 西藥製造業、F108021 西藥批發業、F208021 西藥零售業、F108011 中藥批發業、F208011 中藥零售業、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保健營養品、輔助營養品）、C110010 飲料製造業、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F102040 飲料批發業、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得榮：A101040 菌種業、C199990 雜項食品製造業（靈芝、樟芝、舞茸及實用菌類等混合食品）、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C201010 飼料製造業、F103010 飼料批發業、C802100 化妝品製造業、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F401010 國際貿易業、F108021 西藥批發業、F208021 西藥零售業、F108011 中藥批發業、F208011 中藥零售業、C802041 西藥製造業、C802051 中藥製造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金樺：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F401010 國際貿易業、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I103060 管理顧問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IC01010 藥品檢驗費、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豐華：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F401010 國際貿易業、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C201010 飼料製造業、F103010 飼料批發業、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玉晟管顧：I102010 投資顧問業、I103060 管理顧問業、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IC01010 藥品檢驗業、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玉晟生技投資：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I102010 投資顧問業、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H201010 一般投資業

(2)主要產(商)品之營業比重(103 年度合併)

主要產品	金額
西藥	588,004
勞務	49,199
益生菌產品	183,379
原料藥中間體	52,191
保健食品	15,278
其他	10,708
合計	898,759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晟德：

本公司目前之產品主要以內服液劑為主，包含糖漿劑、懸浮劑、乳劑等劑型。藥理分類以上呼吸道治療劑例如鎮咳、祛痰、氣喘用藥、流鼻水緩解為主要發展用藥，另外解熱鎮痛劑、腸胃道用藥亦擁有廣大市場需求。CNS 如思覺失調、失智症及帕金森氏症治療用之內服液劑及錠劑已有多種品項進入市場。

本公司為“專業內服液劑”製造廠，目前有 79 張藥品許可證，其中內服液劑有 78 張、其他劑型 10 張藥品許可證。本公司除產銷自有產品外，亦接受他廠委託代工銷售。

■得榮：

①原料藥產品：Mycophenolic Acid(MPA) /Mycophenolate Mofetil(MMF) (器官移植抗排斥)、Pristinamycin(抗藥性用抗生素)、Rapamycin(抗藥性用抗生素)、Doxorubicin(抗癌藥)、Epthilon B(抗癌藥)、Colistin(抗藥性用抗生素) 及 Daptomycin(院內感染用新抗生素)等項目。

②保健食品：多醣體飲品(Mushroom Drink)芽孢乳酸菌(Bacillus coagulans)、冬蟲夏草菌絲體及各種菇類如樟芝、靈芝類產品等。

③動物用益生菌：芽孢乳酸菌及納豆菌等。

■金樺：

①生物藥開發技術服務：本技術服務可分為三大平台，A. 單株抗體與蛋白質之基因工程技術 B. 細胞株的製備 C. 產程開發與產品檢測。此三大技術平台為開發生物藥最關鍵之上游技術。公司可依客戶專案的需求，靈活運用此三大技術平台，設計客製化的服務專案，協同客戶將其開發標的在最快的時間內得到計畫進程規劃所需的實驗數據與材料。

②單株抗體相似藥細胞株產品線：著眼於單株抗體相似藥細胞株的市場潛力，選定市場價值龐大的抗體相似藥，利用既有之技術團隊與平台，建構其生產細胞株，並進行其產程開發與製程最適化，開發出包含一系列的單株抗體相似藥細胞株的產品線。

③重組蛋白質相似藥開發專案：為創造公司長期競爭優勢，除上述技術服務與單株抗體生產細胞株產品線外，更藉由自身核心技術，投入重組蛋白質相似藥的開發。

■豐華：功能性益生菌製造銷售。

■玉晟管顧：投資管理顧問。

■玉晟生技投資：生技科技事業投資。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晟德：

A、加強內服液劑技術平台，持續新劑型新藥及學名藥品之開發。

B、特殊劑型之開發研究：

i.CNS 之長效針劑開發

ii.CNS 之長效錠劑及 New Combination 製劑開發及研究

iii.專為小兒科族群之藥品及內服液劑之衍生性產品開發

- C、CNS 產品及相關技術之專利申請及全球佈局。
- D、政府機關之相關的研發補助申請。
- E、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合作開發或授權方式，加快新產品開發速度及增加品項的選擇。
- F、與國外大廠進行代理進口行銷。
- G、接受國際大廠之生產製造及行銷。
- H、CNS 及兒科系列內服液劑之大陸地區查驗登記及行銷。
- 得榮：在產品線方面規劃一系列相關產品，如一系列高單價抗生素/抗排斥/抗癌產品。
- 金樺：單株抗體相似藥細胞株之開發(如 Humira、Orencia、Panitumumab、Natalizumab)、重組蛋白質相似藥之開發、新藥開發(雙效融合蛋白質新藥)。
- 豐華：功能性益生菌開發。

2. 產業概況

(1) 生技產業現況及發展：

藥品製造業係一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價值、低污染、低耗能且開發期長、生命週期長等性質之產業。其產品主要應用於治療人類疾病，與國民的生命健康息息相關，故其安全性與有效性格外受到重視，屬於民生必需工業；同時其發展也象徵一個國家的進步程度，國民所得愈高的國家，藥品製造業顯得愈發達，如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國便是典型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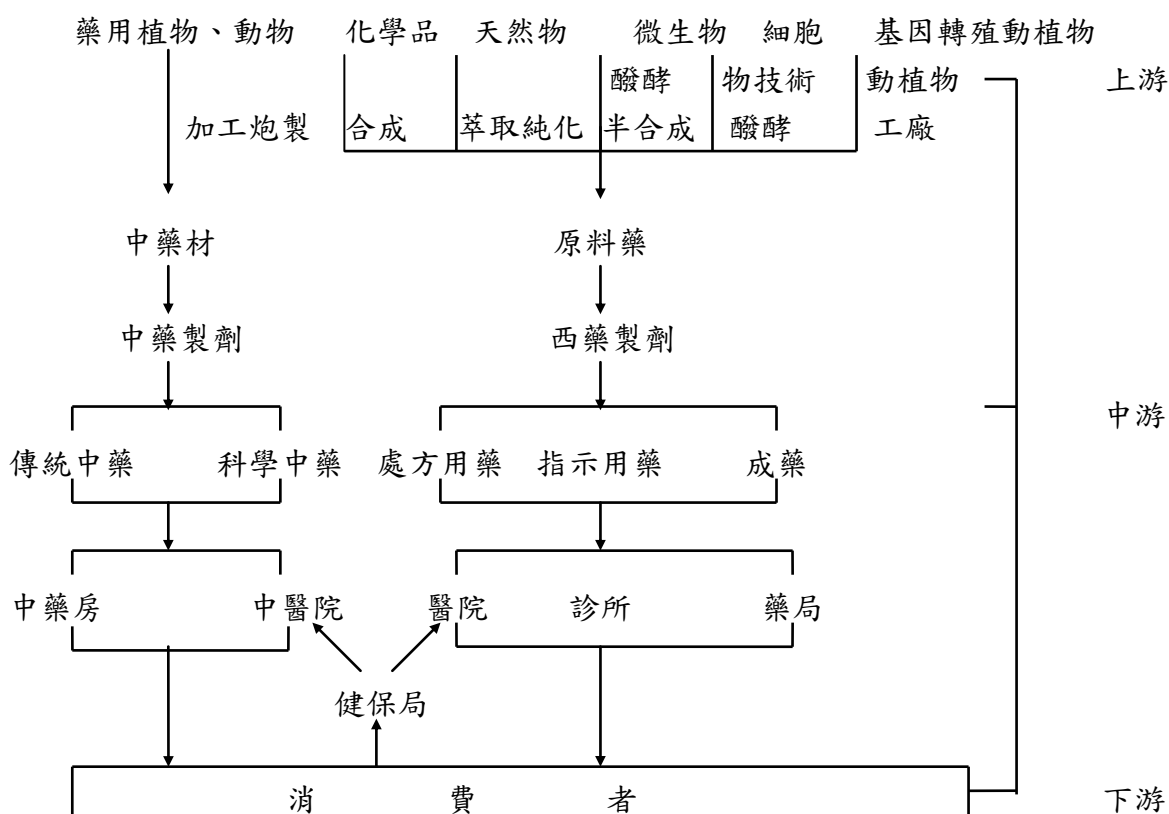
隨著我國經濟不斷地成長，藥品製造業的產值也逐年增長，就過去而言，國內藥品製造業由於廠商多、市場小、外銷不易，加上新藥開發能力不足，造成市場競爭，相對也影響獲利，故面對經營環境的變遷，如何轉型因應，是政府及業界所共同關切的問題。

近年來，由於政府的重視與鼓勵，加上投信法人的關注，國內研發能量的整合，衍生許多新興的生技公司，尤其是海外有成的企業家紛紛回台成立新藥研發公司，讓國內生技醫藥產業逐漸的澎渤發展，有機會躍上國際舞台，造就下一波的潮流。

(2) 生技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藥品製造業因為直接關係國民健康，因此在化學製品製造業中可以說是最重要而且最特別的。而藥品製造業的結構大致可從上、中、下游加以區分：

藥品製造業結構圖



資料來源：生技中心整理，摘自製藥產業年鑑

(3) 生技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產品趨勢

隨著我國人口的老化，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心血管用藥、中樞神經系統用藥、老人用藥的需求將大幅成長。加上都市居住人口密度的增加，居住環境污染日漸嚴重的影響，抗感染用藥、抗氣喘過敏藥及抗癌用藥也是未來用藥的重要方向。

B. 藥價趨勢

近年來各國政府為縮減高漲之醫療支出，紛紛訂定直接及間接控制藥價措施，使製藥產業面臨藥品價格下降壓力，藥品價格成為市場競爭的重要因素。國內實施全民健保以來，政府對整體藥價基準及採購制度極為重視，預計未來長期趨勢仍將朝向降低藥價的方向發展。不過為了鼓勵國內的研發，對新藥的藥價有機會給予較高的核價。

C. 國際化趨勢

我國製藥工業當前的重要問題即是廠商多，集中在國內市場，造成惡性競爭。開拓國際市場是解決當前困境及未來市場發展的重要方向。開拓國際市場首先可經由推展國際互相認證制度及國際合作為開端，而未來較有潛力的目標市場包括大陸、東歐及快速成長的亞洲市場。國內藥廠近年也積極進行國際合作及國際投資，項目包括併購、技術移轉、國外設廠、合資設廠等，希望藉此打開國際市場並解決國內市場瓶頸。

D. 產業整合趨勢

近年來各國政府紛紛訂定縮減醫療支出的方法，使全球製藥業者面臨空前的壓力，製藥公司為了因應市場變局，全球大藥廠展開了一連串的購併行動。購併最直接的效益是市場擴大，競爭力增加，產品及研發專長可截長補短，互通有無。購併的結果使製藥產業的市場集中度增加，減少中小型藥廠的生存空間。國內製藥工業若要進軍世界市場，與先進國家製藥工業競爭，勢必要走向整合之途。尤其是 PIC/S 的規格要求下，相信這一兩年，國內藥廠必定會加速整合。

E. 多角化經營趨勢

為因應貿易自由化的衝擊及國內外市場環境的快速變化，國內製藥業紛紛尋求轉型，投入消費性產品及生物技術產品市場，如健康食品、化妝品、隱形眼鏡清潔產品、生物晶片等經營逐漸朝多角化方向發展。然而這些領域雖與製藥產業關係密切容易切入，經由多角化經營得到的往往只是營收的增加，卻無法提高利潤，更無法增加公司的競爭優勢。

F. 藥品配銷趨勢

國內藥品配送通路隨著連鎖藥局的快速發展，逐漸走向藥品共同配送方向發展，並成立藥品配送物流中心。藥品配送物流中心除了結合下游的導向通路，也計畫往上游藥廠整合，成為專業的藥品共同配送中心，透過獨立的倉庫管理系統，將使藥品的續載效率提高，避免原先藥廠必須常常跑藥局，送貨量少、金額低的低效率狀況。加上藥廠不需自行投資成立配送中心，運用經濟規模的效益，將可降低運送成本，提高藥廠的配送效率。

G. 研究發展趨勢

人類基因的解碼，為疾病的治療及新藥的開發注入新方向，也為新藥開發注入新血。未來將是全球人類基因相關新藥的研發關鍵時刻，國內相關研究單位、業者應加速卡位取得先機，透過國際的合作及策略聯盟取得先機。全球藥品研發為縮短研發時間，逐漸採用研發分段委外代工方式，將部分研發交由專業公司執行。

(4) 生技產業競爭情形

目前國內大部份藥廠均屬小型藥廠產品種類繁多，規模小，競爭激烈，而本公司以口服內服液製劑為主，不但液劑產品種類齊全，研發能力強，產品開發速度快且品味佳品質好，加上自動化、規格化、標準化的生產流程，不但產品生產成本較低且具差異化優勢，故能提高毛利與競爭力。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1. 本公司是成立國內第一家以內服液劑（包括糖漿劑）為研發及製造重心的公司。
2. 本公司除了發展多元化新劑型內服液劑型藥品外，同時投入中樞神經藥品研究與止痛新藥開發，期許成為亞洲最專業的內服液劑藥廠、CNS 領域的領導者、特殊藥物的開發專家。
3. 內服液劑（包括糖漿劑）處方選擇須同時兼顧化性及物性的特殊點，才能使產品在有效期限內保持不變色、不沈澱、藥效不降低的三不政策。
4. 本公司研發內服液劑（包括糖漿劑）的技術非常純熟，完全掌握處方設計中，化性的穩定，物性的香甜美味為最高指示原則，以期嬰幼兒用藥的方便性及愉悅心情等用藥權利的保障。

5. 處方設計除了以營業秘密方式保護外，更有多項專利獲得及申請中。
6. 長效製劑使用方便眾所皆知，市場上已有多家製藥廠投入長效錠劑及膠囊劑研發並成功上市，晟德專精於內服液劑的開發，除了已投入全球新劑型水劑的開發外，更著手長效型內服液劑的研究開發與與策略夥伴共同投入長效針劑的開發。
7. 本公司在製藥領域已具備多年經驗，已能掌握從藥品之評估、處方研究、執行臨床實驗、法規管理、許可證之取得及量產上市等相關技術，並與 CRO 公司及其他生物科技公司共同合作，故產品開發技術不斷提升。

(2)103 年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類別	晟德	得榮	金樺	豐華
博士	1	3	1	1
碩士	7	4	14	7
大專	7	7	0	0
高中(含)以下	0	0	0	0
合計	15	14	15	8
平均服務年資	6	4	3	4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合併研究發展費用	100,794	100,370	141,532	129,388	147,610
佔合併營收淨額比例	18%	15%	20%	17%	16%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晟德取得的藥品許可證如下：

產品名稱	許可證字號	取得日期
“晟德” 歐息平口服懸液劑 Oxypine Oral Suspension “Center”	衛署藥製字第 052464 號	99.01.22
“晟德” 理曼提內服液劑 Rivast Oral Solution “Center”	衛署藥製字第 052566 號	99.03.22
“晟德” 胃適強錠 5 毫克 Welstrong Tablet 5mg	衛署藥製字第 055570 號	99.12.03
“晟德” 適氣寧吸入液 Ipratramol Inhalation Solution “Center”	衛署藥製字第 055577 號	99.12.15
“晟德” 易復樂內服液劑 Talopram Oral Solution “CENTER”	衛署藥製字第 056725 號	100.11.07
“晟德” 舒安敏內服液劑	衛署藥製字第 056767 號	101.01.11

Levocetirizine Oral Solution "CENTER"		
"晟德" 帕達金內服液劑 10 毫克/毫升 Patadine oral solution 10mg/ml "Center"	衛署藥製字第 057302 號	101.07.19
"晟德" 耐普疼口服懸液劑 Napotin Oral Suspension "Center"	衛署藥製字第 057323 號	101.08.08
"晟德" 律莎錠 Rasaline Tablets "CENTER"	衛署藥製字第 057731 號	101.11.05
"晟德" 杜息咳糖漿 Doxycough Syrup "CENTER"	衛署藥製字第 057745 號	101.11.21
"晟德" 力安癩內服液劑 100 毫克/毫升 Levotam Oral Solution 100mg/ml "CENTER"	衛署藥製字第 057972 號	102.06.20
"晟德" 安立舒內服液劑 Apraz oral Solution "CENTER"	衛署藥製字第 057998 號	102.07.11
"晟德" 利智平內服液劑 Lizepen Oral Solution "CENTER"	衛部藥製字第 058547 號	103.12.5

■得榮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99	抗排斥藥R菌種驗證完成並完成實驗室醱酵製程。 初步完成Anidulafungin之菌種篩選與醱酵實驗室製程開發，並進行醱酵最適化之開發。
100	黴酚酸(Mycophenolic Acid)醱酵製程改善成功，產率提升15% 完成卡泊芬淨(Caspofungin)中間體肺念定(Pneumocandin B0)之中間工廠 50 公升製程驗證。 抗生素 D 製程放大至 500 公升醱酵槽驗證，產率超越預期。 初步完成抗癌藥 EB 之菌種篩選與醱酵實驗室製程開發。 抗癌藥 DR 取得菌種並驗證。
101	完成黴酚酸(Mycophenolic Acid) 60 噸醱酵及放大測試 抗生素 D 製程放大至 5 噸醱酵槽驗證，產率符合預期 抗生素 D 完成純化製程開發並放大，產出百克級成品，已交給客戶 抗生素 C 合成製程改善，收率提升 6 倍。 抗生素 P 菌種改良成功，產率提升 3 倍。 抗癌藥 EB 完成中間工廠 50 公升製程驗證。
102	完成黴酚酸(Mycophenolic Acid) 60 噸醱酵製程改善，收率提升 20% 抗生素 D 製程 5 噸醱酵槽驗證，產率提升 1 倍。 抗癌藥 EB 接獲 50 公升試製訂單。
103	開發中抗生素產品-D,103年解決內毒素及不純物過高的問題，亦完成量產製程開發及DMF文件，進入原料藥藥證申請階段。 產品線抗生素-C，完成初步的純化合成製程。

■金樺

成果類別	年度	技術或產品	說明
技術平台類	2011	Sp2/0 細胞株製備平台	生物藥物之兩大宿主細胞品系之一。
	2012	CHO-S 細胞株製備平台	1.生物藥物之兩大宿主細胞品系之一。 2.符合國際規格之抗體藥物生產細胞株製備平台。
	2013	抗體醣型優化平台	調整抗體醣型，達到相似性。
	2013	生物相似藥之相似性檢測平台	檢測抗體特性，確認相似藥與原廠藥之相似性。
	2014	HEK 細胞株製備平台	人類來源細胞株製備平台。
	2014	CHO-DG44 細胞株製備平台	1.生物藥物之兩大宿主細胞品系之一。 2.建立多元 CHO 宿主細胞平台，以拓展應用層面。
上架產品類	2011	Anti-idiotypic 抗體與重組蛋白質產品線	與國內廠商合作，開發研發用抗體與蛋白。
	2014	生物相似藥生產細胞株	1.暢銷抗體藥之生產細胞株。 2.符合國際法規，供藥廠開發相似藥及 bio-better 使用。
技術服務專案類	2012	委託開發癌症抗體。	美國藥廠委託開發癌症標記之 IVD 抗體。
	2012	抗體新藥開發專案。	日本藥廠委託進行新藥之抗體優化、試驗樣品生產。
	2013	生物相似藥細胞株開發專案。	歐洲藥廠委託生物相似藥細胞株之生產開發，以歐盟法規為標竿，進行生產相似藥細胞株之製備與文件撰寫。
	2013	以 Sp2/0 為宿主細胞之生物相似藥細胞株開發專案。	日本藥廠委託以 Sp2/0 為宿主細胞之生物相似藥細胞株生產開發，以 PMDA 法規為標竿，進行相似藥生產細胞株之製備與文件撰寫。
	2014	單株抗體生產與細胞株製備開發專案。	日本藥廠提供抗體以供前期 ADC 藥品研發，並以 PMDA 法規為標竿，製備生產細胞株。
	2014	細胞株製備生產開發專案。	日本藥廠委託製備生產細胞株，以供未來交付國際 CMO 公司進行 CMC 及 GMP 生產。

4. 集團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集團產業主要以生技業上下游為主，另成立生技投資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國內、外經營環境之丕變，本集團藉由各長、短期計劃以調整公司體質並提昇整體競爭力。

茲就長、短期主要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1)短期發展計劃

A.研發策略

- (a)為了更加強化內服液劑專業地位，短期研發策略除了滿足兒童一般疾病用藥外，也持續開發特殊疾病的用藥，如抗憂鬱、癲癇、精神分裂、帕金森失智症等精神、神經領域的產品。而隨著公司的發展步調，為了更加強化競爭優勢，也將加快創新新藥如新劑型、新使用途徑或者新複方等具行政專利保護產品的開發，加強處方設計的能力、製程、配方專利的取得及策略法規的能力。
- (b)招募並積極培養研發人才：強化研發處之組織與能力以達到值與量之同步提升，並爭取與學術研究單位建教合作，以長期培育人才。

B.生產政策

- (a)持續配合政府製藥工業國際化政策完成 PIC/S 規格的查廠及後續維護作業。
- (b)本公司鑑於國內製藥同業礙於經營及生產的規模，產品大多採「多樣少量」之生產方式，因此，在生產效能上較無法掌握，故專注於內服液劑的生產以規格化、標準化、自動化的生產流程，加入動線的彈性及資源整合規劃提高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

C.行銷策略

- (a)配合政府兒童用藥安全，原瓶給付的推動，改變客戶磨粉分裝的習慣，以廣大市場的規模。
- (b)以系列 CNS 的水劑打開 CNS 市場，建立特殊的核心位置，建立與精神、神經科專科 opinion leader 的關係，輔以差異化的 CNS 產品，建立 CNS 的領導地位。
- (c)兩岸共同發展 CNS 領域，達到資源共享、互惠、經驗知識分享，共同建立 CNS 於兩岸的領導地位。

D.經營管理規劃

晟德自 2008 年起已轉型為生技工業銀行，持續加強生技領域的育成與投資，未來將強化對轉投資的管理與輔導協助其上櫃。而晟德自營的內服液劑，長期以來，秉持專業經營，已成為國內最大最專業的內服液劑藥廠，也是公司長期穩定的獲利來源。CNS 是公司繼內服液劑之後另一個成長的引擎，目前已發展系列 CNS 的產品，建立與精神、神經專科醫師的關係，並持續舉辦各種 CNS 行銷銷售活動，期望能為晟德開創第二個長期發展的領域，帶動未來的成長。

(2)長期發展計劃

A.研發策略

- (a)開發第二代高單價、高障礙的產品替代既有產品。
- (b)加強 CNS 特殊差異化產品的開發，走向國際市場。
- (c)致力長效錠劑及針劑的開發以取得研發技術的領先優勢。
- (d)加強與產、官、學界研究機構藥劑專家共同合作，以提升研發及臨床試驗技術。藉由厚實的臨床試驗為基礎掌握生物科技發展之趨勢，朝特殊新藥的方向來發展。

B.生產策略

- (a)增加固體劑型中量產的生產線，以利差異化產品的取證。

- (b)液劑的體積龐大，庫存管理不易，運費成本高，隨著市場規模不斷地擴大，若需擴廠則以就近設廠存配送為原則。
 - (c)許可證適度地精簡、生產線單純化。
 - (d)以本公司設備優勢及 PIC/S 的規模配合產業整合，進而積極爭取開發原廠的委託代工以提昇整廠形象。
- C.行銷策略
- (a)藉由與 local 廠商合作共同發展 local 的水劑市場，並由此建立領導的地位。
 - (b)藉由 CNS 於兩岸的共同發展所建立的領導地位，結合亞洲 local 廠商共同行銷亞洲市場，建立亞洲 CNS 領導的地位。
 - (c)藉由差異化產品結合作伴或國際大廠共同行銷全球。
- D.經營管理規劃
- (a)發揮生技工業銀行的功能，加強對生技產業的垂直水平整合，強化產業價值鏈，並維護與建構水劑及 CNS 專業的形象與地位，提升研發及行銷能力，建立區域性的專業形象與品牌。
 - (b)結合代理商及經銷商，將成功的模式拓展至亞洲。
 - (c)藉由各種資源的整合能力的建立加快差異化產品的開發，並結合國際的行銷伙伴共同拓展國際市場，使晟德成功轉型為差異化產品開發專家。
- E.持續培育專業與管理人才，以維持公司專業之長期發展，提供客戶更優良產品與優異的服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銷售通路主要以機關、醫院及開業診所為主，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898,759 仟元，佔全台灣藥品市場銷售總值約 1,508 億元的 0.6%。子公司方面得榮主要商品為得榮主要商品為原料藥，提供國內上市原料藥廠做為原料；金樺從事蛋白質及單株抗體開發技術服務與生物新藥開發，主要目標市場為日本、韓國、美國；豐華則以中國為主要開拓市場，專注功能性益生菌、發酵劑及農業應用菌等製造行銷；玉晟生技投資則主要從事海內外生技產業之投資。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供給狀況

a.生技藥品製造業的供給狀況

就我國西藥業而言，西藥業的生產總值隨著經濟成長亦呈增長之勢。展望未來，雖然台灣製藥產業未來發展之影響因素眾多，但政府重視製藥產業，將其列入未來十大新興產業之一，為促進國家發展之重要策略性工業，除有政策配合並計劃性投入研發經費於新藥及新劑型之研發，以促進產業之升級外，未來亦將一併提昇製造藥品之品質及逐步提高國產藥品之市場佔有率。發展藥品製造工業係政府之一貫政策主張，特別是對生技藥品方面的推展工作上，所以行政院在「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中將藥品列入其重點推動項目，目的在使藥品製造業能隨生技技術之發展而成為我國未來關鍵性產業。為達

成此目標，技術研究發展是影響成敗之重要因素，因此「科技專案計畫」及「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在技術開發上都將扮演重要之角色。整體而言，我國藥品製造業在政府的推動引導下，對製藥新技術之發展，不論在以新技術支援製藥研發之進展，或是推動新藥開發納入發展項目等，已具有相當良好的幫助，以期未來藥品製造業能取得國際上發展之先機。

b. 生技藥品未來之供給狀況

馬總統指出，政府希望藉法規鬆綁，帶動周邊生技產業發展，加上藥品、醫材透過跨國合作，整合關鍵技術供應鏈，希望在 2020 年能達 5,000 億元規模，並催生五家營業額破百億元的旗艦型生技公司，政府與民間將全力配合。另經濟部打造生技火箭，旗下生技中心（簡稱 DCB）將啟動分割、擴充、創新三計畫，除了分割「生物藥檢驗中心」，引入業界資源共同經營，並攜手工研院推動「五年抗體新藥開發計畫」，帶入百億元產值，同時發起「百位頂尖生技博士創新計畫」，充實國家生技產研能量。

B. 需求狀況

藥品製造業攸關國民健康，醫藥品的需求不但不會因循環性或季節性的變化而影響，無論在未開發貧窮地區或已高度開發富裕地區，對於藥品的需求是有增無減的。

未來藥品需求趨勢，隨著國民所得逐年提高、高齡化社會來臨、環境污染情形加劇且工作壓力負擔沉重，疾病患者將快速增加，特別是慢性病患之急速成長。隨著我國國民所得逐年提高，以及人口結構漸邁入高齡化，未來我國對藥品之需求係呈增加之趨勢。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競爭利基

未來藥品市場在人口老化、人口成長及全民健康保險的政策下，仍會以每年 3%~5% 的幅度成長，而國內的藥廠在政府要求實施 PIC/S 的政策下將會加速藥廠合併整合，使大廠恒大，進而促使各藥廠走向專業的領域。本公司已轉型為生技工業銀行，跳脫傳統的競爭模式。而自營的部份則朝向專業內服液劑藥廠前進，加強製造水準及研發的能力，茲就本公司未來發展競爭利基說明如下：

① 行銷策略靈活

本公司除與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及基層醫療院所維持良好關係外，公司之行銷策略係以專注於內服液劑與 CNS 為主，除了有自己的專業團隊行銷各大醫院、診所，並且結合全省經銷網路，共同鞏固通路市場。

② 產品劑型集中

目前世界上的藥品約有四千多種，常用的約一千多種，且藥品的用量通常都很少，故除了幾種用量較大的藥品外，大部份產量都無法達到一定的經濟規模，加上國內製藥業廠商家數多、規模小，故造成每家藥廠生產的藥品少量多樣，產品種類繁多，每樣產品佔營收之比例有限，造成藥廠無法有效降低其生產成本。本公司產品劑型集中，係以內服液劑為主，自動化生產線及產品劑型集中，使本公司能因規模經濟而降低生產成本，成為本公司另一獨特之競爭優勢。

③產品具差異化優勢

國內目前 GMP 藥廠多屬中小型公司，每家藥廠生產的藥品種類繁多，生產的藥品多為學名藥，產品類似，可替代性高，造成同業往往只能採取價格競爭。晟德大藥廠核心產品如呼吸系統製劑、神經系統製劑等產品，不但品項齊全且均有其市場區隔，再加上內服液劑產品之特殊性(體積大、重量重及倉儲成本高)，故本公司之產品已形成市場區隔，可避免流於同業間的價格競爭。

④持續研究開發核心競爭藥品

研發速度及專業能力發為製造業主要的競爭核心，晟德大藥廠自成立以來取得之藥品許可證為數可觀，且逐年持續達成新藥證取得目標；截至目前為止有效之藥品許可證大致分有內服液劑及其他二類劑型，前者計有 78 張，後者則有 10 張，總計高達 88 張。另藥品生體可用率試驗進行中有 4 件品項，一件英國人體臨床試驗已進入執行階段。此外，本公司積極與國內外認可 CRO 公司及國內外各大醫學中心等研究機構長期進行研究開發及技術合作，以持續開發具競爭力的藥品。

B.有利因素

①政策獎勵新興工業

生物科技產業為政府推動發展與輔導之重點產業，並訂有各種獎勵研究發展方案，以減輕藥廠投入研發之負擔。本公司計劃未來將與國內研究機構簽訂研究計劃，並由其輔助部分研究經費，未來將持續提出多項研究專案計畫，尋求輔助，以減輕公司負擔。

②全民健保政策推動

全民健保已開始實施，疾病就醫已成為基本需要，此項措施已大量刺激國內藥品之需求；隨國民所得逐年提高，國人注重生活品質之觀念普及，養生及保健意識漸漸抬頭，預期國內藥品市場未來亦將持續成長。

③藥價基準政策之制定

政府陸續制定之藥價政策，對以品質為基礎之競爭具有正面激勵效果。本公司向以製造高品質之產品供應市場需要，此一政策對本公司將有實質助益。

④人口結構的老化及生活水準提升

由於人口結構有趨於老化之現象及生活水準普遍提升，未來對於藥品之需求將持續增加，進而擴大藥品市場規模。

C.不利因素

①國外原廠牌藥品較佔優勢

國產 GMP 藥廠能生產與國外藥廠具相同療效之產品，但卻因消費者消費習慣，而處於不利之競爭地位，將不利於國內製藥廠商的發展。

因應措施：

本公司定位自身為「生技工業銀行」已跳脫傳統藥業的競爭模式，而自營的內服液劑不但市占率最大，產品組合完整，是一穩定的獲利來源，且延伸至 CNS 領域的發展，可望帶動下一波的成長動能。

②營運成本逐日上升

由於通貨膨脹、原物料的上漲使公司之營運成本日漸提高，另配合政府政策實施階段性 PIC/S 亦增加公司軟硬體之投入成本。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成本之提高，積極加強製程管制以提升生產效率，對於低效率之設備進行汰舊換新，以提高產量，進而降低產品成本，對於低使用率之生產線，則進行廠際整合、或委託他廠生產，或接受他廠委託生產，提高產能利用率，降低生產成本。

衛生署推動藥品 PIC/S 制度，係以科學之相關數據來佐證藥品品質，使得品質能達到一致之水準。由於 PIC/S 制度之規劃，藥廠必需投入大筆資金更新軟硬體設備，加上生產藥品之數量多寡將影響到進行 PIC/S 之工作量；短期來看，目前台灣藥業屬於少量多樣之經營型態，實施 PIC/S 將使製造成本增加，若就長遠之觀點而言，國際級之藥廠將會以世界級之品質水準，全球行銷優勢，國內藥業少量多樣之傳統經營模式將受到嚴厲之挑戰。然而，對以精進品質為前進動力之晟德大藥廠藥品而言，藉實施 PIC/S 提昇藥品品質，讓品質成為競爭之後盾，並以此為基礎調整未來之營運型態，從而提昇公司的相對競爭力。

③國內小廠多，易導致惡性競爭

目前國內 GMP 藥廠眾多，且國資藥廠多屬中小型，產品種類繁多，易造成產品價格惡性競爭。

因應措施：

目前一般國資藥廠多屬中小規模，各藥廠藥證偏多，所生產之藥品種類繁多、劑型重疊性又高，生產不具規模效益；進行新藥開發之能力較弱，故多數仍以製造學名藥為主，較無法獲得醫院或醫學中心之青睞，僅能以藥房及診所為行銷通路，削價競爭之情形嚴重，容易形成惡性競爭。

由於全民健保之實施並未使得醫療資源分散，集中在大型醫院之現象依然存在，故公司在銷售通路之選擇上，仍以掌握佔整個醫藥市場量及領導用藥趨勢之醫院市場為未來主要行銷通路；此外，更採用產品區隔拉高競爭門檻、價格競爭策略及強化行銷、品質及研發策略等方式，以因應同業之競爭。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產品之重要用途

■晟德

- (1) 呼吸系統用藥：鎮咳劑、祛痰劑、支氣管擴張劑。
- (2) 中樞神經系統用藥：失智症用藥、癲癇用藥、精神分裂症用藥、憂鬱症用藥。
- (3) 神經系統用藥：消炎鎮痛劑。
- (4) 過敏免疫系統：抗過敏劑。
- (5) 消化道用藥：止吐劑、止瀉劑。

子公司方面，得榮 MPA 主要當做器官移植用抗排斥藥 MMF 的起始原料，MPA 經過化學合成轉變成 MMF。豐華功能性益生菌主要為免疫、過敏、腸胃道疾病等輔助治療。

B.產品產製過程

■晟德

(1) 內服液劑：

原料→溶解→過濾→充填→封瓶→各項檢驗→貼標→包裝

(2) 錠劑：

原料→過篩→混合→製粒→乾燥→整粒→打錠→各項檢驗→選別→分裝→包裝

■得榮

菌種準備→種菌培養→主醱酵液培養基準備→主醱酵液培養→醱酵液處理→成品

■豐華

乳化槽→原料調配槽→UHT 管式殺菌機→發酵槽→暫存槽→離心機→乳化混合機→鋪盤→超低溫冷凍庫→真空冷凍乾燥機→收盤→粉碎→包裝→成品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原料之供應來源為國內、外廠商。為獲得穩定之原料來源，本集團與其他國內廠商向來維持著密切之合作關係，而國外之原料供應商為本集團積極開發合作之對象，以使本公司產品之研究開發不受原料來源之限制。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毛利率之影響)

(1)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	金額	變動率 (%)
營業收入	713,740	741,934	3.95	898,759	21.14
營業毛利	289,440	275,901	(4.68)	359,982	30.48
毛利率(%)	40.55	37.19	(8.30)	40.05	7.71

(2) 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之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1)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客戶(合併)：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明璟實業有限公司	59,805	21.88	無	明璟實業有限公司	64,025	13.99	無
2	其他	213,514	78.12	--	其他	393,788	86.01	--
	進貨淨額	273,319	100.00	--	進貨淨額	457,813	10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變動原因：因晟德 103 年銷售成長，故向明璟進貨金額增加，另因子公司進貨總金額增加較多，故明璟所佔總進貨比例下降。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合併)：最近二年度並無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 量	產 值	產能	產 量	產 值
晟德內服液劑(仟瓶)		26,000	23,720	247,069	32,000	26,739	279,849
晟德錠劑(仟盒)		-	-	-	-	-	-
合計		26,000	23,720	247,069	32,000	26,739	279,849
得榮原料藥中間體 MPA(kg)		42,000	10,080	21,275	42,000	27,341	56,242
得榮健食原料及產品 (kg)	(註)		896,611	45,150	(註)	330,611	14,511
得榮代工(kg)	(註)		33	4,015	(註)	492	2,538
得榮合計	(註)		906,724	70,440	(註)	358,444	73,291
豐華益生菌粉(KG)		5,338	5,337	29,816	6,862	6,751	36,202
豐華益生菌 OEM(包)		-	283,616	549	-	142,851	2,948
豐華其他		-	46,213	2,067	-	100,628	18,249
豐華豐華合計		-	-	32,432	-	250,230	57,399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 因單位不一致，故不予以列示。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晟德內服液劑(仟瓶)		23,161	473,296	-	-	26,234	530,476	-	-
晟德錠劑(仟盒)		62	48,068	-	-	80	58,378	-	-
晟德其他		(21)	39	-	-	-	(843)	-	-
晟德合計		-	521,403	-	-	-	588,011	-	-
得榮原料藥中間體 MPA		20,000	37,873	-	-	27,000	52,191	-	-
得榮健食原料及產品		479,313	51,545	363,400	11,380	215,465	23,926	103,000	376
得榮代工		31	4,859	-	-	3,904	3,313	-	-
得榮其他		-	-	120	502	-	-	-	-
得榮合計		499,344	94,277	363,520	11,882	246,369	79,430	103,000	376
豐華益生菌粉(KG)		1,993	14,804	2,613	20,353	1,710	11,673	4,412	39,376
豐華益生菌 OEM(包)		30,362	3,872	44,051	1,491	57,157	3,817	13,980	3,411
豐華其他		97,706	3,325	326,118	1,583	57,614	3,465	48,224	31,789
豐華豐華合計		-	-	-	23,427	-	18,955	-	74,576

(三)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晟德

單位：人；%

年 度		102 年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104/2/28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18	19	19
	業務人員	44	44	44
	其他員工	74	75	79
	合計	136	138	142
平 均 年 歲		37.99	38.45	38.2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78	7.12	7.0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碩 士	18.38	14.49	15
	大 專	58.09	61.59	62
	高 中	21.32	21.74	21
	高中以下	2.21	2.17	2

得榮

年 度		102 年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104/2/28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7	8	8
	業務人員	14	12	13
	其他員工	32	30	29
	合計	53	50	50
平 均 年 歲		33.4	37.0	37.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8	6.1	6.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5.66	6	6
	碩 士	13.21	14	14
	大 專	47.17	56	56
	高 中	32.07	18	18
	高中以下	1.89	6	6

金樺

年 度		102 年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104/2/28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3	2	2
	業務人員	12	15	15
	其他員工	0	3	3
	合計	15	20	20
平 均 年 歲		33	34	3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4	3.2	3.2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6.7%	9.5%	9.5%
	碩 士	73.3%	66.7%	66.7%
	大 專	20.0%	19.0%	19.0%
	高 中	—	4.8%	4.8%
	高中以下	—	—	—

豐華

年 度		102 年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104/2/28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10	12	12
	業務人員	3	4	4
	其他員工	17	30	29
	合計	30	46	45
平 均 年 歲		33	33	3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	4	4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2	2	2
	碩 士	4	13	13
	大 專	23	30	29
	高 中	1	1	1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境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證號為“竹縣環排許字第 00618-01 號”。廢水排放至新竹縣湖口工業區汙水處理廠集中處理，每月固定繳交處理費用。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1)本公司於 103 年接獲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103.09.12 竹水字第 1030400 號函表示，本公司 103 年 9 月 11 日所排放之廢(污)水，經該中心採樣檢驗結果

未符合該工業區工廠排放廢(污)水進廠水質限值，經本公司內部查證係因現場人員操作不當所致。本公司已立即加強現場人員之教育訓練，以防止失誤再度發生，並於 103 年 9 月 15 日通知該中心改善完成。

(2)本公司無污染糾紛事件。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僅於 103 年因前述原因遭新竹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裁罰 362,982 元，本公司已繳清，並實施現場人員教育訓練，以防止失誤再度發生。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一向重視環境保護，鮮少有污染狀況發生，103 年所遭受之裁罰總金額共 362,982 元，影響不大。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

本公司為加強公司與同仁休戚與共的關係，鼓勵同仁貢獻心力，創造更多福祉，並照顧同仁生活及建立公司良好之文化及精神，特依據主管機關發佈之職工福利金條例及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章，組織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公司依法提撥福利金交由該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分述如下：

-結婚禮金：每人補助新台幣貳仟元。

-生育禮金：本人或配偶生育每胎給付新台幣貳仟元。

-喪葬補助：

直系一等親屬喪亡給付新台幣參仟元。

直系一等親屬以外喪亡者給付新台幣壹仟伍佰元。

-國外旅遊補助：福委會每年定額補助同仁國內外旅遊。

-疾病住院慰問金：新台幣貳仟元等值之禮品或鮮花。

-公司聚餐活動與年終尾牙：福委會視預算及需要，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並於每年年終負責籌劃年終尾牙之禮品贈送及聚餐事宜。

-員工生日發予生日禮金新台幣伍佰元。

-中秋節及端午節禮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勞動節禮金新台幣壹仟元。

-補助基準日以到職日滿半年以上全額，未滿半年補助 50%。

(2)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對於員工教育訓練，極為重視，各部門均編列有年度教育訓練預算，除內部自辦訓練外，亦鼓勵員工多參加外部訓練，自我進修，提昇競爭力。

晟德 103 年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成果

課程項目	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專業訓練	128	472	165,042
新進人員訓練	44	214	
其他	12	36	

(3)退休制度：

依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規定，員工服務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或服務滿 25 年以上者，得自請退休；員工若年滿 60 歲者或心神喪失或不堪勝任工作者，得命令退休。(年滿 60 歲者但其身體健康願繼續服務而經本公司挽留者，得逐年辦理延緩退，但至多以五年為限)。每位退休之員工服務滿一年給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不足一年的年資，若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則以一年計算。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基數之標準，為核準退休日生效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平均薪資之計算係指員工每月支領之經常性給付（臨時支領之補助津貼等不包括在內）。

(4)勞資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執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另藉內部會議溝通協調改進各項行政措施，且員工可透過任何形式之管道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其權益問題，勞資關係良好。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勞資和諧，無因發生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百萬元以上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項目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工廠				
新竹縣湖口鄉實踐路 2 號	3,198	56	內服液劑	良好

2.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內服液劑 (仟瓶)	26,000	23,720	91.23%	247,069	32,000	26,739	83.56%	279,849
合計	26,000	23,720	91.23%	247,069	32,000	26,739	83.56%	279,849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3.產能利用率係指產量與產能之比。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3.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主 要 營 業	投 成 資 本	帳 面 價 值	投 資 股 份		股 權 淨 值	市 價	會 計 處 理 方 法	103 年度投資報酬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額
				股 數	股 權 比 例				投 資 損 益	分 配 股 利	
O'LONG 公司(BVI)	投資	400,626	160,940	12,740	100%	160,940	不適用	權益法	(43,475)	--	無
PHARMACENTER 公 司(汶萊)	投資	15,207	28	500,000	100%	28	不適用	權益法	1,052	--	無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投資	340,236	347,487	3,912,000	100%	347,487	不適用	權益法	(6,209)	--	無
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 (香港)	投資	557,126	393,441	22,533,900	38.52%	393,423	不適用	權益法	(59,540)	--	無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投資管理顧問	12,880	160,908	1,288,000	39.03%	214,483	不適用	權益法	176,785	--	1,305,000 股 (0.63%)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	1,070,000	1,054,457	107,000,000	50.95%	1,054,457	不適用	權益法	(9,602)	--	無
TransPacific Medtech Fund	創業投資	44,645	31,002	--	30.77%	31,002	不適用	權益法	(5,476)	--	無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	抗體及蛋白質 藥物之研究發 展服務	82,936	77,183	7,164,343	37.78%	57,011	不適用	權益法	640	--	無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功能性益生菌 製造銷售	249,417	241,010	20,149,040	48.32%	234,771	不適用	權益法	3,383	--	無
得榮生物科技(股)公司	中西藥、輔助 食品製造批發	106,193	94,953	11,048,306	45.69%	92,212	23.82	權益法	(6,753)	--	無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生物醫藥品製 造銷售等	203,271	175,413	11,340,962	10.22%	167,206	56.10	權益法	(7,149)	--	無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中草藥、新藥 開發	294,625	195,616	27,243,000	34.81%	245,833	不適用	權益法	(44,293)	--	無
澳優乳業(股)公司	研究、生產及 銷售進口嬰幼 兒奶粉及輔食	1,625,306	1,634,080	134,977,075	13.68%	774,546	10.67	權益法	(979)	--	無
益安生醫(股)公司	醫療器材開發	138,250	132,345	11,683,381	29.97%	95,824	188.00	權益法	(7,052)	--	無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3.12.31；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O'LONG 公司(BVI)	12,740	100%	--	--	12,740	100%
PHARMACENTER 公司 (汶萊)	500,000	100%	--	--	500,000	100%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3,912,000	100%	--	--	3,912,000	100%
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 (香港)	22,533,900	38.52%	1,398,000	2.39%	23,931,900	40.91%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1,288,000	39.03%	--	--	1,288,000	39.03%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107,000,000	50.95%	6,000,000	2.86%	113,000,000	53.81%
TransPacific Medtech Fund	--	30.77%	--	--	--	30.77%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	7,164,343	37.78%	3,753,275	19.79%	10,917,618	57.57%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20,149,040	48.32%	1,512,000	3.63%	21,661,040	51.95%
得榮生物科技(股)公司	11,048,306	45.69%	--	--	11,048,306	45.69%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11,340,962	10.22%	283,000	0.25%	11,623,962	10.47%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27,243,000	34.81%	1,757,000	2.25%	29,000,000	37.06%
澳優乳業(股)公司	134,977,075	13.68%	133,219,375	13.50%	268,196,450	27.18%
益安生醫(股)公司	11,683,381	29.97%	857,000	2.20%	12,540,381	32.17%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子公司名稱 (註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註2)	處分股數及金額 (註2)	投資損益	截至年底或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註3)	設定質權情形 (註4)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33,000	不適用	39.03%	103.11.14	1,305,000 股	無	不適用	1,305,000 股	無	無	無

註：因本公司與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合併，而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為玉晟創投之股東，故於合併基準日依換股比率取得本公司之股票。

註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3：取得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4：並說明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不適用。

四、重要契約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晟德	供銷契約	明環實業有限公司	102.12-103.12	包材供應	無
	經銷合約	百欣國際貿易(有)公司	102.12-104.12	菲國外銷代理權	無
	委託開發合約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102.12-104.12	R-PLGA 長效凍乾粉針劑型藥物之配方設計及製程開發	無
	經銷合約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99.09-103.12	診所經銷權	無
	銀行借款合同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03.12-104.12	借款	應提供擔保品設質予中華開發。
金樺	產品授權	美國 Life Technologies 公司	2014/3~2019/3	授權 CHO-S 平台予金樺公司作商業用途使用	無
	技術服務委託	日本藥廠 J1	2014/11~2015/12	委託開發抗體新藥之生產細胞株	無
	技術服務委託	日本藥廠 J2	2013/11~2016/10	委託開發抗體相似藥之生產細胞株	無
	技術服務委託	日本生技公司 J1	2014/10~2017/9	委託開發抗體新藥之生產細胞株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實際執行完成，其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02 年辦理之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及 103 年合併玉晟創投，茲就其執行情形及原效益是否顯現，說明如下：

1.102 年私募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A.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B.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938,600 仟元。

C.資金來源：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提升獲利能力與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後，經 102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提案經 102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辦理。本公司經 102 年 7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總股數為 20,000,000 股，私募價格每股 46.93 元，共計募集資金 938,600 仟元。

D.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情形：

(A)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三季	938,600	-	-	28,552	109,872	318,110	240,666	241,400	-
合計		938,600	-	-	28,552	109,872	318,110	240,666	241,400	-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為充實營運資金，提升獲利能力與強化財務結構之所需，引進策略聯盟夥伴實有其必要性。預計透過其協助，可拓展海外市場，提昇營業績效，對未來公司獲利成長應有相當之助益。

(2)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A.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3 年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938,600	無
		實際	938,6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B.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籌資前)	103 年度 (籌資後)
基本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557,940	588,011
	利息費用		4,291	5,927
	稅前(損)益		102,653	363,009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5.75	33.2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比率		568.80	1,373.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6.77	93.91
	速動比率		183.28	91.54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用途為營運資金，由上表觀之，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為588,011仟元，較101年度之557,940仟元成長約5.39%，103年度稅前淨利363,009仟元，較101年度之102,653仟元成長253.63%，103年度利息費用較101年度略微增加，主要係103年下半年銀行借款增加所致，而103年底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101年底之568.80%增加至1,373.15%，本次私募現金增資之效益業已顯現。

2.103 年合併玉晟創投

(1)計畫內容

A.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3年10月24日 金管證發字第1030041144號。

B.執行情形：已於103年12月15日完成合併玉晟創投之變更登記。

(2)本公司合併玉晟創投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項目說明如下：

A.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因玉晟創投係創投業，故合併後對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重大影響。

B.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521,403	588,011
營業成本	247,264	313,341
營業利益	90,153	89,7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3,691,790	5,263,962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因玉晟創投係創投業，故合併後對本公司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並無重大影響，茲就合併玉晟創投之效益說明如下：

(A)合併後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生技產業係屬高科技產業，其技術、人才、資金為能否永續經營的重要關鍵，故生技產業為高風險、高報酬且高技術密集之產業。由於生技產業之研發時間長、投資規模大、失敗風險高，因此營運資金之籌措相對困難，而晟德公司與玉晟創投合併後，能整合有限的營運資金，尋找或育成有潛力的生技公司，適時的挹注其資金，協助其發展正確的策略與目標，將使得晟德公司轉投資業務方面能有更多源的方向與更佳表現；而在晟德公司生技投資業務蓬勃發展後，有助於提升晟德公司對生技產業之靈敏度，對晟德公司未來業務之發展，有正面效益。

(B)合併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晟德公司及玉晟創投均屬同一企業集團，為使集團資源有效運用，並追求最適資本及財務結構，藉由資源統籌分配管理，可降低整體營運成本，此財務調度將更趨靈活，而合併之後，本公司每年約可節省委託玉晟管顧公司之經營管理費，同時透過資源有效的整合，亦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故晟德公司與玉晟創投合併後對本公司財務方面應有所助益。

(C)合併後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晟德公司及玉晟創投合併後，將使晟德公司之股東權益增加。晟德公司 103 年 9 月底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為 3,946,298 仟元，合併後晟德公司 103 年底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為 5,263,962 仟元，合併後之股東權益金額較合併前增加，而玉晟創投之轉投資公司未來將陸續公開發行、登錄興櫃、上櫃，應可再提升晟德公司的獲利能力及股東權益，故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D)合併之預計效益是否顯現

本公司合併後之股東權益金額較合併前增加，合併後能整合有限的營運資金，尋找或育成有潛力的生技公司，適時的挹注其資金，協助其發展正確的策略與目標，並逐步將其推入資本市場以利公司永續經營，並節省玉晟管顧公司之經營管理費，同時透過資源有效的整合，亦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故晟德公司與玉晟創投合併後，對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效益。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本計畫募集所需資金總額：預計新台幣 3,479,354 仟元

2.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4,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400,000 仟元。

(2)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 79,354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二季	2,941,029	-	2,941,029	-	-
轉投資益安生醫	104 年第二季	178,325	-	178,325	-	-
購置辦公室	104 年第四季	360,000	-	-	-	360,000
合計		3,479,354	-	3,119,354	-	360,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將於 104 年第二季募足完畢，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2,941,029 仟元，將可減少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降低營運風險，預計 104 年及以後各年度將約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31,927 仟元及 54,731 仟元。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將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 103 年底個體財務報告之負債比例為 32.21%，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為 1,397.95%，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93.91% 及 91.54%，該公司預估本次辦理募資後，流動及速動比率將提升為 1,032.74% 及 1,008.2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增加至 2,284.88%，除了改善財務結構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

(2)轉投資益安生醫

本公司轉投資持股 29.97%之權益法投資公司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高階醫療器材之研究開發，由於其主要產品尚在研究開發階段，尚未有營業收入產生，因而處於虧損狀態。益安生醫 103 年底之每股淨值僅 8.20 元，故於 104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5,000 仟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04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本公司本次擬依持股比例認購益安生醫現金增資股款約 178,325 仟元，益安生醫目前為興櫃公司，未來將逐步規劃進入資本市場上市櫃，本公司評估將待益安生醫未來上市櫃後處分部分持股以產生獲利，預估於 106 年第二季將本次現增認股進行處分出售，預估 106 年第二季出售價款若依 104 年 2 月底益安生醫之興櫃成交均價約 205 元估算，預計將產生 82,794 仟元之處分投資收益，預估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2 年，內部報酬率(IRR)約為 21.01%。

(3)購置辦公室

為因應晟德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未來的營運成長及發展所需，提升整體營運績效，擬就近於南港軟體工業園區購置辦公室，規畫作為晟德公司轉投資公司之育成中心辦公室。由於本公司目前之轉投資公司分散各處，公文往返或會議往來之管理成本較高，而現今產業瞬息萬變，如何快速的應變對應為致勝的關鍵。本公司轉投資之金樺生醫、順天醫藥及豐華生物擬進駐目前規畫之育成中心。生技產業為投資周期較長，營運風險及進入門檻較高之產業，本公司轉投資之金樺生醫及豐華生物在歷經多年之虧損後，於103年度轉虧為盈，而順天醫藥目前仍為虧損狀態。金樺生醫、順天醫藥及豐華生物之董事長皆為本公司之董事長林榮錦先生，若將上述三公司集中於晟德公司所在之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就近管理，將能大幅減少公司管理作業成本，有利於對三家轉投資公司未來經營策略執行之控管，此對於尚屬虧損或剛轉虧為盈之轉投資公司之健全發展實屬必要，同時本公司預計每年約可收取租金收入約9,360仟元。另外，上列三家轉投資公司目前均有進入資本市場的規畫，若能有穩定且獨立的辦公處所，將有利於上市櫃的要求。本公司評估倘若轉投資公司未來若能順利上市櫃，或已具備成熟穩健的經營獲利模式，營運規模逐漸擴大，且管理人才日漸厚實之後，不排除上述轉投資公司未來再於他處另覓規模更大的辦公處所，遺缺再由晟德公司之其他待扶植育成之轉投資公司進駐。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 3,400,000 仟元整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限：5 年 債券持有人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第十九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第十八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等項目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依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新台幣 0 仟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300,000,000 股。 2.已發行股份總數：208,303,543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2,083,035,430 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9,616,123 仟元 2.負債總額：2,679,694 仟元 3.無形資產：36,473 仟元 4.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6,899,956 仟元 (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3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華南商業銀行信託處。 2.約定事項：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之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43 號 1 樓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事項	無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無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應揭露其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金額計 3,400,000 仟元，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 71.1 元，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請求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情況下，分析其對現有股東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
 = & 1 - \frac{\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 1 - \frac{208,304 \text{ 仟股}}{208,304 \text{ 仟股} + (3,400,000 \text{ 仟元} / 71.1 \text{ 元})} \\
 = & 1 - \frac{208,304 \text{ 仟股}}{208,304 \text{ 仟股} + 47,820 \text{ 仟股}} = 1 - 81.33\% = 18.67\%
 \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因該公司本次擬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以新發行之普通股做為轉換標的，故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18.67%。

(2)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0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評估其過程及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請詳評估報告伍之說明，另本公司已洽請律師對本次計畫出具適法性之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募集金額為 3,4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共計發行 34,000 張，係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發售並由承銷團負責餘額包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應屬可行。

(3) 本次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擬以 2,941,029 仟元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及強化財務結構。經考量本次募資經金管會審核、辦理承銷及募集完成時間，預計將於 104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預計於 104 年第二季即可償還銀行借款，經核閱其借款合同和授信動撥情形，顯示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經檢視其借款合同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故本次募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進度計畫應屬可行。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擬以 178,325 仟元按持股比例認購轉投資持股 29.97% 之益安生醫現增股款，益安生醫已於 104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5,000 仟股，並隨後向證券商期貨局申報現金增資案件，預計待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即可於 104 年第二季辦理其募資案，故本次募資用於轉投資之資金運用進度計畫應屬可行。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擬以 360,000 仟元購置辦公室作為轉投資公司之育成中心，預計將於 104 年第四季於南港軟體工業園區購置辦公室，作為晟德公司關係企業之育成中心辦公處所，目前規畫進駐之轉投資公司為金樺生醫、順天醫藥及豐華生物。金樺生醫及順天醫藥目前之主要辦公處所分別為南港軟體工業園區 F 棟及 G 棟，金樺生醫辦公室係向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承租，順天醫藥係向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均係向他人承租使用，其租約將於 104 年第四季到期，而豐華生物目前之營運處所則位居台南，隨著營運的發展，豐華生物欲在台北設立一行銷營運中心。隨著各轉投資公司規模逐的成長，在提升管理效能及永續經營的理念之下，確有於同一地點購置辦公處所之需求。本公司經比較其效益、空間規畫，考量資金、可使用坪數及產業群聚效益後，擬遴選與晟德公司同樣位處之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並於園區中選定一樓層作為關係企業之育成中心辦公處所。本公司規畫於 104 年第四季購置辦公室，而金樺生醫及順天醫藥之租約將於 104 年第四季到期後旋即進駐新辦公處所，故應無提前中止租約之賠償問題；豐華生物因目前主要營運處所位在台南，正規畫於台北成立一辦事處，而金樺生醫及順天醫藥均有規畫將於近年進入資本市場，考量公司永續經營之理念，購置自有辦公室以免受制於人實屬必要，惟轉投資公司目前之財務能力尚不足以支應購屋資金需求，故擬由本公司購置辦公處所並轉租予轉投資公司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項目執行之可行性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1) 銀行借款

A. 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 1 月 (自結數)
銀行借款		172,559	-	2,179,029	2,941,029
利息費用(A)		4,291	1,636	5,927	3,561
營業(損)益(B)		69,255	90,153	89,721	
(A)/(B)%		6.20	1.81	6.61	

晟德公司以生技銀行定位，於產業鏈上進行前瞻性策略佈局，近年來積極扶植具有潛力的新藥開發及創新之生技公司，以為股東創造更佳的報酬。本公司於103年第三、四季間因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融資等方式投資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以及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致銀行借款金額大幅增加，本公司101~103年底及104年1月底個體財務報告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172,559仟元及、0仟元、2,179,029仟元及2,941,029仟元；利息費用則分別為4,291仟元及、1,636仟元、5,927仟元及3,561仟元。由於本公司於103年下半年度舉借銀行借款金額較高，依本公司10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104年度利息費用將大幅增加到4仟萬元以上，而美國QE政策已確定退場，升息將是未來的趨勢，本公司之利息費用負擔將日益增加，對本公司獲利能力之影響將加劇。本次籌資計畫擬募集資金部分款項2,941,029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104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後，104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31,927仟元，104年度後可節省利息支出54,731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資金流出，且基於公司永續經營之穩健性及財務結構之安全性，本次募集資金於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實有其必要性。

B.強化償債能力並提升競爭力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03年底	104年第二季底(預估)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2.21	41.4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73.15	2,284.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3.91	1,032.74
	速動比率(%)	91.54	1,008.22

註：104年第二季個體公司財務數字係依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數為基礎，並考量本次所募資金予以推估

本公司103年下半年度因轉投資事業舉借銀行借款支應所需資金，103年底銀行借款金額攀升，顯示資金來源仍多倚重於金融機構，考量國際局勢詭譎多變，景氣變化難料，美國QE政策已確定退場，以及中央銀行暗示未來升息之可能，將提高對銀行融資成本，實不利於公司業務經營及財務規劃。本公司103年底負債比例為32.21%，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為1,397.95%，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分別為93.91%及91.54%，預估本次辦理募資後，流動及速動比率將提升為1,032.74%及1,008.2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增加至2,284.88%，有助於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C.財務資金面

倘若本公司未辦理本次募資，依104年度及105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之銀行借款將於104年底前陸續到期還本，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將日漸減少短絀，若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且美國OE政策已退場，升息態勢已告確立，利息支出負擔將日趨沉重，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次辦理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所募集資金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避免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太過度倚賴金融機構，亦可健全其財務結構、提升其償債能力及增加其資金運用彈性外，並有助於使其承受經營環境變動風險之能力增加，幫助本公司邁向永續發展經營之需要，確有其必要性。

(2)投資益安生醫

依據 Frost & Sullivan 2013 Global Medical Devices Outlook，2013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年成長率達到 6.2%，市場規模約為 3,640 億美元。展望未來全球醫療器材市場，在歐美主要國家的市場需求回穩，以及新興市場需求持續成長之下，預計 2017 年全球醫材市場規模可達 4,762 億美元，醫療器材產業之前景可期。晟德集團為帶動台灣醫療器材產業的升級與發展，101 年間與上智創投與張有德博士共同成立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晟德公司目前持有益安生醫 29.97% 股權。益安生醫為國內少見的高階醫療器材研發公司，目前主要開發中產品為：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腹腔鏡手術縫合器材、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未來將持續開發一系列與微創手術相關之醫療器材。益安生醫自 101 年底設立至今，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LAP-A01)與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IVC-C01)已在大型動物實驗中成功驗證其產品功效，IVC-C01 產品已進入前期人體臨床試驗之各項準備工作階段。此外，腹腔鏡手術縫合器材(LAP-C01) 產品原型也已經在實驗室試驗台上模擬手術情境，驗證設計概念之有效性，包括成功地使縫線穿入和關閉開孔，且操作方便並可迅速完成傷口縫合。

益安生醫之主要研發人員詳下表，其總經理張有德博士為國內極少數具高階醫材成功開發之專業人士。張有德博士並受邀擔任政府生技產業策略諮詢委員會(BTC)的成員，對台灣生技產業的發展提出規劃藍圖及推動建議，此外也擔任工研院生醫計畫諮詢委員及前瞻技術指導委員、以及台灣史丹佛醫材產品人才培育計畫發起人及顧問等職，積極協助推動醫材產業的發展。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主要學經歷	主要技術領域	本業年資
張有德	總經理	美國猶他大學材料工程系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he Vertical Group 創投合夥人 ● Integrated Vascular Systems 共同創辦人與執行長 ● Ensure Medical 共同創辦人與執行長 ● Kyphon 執行長 ● Embol-X 執行長 ● Boston Scientific 公司研發副總裁 ● CVIS 研發副總裁 	公司營運策略規劃 市場與臨床需求確認 產品規格定義 產業關係與合作 創業投資與育成 專業人才招募養成	33 年
鄭淑玲	副總經理	美國伊利諾大學 Urbana-Champaign 分校植物病理暨病毒系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ncoHealth 創辦人暨首席科學家 ● NeoDiagnostic Labs 創辦人暨首席科學家 ● Accelsiors, Consultancy and Full CRO Service 企業發展部總監 ● DiscoverX 公司資深研究員 ● Thermo/Fisher Scientific 公司經理 ● 美國史丹佛大學血液系博士後研究 ● 美國伊利諾大學 Urbana-Champaign 分校植物病理暨病毒系博士後研究 	產品研發規劃與管理 智慧財產權規劃與管理 臨床研究規劃與管理 法規認證規劃與管理 前導生產規劃與管理 外部顧問與技術資源關係建立與維護	20 年
魏鴻文	協理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寶楠生技(股)公司研發副總經理 ● 合裕管理顧問(股)公司經理 ● 私立中原大學醫療器材科技轉譯中心共同主持人 ● 國立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系兼任助 	專案管理 植入式醫材開發 機構設計與開發 專利發明技術建立 產品工程規格制訂 動物實驗規劃與執行	12 年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主要學經歷	主要技術領域	本業年資
			理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人工關節研發中心副主任		
張靜文	資深經理	私立中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學士	●合世生醫(股)公司品保經理 ●建興電子科技(股)公司生技醫療事業部法規經理 ●台灣德國萊因(股)公司醫療器械服務資深稽核員 ●崇仁科技事業(股)公司 ●邦拓生物科技(股)公司	CE/510(k) 法規認證 ISO13485 品質系統 品保品管 文件與程序管理 臨床實驗設計規劃	13年
翁育詩	資深經理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博士候選人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訪問學者 ●工研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計畫主持人暨資深研究員	專案管理 材料應用工程開發 專利發明技術建立 產品工程規格制訂 動物實驗規劃與執行	16年
湯孝威	經理	比利時魯汶大學機械工程系博士	●台灣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美國史丹福大學醫學院 STB 計畫訪問學者 ●秀傳亞洲遠距微創手術中心主任 ●成功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比利時魯汶大學機械工程系博士後研究員	產品前期概念設計 產品可行性評估 醫療手術機器開發 創新機構設計	10年

益安生醫從事高階醫療器材之研究與發展，由於主要產品仍在研發階段，尚未產生營業收入，因而仍為營業虧損，此係生技產業之行業特性所致。益安生醫自 101 成立自今仍為虧損情形，103 年底之每股淨值僅 8.20 元。益安生醫由於產品仍在開發階段，需持續投入資源進行產品研究開發，故益安生醫於 104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用以支應腹腔鏡與高階心導管微創手術相關之醫材開發研發計畫。由於益安生醫所屬產業為生技醫療產業，產品屬於第二、三類醫療器材，產品開發流程類似新藥研發，需要進行動物實驗、人體試驗，開發時間長且研發費用高，在產品開發初期，往往因研發資源不斷投注而產品效益又尚未顯現等因素，產生公司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持續流出。故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必提高長期資金來源之比例，以穩定支持業務發展，擬藉由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企業之經營具有正面之助益，以避免產品開發因資金不足而中斷之風險。而晟德公司為持有益安生醫 29.97% 之大股東，此次若能協助益安生醫完成其募資計畫，將能降低益安生醫之營運風險，對晟德公司之轉投資價值將有所助益。依晟德公司 103 年底之財務結構及 104 年未來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 103 及 104 年間由於轉投資澳優乳業致銀行借款金額大幅增加，營運資金因而不足以同時支應轉投資益安生醫現金增資、平日營運開支以及其他不時之需，故本次晟德公司募集資金用於轉投資益安生醫，協助其完成募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3)購置辦公室

A. 育成轉投資公司、降低管理成本並提升經營效率

晟德集團近年來集團規模持續擴大，已扶植育成多家轉投資公司，並逐漸邁入資本市場以利永續經營，近年來登錄資本市場之轉投資分別為，101 年上櫃的智擎生技、101 年登錄興櫃的得榮生物、102 年上櫃的永昕生醫、103 年登錄興櫃的益安生醫，104~105 年度將陸續規畫轉投資公司金樺生醫、順天醫藥及豐華生物進入資本市場。

晟德集團在企業永續經營的理念下，擬在台北市南港軟體工業園區購置辦公室作為轉投資公司之育成中心辦公室。現今產業瞬息萬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企業之經營如何快速的應變對應為致勝的關鍵。晟德公司目前之轉投資公司眾多且分散各處，公文往返或會議往來之管理成本高，而擬進駐此規畫之轉投資公司育成中心的金樺生醫目前辦公室係向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承租，順天醫藥係向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承租，均係向他人承租使用，其租約將於 104 年第四季到期，考量公司永續經營之理念，若能購置自有辦公室以免未來之發展將受制於人實屬必要，而豐華生物目前之營運處所則位居台南，隨著營運的發展，豐華生物欲在台北設立一行銷營運中心，惟上述轉投資公司目前之財務能力尚不足以支應購屋資金需求。

生技產業為投資周期較長，營運風險及進入門檻較高之產業，晟德公司轉投資之金樺生醫及豐華生物在歷經多年之虧損後，於 103 年度轉虧為盈，而順天醫藥目前仍為虧損狀態。金樺生醫主要從事生物藥開發技術服務及單株抗體相似藥細胞株產品及重組蛋白質相似藥開發專案；豐華生物主要從事益生菌產品之生產、製造及銷售等業務；順天醫藥主要從事新藥開發致力於開發能滿足醫療迫切需求用於治療神經、癌症以及發炎性疾病等的新藥。金樺生醫、順天醫藥及豐華生物之董事長皆為晟德公司之董事長林榮錦先生，由於金樺生醫及豐華生物 103 年始產生獲利，而順天醫藥仍處於虧損，此三家公司目前仍有相對較高之營運風險，若將上述三公司集中於晟德公司所在之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就近管理，將能大幅減少公司管理作業成本，有利於對三家轉投資公司未來經營策略執行之控管，此對於尚屬虧損或剛轉虧為盈之轉投資公司之健全發展實屬必要。另外，上列三家轉投資公司目前均有進入資本市場的規畫，需有穩定且獨立的辦公處所，始能符合上市櫃的規定。本公司評估倘若轉投資公司未來若能順利上市櫃，或已具備成熟穩健的經營獲利模式，營運規模逐漸擴大，且管理人才日漸厚實之後，不排除上述轉投資公司未來再於他處另覓規模更大的辦公處所，遺缺再由晟德公司之其他待扶植育成之轉投資公司進駐，以達永續經營之目的。

晟德公司目前擬規畫於南港軟體工業園區購置權狀約 600 坪辦公室作為轉投資公司之育成中心，目前規畫之使用空間如下表，隨著轉投資公司研發能量的提昇及業務的拓展，並逐步展開登錄資本市場之規畫，人力需求將日益增加，考量各轉投資公司未來長遠之發展，本公司為有效育成轉投資公司、降低管理成本並提升經營效率，實有購置辦公室之必要性。

項目	金樺生醫	豐華生物	順天生醫
公司型態	公開發行公司	未公開發行公司	未公開發行公司
目前辦公坪數	350 坪	0 坪 (註：豐華生物於台北並無據點)	130 坪
預計使用坪數	350 坪	50 坪	200 坪
預計進駐人數	20~25 人	5~10 人	30~35 人
預計登錄興櫃時程	104 年度	104~105 年度	104~105 年度
預計使用內容	研發中心	行銷營運中心	新藥開發中心

B.增加租金收入並加強轉投資公司營運穩定性

晟德公司之轉投資公司金樺生醫目前辦公室係向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承租，順天醫藥係向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均係向他人承租使用，其租約將於 104 年第四季到期，而豐華生物目前之營運處所則位居台南，隨著營運的發展，豐華生物欲在台北設立一行銷營運中心。考量公司永續經營之理念，若能購置自有辦公室以免未來之發展將受制於人，倘若租約到期時，屋主不再續約，則將勢必需在極短的時間內尋覓合適的辦公室以安置員工，實屬不易，並增加營運的不穩定性，暫時中斷產品

之研發及業務拓展，實不利於公司之永續經營。倘若晟德公司能購置辦公室作為轉投資公司之育成中心，將能依各轉投資公司之短、中、長期發展調配辦公空間，並能增加晟德公司之租金收入，依目前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月租金行情約每坪 1.2 仟元~1.4 仟元之中值 1.3 仟元估算，購置 600 坪辦公室將能為晟德公司未來每年帶來約 9,360 仟元之租金收入。綜上所述，本公司購置辦公室作為轉投資公司之育成中心以強化轉投資公司營運之穩定性實屬必要。

C. 永續經營並增加員工向心力

晟德集團在企業永續經營的理念下，擬購置辦公室作為轉投資公司之育成中心辦公室。目前遴選之標的台北市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主係考量目前員工上班通勤之便利性，以提升員工穩定性，並以提供舒適工作環境為目標，進而增加員工向心力，對未來轉投資公司之營運管理、研發能力及業務拓展將產生正面助益。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二季	2,941,029	-	2,941,029	-	-
轉投資益安生醫	104 年第二季	178,325	-	178,325	-	-
購置辦公室	104 年第四季	360,000	-	-	-	360,000
合計		3,479,354	-	3,119,354	-	360,000

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04 年 3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預計 104 年第二季可完成資金之募集，於 104 年第二季即用償還銀行借款與認購益安生醫現增股款，並於 104 年第四季購置辦公室。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並無提前還款之限制，而經檢視益安生醫之董事會議記錄及現金增資計畫時程表，益安生醫預計於 104 年第二季募集資金，另外，本公司擬於南港軟體工業園區購置辦公室，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商辦交易活絡，本公司募集資金於 104 年第二季到位後，將逐步與業主洽辦付款、過戶等作業，預計於 104 年第四季完成。故晟德公司本次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及購置辦公室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貸款用途	104年2月底 貸款餘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金額	
						104年度	以後各年度
中華開發	2.025%	103.12.8~104.12.9	轉投資澳優	1,641,029	1,641,029	19,385	33,231
合庫	1.500%	103.11.5~104.8.29(註)	轉投資澳優	400,000	400,000	3,500	6,000
	2.150%	104.1.21~106.2.24(註)	轉投資澳優	400,000	400,000	5,017	8,600
彰銀	1.380%	103.9.2~104.8.31	轉投資玉晟生技	500,000	500,000	4,025	6,900
合計				2,941,029	2,941,029	31,927	54,731

註：合庫銀行借款陸續動撥使用，104年1月分別動撥362,000仟元及400,000仟元，計762,000仟元，截至104年2月底止合庫銀行借款為800,000仟元

本次所募集資金係用以償還上表之銀行借款，以上表借款之借款利率予以估算，預計104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31,927仟元，爾後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54,731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B. 轉投資益安生醫

益安生醫於104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5,000仟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中保留發行新股之15%予員工認股，現金增資暫訂發行價格為140元，並隨後向證券期貨局申報現金增資案件。晟德公司本次擬依持股比例認購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益安生醫現增股數約為1,274仟股，股款約178,325仟元。益安生醫目前為興櫃公司，未來將逐步規劃進入資本市場上市櫃，晟德公司評估將待益安生醫未來上市櫃後處分部分持股以實現獲利，預估於106年第二季將本次現增認股進行處分出售，晟德公司預估106年第二季出售價款倘依104年2月底益安生醫之興櫃成交均價205元估算，預計將產生82,794仟元之處分投資收益，預估投資回收年限約為2年，內部報酬率(IRR)約為21.01%。

益安生醫目前為興櫃公司且產品尚未開發完成，未來倘若能依其上市櫃計畫及產品開發授權進度順利執行，106年益安生醫之股權價值應不至於降低，雖益安生醫在產品開發完成或授權前仍有諸多風險，惟益安生醫之總經理張有德博士為國內少見之高階醫療器材開發專家，應可適度降低產品開發失敗之風險，故晟德公司預計106年第二季處分此次益安生醫現增股款之預估出售價格應屬合理。

C. 購置辦公室

晟德公司在水劑藥物市場站穩腳步後，為響應政府發展生技產業之重大國家政策，積極扶植育成轉投資公司，近年來晟德集團規模日益擴大，而部分轉投資公司營業處所分散各處且係向他人承租，徒增不必要的管理成本並限制未來的發展。晟德公司考量企業永續經營之理念，轉投資公司仍處於相對較高的經營風險，需迅速的因應市場變化以及技術革新，因而本次晟德公司擬就近購置辦公室承租予轉投資公司作為永續經營的育成中心，將能有效增進管理效率、提昇員工向心力，並減少資源浪費、降低營運發展受限於人之風險，對該晟德集團實有正面助益。另外，晟德公司將育成中心轉租予關係人將增加每年約9,360仟元之租金收入，其租金收入支估算係依目前鄰近租金水準設算，其設算基礎尚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ADR、GDR)，另一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及一般公司債與銀行借款，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說明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銀行借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用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的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短。 4.利息有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債增加，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短期借款到期後，需另籌措資金，增加資金的調度壓力。 3.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 4.融通期限較短，且需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發行國內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對公司之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公司債利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大幅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力。 3.因國內目前未有客觀之債信評等，致市場流通性不高，資金募集計畫不易順利完成。 4.公司債期限屆滿時，公司即再度面臨龐大資金籌措壓力。
	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稀釋盈餘壓力較低，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準確資金調度計畫。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項目	說明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1.同前項之第1-4。 2.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提昇國際化形象及國際知名度。	1.同前項之第1-3。 2.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與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3.海外募集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GDR或A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集資金較多。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與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大壓力。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額度不宜過低。 4.持有人要求海外存託憑證兌回，須花費作業時間及作業成本，且兌回後之賣出價格不確定。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減低財務風險，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進行。 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依法應保留10%-15%由公司員工承購，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5.無到期日，毋須面對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壓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提升。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各項籌資工具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相關作業程序繁複，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故目前暫不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兩者均就市場利率水準定期支付固定利息支出，且均不會使股本膨脹），因此以下僅就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等三種籌資方式，分別說明對本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元

項 目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1.86%	1.25%	—	—
資金成本(註 2 及註 3)	36,890	24,792	—	—
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208,304	208,304	208,304	208,304
當年度增加流通在外股數(註 4)	—	—	47,820	52,308
104 年底之流通在外股數	208,304	208,304	256,124	260,612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	0.177	0.119	—	—
104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5)	—	—	10.30%	12.78%

註 1：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為 1.86%(償還銀行借款之平均成本)、現金增資為 0%及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滿二年及滿三年之賣回實質收益率 1.25%。

註 2：假設所籌資金在 104 年 5 月完成，則 104 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7 個月。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然滿二年及滿三年有賣回實質收益率 1.25%，假設 104 年 6 月屆滿閉鎖期後可開始轉換。

註 3：預計 104 年 5 月籌資完成，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 7 個月計：銀行借款資金成本為 36,890 仟元(3,400,000 仟元×1.86%×7/12)。假設轉換公司債 104 年全數未轉換之資金成本為 24,792 仟元(3,400,000 仟元×1.25%×7/12)。

註 4：轉換公司債依訂定轉換價格每股 71.1 元(70.36×101.05%)計算，最大可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47,820 仟股。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假設以每股 65 元設算，預計需發行之股數為 52,308 仟股。

註 5：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104 年度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 - [208,304 / (208,304 + 47,820 \times 6/12)]\} = 10.30\%$ ；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 - [208,304 / (208,304 + 52,308 \times 7/12)]\} = 12.78\%$ 。

就每股盈餘稀釋論之，如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並不會增加股本，惟將增加資金成本而降低獲利能力；轉換公司債則具有遞延股本膨脹效果，且資金成本較銀行借款為低，若以現金增資方式融通資金，將因股本增加而對每股稅前盈餘產生較大的稀釋效果。

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對 104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以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減少數分析，銀行借款對每股盈餘減少數較大；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則無影響；另以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分析，現金增資較發行轉換公司債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為大。本公司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對其 104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程度應較其他籌資方式小，此外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亦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故較現金增資籌資方式為佳，且若以現金增資籌措資金，雖無任何發行之資金成本，惟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高壓力。故以轉換公司債來籌集所需資金，不但具有節省利息費用之優點且有助於延後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應為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3)對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上述各項可運用籌資工具中，除現金增資外餘均為負債性質，而負債性質工具均有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但其中轉換公司債因持有人具有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到期前債券持有人如將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則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將相對減少。

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對財務負擔之影響，以資金成本分析，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較高，轉換公司債則有遞延支付利息或股本膨脹之效果，現金增資則無增加公司財務負擔。本公司本次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各年度本公司雖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第 39 號」之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然並無實際利息費用之現金支出，且若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期間陸續轉換為普通股或持有轉換公司債至五年到期，其利

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效果較小，且對公司財務負擔之不利影響亦較輕，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利於公司中長期發展，故本次採用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應屬合理。

(4)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A)發行轉換公司債稀釋比率

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金額計 3,400,000 仟元，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 71.1 元，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請求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情況下，分析其對現有股東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 1 - \frac{\text{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 1 - \frac{208,304 \text{ 仟股}}{208,304 \text{ 仟股} + (3,400,000 \text{ 仟元} / 71.1 \text{ 元})} \\ = 1 - \frac{208,304 \text{ 仟股}}{208,304 \text{ 仟股} + 47,820 \text{ 仟股}} = 1 - 81.33\% = 18.67\%$$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因該公司本次擬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以新發行之普通股做為轉換標的，故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18.67%。

(B)發行現金增資稀釋比率

另本次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假設以每股 65 元設算，預計新發行股數為 52,308 仟股(3,400,000 仟元/65 元)，則在原股東未認購本次現金增資下，對原股東之稀釋比率為 20.07%。

現金增資稀釋比率：

$$= \frac{\text{發行現金增資之普通股股數}}{\text{發行現金增資之普通股股數} + \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 \frac{52,308 \text{ 仟股}}{52,308 \text{ 仟股} + 208,304 \text{ 仟股}} \\ = 20.07\%$$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18.67%，對現有股東持股有一定的稀釋效果，惟仍較辦理現金增資方式對股權之稀釋效果差異為低。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本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 6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40014565 號於本次募資計畫更新下列事項：

- (1)本次募資計畫擬用以償還原借款用途為轉投資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澳優乳業）之銀行借款，請揭露已轉投資及預計再轉投資澳優乳業之投資目的、預計總投資資金回收年限及效益達成情況。

【公司說明】

1.澳優乳業之投資目的、決策評估依據、程序

根據Technavio之全球嬰幼兒食品市場研究報告顯示，2013年嬰幼兒配方奶粉所佔比例為71%，嬰幼兒營養品佔29%。以區域別分析，全球嬰幼兒食品市場亞太地區市占率為42.6%，其次為歐洲地區27.3%，北美洲15.2%，而其中以亞太地區市場成長最為快速，亞太地區2013~2018年嬰幼兒食品市場規模年複合成長率預計為12.8%，主要係因經濟快速發展，可支配所得增加所致。另外，自從中國三聚氰胺毒奶粉事件爆發後，導致中國國產乳製品需求下降，而國外乳源之奶粉價格則日益高漲，奶粉業對於口碑的重要性前所未有的提升，消費者一旦認同某個品牌，其轉換的意願更低、難度更大。中國政府並於2013年起推動「嬰幼兒配方乳粉企業兼併重組方案」，主要係規範以原乳為主要原料之嬰幼兒配方廠商使用之乳源必須源自企業控制之乳源基地，以及提高生產許可證之核發標準並要求相關業者執行換照，截至2014年6月，133家廠商中，僅有82家獲許生產許可證。澳優中國已成功取得生產許可證，澳優海普諾凱於荷蘭之三家工廠皆已取得大陸之進口許可證，再加上中國開放二胎生育政策，此為澳優乳業未來銷售成長之利基。

嬰幼兒奶粉係高度進入門檻之產業，其配方添加比例、生產製造、封裝至配送過程均要有嚴格控管，其進入障礙與製藥產業相當。本公司看好中國大陸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未來發展潛力以及澳優乳業於羊奶粉、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競爭利基，於103年度評估投資澳優乳業，並派員前往澳優乳業所在之中國大陸長沙及荷蘭等地進行評估以瞭解澳優乳業之營運狀況，並出具投資報告分析作為投資評估依據。本公司分別於103年11月11日、103年12月3日、104年1月30日、104年4月21日董事會以及104年3月26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投資澳優乳業，其交易價格並洽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湘寧會計師就交易價格表示合理意見，本公司投資澳優乳業之決策評估依據、程序尚屬合理。

2.澳優乳業轉投資之效益、預計回收年限及評估基礎

本公司期望藉由投資具市場發展潛力及競爭優勢的澳優乳業，為本公司增加轉投資收入及現金流量，未來並期望透過澳優乳業於中國大陸約1萬多家的通路平台上架銷售本集團之相關保健產品，為消費者提供更多優質保健產品的選擇，例如本公司之子公司豐華生物所銷售之保健產品益生菌等，以增加本集團保健產品銷售成長動能，本公司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約為4.37年。2014年由於中國政府於推動「嬰幼兒配方乳粉企業兼併重組方案」之政策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導致澳優乳業2014年銷售僅成長約16.67%，惟隨著澳優中國已成功取得生產許可證，澳優Hyproca於荷蘭之三家工廠皆已取得大陸之進口許可證，此將為澳優乳業未來銷售之競爭優勢。澳優乳業並持續開拓國內外銷售市場，其轉投資之Hyproca之新建廠房預計將於2016年中完工，將持續為澳優乳業帶來成長動能，故本公司投資澳優乳業轉投資之效益、預計回收年限及評估基礎尚屬合理。

3.澳優乳業投資效益達成情況

澳優乳業 2014 年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14 年實際數	2014 年預估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9,845,255	12,091,025	81.43
稅後淨利	601,375	689,840	87.18

註：人民幣兌台幣匯率以 5 估算

澳優乳業2014年實際稅後淨利較原預計數略低，主係受中國政府為維持行業健康發展及提高嬰幼兒配方奶粉之質量標準，於2013年起推動「嬰幼兒配方乳粉企業兼併重組方案」之政策不確定性因素影響，致銷售成長動能趨緩，惟澳優乳業在2014年間通過列為首批註冊之中國境外乳品生產企業，並獲授註冊進口其產品至中國境後，不確定因素已獲得解除並成為其競爭利基之一，澳優乳業2014年稅後淨利仍達成原預估數之87.18%，尚屬合理。

【券商說明】

經查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臨時會議記錄，該公司投資澳優乳業案業經分別於103年11月11日、及103年12月3日、104年1月30日、104年4月21日董事會以及104年3月26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並洽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湘寧會計師就交易價格表示合理意見。經詢問該公司表示，該公司看好嬰幼兒奶粉係高度進入門檻且高成長環境之產業，並看好澳優乳業之競爭利基，於103年間派員前往中國大陸長沙及荷蘭等地進行評估瞭解澳優乳業之營運狀況，並出具投資報告分析以資作為投資評估依據，該公司投資澳優乳業之決策評估依據、程序應屬合理，尚未有發現其他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外，經詢問該公司表示，投資澳優乳業之預計效益為增加轉投資收入，並期望未來能藉由澳優乳業廣大的銷售通路為晟德集團之保健產品進行佈局帶來綜效。該公司投資澳優乳業之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約為4.37年，其評估基礎係依據澳優乳業目前之計劃及對未來經營環境之評估所作之最適估計。經查澳優乳業2012~2014年之營收成長率分別為24.93%及16.67%，2014年銷售成長趨緩之係中國政府於推動「嬰幼兒配方乳粉企業兼併重組方案」之政策不確定性因素影響所致，經查澳優乳業已成功取得生產許可證，澳優Hyproca於荷蘭之三家工廠皆已取得大陸之進口許可證，Hyproca之新建廠房預計將於2016年中完工，將持續為澳優乳業帶來成長動能，綜上所述，該公司投資澳優乳業轉投資之效益、預計回收年限及評估基礎應屬合理，尚未有發現其他重大異常之情事。另外，經查澳優乳業2014年之期中報告顯示，中國政府為維持行業健康發展及提高嬰幼兒配方奶粉之質量標準，提出一系列之新政策以提高乳製品安全之國家標準。澳優乳業於2014年5月間，已獲中國政府發佈首批授予批准進口嬰幼兒配方奶粉之進口品牌。由於2014年間中國乳業市場受政策因素影響，致澳優乳業之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實際金額較預估金額略低，惟在澳優乳業獲得首批授予批准進口嬰幼兒配方奶粉之進口品牌後，再加上中國政府開放一胎化政策之利多政策下，澳優乳業未來營運發展，尚屬可期。

- (2) 本次募資計擬轉投資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益安生醫）之投資目的、預計資金回收年限，暨於其上櫃處分後，是否影響貴公司對其影響力、及對益安生醫上櫃後之後續投資與處分規劃。

【公司說明】

1. 對益安生醫之投資目的

本公司有感國內醫療器材產業多為低階代工之經營模式，無法創造高附加價值，本

公司為促進國內高階醫療器材之發展、為台灣生技產業留才，並為本公司帶來轉投資效益，於101年12月投資益安生醫，本公司投資益安生醫之目的及緣由說明如下：

益安生醫之總經理為張有德博士，張有德博士為國內極少數具高階醫療器材開發創業經驗之旅外專業人士，行政院國發基金於101年間為發展國內生技產業，計畫投資成立台灣生技創投基金TMF(Taiwan Medtech Fund)，當時張有德博士銜命受國家邀約回台擔任此基金負責人，當時國科會主委朱敬一表示，對於能夠請來旅居美國的張有德博士出任TMF負責人，認為如同台灣生技產業起飛吃了定心丸。惟當時適逢歐債危機，再加上國內各界對生技產業並不熟稔，導致TMF募資失敗，張有德博士則將重返美國。本公司為支持國家發展生技產業之重大政策，並促進國內醫療器材產業之進步與升級，同時為台灣生技產業留才紮根，響應政府所推動「一醫材、一聯盟」之發展策略，遂於101年12月底與張有德博士等共同合作投資益安生醫，益安生醫產品開發方向係以微創手術(Minimally Invasive Surgery)為主軸，目前主要開發中產品為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腹腔鏡手術縫合器材、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等。益安生醫目前之研發成果卓越，其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腹腔鏡手術縫合器材預計今年提出美國FDA 510(K)醫材上市申請，而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可望於今年底進入人體臨床試驗。

綜上所述，本公司轉投資益安生醫之投資定位係為促進台灣高階醫療器材的發展、為台灣留才、育才，並期冀為本公司創造投資收益。

2. 益安生醫預估效益評估依據、暨於其上櫃處分後，是否影響本公司對其影響力、及對益安生醫上櫃後之後續投資與處分規劃

本公司於101年12月投資益安生醫，益安生醫因於103年下半年度登錄興櫃，本公司為配合益安生醫登錄興櫃作業及股權規畫等因素，於103年度出售益安生醫部分股份予承銷商認購。另外，本公司此次認購益安生醫104年現金增資之股份，預估將待益安生醫未來上櫃後於106年處分此次現金增資認購股款，本公司投資益安生醫之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約為4.5年。

本公司目前持有益安生醫11,683,381股，持股比例達29.97%，本公司對益安生醫持股超過20%以上，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益安生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5,000,000股，現增認購價格預計為140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得認購益安生醫股數為1,273,751股，益安生醫現金增資後本公司預計持股數為12,957,132股，對益安生醫持股比例預計為29.46%。另外，本公司預估益安生醫將於105年下半年自興櫃市場轉上櫃，並考量上櫃後本公司持有之益安生醫之股份需辦理集保，於上櫃滿6個月後始得領回1/2，上櫃滿一年後始得全數領回。因而本公司預估將於106年度出售益安生醫104年增資認購之1,273,751股以實現本次認購益安生醫現金增資之投資效益。本公司預估106年第二季出售價款倘依104年2月底益安生醫之興櫃成交均價205元估算，預計將產生82,794仟元之處分投資收益，另外，益安生醫現金增資款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減少因營運週轉需要而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並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及改善償債能力，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益安生醫103年底之每股淨值為8.20元，預計增資後每股淨值將提升至票面金額以上，本次增資後對益安生醫之資本結構及財務健全將有所助益。

益安生醫104年2~4月底興櫃均價分別約為205元、236元及219元，益安生醫目前為興櫃公司且其研發產品尚未開發完成，未來倘若其上櫃計畫能順利進行，且其高階醫療器材產品能開發完成並授權予國外大廠，106年益安生醫之股權價值應不至於較目前價值為低，雖益安生醫在產品開發完成或授權前仍有諸多風險，惟益安生醫之總經理張有德

博士為國內極少見之高階醫療器材開發專家，應可適度降低產品開發失敗之風險，故本公司預計106年第二季處分此次益安生醫現增股款之預估出售價格應屬合理。

另外，本公司雖預估於106年出售此次益安生醫現金增資股份，僅為投資資金適度的收回，為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創造合理的報酬，而本公司仍十分看好並支持益安生醫以及張有德博士所建構之營運模式及發展理念，並期待張有德博士能持續為台灣培育優質的生技人才，為台灣下一代建構健全的高階醫療器材研發平台。本公司評估益安生醫未來上櫃後，本公司仍將對益安生醫具重大影響力，倘若客觀環境及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未產生重大變化，本公司未來對益安生醫之持股比例應與目前相當，持股達20%以上，本公司未來對益安生醫之持股比重仍將具重大影響力。另外，本公司未來對益安生醫之後續投資與處分規劃主要依益安生醫及本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情形而定，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有大幅降低對益安生醫持股至不具重大影響力之考量，另外，益安生醫未來若有資金需求，本公司亦將在財務能力許可的範圍內支持益安生醫的發展。

【券商說明】

經詢問該公司表示，該公司為促進國內高階醫療器材產業之發展，並為台灣生技產業留才，於101年底與張有德博士等投資益安生醫，益安生醫產品開發方向係以微創手術(Minimally Invasive Surgery)為主軸，目前主要開發中產品為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腹腔鏡手術縫合器材、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等。

該公司預估將於106年第二季出售部分益安生醫此次現金增資股份，其預計出售價格係依104年2月底益安生醫之興櫃成交均價205元估算，預計將產生82,794仟元之處分投資收益。該公司投資益安生醫之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約為4.5年。另外，經查詢益安生醫104年2~4月底於櫃買中心興櫃市場之成交均價分別約為205元、236元及219元，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表示，益安生醫其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腹腔鏡手術縫合器材預計今年提出美國FDA 510(K)醫材上市申請，而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可望於今年底進入人體臨床試驗，益安生醫為國內少見具備高階醫療器材開發能力廠商，其研發能量堅強，其產品鎖定「未被滿足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的市場，其未來商機龐大，經評估，該公司投資益安生醫之預估效益尚屬合理。

另外，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表示，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之評估為未來待益安生醫上櫃後，晟德公司仍將持續支持益安生醫之發展，並仍然對益安生醫具重大影響力，而該公司未來對益安生醫之後續投資與處分規劃主要依益安生醫及該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情形而定。

(3)本次募資計畫擬購買辦公室乙節，請揭露本次募資金額支應購買投資性不動產，再轉租予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之妥適性。

【公司說明】

1.對順天醫藥之投資定位

順天醫藥係一生技新藥公司，致力於開發能滿足醫療迫切需求用於治療神經、腫瘤以及發炎性疾病的新藥，順天醫藥的新藥開發平台的營運模式採「探尋與發展」(Search and Development)，即尋找適當候選藥物，並進行新藥開發為主，如此可減少由探索至候選藥物所需的龐大時間及資源。順天醫藥針對國際市場，尋求策略聯盟、技術授權，並且以委外的方式執行新藥開發，其目前主要開發藥物為LT1001長效止痛針劑新藥及LT3001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份新藥。本公司希望藉由投資順天醫藥能為人們帶來更

多藥效佳、副作用低的藥物選擇、促進國內生技產業的發展、並期盼為本公司帶來轉投資收益。

2. 本次募資購置不動產之相關說明

晟德集團在企業永續經營的理念下，擬在台北市南港軟體工業園區購置辦公室作為轉投資公司之育成中心辦公室。現今產業瞬息萬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企業之經營如何快速的應變對應為致勝的關鍵。本公司目前之轉投資公司眾多且分散各處，公文往返或會議往來之管理成本高，而擬進駐此規畫之轉投資公司育成中心的金樺生醫、豐華生物及順天醫藥，由於金樺生醫及豐華生物歷經多年虧損後於103年產生獲利，而順天醫藥仍處於虧損，此三家公司目前仍有相對較高之營運風險，若將上述三家公司集中於本公司所在之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就近管理，將能大幅減少公司管理作業成本，有利於對三家轉投資公司未來經營策略執行之控管，此對於尚屬虧損或剛轉虧為盈之轉投資公司之健全發展實屬必要。本公司並評估倘若轉投資公司未來若能順利上市櫃，或已具備成熟穩健的經營獲利模式後，待營運規模逐漸擴大，且管理人才日漸充實之後，不排除上述轉投資公司未來再於他處另覓規模更大的辦公處所，遺缺再由本公司其他待扶植育成之轉投資公司進駐，以達育成中心永續經營之目的。

本公司欲建構之生技育成中心目前規劃進駐之企業為金樺生醫、豐華生物及順天醫藥，順天醫藥僅為其中之一，而順天醫藥為因應未來之藥物開發需求，陸續招募許多研發人才，順天醫藥102年底之員工人數為8人，103年底之員工人數大幅增加至23人，順天醫藥未來登錄興櫃市場或上櫃後，亦將持續招募更多優秀的研究發展人員，順天生醫目前所使用之辦公坪數空間約為130坪，預估待其人員擴充後使用空間需求將達至200坪以上，目前之使用空間已無法滿足其未來營運之需求。

順天醫藥目前營運辦公室係向台灣東洋承租，租約將於104年底到期，若其租約到期無法續租，順天醫藥將勢必需在極短的時間內尋覓合適的辦公室以安置員工，實屬不易，將增加營運的不確定性，並增加產品開發中斷及上櫃計畫延緩之風險，實不利於公司之永續經營。本公司對順天醫藥持股達三成以上，對其具重大影響力，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之理念，並為增加管理效率，亦建議其能購置自有辦公室以免受制於人，惟轉投資公司目前之財務能力尚不足以支應購屋資金需求，故擬由本公司購置辦公處所並轉租予轉投資公司作為轉投資公司之育成中心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順天醫藥已於104年5月辦理公開發行，預計將於104年度登錄興櫃，登錄興櫃提撥予承銷商認購價格預計每股約為45~55元之間，倘若順天醫藥依每股50元估算，本公司持有順天醫藥之股權市值約1,362,150仟元，佔本公司103年底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金額5,263,962仟元之25.88%，順天醫藥雖並非本公司之子公司，惟順天醫藥未來之營運發展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影響甚大。本公司若能購置一辦公處所作為重要轉投資公司之育成中心，除能改善轉投資公司現有辦公空間不足外，將能增進管理效率，強化經營策略之執行與控管，提昇員工向心力，對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均有所助益，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擬購置辦公室作為轉投資公司之育成中心應屬適妥。

【券商說明】

經詢問該公司表示，順天醫藥係一生技新藥公司，致力於開發能滿足醫療迫切需求用於治療神經、腫瘤以及發炎性疾病的新藥，目前主要開發藥物為LT1001長效止痛針劑新藥及LT3001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份新藥。該公司期望藉由投資順天醫藥能為人們帶來更多藥效佳、副作用低的藥物選擇、促進國內生技產業的發展、並期盼為該公司帶

來轉投資收益。

晟德集團在企業永續經營的理念下，擬在台北市南港軟體工業園區購置辦公室作為轉投資公司之育成中心辦公室，該公司計畫將由轉投資公司金樺生醫、豐華生物及順天醫藥進駐此育成中心，以增進對轉投資公司之管理效率，強化經營策略之執行與控管，並提昇員工向心力。經查順天醫藥目前辦公室係向台灣東洋承租，其租約將於104年底到期，該公司考量租約到期時有無法續租的風險，對順天醫藥未來發展之影響甚鉅，且基於永續經營的角度，若能有一處穩定經營的辦公處所，將能降低營運的不確定性，並減少產品開發中斷及上櫃計畫延緩之風險。

經查晟德公司103年底之財務報表，該公司103年底順天醫藥股數為27,243,000股，持股比例為34.81%，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順天醫藥已於104年5月公開發行，預計將於104年度登錄興櫃，登錄興櫃提撥予承銷商認購價格預計約為每股45~55元之間，倘若順天醫藥依每股50元估算，該公司持有順天醫藥之股權市值約1,362,150仟元，經查該公司103年底之財務報表，該公司103年底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金額為5,263,962仟元，該公司持有順天醫藥股權市值佔股東權益之25.88%，故順天醫藥未來之營運發展對該公司股東權益影響甚大。經評估，該公司若能購置一辦公處所作為重要轉投資公司之育成中心，除能改善轉投資公司現有辦公空間不足外，將能增進管理效率，強化經營策略之執行與控管，提昇員工向心力，對該公司及轉投資公司均有所助益，故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擬購置辦公室作為轉投資公司之育成中心應屬適妥。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本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附件一」及「附件二」。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函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A.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

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資金用途擬認購益安生醫現金增資股款，益安生醫為一高階醫療器材研發公司，由於其主要產品尚在研發階段，益安生醫102及103年度稅後虧損金額分別為43,184仟元及72,577仟元。

B.轉投資之目的

請參閱「參、二、(八)、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C.資金計畫用途

請參閱「參、二、(八)、3、(1)」資金運用進度合理性說明。

D.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國內專業水劑藥廠，在水劑市場的長久耕耘下，已建立良好的品質及口碑，每年可帶來穩定的現金流量及獲利。而國內水劑市場已日趨成熟飽和，為替股東創造適當的投資報酬與成長動能，並響應政府發展生技產業之國家政策，於生技產業進行前瞻性策略

佈局，扮演生技育成的角色，於生技產業鏈上進行投資。本公司近年來之投資成果斐然，在多年的扶植育成下，已有許多轉投資公司陸續上櫃或登錄興櫃。本公司本次轉投資之益安生醫係屬高階醫療器材產業，與本公司同屬生技產業，投資益安生醫將可為本公司帶來轉投資收益，並帶動國內醫療器材產業的向上提升。

E. 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請參閱「參、二、(八)、3、(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說明。

- (2) 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A. 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

益安生醫將計於104年3月向證券期貨局申報現金增資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104年3月底申報生效，增資款項預計於104年第二季募集完成，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B. 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

晟德公司本次擬依持股比例認購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益安生醫現增股數約為1,274仟股，股款約178,325仟元，益安生醫目前為興櫃公司，未來將逐步規劃進入資本市場上市櫃，晟德公司評估將待益安生醫未來上市櫃後處分部分持股以實現獲利，預估於106年第二季將本次現增認股進行處分出售，晟德公司預估106年第二季出售價款倘依104年2月底益安生醫之興櫃成交均價205元估算，預計將產生82,794仟元之處分投資收益，預估投資回收年限約為2年，內部報酬率(IRR)約為21.01%。

另外，益安生醫現金增資款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減少因營運週轉需要而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並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及改善償債能力，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益安生醫103年底之每股淨值為8.20元，預計增資後每股淨值將提升至票面金額以上，本次增資後對益安生醫之資本結構及財務健全將有所助益。

綜上所述，經評估轉投資事業預計資金回收年限及預計產生效益及預計可能效益之合理性尚屬合理可行。

C. 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預估倘若於106年處分益安生醫現增股款，將產生處分投資收益82,794仟元，依本公司目前股本2,083,035仟元計算，預計將可貢獻本公司每股盈餘0.40元。另外，未來益安生醫之高階醫療器材若順利開發完成，將產生獲利，本公司之每股盈餘亦可因轉投資之挹注而增加，對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及未來年度之每股盈餘將有正面效益。

- (3) 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該投資案非轉投資國家重大經濟建設投資案，故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將於104年度陸續到期，本次籌資計畫擬募集資金部分款項2,941,029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104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後，104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31,927仟元，104年度後可節省利息支出54,731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資金流出，且基於公司永續經營之穩健性及財務結構之安全性，本次募集資金於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本次償還銀行借款所需資金總額為2,941,029仟元，預計待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旋於104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

C.本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以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收支預測表(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6,787	539,083	439,911	459,269	481,383	645,613	466,488	473,009	464,401	447,934	82,252	76,802	36,787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及票據兌現、銷貨收現	42,753	58,557	47,112	74,844	47,642	52,558	60,033	47,165	46,320	47,895	48,743	53,798	627,420
處分股權投資	4,557	0	27,930	0	0	0	0	0	0	0	0	0	32,487
其他-租金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2)	47,310	58,557	75,042	74,844	47,642	52,558	60,033	47,165	46,320	47,895	48,743	53,798	659,907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及票據兌現	27,324	34,178	35,415	33,898	33,849	36,782	36,116	36,313	36,118	34,377	34,673	34,458	413,501
購料付現	3,605	2,053	3,605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3,605	3,605	3,605	32,078
薪資付現	12,965	17,711	11,476	11,594	11,359	11,242	12,062	12,126	12,193	12,261	12,331	12,404	149,724
其他銷管費用	16,937	2,627	627	627	2,627	627	627	2,627	627	627	627	2,627	31,834
稅捐	0	0	0	50	3,200	0	0	0	9,142	0	250	0	12,642
利息支出	4,083	4,561	4,561	4,561	7,268	2,707	2,707	2,707	2,707	2,707	2,707	2,707	43,983
長期股權投資	242,100	96,599	0	0	1,882,080	178,325	0	0	0	0	0	0	2,399,1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0	0	0	0	0	0	0	360,000	0	0	360,000
合計(3)	307,014	157,729	55,684	52,730	1,942,383	231,683	53,512	55,773	62,787	413,577	54,193	55,801	3,442,86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57,014	207,729	105,684	102,730	1,992,383	281,683	103,512	105,773	112,787	463,577	104,193	105,801	3,492,866
融資前可供支出現金餘額(短絀)(6)=(1)+(2)-(5)	(272,917)	389,911	409,269	431,383	(1,463,358)	416,488	423,009	414,401	397,934	32,252	26,802	24,799	(2,796,172)
融資淨額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3,400,000	0	0	0	0	0	0	0	3,400,000
借款	762,000	0	0	0	1,600,000	0	0	0	0	0	0	0	2,362,000
償債	0	0	0	0	(2,941,029)	0	0	0	0	0	0	0	(2,941,029)
合計(7)	762,000	0	0	0	2,058,971	0	0	0	0	0	0	0	2,820,971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539,083	439,911	459,269	481,383	645,613	466,488	473,009	464,401	447,934	82,252	76,802	74,799	74,799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收支預測表(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74,799	87,105	89,370	87,110	104,786	100,038	103,589	102,769	95,993	91,347	89,345	86,126	74,79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及票據兌現、銷貨收現	59,947	64,300	51,711	71,063	52,294	57,701	56,848	51,769	50,840	52,572	53,505	59,066	681,616
處分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租金收入	0	0	2,340	0	0	2,340	0	0	2,340	0	0	2,340	9,360
合計(2)	59,947	64,300	54,051	71,063	52,294	60,041	56,848	51,769	53,180	52,572	53,505	61,406	690,976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及票據兌現	26,167	35,886	37,186	35,592	35,541	38,621	37,922	38,128	37,924	36,096	36,407	36,180	431,650
購料付現	3,605	2,100	3,605	2,100	3,605	2,100	3,605	2,100	3,605	2,100	3,605	3,605	35,735
薪資付現	12,404	18,584	12,155	12,280	12,031	12,404	12,776	12,852	12,932	13,013	13,097	13,184	157,712
其他銷管費用	2,758	2,758	658	658	2,758	658	658	2,758	658	658	658	2,758	18,396
稅捐	0	0	0	50	400	0	0	0	0	0	250	0	700
利息支出	2,707	2,707	2,707	2,707	2,707	2,707	2,707	2,707	2,707	2,707	2,707	2,707	32,484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3)	47,641	62,035	56,311	53,387	57,042	56,490	57,668	58,545	57,826	54,574	56,724	58,434	676,67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97,641	112,035	106,311	103,387	107,042	106,490	107,668	108,545	107,826	104,574	106,724	108,434	726,677
融資前可供支出現金餘額(短絀)(6)=(1)+(2)-(5)	37,105	39,370	37,110	54,786	50,038	53,589	52,769	45,993	41,347	39,345	36,126	39,098	39,098
融資淨額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87,105	89,370	87,110	104,786	100,038	103,589	102,769	95,993	91,347	89,345	86,126	89,098	89,098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金額，係以 102 及 103 年度實際收付款情形為基礎，並參酌 104 年度以後之預計銷售與情形予以推估編製。

項目 年度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應付款項付現天數
102 年度	80	82
103 年度	66	6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條件係考量各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而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本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80 天及 66 天，大致與多數銷售客戶收款政策相當，而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即以 102 及 103 年度資料並參酌 104 年以後實際營運情形，亦考量未來不同客戶之收款條件及銷售產品組合變化因素為編製基礎，故 104 及 10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應收款項收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應付款項方面，本公司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係依據供應商授信情形及本公司資金狀況，並參酌市場行情等因素進行調整，本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應付帳款天數分別為 82 天及 69 天，與其多數進貨廠商付款政策相當，預估 104 年應付帳款政策亦無顯著之變動，故 104 及 10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因應營運所需，並依據對於未來之經營策略及發展目標所訂定之，不動產支出方面，104 年第四季擬購置辦公公司 360,000 仟元作為轉投資公司之育成中心；長期股權投資方面，預計於 104 年第二季認購益安生醫現增股款及增持澳優乳業股份，105 年則預估應暫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C.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槓桿度	1.07	1.02	1.07
負債比率(%)	15.75	5.67	32.21
營業收入淨額	557,940	521,403	588,011
稅後(損)益	92,298	51,911	333,262
每股盈餘(元)	0.72	0.36	1.77
利息支出	4,291	1,636	5,92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A)財務槓桿度

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財務槓桿度主係衡量公司舉債對公司營運之影響，舉債程度越高，財務槓桿度越大，代表公司財務風險越高，本公司 101~103 年度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7、1.02 及 1.07，102 年度財務槓桿減少主要係利息支出減少所致。本公司 101~103 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 4,291 仟元、1,636 仟元及 5,927 仟元，本公司 102 年度利息支出減少，主要係本公司 97 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 102 年間轉換完畢致負債金額減少，利息支出因而隨之減少。103 年度利息支出增加，主要係 103 年下半年度以銀行借款方式投資澳優乳業所致。本公司於取得本次募集資金後，預計於 104 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減少對銀行之利息支出，以降低公司財務風險，本次募資案，應屬必要及合理。

(B) 負債比率

就負債比率而言，本公司 101~103 年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15.75%、5.67% 及 32.21%，102 年底負債比率減少主要係本公司辦理私募增資以及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所致。本公司 103 年底負債比率增加，主要係以銀行借款方式投資澳優乳業所致，故使本司財務結構風險增加，然隨本次募資完成償還銀行借款後，將可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綜上所述，本次辦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因此為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此次籌資實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貸款用途	104 年 2 月底 貸款餘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金額	
						104 年度	以後各年度
中華開發	2.025%	103.12.8~104.12.9	轉投資澳優	1,641,029	1,641,029	19,385	33,231
合庫	1.500%	103.11.5~104.8.29(註)	轉投資澳優	400,000	400,000	3,500	6,000
	2.150%	104.1.21~106.2.24(註)	轉投資澳優	400,000	400,000	5,017	8,600
彰銀	1.380%	103.9.2~104.8.31	轉投資玉晟生技	500,000	500,000	4,025	6,900
合計				2,941,029	2,941,029	31,927	54,731

註：合庫銀行借款陸續動撥使用，104 年 1 月分別動撥 362,000 仟元及 400,000 仟元，計 762,000 仟元，截至 104 年 2 月底止合庫銀行借款為 800,000 仟元

A. 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欲償還之借款明細均與金融機構訂有融資契約，其原貸款用途用以支應轉投資價款及營運週轉使用，茲就其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晟德公司為國內專業水劑藥廠，在水劑市場的長久耕耘下，已建立良好的品質及口碑，每年可帶來穩定的現金流量及獲利。而國內水劑市場已日趨成熟飽和，晟德公司為替股東創造適當的投資報酬與成長動能，並響應政府發展生技產業之國家政策，於生技產業進行前瞻性策略佈局，扮演生技育成的角色，於生技產業鏈上進行投資。

晟德公司近年來之投資成果斐然，在多年的扶植育成下，已有許多轉投資公司陸續上櫃或登錄興櫃，本公司近年來之主要轉投資成果略述如下：

(A)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智擎生技)

智擎生技於 101 年 9 月上櫃，智擎生技藉由 NRDO(No Research Development

Only)模式專注於新藥研發，其胰臟癌新藥 PEP02 於 100 年 5 月授權予 Merrimack 公司金額達美金 2.1 億元，其第三期人體臨床實驗數據顯示，接受 PEP02 新藥加上 5-FU/LV 合併療法之患者與對照組之患者相比較之下，其整體存活期死亡的風險是對照組的 0.57 倍，也代表減少了 43% 的死亡風險，智擎生技與授權夥伴預計於 104 年開始申請各主要地區 (FDA, EMA, TFDA) 之新藥查驗登記(NDA)工作。智擎生技 103 年底之收盤價為 289.5 元，晟德公司為股東創造豐厚的投資報酬，且其新藥未來若成功上市，將為人類胰臟癌治療帶來顯著的貢獻。

(B)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永昕生醫)

永昕生醫於 102 年 12 月上櫃，為國內少數聚焦蛋白質藥的生技廠商，專注於生物相似藥之研發以及委託生物藥品開發(CDMO)之業務。永昕生醫已累積十年的拋棄式(Disposable)的生物反應器經驗，並為台灣第一座完工的 2,000 公升哺乳類細胞生物反應器生物藥廠，永昕生醫 200L/500L 生物藥廠已於 2013 年 12 月取得 PIC/S GMP 認證，竹南生物藥廠房已完整建置從 200 公升、500 公升到 2,000 公升不同產能規模需求的生產線。永昕生醫之生物相似藥 TuNEX(類風濕性關節炎用藥)業經衛生福利部同意備查，並已核准執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為國內生技業者投入生物相似藥之領先廠商之一。永昕生醫 103 年底之收盤價為 56.1 元，晟德公司為股東創造良好的投資報酬。

(C)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益安生醫)

益安生醫於 103 年 12 月登錄興櫃，係高階醫療器材之研發設計公司。有別於國內醫療器材公司普遍以生產體溫計、血壓計、口罩等技術層次較低之產品，益安生醫目前以微創手術(Minimally Invasive Surgery)為主軸，初期產品線以研究開發腹腔鏡手術、高階心導管手術之相關醫療器材。益安生醫 103 年底之成交均價為 188 元，晟德公司為股東創造良好的投資報酬。

晟德公司之部分轉投資業已逐漸開花結果之際，本公司亦持續尋找適宜的轉投資標的，以為股東帶來合理的投資報酬。本公司經審慎評估後於 103 年間以銀行借款 500,000 仟元及自有資金 507,000 仟元方式成立投資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95%；本公司於 103 年向中華開發銀行借款 1,641,029 仟元投資香港掛牌公司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103 年度投資澳優乳業分別經 103 年 11 月 1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截至 103 年底晟德公司共計投資澳優乳業金額為 1,625,306 仟元，持股 13.68%，剩餘金額 15,723 仟元將用於 104 年第二季增持澳優乳業股份之需，另外，晟德公司並向合庫銀行借款 800,000 仟元，主係支付澳優乳業購股意向書之可返還誠意金港幣 6,000 萬元，以及將於 104 年第二季增持澳優乳業股份之資金所需。澳優乳業成立於 2003 年，公司之主要業務是以澳洲為基地的乳品生產企業，2011 年澳優乳業收購荷蘭奶粉製造商海普諾凱 51% 股份，憑藉海普諾凱 1897 等品牌和代理 Hyproca 羊奶粉和有機奶的嬰兒配方至中國地區原有銷售管道，迅速打開中國市場，而中國之嬰幼兒食品市場龐大，預期未來將能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的現金流量。而玉晟生技則為 103 年成立之投資公司，截至 103 年底晟德公司持有玉晟生技 50.95%，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投資項目以協助晟德集團產業佈局、策略聯盟或尋求產品策略合作等方向，投資玉晟生技除未來可能為晟德公司帶來投資報酬外，由於玉晟生技非 100% 持有，亦可為本公司減少部分投資風險。綜上所述，晟德公司深耕水劑市場多年，鑒於國內水劑市場已日趨成熟飽和，因而逐步轉型為生技投資公司，並響應政府發展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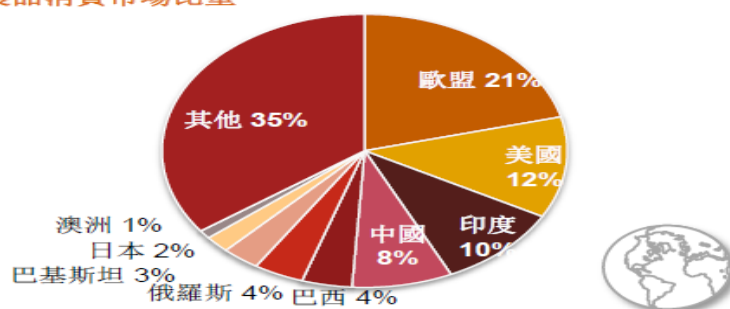
技產業之國家政策，於生技產業進行前瞻性策略佈局，扮演生技育成的角色，以期為公司帶來另一波成長動能，並為國家生技產業發展貢獻心力，本公司過去投資績效卓越，已為股東帶來顯著的投資報酬，本公司 103 年度轉投資澳優乳業及玉晟生技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A)轉投資澳優乳業

根據 OECD 數據指出，全球乳製品主要消費國家以美國及歐盟為主，合計市場比重約佔 33%，中國與印度則分別佔 10% 及 8%，2002 年至 2012 年乳製品市場規模成長了 28%，其中又以開發中亞洲國家貢獻最大。全球乳製品市場未來之成長主係受消費者收入水品影響，Goldman Sucks 研究報告指出，人均 GDP 成長 1% 約能帶動西歐國家對嬰幼兒奶粉需求增加 0.4%、美國增加 0.8%、中國則增加 1.5%。綜合考量嬰幼兒奶粉收入彈性需求以及 GDP 成長率，未來嬰幼兒產品之需求成長將集中於中國及美國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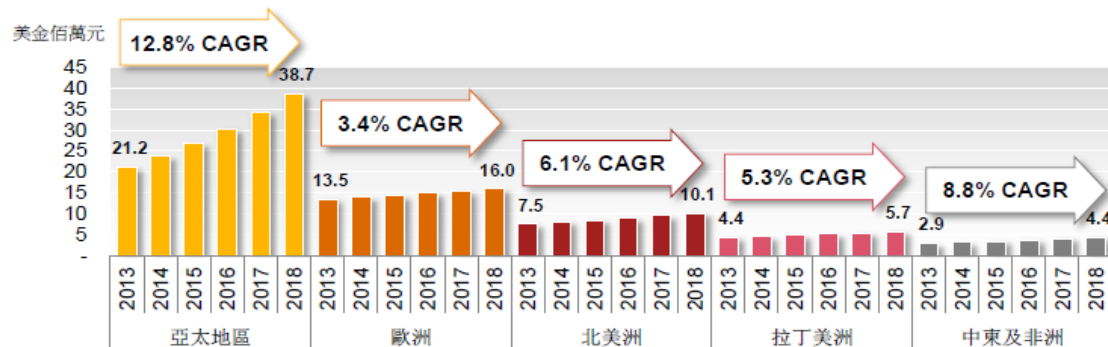
全球乳製品消費市場比重



Sources: OECD, Goldman Sachs Global Investment Research

嬰幼兒食品市場可區分為嬰幼兒配方奶粉以及嬰幼兒營養品，根據 Technavio 之全球嬰幼兒食品市場研究報告顯示，2013 年嬰幼兒配方奶粉所佔比例為 71%，嬰幼兒營養品佔 29%。以區域別分析，全球嬰幼兒食品市場亞太地區市占率為 42.6%，其次為歐洲地區 27.3%，北美洲 15.2%，而其中以亞太地區市場成長最為快速，亞太地區 2013~2018 年嬰幼兒食品市場規模年複合成長率預計為 12.8%，主要係因經濟快速發展，可支配所得增加所致。

嬰幼兒食品市場規模-區域別



Source: Technavio research report

澳優乳業成立於 2003 年，為香港上市公司，公司之主要業務係以澳洲為基地的乳品生產企業，2011 年澳優乳業收購荷蘭奶粉製造商海普諾凱 51% 股份，取得海外優質乳源及生產設施，確保高品質新鮮奶源之穩定供應。另外，澳優集團為全球羊奶品領先生產商，澳優集團利用其從新鮮羊奶採集到製成品出產之完整供應鏈優勢，推出一系列羊奶產品，除搶佔中國市場外，亦積極推展至美國、歐盟、俄羅斯、大洋洲以及中東等市場。

自從中國三聚氰胺毒奶粉事件爆發後，導致中國國產乳製品需求下降，而國外乳源之奶粉價格則日益高漲，奶粉業對於口碑的重要性前所未有的提升，消費者一旦認同某個品牌，其轉換的意願更低、難度更大。中國政府並於 2013 年起推動「嬰幼兒配方乳粉企業兼併重組方案」，主要係規範以原乳為主要原料之嬰幼兒配方廠商使用之乳源必須源自企業控制之乳源基地，以及提高生產許可證之核發標準並要求相關業者執行換照，截至 2014 年 6 月，133 家廠商中，僅有 82 家獲許生產許可證。澳優中國已成功取得生產許可證，澳優海普諾凱於荷蘭之三家工廠皆已取得大陸之進口許可證，再加上中國開放二胎生育政策，此為澳優乳業未來銷售成長之利基。另外，茲就澳優乳業之競爭優勢說明如下：

a. 自有品牌

澳優乳業旗下能力多、美納多、海普諾凱、加貝艾特、美優高、歐選、奶福、牛奶客 8 大自有品牌成為中國首批國家質檢局通過的「境外嬰幼兒乳粉生產企業生產的進口商產品品牌」。另外，也擁有羊奶 Kabrita 及有機奶 Neolac 的專屬品牌。

b. 奶源地

澳優 2011 年收購了荷蘭第四大奶粉生產企業海普諾凱之後，控制了荷蘭當地三個工廠，獲得奶源地資源，並掌握全球約 20% 之羊奶乳源。

c. 自有工廠

中國工廠：澳優(中國)生產基地位於長沙望城高科技食品工業園，包括 10 萬級 GMP 生產車間，2014 年 3 月通過 SFDA 的 OS 審查，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荷蘭工廠：澳優海普諾凱(荷蘭)總部位於海倫芬，並且在荷蘭擁有三家工廠：Lyempf、Lypack 和 Hyproca Dairy。

d. 靈活且聰明的行銷策略

e.完整的產品線規畫

f.價值鏈管理完善

另外，澳優集團未來之長期發展規劃除了成為擁有主導性品牌的奶粉外，也將發展全系列奶粉，包括出生兒、成長期和哺乳期的媽媽奶粉和有機奶粉以及利基型的羊奶粉產品，並輔以代工製造以及貼牌，以確保產能利用率及獲得銷售之通路管道。而 Kabrita 則將主攻特殊性如針對糖尿病和癌症病患用的奶粉，並完成美國臨床試驗並註冊上市。

單位：人民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實際	預計
營業收入	1,350,996	1,687,781	1,969,051	2,418,205
營業毛利	326,193	471,755	562,499	NA
稅前淨利	85,405	157,795	144,905	166,886
稅後淨利	68,017	126,865	120,275	137,968

資料來源：澳優乳業及晟德公司提供

晟德公司之董事長林榮錦先生 30 年前曾銷售代理荷寶奶粉，當時台灣的醫院奶粉市場是由亞培、美強生、雀巢等大品牌攻佔，林榮錦董事長另闢途徑轉向全省 200 多個店家通路市場發展，奶粉代理銷售事業經營出色，因而熟稔乳業市場之規劃與發展。晟德公司及玉晟生技於 103 年第四季分別投資澳優乳業 1,625,306 仟元及 1,493,217 仟元，本公司並預計於 104 年第二季增持澳優乳業 1,882,080 仟元。澳優乳業 2012~2014 年稅後淨利分別為人民幣 68,017 仟元、126,865 仟元及 120,275 仟元(詳上表，含少數股權淨利)。本公司原預估澳優乳業 2014 年稅後淨利為 137,968 仟元，澳優乳業 2014 年實際稅後淨利較原預計數略低，主係受中國政府並於 2013 年起推動「嬰幼兒配方乳粉企業兼併重組方案」之政策不確定性因素影響，惟 2014 年上半年度澳優乳業在通過列為首批註冊之中國境外乳品生產企業並獲授註冊進口其產品至中國境前，銷售動能因而減緩，惟澳優乳業 2014 年稅後淨利仍達成晟德原預估數之 87.18%，原借款效益應屬顯現。另外，晟德公司於 103 年度認列澳優乳業之權益法投資損失 979 仟元(不含玉晟生技轉投資澳優乳業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主要係攤銷投資成本大於股權淨值之差異所致，本公司就投資澳優乳業之市場營銷基礎無形資產及客戶關係相關基礎無形資產分五年度攤銷，因攤銷金額略大於認列投資澳優乳業之利益，因而產生些許投資損失，惟該無形資產待五年度攤銷完畢後，對本公司獲利之提昇將有顯著的影響。另外，晟德公司預計於 104 年第二季增持澳優乳業股份，假若澳優乳業未來之成長趨勢依 Technavio 之全球嬰幼兒食品市場研究報告顯示亞太地區 2013~2018 年將會有 12.8% 的年複合成長率預估，澳優乳業未來將持續為本公司帶來穩健的轉投資收益。

B.玉晟生技

生技產業為我國政府重點輔導培植的產業之一，2014 年台灣國際生物科技大展 BioTaiwan，由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籌劃的「台灣生技產業主題館」，以「生技旗艦，邁向國際」作為主題館的展出主軸，引領國人拓展生技產業的國際

市場。經濟部工業局指出，未來經濟部將以發展特色產品、催生旗艦型公司、擴大投資三大策略，加速我國生醫產業發展，力拚 2020 年生醫產業的營業額達 5,000 億元。為推動我國生技產業的發展，行政院自 1982 年起將生物技術列為國內八大重點科技產業之一，之後為有效整合國內資源，行政院陸續頒布「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及「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等政策，作為各部會推動生技產業發展的依據。迄今我國生醫產業在政府從研發、法規、人才、資金、園區、育成、商業化等發展構面積極推動下，已營造出優質的發展環境。未來經濟部將以發展特色產品、催生旗艦型公司、擴大投資三大策略，積極擴大生技醫藥產業投資規模，加速我國生醫產業發展。期望經由政策的推動，吸引國內外資金投入生醫產業，使 2020 年生醫產業的營業額可達到 5,000 億元，並催生 5 家營業額達 100 億元之旗艦型生技公司，將臺灣發展成為國際知名具特色產品與優質技術之生技醫藥專業重鎮。

晟德公司為國內專業水劑藥廠，在水劑市場的長久耕耘下，每年可帶來穩定的現金流量及獲利。而國內水劑市場已日趨成熟飽和，晟德公司為替股東創造適當的投資報酬與成長動能，並響應政府發展生技產業之國家政策，於生技產業進行前瞻性策略佈局，扮演生技育成的角色，於生技產業鏈上進行投資。晟德公司曾於 98 年成立玉晟創投，成立之目的主係響應政府發展生技產業之國家政策，遂藉由成立玉晟創投育成扶植具發展潛力之生技公司以為公司帶來適當的投資報酬並同時為台灣生技產業的發展貢獻心力。而玉晟創投公司章程訂立經營年限為七年，年限屆滿時應辦理解散，由於玉晟創投資效益豐碩，玉晟創投部分股東有欲獲利賣出玉晟創投股份的想法，倘若其股份賣出的對象不熟稔生技產業，將有可能對轉投資公司採取短視近利、急功速成的經營策略，如此一來將影響晟德公司在生技產業的佈局、台灣生技產業在世界上的地位、以及人類對更好的藥物、醫材的迫切需求。故晟德公司於 103 年度以發行新股方式合併玉晟創投。晟德公司並於 103 年下半年成立玉晟生技公司，截至 103 年底晟德公司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投資玉晟生技金額為 1,070,000 仟元，持股 50.95%。有別於過去玉晟創投有經營年限七年之限制，玉晟生技期望以永續經營為原則，投資早期、成長階段之公司，並可協助晟德集團產業佈局，或產品策略合作。玉晟生技截至 103 年底投資金樺生醫 15.36%、美萌科技 5.60% 及澳優乳業 12.50%。玉晟生技 103 年度稅後淨損(18,845)仟元，虧損原因主要係其玉晟生技成立尚未滿一年，且生技相關產業需長期投資始能顯現其效益。玉晟生技目前投資之金樺生醫主要從事生物藥開發技術服務、單株抗體相似藥物細胞株產品、重組蛋白質相似藥開發專案，金樺生醫 102 及 103 年度稅後(損)益分別為(9,163)仟元及 2,102 仟元，金樺生醫已於 104 年 2 月公開發行，規畫於 104 年度登錄興櫃；美萌科技主要從事齒科矯正器醫療器材之設計、製造與銷售，其廠房已通過 ISO 認證及 GMP 生產規格，美萌科技 102 及 103 年度仍為稅後虧損，玉晟生技看好美萌科技未來之發展，目前仍持續輔導育成中；澳優乳業主要係從事乳品生產製造及銷售之香港掛牌公司，澳優乳業之相關業務內容詳前段所述。

綜上所述，本公司轉投資玉晟生技目前仍在投資佈局階段，待轉投資之公司逐漸扶植育成步入軌道後，預計將來能為本公司帶來轉投資效益，由於晟德公司過去已有相當成功的生技育成投資經驗，本公司未來之轉投資效益應屬可期。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04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固定資產支出部，預計於104年第四季購置辦公室金額為360,000仟元，其資金來源主係以本次募集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支應，其預計效益請詳前段本次募資計畫中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長期股權投資方面，本公司預估將於104年第二季投資澳優乳業、認購益安生醫現增資股款。本公司預計104年第二季增持澳優乳業股份約1,882,080仟元，其資金來源主要係銀行借款融資或部分自有資金支應。本公司看好全球乳品市場的發展前景以及澳優乳業的競爭利基，擬於104年第二季增持澳優乳業之持股，澳優集團2012~2014年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50,996仟元、1,687,781仟元及1,969,051仟元，稅後淨利分別為人民幣68,017仟元、126,865仟元及120,275仟元，澳優集團經營穩健，根據Technavio之全球嬰幼兒食品市場研究報告顯示，2013年嬰幼兒配方奶粉所佔比例為71%，嬰幼兒營養品佔29%。以區域別分析，全球嬰幼兒食品市場亞太地區市占率為42.6%，其次為歐洲地區27.3%，北美洲15.2%，而其中以亞太地區市場成長最為快速，亞太地區2013~2018年嬰幼兒食品市場規模年複合成長率預計為12.8%，主要係因經濟快速發展，可支配所得增加所致。由於乳品市場每年穩定成長，該公司增持澳優乳業，未來將能依持股比例認列之轉投資收益，澳優乳業之相關說明請詳前段原借款用途效益之說明。另外，該公司預計將於104年第二季認購益安生醫現增股款，其資金來源主係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該公司認購益安生醫現增股款預計效益請詳前段本次募資計畫中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之說明。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簡明資產負債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3,576,829	3,716,0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732,719	778,551
無形資產		40,092	36,473
其他資產 (註 2)		1,115,049	5,085,051
非流動資產		1,887,860	5,900,075
資產總額		5,464,689	9,616,12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0,996	2,577,601
	分配後	260,996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90,941	102,0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1,937	2,679,693
	分配後	451,937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91,790	5,263,962
股本		1,607,074	2,083,035
資本公積		984,717	2,864,4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4,168	(704,109)
	分配後	103,814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915,831	1,043,222
庫藏股票		0	(22,620)
非控制權益		1,320,962	1,672,46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012,752	6,936,429
	分配後	5,012,752	尚未分配

註：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741,934	898,759
營業成本	466,033	538,777
營業毛利	275,901	359,982
營業費用	315,756	429,488
營業損益	(39,855)	(69,5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7,620	654,357
稅前淨利	87,765	584,85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7,185	477,973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67,185	477,9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36,721	53,9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3,906	531,92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1,911	333,26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274	144,7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5,219	409,5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88,687	122,331
每股盈餘	0.31	1.77

註：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1,451,049	2,259,110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註 2)		396,066	383,348
無 形 資 產		1,951	2,562
其 他 資 產 (註 2)		2,064,674	5,119,542
非 流 動 資 產		2,462,691	5,505,452
資 產 總 額		3,913,740	7,764,56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52,195	2,405,533
	分 配 後	152,195	尚 未 分 配
非 流 動 負 債		69,755	95,06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21,950	2,500,600
	分 配 後	221,950	尚 未 分 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3,691,790	5,263,962
股 本		1,607,074	2,083,035
資 本 公 積		984,717	2,864,43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84,168	(704,109)
	分 配 後	103,815	尚 未 分 配
其 他 權 益		915,831	1,043,222
庫 藏 股 票		--	(22,62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691,790	5,263,962
	分 配 後	3,691,790	尚 未 分 配

註：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521,403	588,011
營 業 成 本	274,139	313,341
營 業 毛 利	247,264	274,670
營 業 費 用	157,111	184,949
營 業 損 益	90,153	89,721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32,078)	273,288
稅 前 淨 利	58,075	363,00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1,911	333,26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本 期 淨 利 (損)	51,911	333,262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63,308	76,33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315,219	409,598
每 股 盈 餘	0.31	1.77

註：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9 年 度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流 動 資 產		1,656,385	1,203,944	2,515,833
基 金 及 投 資		281,921	676,291	720,277
固 定 資 產		385,451	595,014	696,474
無 形 資 產		54,872	54,672	54,122
其 他 資 產		72,621	81,900	90,43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36,702	272,713	571,082
	分 配 後	236,702	272,713	571,082
長 期 負 債		-	92,689	-
各 項 準 備		11,718	11,718	11,718
其 他 負 債		20,321	20,891	24,624
股 本		870,801	979,652	1,157,727
資 本 公 積		492,686	417,851	355,20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10,914	130,779	181,648
	分 配 後	89,143	81,796	120,471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0,682)	6,643	(1,526)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200,193	117,896	657,880
未 認 列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178)
少 數 股 權		518,597	560,989	1,118,960
資 產 總 額		2,451,250	2,611,821	4,077,14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68,741	398,011	607,424
	分 配 後	268,741	398,011	607,424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182,509	2,213,810	3,469,716
	分 配 後	2,182,509	2,213,810	3,469,716

註: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分配後數字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提列。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569,032	684,436	713,740
營業成本	(331,719)	(414,227)	(424,300)
營業毛利	237,313	270,209	289,440
營業費用	(259,647)	(265,802)	(330,048)
營業損益	(22,334)	4,407	(40,60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5,779	63,100	232,01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0,410)	(50,440)	(104,388)
稅前損益	(16,965)	17,067	87,019
所得稅費用	(4,902)	(7,326)	(25,628)
本期損益	(21,867)	9,741	61,391
每股盈餘(元)	0.13	0.38	0.88

註：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流動資產	797,908	612,108	681,008	
基金及投資	850,097	981,819	1,590,306	
固定資產	194,024	354,271	391,751	
無形資產	3,041	2,228	2,686	
其他資產	59,356	65,087	125,04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8,855	237,626	353,124
	分配後	208,855	237,626	353,124
長期負債	-	92,689	-	
各項準備	11,718	11,718	11,718	
其他負債	19,941	20,659	75,194	
股本	870,801	979,652	1,157,727	
資本公積	492,686	417,851	355,20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0,914	130,779	181,648
	分配後	89,143	81,796	120,47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682)	6,643	(1,52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00,193	117,896	657,880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178)	
資產總額	1,904,426	2,015,513	2,790,792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240,514	362,692	440,036
	分配後	240,514	362,692	440,036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663,912	1,652,821	2,350,756
	分配後	1,663,912	1,652,821	2,350,756

註:1. 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分配後數字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提列。

簡明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505,668	568,754	557,940
營業成本		266,301	301,677	300,216
營業毛利		239,367	267,077	257,724
營業費用		160,443	161,303	189,404
營業損益		78,924	105,774	68,3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2,354	38,501	161,95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9,867	93,133	120,222
稅前損益		21,411	51,142	110,048
所得稅費用		8,447	8,586	10,196
本期損益		12,964	42,556	99,852
每股盈餘(元)		0.13	0.38	0.88

註：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做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9年度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金地、李佑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100年度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維良、李佑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101年度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維良、李佑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102年度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維良、李佑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103年度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金地、戴維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註：上開財務報表因部分被投資公司未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而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金額，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換會計師之原因：

因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工作調整，103年第二季起由原戴維良及李佑民會計師變更為吳金地及戴維良會計師簽證。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合併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二年度財務分析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27	27.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84.13	890.9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70.45	144.17
	速動比率	1,335.00	139.05
	利息保障倍數	54.65	84.9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95	5.76
	平均收現日數	74	63
	存貨週轉率 (次)	4.99	5.0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77	7.00
	平均銷貨日數	73	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04	1.1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16	0.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44	6.42
	權益報酬率 (%)	1.59	8.0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5.46	28.08
	純益率 (%)	9.06	53.18
	每股盈餘 (元)	0.36	1.7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5.90	(0.2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8.05	10.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75	(0.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56)	0.10
	財務槓桿度	0.96	0.9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要因晟德短期借款大幅增加，致該比例上升。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因晟德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致權益增加，該比例上升。
3.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要因晟德短期借款大幅增加，致流動負債上升，該比例下降。
4.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因晟德稅前純益大幅增加，致該比例上升。
5. 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要因投資澳優乳業金額較大，致總資產增加幅度較大，該比例下降。
6.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主要因稅後淨利增加，致該比例上升。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要因稅前淨利大幅增加，致該比例上升。
8.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因流動負債大幅增加，致該比例下降。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因 103 年合併營業活動淨現金為流出，致該比例下降。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因長期投資大幅增加，致該比例下降。

2. 財務分析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個體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二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7	32.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32.11	1,373.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53.41	93.91
	速動比率	918	91.54
	利息保障倍數	36.5	62.2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59	5.49
	平均收現日數	80	67
	存貨週轉率 (次)	5.49	5.7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47	5.21
	平均銷貨日數	66	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27	1.5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16	0.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59	5.79
	權益報酬率 (%)	1.72	7.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3.61	17.43
	純益率 (%)	9.96	56.68
	每股盈餘 (元)	0.36	1.7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97.52	4.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71.17	181.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82	2.1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6	1.25
	財務槓桿度	1.02	1.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要因短期借款大幅增加，致該比例上升。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因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致權益增加，該比例上升。
- 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要因短期借款大幅增加，致流動資產上升，該比例下降。
- 4.利息保障倍數增加：因稅前純益大幅增加，致該比例上升。
- 5.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要因合併子公司玉晟創業投資及增加權益法投資澳優乳業等，致總資產增加幅度較大，該比例下降。
- 6.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主要因稅後淨利增加，致該比例上升。
- 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要因稅前淨利大幅增加，致該比例上升。
- 8.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因流動負債大幅增加，致該比例下降。
- 9.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因長期投資大幅增加，致該比例下降。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分析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96	15.24	14.9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66.22	387.64	498.1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99.78	441.47	440.54	
	速動比率	673.38	417.68	423.04	
	利息保障倍數	(3.35)	6.44	20.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7	4.73	4.94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85	77	74	
	存貨週轉率(次)	6.16	6.67	5.27	
	平均銷貨日數	59	55	69	
	應付款項週轉率	4.99	5.85	6.0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64	1.4	1.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3	0.27	0.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7)	0.49	1.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2)	0.44	2.1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56)	0.45	(3.51)
		稅前純益(損)	(1.95)	1.74	7.52
	純益率(%)	(3.84)	1.42	8.60	
現金流量 (%)	每股盈餘(元)	0.13	0.38	0.76	
	現金流量比率(%)	(1.63)	22.05	2.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5.18	31.52	19.91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0.16)	2.35	0.43	
	營運槓桿度	(0.88)	11.61	(0.30)	
	財務槓桿度	0.85	3.48	0.90	

4.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分析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2.63	18.00	15.7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57.58	492.70	600.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82.04	257.59	192.85
	速動比率	360.00	235.79	179.17
	利息保障倍數	8.58	17.29	26.6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9	4.49	4.66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87	81	78.32
	存貨週轉率(次)	6.69	6.25	6.08
	平均銷貨日數	55	58	60.03
	應付款項週轉率	4.58	4.89	4.6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55	2.07	1.5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7	0.29	0.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82	2.30	4.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0.80	2.57	4.99
	佔實收資本比率	9.06	10.80	5.90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損) 率%	2.46	5.22	9.51
	純益率(%)	2.56	7.48	17.90
	每股盈餘(元)	0.13	0.38	0.88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30.76	56.07	39.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1.40	106.17	111.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2	7.15	5.5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9	1.15	1.29
	財務槓桿度	1.04	1.03	1.07

* 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628,329	11	1,144,734	12	516,405	82.19	主要係增加玉晟生技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25,298	39	1,843,980	20	(281,318)	(13.24)	主要係因出售台灣東洋、永信、生達、智擎等股票。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466,400	9	115,100	1	351,300	(75.32)	主要係因晟德定期存款已到期或轉質押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834	-	172,519	2	163,685	1852.90	主要係因受限制資產增加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78,974	2	178,974	100	主要係投資水木發展醫療產業平行基金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289	1	164,355	2	114,066	226.82	主要係因合併玉晟創投併入其成本法衡量投資及新增投資 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等
採權益法之投資	905,542	17	4,386,298	46	3,480,756	384.38	主要增加投資澳優乳業、玉晟生技投資等投資
短期借款	5,000	-	2,179,029	23	2,174,029	43,480.58	主要係因晟德銀行借款增加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002	-	109,607	1	94,605	630.62	主要玉晟管顧收取管理費收入增加所致
股本	1,607,074	30	2,083,035	21	475,961	29.62	主要係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子公司玉晟創業投資增資發行新股
資本公積	984,717	18	2,864,434	30	1,879,717	190.89	主要係辦理合併子公司玉晟創業投資增資發行新股
未分配盈餘	113,966	2	(779,503)	(8)	(893,469)	783.98	主要係因合併子公司玉晟創業投資沖減保留盈餘故產生累積虧損
營業收入	741,934	100	898,759	100	156,825	21.14	主要係金樺、豐華及永光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處分投資利益	250,212	34	816,735	91	566,523	226.42	主要係因出售台灣東洋、永信、生達、智擎等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84,747	52	9,943	1	(374,804)	(97.42)	主要係因合併玉晟創投併入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後，使原始投資成本增加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亦應一併說明與揭露會計項目重大變動。

註1：% 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 指以前一年為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3,043	11	36,787	1	(396,256)	(91.51)	主要係因活期及支票存款減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3,290	10	1,843,980	24	1,450,690	368.86	主要係因合併玉晟創投併入智擎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405,900	11	0	-	(405,900)	(100)	主要係因定期存款已到期或轉質押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834	-	170,519	2	163,685	2395.16	主要係因受限制資產增加所致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289	1	143,866	2	93,577	186.08	主要係因合併玉晟創投併入其成本法衡量投資及新增投資 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0	-	92,056	1	92,056	100	主要係因增加 M-venture 可轉換公司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96,763	49	4,676,243	60	2,779,480	146.54	主要係合併玉晟創投併入其權益法投資公司及增加投資澳優乳業、玉晟生技投資等投資
短期借款	0	0	2,179,029	28	2,179,029	100	主要係銀行借款增加
股本	1,607,074	41	2,083,035	27	475,961	29.62	主要係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子公司玉晟創業投資增資發行新股
資本公積	984,717	25	2,864,434	37	1,879,717	190.89	主要係辦理合併子公司玉晟創業投資增資發行新股
未分配盈餘	113,966	3	(779,503)	(10)	(893,469)	(783.98)	主要係因合併子公司玉晟創業投資沖減保留盈餘故產生累積虧損
處分投資利益	32,757	6	391,750	67	358,993	1095.93	主要係因出售台灣東洋、永信、生達、智擎等股票。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10,715	40	(756)	-	(211,471)	100.36	主要係認列 O' LONG、香港東源、順天及玉晟創投等投資損失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亦應一併說明與揭露會計項目重大變動。

註1：% 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 指以前一年為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2.103 年度財合併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2.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

1.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董事會決議增購澳優公司股份，將有助於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發展。

2.證期局通知應於期後事項補充揭露事項：

(1)就貴公司董事長林榮錦先生涉將東洋公司乳癌、卵巢癌、精神分裂藥物等多項新藥的專利製藥技術，以非常規交易方式，無償授權給瑞士 Inopha AG 公司，掏空東洋公司並造成東洋公司 30 億元損失，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證券交易法非常規交易等罪，將林榮錦先生起訴乙節，請貴公司及承銷商具體評估說明檢察官之起訴書內容，與貴公司及承銷商前就募資案件補充說明內容是否有重大不一致之情事，並說明前開訴訟案對晟德公司刑事、民事等各項之法律風險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並洽律師出具意見。

【公司說明】

(一)就募資案件補充說明內容是否有重大不一致之情事

茲就本公司於 104 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案件之補充說明有關本公司董事長林榮錦先生個人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訴訟爭議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內容是否有重大不一致情事說明如下：

1.訴訟緣由

就台灣東洋公司指控本公司董事長林榮錦先生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一事，本公司已於 104 年度募資案件補充說明中說明係台灣東洋公司與 Inopha AG 公司共同開發 Caelyx 學名藥(原廠藥為 J&J 之 Caelyx)以搶進歐洲藥物市場龐大商機之緣由說明，並非台灣東洋所指控將乳癌、卵巢癌等多項藥物無償技轉給 Inopha AG 公司之情事，惟本訴訟案件檢察官採納台灣東洋公司之說法，而予以起訴本公司董事長，然相關判決尚待法院釐清事實之真相，此訴訟案件之緣由未有與募資案件補充說明內容相違之情事。

2.台灣東洋與 Inopha AG 公司之交易

檢察官起訴書中第九頁所列待證事實中所述：「上開合約無須送董事會，簽訂是公司集體行為，非其個人行為，且無論是授權合約或三方合約均對台灣東洋公司有利之事實。」上開交易流程，本公司業已於募資案件補充說明之律師法律意見書檢附刑事辯護狀中述明，此授權合約實質上為共同開發合約，依台灣東洋公司之權限劃分辦法，非被告私下為之，此交易流程是否須經台灣東洋公司董事會決議，以及該合約是否對台灣東洋公司有利之情事，目前於檢察官起訴書中列為待證事實，未有與募資案件補充說明內容相違之情事。

另外，本公司於募資案件補充說明表示，此訴訟案件並無當初台灣東洋公司所指控之無償授權，本公司表示台灣東洋公司得依約收取 Caelyx 學名藥未來開發成功上市後之權利金(現階段仍未開發成功)，並需委由台灣東洋公司代工，使台灣東洋公司享有製造利潤，起訴書之內容亦表示台灣東洋公司確實得依約收取未來藥物上市後之權利金，並需委由台灣東洋公司代工，未有與募資案件補充說明內容相違之情事。

3. 晟德集團投資及轉讓宜諾法公司之說明

本公司於募資案件補充說明中表示，宜諾法公司之投資架構變更，主係當時曾多次詢問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宜諾法公司或 Inopha AG 公司回台掛牌上市櫃並考量其稅務規劃等綜合因素所作之調整，此段論述亦與起訴書之內容相符，並無重大不一致之情事。

4. 董事長個人之訴訟不影響晟德公司之法律風險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於募資案件補充說明依律師之意見書表示，上開刑事偵查程序，係屬林榮錦先生個人法律責任之釐清，偵查結果並不影響晟德公司之民刑事責任。依本次起訴書內容，並未對晟德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故與募資案件補充說明內容並無重大不一致之情事。

綜上所述，本公司於 104 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案件之補充說明，本公司除詳細說明 貴局所詢有關本公司董事長林榮錦先生之訴訟情形外，並自行主動檢附林榮錦先生之訴訟刑事辯護狀全文內容予 貴局，以便明瞭案情之始末，以及兩造雙方之立場與論述，並無起訴書與募資案件補充說明內容有重大不一致之情事。本公司董事長個人之訴訟案件目前已進入司法程序，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故本公司在無罪推定原則下，期望司法機關能盡速釐清案情，本公司董事長將委任律師處理後續訴訟相關事宜以捍衛清白。

(二)前開訴訟案對晟德公司刑事、民事等各項之法律風險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前開訴訟案律師之說明詳附件，律師意見如下：

「前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所提起之訴訟係針對晟德公司董事長林榮錦先生個人，晟德公司非該刑事訴訟之被告，故本案對晟德公司並無影響。至於與該刑事訴訟相關之民事責任，因晟德並非涉入該刑事案件，且迄今尚無任何公司或個人對晟德公司董事長林榮錦先生個人或晟德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目前尚無預見會有危及晟德履約能力之民事風險。」

「晟德公司目前營運一切正常，各項事務均依公司分層負責制度妥善處理，前揭刑事訴訟於法律面對晟德公司股東權益暫無影響。」

故依律師之意見，本公司董事長個人之訴訟案件對晟德公司刑事、民事等各項之法律風險及對股東權益應不致有重大影響。

【券商說明】

(一)就募資案件補充說明內容是否有重大不一致之情事

茲就晟德公司於 104 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案件之補充說明有關該公司董事長林榮錦先生個人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訴訟爭議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內容是否有重大不一致情事說明如下：

1. 訴訟緣由

就台灣東洋公司指控晟德公司董事長林榮錦先生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一事，晟德公司及本券商已於 104 年度募資案件補充說明中敘明其緣由係台灣東洋公司與 Inopha AG 公司共同開發 Caelyx 學名藥(原廠藥為 J&J 之 Caelyx)以搶進歐洲藥物市場龐大商機;非台灣東洋則指控訴訟肇因於林榮錦先生將乳癌、卵巢癌等多項藥物無償技轉給 Inopha AG 公司，同一訴訟事件，雙方解讀立場各有不同。惟本訴訟案件檢察官採納台灣東洋公司之說法，而予以起訴晟德公司董事長，然相關判決尚待法院釐清事實之真相，此訴訟案件之緣由未有與募資案件補充說明內容相違之情事。

2. 台灣東洋與 Inopha AG 公司之交易

檢察官起訴書中第九頁所列待證事實中所述：「上開合約無須送董事會，簽訂是公司集體行為，非其個人行為，且無論是授權合約或三方合約均對台灣東洋公司有利之事實。」上開交易流程，晟德公司及本券商業已於募資案件補充說明之律師法律意見書檢附刑事辯護狀中述明，此授權合約實質上為共同開發合約，依台灣東洋公司之權限劃分辦法，非被告私下為之，此交易流程是否須經台灣東洋公司董事會決議，以及該合約是否對台灣東洋公司有利之情事，目前於檢察官起訴書中列為待證事實，未有與募資案件補充說明內容相違之情事。

另外，晟德公司及本券商於募資案件補充說明表示，此訴訟案件並無當初台灣東洋公司所指控之無償授權，晟德公司表示台灣東洋公司得依約收取 Caelyx 學名藥未來開發成功上市後之權利金(現階段仍未開發成功)，並需委由台灣東洋公司代工，使台灣東洋公司享有製造利潤，起訴書之內容亦表示台灣東洋公司確實得依約收取未來藥物上市後之權利金，並需委由台灣東洋公司代工，未有與募資案件補充說明內容相違之情事。

3. 晟德集團投資及轉讓宜諾法公司之說明

晟德公司及本券商於募資案件補充說明中表示，宜諾法公司之投資架構變更，主係當時曾多次詢問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宜諾法公司或 Inopha AG 公司回台掛牌上市櫃並考量其稅務規劃等綜合因素所作之調整，此段論述亦與起訴書之內容相符，並無重大不一致之情事。

4. 董事長個人之訴訟不影響晟德公司之法律風險及股東權益

晟德公司及本券商於募資案件補充說明依律師之意見書表示，上開刑事偵查程序，係屬林榮錦先生個人法律責任之釐清，偵查結果並不影響晟德公司之民刑事責任。依本次起訴書內容，並未對晟德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故與募資案件補充說明內容並無重大不一致之情事。

綜上所述，晟德公司於 104 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案件之補充說明，晟德公司及本券商除詳細說明 貴局所詢有關晟德公司董事長林榮錦先生之訴訟情形外，並自行主動檢附林榮錦先生之訴訟刑事辯護狀全文內容予 貴局，以便明瞭案情之始末，以及兩造雙方之立場與論述，並無起訴書與募資案件補充說明內容有重大不一致之情事。晟德公司表示，該董事長個人之訴訟案件目前已進入司法程序，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故晟德公司在無罪推定原則下，期望司法機關能盡速釐清案情，該公司表示，其董事長將委任律師處理後續訴訟相關事宜以捍衛清白。

(二)前開訴訟案對晟德公司刑事、民事等各項之法律風險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前開訴訟案律師之說明詳附件，律師意見如下：

「前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所提起之訴訟係針對晟德公司董事長林榮錦先生個人，晟德公司非該刑事訴訟之被告，故本案對晟德公司並無影響。至於與該刑事訴訟相關之民事責任，因晟德並非涉入該刑事案件，且迄今尚無任何公司或個人對晟德公司董事長林榮錦先生個人或晟德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目前尚無預見會有危及晟德履約能力之民事風險。」

「晟德公司目前營運一切正常，各項事務均依公司分層負責制度妥善處理，前揭刑事訴訟於法律面對晟德公司股東權益暫無影響。」

故依律師之意見，該公司董事長個人之訴訟案件對晟德公司刑事、民事等各項之法律風險及對股東權益應不致有重大影響。

【律師說明】

謹就 貴局要求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晟德公司」）說明其董事長林榮錦先生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之相關事宜，提供備忘錄如后。

壹、針對 貴局詢問「關於前開訴訟案對晟德公司刑事、民事等各項之法律風險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如下：

- 一、本次起訴書所載事實大多引用台灣東洋公司之指控，對林榮錦先生於偵查中所提出諸多有利於己之事證，檢察官均未斟酌亦未於起訴書中載明不採之理由；林榮錦先生於偵查中就台灣東洋之指控所提出之種種疑點與不合理處，檢察官最終亦未給予林榮錦先生說明之機會，即逕行起訴。此均有待後續法院進行審理時一一釐清。
- 二、前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所提起之訴訟係針對晟德公司董事長林榮錦先生個人，晟德公司非該刑事訴訟之被告，故本案對晟德公司並無影響。至於與該刑事訴訟相關之民事責任，因晟德並非涉入該刑事案件，且迄今尚無任何公司或個人對晟德公司董事長林榮錦先生個人或晟德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目前尚無預見會有危及晟德履約能力之民事風險。
- 三、晟德公司目前營運一切正常，各項事務均依公司分層負責制度妥善處理，前揭刑事訴訟於法律面對晟德公司股東權益暫無影響。

(2)貴公司董事長林榮錦先生遭檢察官起訴，指其涉嫌掏空東洋公司，並將不法利益轉由晟德公司旗下宜諾法公司享有，請就前開期後事項，說明判決之可能性及預估損失，暨對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影響，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9 條第 3 款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公司說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4 年 6 月偵結起訴本公司董事長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相關案情說明請詳公開說明書「伍、特別記載事項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之說明。本次起訴書內容係針對本公司董事長林榮錦先生個人提起訴訟，並未對晟德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故此訴訟案件目前對本公司並未造成可能損失，本公司董事長個人之訴訟案件目前已進入司法程序，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故在無罪推定原則下，本公司期望司法機關能盡速釐清案情，本公司董事長將委任律師處理後續訴訟相關事宜以捍衛清白。

晟德公司目前營運一切正常，各項事務均依公司分層負責制度妥善處理，而宜諾法公司已非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Inopha AG 並非晟德公司之關係企業，本公司轉投資宜諾法公司當時，宜諾法公司從未持有 Inopha AG 任何股份，亦未曾取得 Inopha AG 之任何技術專利再授權。另外，前開訴訟案律師意見如下：

「前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所提起之訴訟係針對晟德公司董事長林榮錦先生個人，晟德公司非該刑事訴訟之被告，故本案對晟德公司並無影響。至於與該刑事訴訟相關之民事責任，因晟德並非涉入該刑事案件，且迄今尚無任何公司或個人對晟德公司董事長林榮錦先生個人或晟德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目前尚無預見會有危及晟德履約能力之民事風險。」

「晟德公司目前營運一切正常，各項事務均依公司分層負責制度妥善處理，前揭刑事訴訟於法律面對晟德公司股東權益暫無影響。」

依律師之意見，本公司董事長個人之訴訟案件對晟德公司刑事、民事等各項之法律風險、股東權益、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應不致有重大影響。

【券商說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4 年 6 月偵結起訴該公司董事長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本次起訴書內容係針對該公司董事長林榮錦先生個人提起訴訟，並未對晟德公司提起法律訴訟，另外，依訴訟案律師意見表示：

「前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所提起之訴訟係針對晟德公司董事長林榮錦先生個人，晟德公司非該刑事訴訟之被告，故本案對晟德公司並無影響。至於與該刑事訴訟相關之民事責任，因晟德並非涉入該刑事案件，且迄今尚無任何公司或個人對晟德公司董事長林榮錦先生個人或晟德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目前尚無預見會有危及晟德履約能力之民事風險。」

「晟德公司目前營運一切正常，各項事務均依公司分層負責制度妥善處理，前揭刑事訴

訟於法律面對晟德公司股東權益暫無影響。」

依律師之意見，該公司董事長個人之訴訟案件對晟德公司刑事、民事等各項之法律風險、股東權益、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應不致有重大影響。

(3)請說明下列事項：

A.貴公司前補充說明表示，台灣東洋係與 Inopha AG 共同開發 Caelyx 學名藥，無台灣東洋所指控將乳癌、卵巢癌等多項藥物無償技轉給 Inopha AG 公司之情事，請說明林榮錦有無將 LIPO-AB、Risperidone 與 Leuprorelin 以無償授權方式授予 Inopha AG？台灣東洋共同開發計畫或藥品授權之核決層級為何，至前開藥品未經台灣東洋董事會決議，即共同開發或授權是否符合台灣東洋之規定？Inopha AG 是否具有共同開發 Caelyx 等藥品之能力？

【公司說明】

本公司董事長林榮錦先生表示，LIPO-AB、Risperidone 與 Leuprorelin 於 2008 年間均為學名藥，上述藥物當時台灣東洋均在極早期藥物的開發階段，仍有巨大的產品開發風險，依起訴書內容顯示 LIPO-AB、Risperidone 原廠之專利約在民國 109 年到期，Leuprorelin 則約在民國 111 年到期，上述藥物當時並非台灣東洋核心開發藥物，且距藥物上市時點甚遠，需耗費十多年後才有可能上市銷售，仍屬於極早期之開發階段，且未來能否開發成功上市銷售仍屬未知，產品開發風險甚高，以台灣東洋當時之財務狀況並不寬裕，且台灣東洋又欠缺歐洲市場之智財法規能力，由台灣東洋獨立研發符合歐美規範之藥物上市，實有諸多財務、法規、智財經營上的實現困難與風險。而經林榮錦先生整體評估及與台灣東洋內部討論後，始決議與 Inopha AG 共同開發上述藥物，以分散產品開發風險，並享有未來產品開發成功上市後之利益，相關藥物產品共同開發程序符合台灣東洋內部流程之規定。

台灣東洋並未有將上述藥物以無償授權方式授予 Inopha AG 之情事，如上所述，上該藥物均處於極早期開發階段，仍有諸多不確定性風險，依台灣東洋當時之財務狀況之藥物開發能力實有諸多困難與風險，而藉由與 Inopha AG 共同開發藥物，台灣東洋除能降低藥物開發成本外，台灣東洋並能依合約規定收取藥物未來上市後相關權利金及製造利潤，並非無償授權之情事，所謂無償授權實與事實嚴重悖離。另外，Inopha AG 成立初期營運模式與台灣上櫃公司台灣微脂體成立初期相似，台灣微脂體於 86~92 年間為一專案管理公司，成立初期藉由負責人之學識、經驗、人脈等要素進行藥物專案管理開發，並日漸成長茁壯，台灣微脂體於 101 年掛牌上櫃。Inopha AG 成立初期經營模式與台灣微脂體類似，並具有藥物開發能力，舉 LIPO-AB 藥物為例，當初 Inopha AG 曾就 LIPO-AB 於歐洲進行臨床試驗，台灣東洋之 LIPO-AB 更藉由 Inopha AG 取得臨床生體相等性數據，始得在台灣取得藥證銷售，而 Inopha AG 亦就 Caelyx II 花費高額的臨床實驗費用，惟相關答辯內容未被檢察官所引述，深表遺憾，本公司董事長將委任律師處理後續訴訟相關事宜以捍衛清白。

【券商說明】

經詢問該公司董事長、取得該公司董事長訴訟刑事辯護狀、起訴書、律師意見書等相關資料，該公司董事長表示，LIPO-AB、Risperidone 與 Leuprorelin 於 2008 年間均為學名藥，上述藥物當時台灣東洋均在極早期藥物的開發階段，仍有巨大的產品開發風險，依起訴書內

容顯示 LIPO-AB、Risperidone 原廠之專利約在民國 109 年到期，Leuprorelin 則約在民國 111 年到期，上述藥物當時並非台灣東洋核心開發藥物，且距藥物上市時點甚遠，需耗費十多年後才有可能上市銷售，仍屬於極早期之開發階段，且未來能否開發成功上市銷售仍屬未知，產品開發風險甚高，以台灣東洋當時之財務狀況並不寬裕，且台灣東洋又欠缺歐洲市場之智財法規能力，由台灣東洋獨立研發符合歐美規範之藥物上市，實有諸多財務、法規、智財經營上的實現困難與風險。而經林榮錦先生整體評估及與台灣東洋內部討論後，始決議與 Inpoha AG 共同開發上述藥物，以分散產品開發風險，並享有未來產品開發成功上市後之利益。該公司董事長表示，台灣東洋並未有將上述藥物以無償授權方式授予 Inpoha AG 之情事，台灣東洋藉由與 Inpoha AG 共同開發藥物，除能降低藥物開發成本外，台灣東洋並能依合約規定收取藥物未來上市後相關權利金及製造利潤，並非無償授權之情事。另外，該公司董事長表示，Inpoha AG 具有藥物開發能力，經查詢該公司董事長之刑事辯護狀顯示，Inpoha AG 曾就 LIPO-AB 於歐洲進行臨床試驗，亦就 Caelyx II 花費高額的臨床實驗費用，惟相關答辯內容未被檢察官所引述。經本券商評估，該公司董事長之說明尚屬合理，惟相關內容尚待司法機關釐清。

B. 依據貴公司前補充說明表示，晟德集團開始自 2011 年起與瑞士商 Inpoha AG 洽談合作的可行性，請具體說明貴公司選取與 Inpoha AG 洽談合作 IPO 之投資決策評估依據、程序，及是否利用 Inpoha AG 擁有 Caelyx II、LIPO-AB、Risperidone 與 Leuprorelin 的使用、販售、開發、製造與轉授權等權利，藉以 IPO？

【公司說明】

2005 年至 2008 年期間，台灣東洋因在歐美市場推銷 Lipo-Dox 藥品毫無進展，且經諮詢英國藥政主管機關結果，確認台灣東洋生產之 Lipo-Dox 根本無法以微脂體學名藥取得藥證上市。且微脂體學名藥之研究、開發風險與成本，遠高於一般學名藥，迄今尚無成功案例，能否成功開發實具有高度不可預測性，而台灣東洋又欠缺歐洲市場必備之智財、法規能力，財務狀況亦不寬裕，欲由台灣東洋獨力研發符合歐美規範之微脂體學名藥，並在該等國家上市、行銷，實有諸多財務、法規、智財經營上的現實困難及風險。

林榮錦先生有感於台灣製藥業不能單憑研發製造實力，同時必須具備藥品相關的智財、法規知識，以及商業關係網絡和選題能力，才能打開通往歐、美市場大門。因此於 99 年 12 月 8 日由晟德公司轉投資新台幣 500 萬元，設立歐德門公司，其後為符合晟德集團各組織之任務分工，乃將之出售予玉晟公司更名為宜諾法公司，嗣宜諾法公司鑑於 Inpoha AG 公司具備智財、藥品等法規知識，以及商業關係網絡，可協助台灣藥廠打開歐、美市場大門，符合公司設立之目的，乃與 Inpoha AG 公司磋商合作架構，雙方於 2012 年 6 月簽約，並由玉晟創投預付股款投資 Inpoha AG 公司，嗣因考量跨國稅務及 IPO 法令，乃變更投資架構，由 Inpoha AG 公司退回預付股款，並於 2013 年底重新簽約，同意以宜諾法公司做為將來上市主體，改由玉晟創投出售宜諾法公司全部股份予 Inpoha AG 公司。本公司於投資宜諾法公司均有相關內部投資評估報告，投資程序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另外，本公司當初規劃歐德門公司 IPO 時，係定位為台灣藥廠與世界藥廠的橋樑，希冀能將台灣大藥廠的產品推向全世界，而台灣東洋僅為歐德門欲合作的公司之一。歐德門當初規劃專注的藥品領域為特殊劑型學名藥(specialty generics)、創新利基藥品(innovative niche

pharmaceuticals)，中長期目標則希望往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邁進。本公司當初規劃歐德門 IPO 時，曾多次洽詢會計師及承銷商之意見，以期符合 IPO 之法令規定。

【券商說明】

經詢問該公司董事長、取得該公司董事長訴訟刑事辯護狀、起訴書、律師意見書等相關資料，該公司董事長表示，有感於台灣製藥業不能單憑研發製造實力，同時必須具備藥品相關的智財、法規知識，以及商業關係網絡和選題能力，才能打開通往歐、美市場大門，該公司遂依公司內部程序投資歐德門公司(後改名為宜諾法公司)。該公司董事長表示，當初規劃歐德門公司 IPO 時，係定位為台灣藥廠與世界藥廠的橋樑，希冀能將台灣大藥廠的產品推向全世界，而台灣東洋僅為歐德門欲合作的公司之一。歐德門當初規劃專注的藥品領域為特殊劑型學名藥(specialty generics)、創新利基藥品(innovative niche pharmaceuticals)，中長期目標則希望往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邁進，該公司當初規劃歐德門 IPO 時，曾多次洽詢會計師及承銷商之意見。經本券商評估，該公司董事長之說明尚屬合理，惟相關內容尚待司法機關釐清。

C.依起訴書及媒體報導表示，Inopha AG 收購宜諾法後，宜諾法董事長由東洋員工 Denis Opitz 擔任，並由林榮錦相關人唐 OO 及黃 OO 擔任董事，請說明是否係為規避台灣東洋授權 Inopha AG 情事爆發，又為享有 Inopha AG 之利益，故規劃宜諾法及 Inopha AG 後續的投資架構。

【公司說明】

Denis Opitz 於台灣東洋任職多年，因而與台灣東洋集團之部分員工熟識，故宜諾法之董監事均由 Denis 自行洽詢決定。本公司董事長於 104 年 2 月 3 日刑事辯護狀表示，其相關董監事之任聘，係由 Denis 幾經面談，瞭解對方之能力及轉職意願後決定之。另外，本公司董事長於相關爭議案件應無不法之情事，本公司董事長為多家上櫃公司之董事長，倘若其相關藥品之權利義務有所爭議，本公司董事長為何需大費周章洽詢會計師及承銷商關於其 IPO 事宜，更遑論主動將宜諾法之相關內容告知與會計師及承銷商知曉，焉有明知不法卻主動告知會計師及承銷商之情事!相關起訴書及媒體報導實為欲加之罪，胡妄構陷之詞。

【券商說明】

經詢問該公司董事長、取得該公司董事長訴訟刑事辯護狀、起訴書、律師意見書等相關資料，該公司董事長表示，Denis Opitz 於台灣東洋任職多年，因而與台灣東洋集團之部分員工熟識，故宜諾法之董監事均由 Denis 自行洽詢決定。該公司董事長於 104 年 2 月 3 日刑事辯護狀表示，其相關董監事之任聘，係由 Denis 幾經面談，瞭解對方之能力及轉職意願後決定之。另外，該公司董事長林榮錦先生為多家上櫃公司之董事長，該公司於規畫宜諾法 IPO 時，曾多次洽詢會計師及承銷商關於其 IPO 事宜，故推論該公司應認為台灣東洋與 Inopha AG 之共同開發合約屬正常商業模式，始得主動洽詢會計師及承銷商，經本券商評估，該公司董事長之說明尚屬合理，惟相關內容尚待司法機關釐清。

D.貴公司前補充說明表示，玉晟公司出售宜諾法公司之股份予 Inopha AG，使宜諾法公司成為 Inopha AG 100%子公司，玉晟創投保留未來宜諾法增資之優先認購權，請具體說明玉晟創投既將宜諾法出售予 Inopha AG，為何得以保留未來宜諾法增資優先認購權之原因？

及前開權利迄今是否仍屬有效？晟德公司是否如補充說明所述，業與宜諾法或 Inopha AG 尚無任何關係？

【公司說明】

本公司於當初成立歐德門公司(後改名為宜諾法)時，曾就歐德門之公司定位、營運模式、組織策略、以及上市櫃之法令遵循及稅務規畫多所著墨，並耗費人力、時間予以評估，其後宜諾法雖因稅務因素而暫緩 IPO 規劃，惟本公司亦比照創投界慣例保留未來宜諾法增資優先認購權，本公司董事長業已於 104 年 2 月 3 日刑事辯護狀中說明。另外，現因台灣東洋無端構陷本公司董事長一案，宜諾法在案情尚未真相大白之前，實無 IPO 之可能性，故相關權利義務在法院做出合理判決前，實屬具文。另外，宜諾法已非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Inopha AG 並非晟德公司之關係企業，本公司轉投資宜諾法公司當時，宜諾法公司從未持有 Inopha AG 任何股份，本公司與宜諾法及 Inopha AG 並非為關係人。

【券商說明】

經詢問該公司董事長、取得該公司董事長訴訟刑事辯護狀、起訴書、律師意見書等相關資料，該公司董事長表示，該公司於當初成立歐德門公司(後改名為宜諾法)時，曾就歐德門之公司定位、營運模式、組織策略、以及上市櫃之法令遵循及稅務規畫多所著墨，並耗費人力、時間予以評估，其後宜諾法雖因稅務因素而暫緩 IPO 規劃，惟該公司亦比照創投界慣例保留未來宜諾法增資優先認購權，該公司董事長業已於 104 年 2 月 3 日刑事辯護狀中說明。另外，經詢問該公司董事長並查詢晟德公司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該公司與宜諾法及 Inopha AG 並非為關係人。綜上所述，經本券商評估，該公司之說明尚屬合理，惟相關內容尚待司法機關釐清。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 財務狀況-IFRS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差異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3,576,829	3,716,048	139,899	3.91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732,719	778,551	45,832	6.26
無 形 資 產		40,092	36,473	(3,619)	(9.03)
其 他 資 產		1,115,049	5,085,051	3,970,002	356.04
非 流 動 資 產		1,887,860	5,900,075	4,012,215	212.53
資 產 總 額		5,464,689	9,616,123	4,151,434	75.97
流 動 負 債		260,996	2,577,601	2,316,605	887.60
非 流 動 負 債		190,941	102,093	(88,848)	(46.53)
負 債 總 額		451,937	2,679,694	2,227,757	492.94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3,691,790	5,263,962	1,572,172	42.59
股 本		1,607,074	2,083,035	475,961	29.62
資 本 公 積		984,717	2,864,434	1,879,717	190.89
保 留 盈 餘		184,168	(704,109)	(888,277)	(482.32)
其 他 權 益		915,831	1,043,222	127,391	13.91
庫 藏 股 票		0	(22,620)	(22,620)	(100)
非 控 制 權 益		1,320,962	1,672,467	351,505	26.61
權 益 總 額		5,012,752	6,936,429	1,923,677	38.38

註：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一)變動原因及其影響：

1. 其他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因新增澳優乳業及玉晟生技等權益法投資所致。
2. 資產總額增加：主要因非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增加：主要因晟德短期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4. 非流動負債減少：因遞延所得稅減少所致。
5. 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主要因晟德合併子公司玉晟創投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主要因晟德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所致。
7. 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因晟德合併子公司玉晟創業投資沖減保留盈餘所致。
8. 庫藏股票增加：主要係因玉晟管理顧問原為玉晟創投股東，因合併而持有晟德股票所致。
9. 權益總額增加：主要係因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所致。

(二)重大影響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2. 財務狀況-IFRS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51,049	2,259,110	808,061	55.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6,066	383,348	(12,718)	(3.21)
無形資產		1,951	2,562	611	31.32
其他資產		2,064,674	5,119,542	3,054,868	147.96
非流動資產		2,462,691	5,505,452	3,042,761	123.55
資產總額		3,913,740	7,764,562	3,850,822	98.39
流動負債		152,195	2,405,533	2,253,338	1480.56
非流動負債		69,755	95,067	25,312	36.29
負債總額		221,950	2,500,600	2,278,650	1026.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91,790	5,263,962	1,572,172	42.59
股本		1,607,074	2,083,035	475,961	29.62
資本公積		984,717	2,864,434	1,879,717	190.89
保留盈餘		184,168	(704,109)	(888,277)	(482.32)
其他權益		915,831	1,043,222	127,391	13.91
庫藏股票		0	(22,620)	(22,620)	(100)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3,691,790	5,263,962	1,572,172	42.59

註：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一) 變動原因及其影響：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因合併子公司玉晟創投而併入智擎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致。
2. 其他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因合併子公司玉晟創投而併入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加上新增澳優乳業及玉晟生技等權益法投資所致。
3. 資產總額增加：主要因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4. 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增加：主要因短期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5. 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主要因合併子公司玉晟創投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主要因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所致。
7. 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因合併子公司玉晟創業投資沖減保留盈餘所致。
8. 庫藏股票增加：主要係因玉晟管理顧問原為玉晟創投股東，因合併而持有晟德股票所致。
9. 權益總額增加：主要係因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所致。

(二) 重大影響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 財務績效- IFRS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異	
	102 年	103 年	金額	%
營 業 收 入	741,934	898,759	156,825	21.14
營 業 成 本	466,033	538,777	72,744	15.61
營 業 毛 利	275,901	359,982	84,081	30.48
營 業 費 用	315,756	429,488	113,732	36.02
營 業 損 益	(39,855)	(69,506)	(29,651)	(74.4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27,620	654,357	526,737	412.74
稅 前 淨 利	87,765	584,851	497,086	566.3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67,185	477,973	410,788	611.4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67,185	477,973	410,788	611.43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436,721	53,956	(382,765)	(87.6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503,906	531,929	(28,023)	(5.5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1,911	333,262	281,351	541.99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5,274	144,711	129,437	847.43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15,219	409,598	94,379	29.94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88,687	122,331	(66,356)	(35.17)
每 股 盈 餘	0.31	1.77	1.46	470.97

增減比例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 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毛利增加：因晟德及豐華營收增加較多所致。
2. 營業費用及營業損益增加：因合併子公司增加，以致於管理及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利增加、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本期淨利增加、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增加：主要係因出售台灣東洋、永信、生達、智擎等股票，處分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減少：係因合併玉晟創投併入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後，使原始投資成本增加，且出售股票，以致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大幅減少。

2. 財務績效 - IFRS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02 年	103 年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521,403	588,011	66,608	12.77
營 業 成 本	274,139	313,341	39,202	14.30
營 業 毛 利	247,264	274,670	27,406	11.08
營 業 費 用	157,111	184,949	27,838	17.72
營 業 損 益	90,153	89,721	(432)	(0.4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32,078)	273,288	305,366	951.95
稅 前 淨 利	58,075	363,009	304,934	525.0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1,911	333,262	281,351	541.9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51,911	333,262	281,351	541.99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63,308	76,336	(186,972)	(71.01)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315,219	409,598	94,379	29.9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1,911	333,262	281,351	541.99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15,219	409,598	94,379	29.94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每 股 盈 餘	0.31	1.77	1.46	470.97

增減比例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因 103 年出售主要係因出售台灣東洋、永信、生達、智擎等股票獲利所致。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減少所致。
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減少：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減少所致。

3. 預期 104 年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 104 年度預計銷售內服液劑成長 7%，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 IMS 之統計報告，並考量未來市場可能供需變化，新產品開發速度及國家健保政策而定。本公司將加強研發的投入及廠房的增建，強化與國際大廠之合作，取得新藥在台之代理權及代工機會。

(三)現金流量

1.10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IFRS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5,338	(7,539)	52,877	116.63%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06,605)	(2,927,492)	(2,420,887)	(477.86)%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896,870	3,445,292	2,548,422	284.1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因稅前淨利大幅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因採權益法之大幅投資增加所致。
3.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因晟德舉借短期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2.103 年度流動性分析：(IFRS 合併)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5.90%	(0.29)%	(101.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05%	10.70%	(40.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5%	(0.11)%	114.6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因流動負債大幅增加，致該比例下降。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因 103 年合併營業活動淨現金為流出，致該比例下降。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因長期投資大幅增加，致該比例下降。

3.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及舉借銀行借款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與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鑒於生技業是知識型產業價值鏈非常長，也因進入門檻高，學習曲線長，先至者先贏，後來者會很辛苦：藥物由化學成份取得，歷經動物試驗、人體臨床 I、II、III 期試驗，取得藥證、通過藥價給付審核正式上市，以至各級醫院進藥、開發票銷售，並且日以繼夜維護藥品生命週期，同時建立產品組合，並往上下游整合，以人才及知識為後盾，專注並以疾病類別管理為目標，才能形成經濟規模永續企業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又由於現金管理也是成功的關鍵，為同時平衡短、中、長期的資金需求及各級人才的養成，公司乃轉投資玉晟生技投資廣邀生技不同領域人才及資金投入，分為 4 主要投資方向：一、整合中小型藥廠，二、開發新劑型新藥，三、開發蛋白質藥物，四、開發完全新藥，目的在平衡現金流安全、股東全體利益以及短、中、長期的藥業發展需求。同時，晟德公司以轉投資方式整合人才及價值鏈，分別投入

合成發酵原料藥（得榮生技）、蛋白質抗體藥物之單株抗體（金樺生物醫學）以及蛋白質抗體藥物之產程開發/量產（永昕生物醫藥）。益安生醫及智擎生技則皆以滿足 Un-met Medical need 方向穩定發展。大陸永光製藥預計 2016 年第一個失智症藥物上市。另豐華生物科技以藥物開發之臨床經驗投入預防及抗敏、B 肝、腸道維護、胃潰瘍、陰道炎及降血脂等臨床法規認證之功能性益生菌，繼安徽發酵廠商轉營運，配合 B2B 模式深耕中國益生菌市場，目前已由虧轉盈。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內控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101 年度	繳款報告書位經單位主管簽核	已改善
102 年度	進貨退貨單未註明退貨原因	已改善
103 年度	無缺失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稽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性作業問題，並對有關單位提出改善措施建議外，並未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8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9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0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本公司董事長遭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東洋公司）指控於2008年將乳癌、卵巢癌等多項藥物無償技轉給Inopha AG公司，涉有掏空台灣東洋公司資產乙節，有關台灣東洋公司指控前開技術移轉予Inopha AG公司，與晟德集團和Inopha AG公司洽談投資事宜之關連性；本公司將宜諾法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宜諾法公司）轉讓予Inopha AG公司與前開訴訟案件之關係；以及Inopha AG公司、宜諾法公司與前開訴訟案件之關係；暨前開訴訟案對本公司刑事、民事等各項之法律風險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請揭露公司補充說明、證券承銷商評估，暨會計師及律師意見。

【公司說明】

1.台灣東洋指控前開技術移轉予 Inopha AG 公司，與晟德集團和 Inopha AG 公司前開洽談投資事宜之關連性說明

(1)Inopha AG 與台灣東洋之緣由說明

2005 年~2008 年台灣東洋曾以 Lipodox 進軍歐洲學名藥市場，卻因賦形劑不同未能獲准在當地上市，僅在台灣、越南等少數國家上市。而 Inopha AG 除了發展特殊劑型學名藥等多項產品外，亦熟悉歐洲市場及擁有國際銷售通路脈絡，並掌握歐洲專利、智財、法規等申請要件，故 2008 年台灣東洋決定與 Inopha AG 共同開發 Caelyx 學名藥(原廠藥為 J&J 之 Caelyx)以搶進歐洲藥物市場之龐大商機。另外，Inopha AG 與林榮錦先生並無控股或借貸關係。台灣東洋與 Inopha AG 於 2008 年就 Caelyx 學名藥共同開發，爾後由

Inopha AG 負責法規、臨床、查驗登記，未來伺藥物上市則由 Inopha AG 與台灣東洋共同分享利潤。此時，由於台灣東洋此項產品僅能在少數東南亞國家上市，並無重大商業價值。然而 2012 年 J&J 原廠藥 Caelyx 爆發 CMO 生產汙染事件，J&J 遍尋有能力生產製造之合格代工廠商後，欲引用台灣東洋與 Inopha AG 共同開發 Caelyx 學名藥的臨床資料，並委由台灣東洋為其代工，同時需使用 Inopha AG 的臨床與查驗登記文件，且因 Inopha AG 對國際協議較為熟稔，故台灣東洋委由 Inopha AG 與 J&J 洽談 Caelyx 代工乙案之商業談判合作，並在 2012 年達成台灣東洋、J&J、Inopha AG 之三方利益共享分潤的協議。綜上所述，並無台灣東洋所指控將乳癌、卵巢癌等多項藥物無償技轉給 Inopha AG 公司之情事。

(2) Inopha AG 與晟德集團之緣由說明

本投資案之緣起，係因晟德集團規劃於台灣投資具備國際化能力之特殊劑型藥物開發公司，並成為亞洲藥品公司進入歐、美等市場之橋樑。

台灣藥廠過去對於歐美等高度規範市場(regulated markets)之法規、臨床開發、專利智財等知識普遍較為不足，故晟德集團於 2010 年底開展此國際化藥品事業之規畫，由晟德公司先行設立歐德門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500 萬元，後於 2012 年間改名宜諾法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歐德門公司之目標為於大中華地區找出特殊劑型或創新利基型產品，並透過與具歐洲銷售通路脈絡且具特殊劑型藥物產品臨床開發能力、專利智財能力及查驗登記能力等多項能力及資源的公司合作，將亞洲地區之特殊劑型藥物於國際間進行開發並商業化，期使該公司成為亞洲藥品開發公司進入歐洲市場之橋樑。

其後，晟德集團開始自 2011 年起與瑞士商 Inopha AG 洽談合作的可行性。惟自 2011 年起至 2013 年間，因考量跨國稅務及 IPO 法令，曾兩次變更投資架構，以期能兼顧稅務及台灣 IPO 之可行性。最後雙方同意以台灣宜諾法公司做為上市主體，同步玉晟公司出售宜諾法公司之股份予 Inopha AG，使宜諾法公司成為 Inopha AG 100% 子公司，玉晟創投保留未來宜諾法增資之優先認購權。

2. 晟德將宜諾法公司轉讓予 Inopha AG 公司之說明

(1) 玉晟創投投資 Inopha AG 之投資目的及規劃、股款價格評估依據，及嗣後停止投資之原因

本投資案之緣起，係因晟德集團規劃於台灣投資具備國際化能力之特殊劑型藥物開發公司，並成為亞洲藥品公司進入歐、美等市場之橋樑。

台灣藥廠過去對於歐美等高度規範市場(regulated markets)之法規、臨床開發、專利智財等知識普遍較為不足，故晟德集團於 2010 年底開展此國際化藥品事業之規畫，由晟德公司先行設立歐德門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500 萬元，後於 2012 年間改名宜諾法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歐德門公司之目標為於大中華地區找出特殊劑型或創新利基型產品，並透過與具歐洲銷售通路脈絡且具特殊劑型藥物產品臨床開發能力、專利智財能力及查驗登記能力等多項能力及資源的公司合作，將亞洲地區之特殊劑型藥物於國際間進行開發並商業化，期使該公司成為亞洲藥品開發公司進入歐洲市場之橋樑。

其後，晟德集團開始自 2011 年起與瑞士商 Inopha AG 洽談合作的可行性。惟自 2011 年起至 2013 年間，因考量跨國稅務及 IPO 法令，曾兩次變更投資架構，以期能兼顧稅務及台灣 IPO 之可行性。投資架構變化過程如下述：

A. 晟德集團經與 Inopha AG 洽談進行策略聯盟，同時，考量玉晟創投當時為集團之創投事業主體，即於 2011 年 12 月晟德大藥廠以新台幣 550 萬元移轉全部歐德門股份予玉晟創投。策略聯盟方式主要由歐德門公司為未來之上市主體，Inopha AG 股東出售全部股份於予

歐德門並成為其子公司，同時Inopha AG之股東將其出售價款投資於歐德門。玉晟公司規劃對歐德門持股降為20%，並於兩年內以溢價增資至持股最多不超過30%，Inopha AG股東持股則不低於70%。然而因後續Inopha AG股東考量出售Inopha AG股份之稅務問題，最終未能簽約執行。

- B. 考量Inopha AG股東不願出售持股繳交稅負，玉晟公司即向台灣及瑞士之稅務顧問展開諮詢，由於台灣與瑞士2011年起有簽租稅協定，直接投資瑞士公司得以取得稅務優惠(瑞士營利所得稅視省份及公司型態而不同)，當時Inopha AG公司有效稅率為8.6%，較原計畫之稅務架構更佳，故轉而規劃以Inopha AG為投資主體，未來擬Inopha AG公司以外國公司來台掛牌上市。雙方於2012年6月完成簽約，該投資亦為階段性，初期先由玉晟創投投資Inopha AG 20%，後再由Inopha AG併購歐德門100%股權，並於兩年內玉晟創投增持至最高不得超過30%股份。該架構經與Inopha AG洽談後，雙方於2012年6月簽約，並由玉晟創投依約於2012年6月匯出預付股款瑞士法郎175仟元予Inopha AG。
- C. 歐德門公司隨即於2012年6月起開展營運，經營團隊並且陸續到位，然為配合公司商標名稱的申請(原名稱歐德門經委託事務所查詢，無法取得商標)，因此將中文及英文名字同步變更為宜諾法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AimPharma Inc.。然自2012年下半年起，經某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及數家券商建議，認為以瑞士公司直接來台掛牌之難度甚高(當時來台掛牌之外國公司申請主體大都以開曼公司為申請主體居多，瑞士公司並無先例)，若轉換成開曼公司，則稅負上亦不具優勢，因此經長達數月之分析比較台灣與瑞士之公司法與掛牌相關法令，確認此股權架構在台灣將面臨掛牌可行性風險問題。
- D. 依照會計師之建議，較佳之投資架構為以台灣宜諾法做為上市主體，而由Inopha AG與玉晟雙方共同投資宜諾法，因此玉晟與Inopha AG隨即又重新開展協商，最終雙方於2013年9月同意中止原架購，由Inopha AG退回預付股款瑞士法郎175仟元予玉晟創投，並於2013年底重新簽約，同意以台灣宜諾法公司做為上市主體，同步玉晟公司出售宜諾法公司之股份予Inopha AG，使宜諾法公司成為Inopha AG 100%子公司，玉晟創投保留未來宜諾法增資之優先認購權。
- E. 由於前述之不同架構實屬同一投資案，股款價格以玉晟公司之投資成本550萬元為基礎，僅有2013年玉晟出售宜諾法公司之股份為550萬加計2年利息(年息3%)計價。

(2) Inopha AG 與晟德集團於投資前、後業務往來關係為何

晟德集團內之公司與Inopha AG並無任何持股關係或當選法人董事，且無任何業務往來關係，另本公司董事長林榮錦先生於Inopha AG亦無任何持股或借貸關係且未擔任任何職務。

綜上所述，本集團將宜諾法公司轉讓予 Inopha AG 公司之緣由僅為其 IPO 之規劃考量。

3. Inopha AG 公司、宜諾法公司與前開訴訟案件之關係

Inopha AG 公司為前開台灣東洋所指控於 2008 年與台灣東洋共同開發 Caelyx 學名藥訴訟爭議之公司；宜諾法公司成立於 2010 年 12 月，係本集團及 Inopha AG 公司當初考量為 Inopha AG 公司於台灣資本市場 IPO 掛牌主體所成立之公司，宜諾法公司與前開訴訟案件應無直接關連。

4. 前開訴訟案對晟德公司刑事、民事等各項之法律風險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前開訴訟案律師意見如下：

「前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所提起之訴訟係針對晟德公司董事長林榮錦先生個人，晟德公司非該刑事訴訟之被告，故本案對晟德公司並無影響。至於與該刑事訴訟相關之民事責任，因晟德並非涉入該刑事案件，且迄今尚無任何公司或個人對晟德公司董事長林榮錦先生個人或晟德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目前尚無預見會有危及晟德履約能力之民事風險。」

「晟德公司目前營運一切正常，各項事務均依公司分層負責制度妥善處理，前揭刑事訴訟於法律面對晟德公司股東權益暫無影響。」

故依律師之意見，本公司董事長個人之訴訟案件對晟德公司刑事、民事等各項之法律風險及對股東權益應不致有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本公司董事長個人之訴訟案件目前已進入司法程序，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故本公司在無罪推定原則下，期望司法機關能盡速釐清案情，本公司董事長將委任律師處理後續訴訟相關事宜以捍衛清白。

【券商說明】

1. 台灣東洋指控前開技術移轉予 Inopha AG 公司，與晟德集團和 Inopha AG 公司前開洽談投資事宜之關連性說明

經詢問該公司表示，2008 年台灣東洋決定與 Inopha AG 共同開發 Caelyx 學名藥(原廠藥為 J&J 之 Caelyx)以搶進歐洲藥物市場之龐大商機。台灣東洋與 Inopha AG 於 2008 年就 Caelyx 學名藥共同開發，爾後由 Inopha AG 負責法規、臨床、查驗登記，未來伺藥物上市則由 Inopha AG 與台灣東洋共同分享利潤，並無台灣東洋所指控將乳癌、卵巢癌等多項藥物無償技轉給 Inopha AG 公司之情事。

另外，該公司表示，晟德集團當初規劃於台灣投資具備國際化能力之特殊劑型藥物開發公司，並成為亞洲藥品公司進入歐、美等市場之橋樑，由晟德公司先行設立歐德門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500 萬元，後於 2012 年間改名宜諾法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歐德門公司之目標為於大中華地區找出特殊劑型或創新利基型產品，並透過與具歐洲銷售通路脈絡且具特殊劑型藥物產品臨床開發能力、專利智財能力及查驗登記能力等多項能力及資源的公司合作，將亞洲地區之特殊劑型藥物於國際間進行開發並商業化，期使該公司成為亞洲藥品開發公司進入歐洲市場之橋樑。其後經由德國顧問之引薦，晟德集團開始自 2011 年起與瑞士商 Inopha AG 洽談合作的可行性。惟自 2011 年起至 2013 年間，因考量跨國稅務及 IPO 法令，曾兩次變更投資架構，以期能兼顧稅務及台灣 IPO 之可行性。最後雙方同意以台灣宜諾法公司做為上市主體，同步玉晟公司出售宜諾法公司之股份予 Inopha AG，使宜諾法公司成為 Inopha AG 100% 子公司，玉晟創投保留未來宜諾法增資之優先認購權。

綜上所述，晟德公司董事長林榮錦先生與台灣東洋之訴訟因為對相關藥物共同開發之內容及定義產生爭議，而晟德公司與宜諾法公司則為規劃於台灣投資具備國際化能力之特殊劑型藥物開發公司，並成為亞洲藥品公司進入歐、美等市場之橋樑，並期望未來於台灣資本市場掛牌，晟德公司之說明尚屬合理。

2. 晟德將宜諾法公司轉讓予 Inopha AG 公司之說明

經詢問該公司表示，該公司投資宜諾法公司之相關股權交易，主要係當初評估宜諾法公司於台灣資本市場掛牌之主體係以外國公司或台灣公司何者較適宜，並考量法令及稅務

之相關規定而產生。晟德公司當初規劃宜諾法公司掛牌時，曾就宜諾法公司洽會計師與券商詢問相關法令規定，故晟德公司之說明尚屬合理，惟相關內容尚待司法機關釐清。

3. Inopha AG 公司、宜諾法公司與前開訴訟案件之關係

經詢問該公司表示，Inopha AG 公司為前開台灣東洋所指控於 2008 年與台灣東洋共同開發 Caelyx 學名藥訴訟爭議之公司；宜諾法公司成立於 2010 年 12 月，係晟德集團及 Inopha AG 公司當初考量為 Inopha AG 公司於台灣資本市場 IPO 掛牌主體所成立之公司，宜諾法公司與前開訴訟案件應無直接關連，惟相關內容尚待司法機關釐清。

4. 前開訴訟案對晟德公司刑事、民事等各項之法律風險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前開訴訟案律師意見如下：

「前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所提起之訴訟係針對晟德公司董事長林榮錦先生個人，晟德公司非該刑事訴訟之被告，故本案對晟德公司並無影響。至於與該刑事訴訟相關之民事責任，因晟德並非涉入該刑事案件，且迄今尚無任何公司或個人對晟德公司董事長林榮錦先生個人或晟德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目前尚無預見會有危及晟德履約能力之民事風險。」

「晟德公司目前營運一切正常，各項事務均依公司分層負責制度妥善處理，前揭刑事訴訟於法律面對晟德公司股東權益暫無影響。」

故依律師之意見，本公司董事長個人之訴訟案件對晟德公司刑事、民事等各項之法律風險及對股東權益應不致有重大影響。

【會計師說明】

東洋公司向晟德公司董事長林榮錦先生提出違反證券交易法犯罪之刑事告訴，全案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

1. 經承辦案件之永昌法律事務所陳永昌律師函表示，「...違反證券交易法犯罪之刑事告訴，惟東洋公司未依公司法第 213 條規定，由全體監察人代表公司為之，卻以董事長身分代表公司提出告訴，且告訴前未經董事會授權，但憑己意為之。而上開刑事偵查程序僅關乎林榮錦先生個人法律責任之釐清，並未涉及晟德公司之財務或業務，其偵查結果對晟德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應不致有重大影響。」
2.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有關晟德公司董事長林榮錦先生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刑事告訴，其偵查結果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應不致有重大影響。

【辯護律師說明】

1. 本次起訴書所載事實大多引用台灣東洋公司之指控，對林榮錦先生於偵查中所提出諸多有利於己之事證，檢察官均未斟酌亦未於起訴書中載明不採之理由；林榮錦先生於偵查中就台灣東洋之指控所提出之種種疑點與不合理處，檢察官最終亦未給予林榮錦先生說明之機會，即逕行起訴。此均有待後續法院進行審理時一一釐清。
2. 前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所提起之訴訟係針對晟德公司董事長林榮錦先生個人，晟德公司非該刑事訴訟之被告，故本案對晟德公司並無影響。至於與該刑事訴訟相關之民事責任，因晟德並非涉入該刑事案件，且迄今尚無任何公司或個人對晟德公司董事長林榮錦先生個人或晟德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目前尚無預見會有危及晟德履約能力之民事風險。
3. 晟德公司目前營運一切正常，各項事務均依公司分層負責制度妥善處理，前揭刑事訴訟於法律面對晟德公司股東權益暫無影響。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1 頁~第 181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82 頁~第 201 頁。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1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林榮錦	14	2	87.50%	-
董事	幼華有限公司 (註)	1	0	6.25%	-
董事	周大為	1	13	6.25%	-
董事	鄭萬來	11	2	68.57%	-
董事	李界義	13	1	81.25%	-
董事	張博智	16	0	100%	-
董事	佳軒科技(股) 公司(註)	15	0	93.75%	-
獨立董事	陳永昌	12	1	75%	-
獨立董事	賀士郡	15	0	93.75%	-
監察人	谷家華	11	0	68.75%	-
監察人	顏國隆	16	0	100%	-
監察人	柏昌投資(股) 公司(註)	16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103.01.17 董事會討論第二案子公司與孫公司合併案，因林榮錦董事長身兼三家合併公司董事長，故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 (2)103.03.25 董事會討論第十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因林榮錦董事長為當事人，故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 (3)103.08.12 董事會討論第二案董事長薪酬案，因林榮錦董事長為當事人，故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持續提升資訊透明度：公司持續努力提昇資訊揭露之透明度，以維護股東權益。
 - 2.審核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出之議案進行評估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合理性，除參考同業標準外，依上述人員對公司貢獻度與績效予以參酌審核。
 - 3.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本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並確實遵守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 4.宣導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和誠信原則：本公司於董事會中定期宣導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及董事會成員責任義務與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

註：幼華指派林冠妤出席，佳軒科技指派張政雄出席，柏昌投資指派陳俊宏出席。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1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谷家華	11	68.75	—
監察人	顏國隆	16	100	—
監察人	柏昌投資(股)公司	16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不定期至公司訪談，員工可與監察人直接溝通。股東欲與監察人溝通，可以信件寄至公司代轉給監察人。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時，若有問題亦會當場與稽核、會計師討論，平日則以電話連繫或到公司訪談。整體而言，監察人與稽核、會計師溝通管道順暢，互動情形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未來視實際需要，再予訂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本公司依內部程序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問題。 (二)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協助本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往來依「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辦理。 (四)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定內部人禁止內線交易。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一)本公司董事成員含蓋業界具有豐富經營管理、行銷、法律、財會經驗之專家，相當多元化。 (二)目前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尚未設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進行績效評估。	未來視實際需要，再予設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及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其他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之董事會每年定期就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等各項獨立性規定檢視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利害關係人(如顧客、供應商、一般大眾)若有任何意見可以信件或電話等任何形式與管理階層或董監事溝通。若有權益受損可向管理部林秀月處長提出申訴(電話：02-26558680 分機301；電子郵件信箱：catherine@centerlab.com.tw)。 另本公司將於104年於公司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本公司網站 (http://www.centerlab.com.tw) 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蒐集及揭露公司資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法人說明會簡報檔案放置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供下載。	無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訂有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等以維護員工權益並照顧員工，且員工與主管間溝通管道順暢，勞資關係良好。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公開其連絡方式，投資人可隨時反映意見。 3. 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與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均維持平等及良好之關係。 4. 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網站揭露公司重要財務、業務、公司治理等資訊。 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102年度參與進修董監事如下，其餘因公務繁忙未進修。 6. 104年將購買董監責任保險。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	√		本公司已依規定辦理公司治理評鑑自評作業，無重大缺失。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合格領 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賀士郡			✓	✓	✓	✓	✓	✓	✓	✓	✓	✓	1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永昌		✓	✓	✓	✓	✓	✓	✓	✓	✓	✓	✓	7	不適用
其他	張麒星		✓	✓	✓	✓	✓	✓	✓	✓	✓	✓	✓	2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2年6月10日至105年6月9日，最近年度(103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賀士郡	2	0	100%	--
委員	陳永昌	2	0	100%	--
委員	張麒星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供遵循，並檢討實施成效。	除尚未將員工績效考核、獎懲與社會責任政策連結外，其他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於定期主管會議及部門內部會議宣導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項。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由管理部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依員工職級及績效給予薪資及獎金，惟尚未將績效與企業社會責任連結。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本公司執行垃圾分類並設置資源回收處，另推動用紙減量，並使用再生紙及鼓勵使用環保筷、環保杯等，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本公司屬低污染產業，對於具危險性的管制藥品訂有「管制藥品的報廢銷毀作業」，有關管制藥品的銷毀均會同主管機關辦理，以避免污染社會及環境。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本公司辦公室冷氣由中央空調系統控制，定時於上班開啟、下班關閉；照明設備於下班後隨手關燈，以響應節能減碳政策。因本公司生產藥水無氣體排放問題，故無需執行溫室氣體盤查。	
三、維護社會公益				除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尚未連結社會責任政策外，其他無差異。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訂有各項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員工申訴可向管理處處長提出，本公司除謹慎公正處理外，亦對投訴人之資料予以適當保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訂有「人員健康管理」、「員工作業衛生規範」、「特殊工作場所操作人員安全防護訓練」、「作業場所員工一般安全衛生規範」、「高危害污染藥品製造現場操作規範」等，定期為員工健康檢查並提供安全之作業環境。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尊重員工意見，促進勞資雙向溝通。另透過定期主管會議宣達公司重大營運政策與目標，各主管於部門會議再向員工說明。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人事單位已建立員工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並執行之。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產品瓶身皆載有消費者服務電話，並制定「怨訴處理規範」，明訂消費者投訴及處理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之行銷與標示均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且本公司通過歐盟 PICS 之國際高標準認證。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會先評估供應商過去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記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尚未連結社會責任政策。	
四、加強資訊揭露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依規定將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於年報並上傳至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參考。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運作大致上如「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未來視實際需要，再研議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員工不論其種族、性別、年齡皆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亦提供個人自由表達及發展之機會。對於員工工作環境安全與衛生皆訂定有嚴格標準並遵行之。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交法、上市櫃規章及其他相關法令，並訂定內控內稽及各項管理制度，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惟尚未於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及承諾。	除尚未於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及承諾，其他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供遵循，以防範不誠信行為，並訂懲處及申訴制度。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	√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依規定不得有收受賄賂、回扣等不當或不法利益之所得等違反誠信之行為，若有所發現，可向管理處處長或稽核主管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防範措施?			舉。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 公司不定期檢討客戶及廠商之交易狀況、如發現有不正當或違反誠信之交易行為，將中止與其之交易。惟未於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本公司管理處負責推動公司誠信經營目標，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三)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有利害關係之事項應予以迴避，並將董事會利益迴避運作情形載明於公司年報中。</p> <p>(四) 公司依相關法令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五) 本公司定期於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理念，並鼓勵參與外部專業機構相關課程之進修。</p>	除尚未於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外，其他無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p> <p>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 對於違反誠信、內部弊端及訴怨等行為，員工可以任何形式向管理處處長、稽核主管或監察人提出檢舉，並視情況予以獎勵。</p> <p>(二) 本公司訂定有保密機制，惟尚未訂定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 本公司保護檢舉人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p>	除尚未訂定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其他無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一) 誠信經營守則及運作情形(記載於年報)已上傳至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供投資人參考。</p>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p> <p>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3.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規定知悉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者不得向其他人洩露並注意避免內線交易。</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http://new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centerlab.com.tw>)「投資人專區」中之「公司治理」項下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本公司訂定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經 98.12.29 董事會通過後公告於公司佈告欄，全體董監事、經理人、員工皆需遵行。
- 2.本公司新任之董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制最新版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 3.本公司財務會計及內稽人員尚無取得會計師、內部稽核師等相關證照。
- 4.經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內部稽核主管等）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及訓練情形：本公司總經理許瑞寶及管理處處長林秀月於 104.02.13 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主辦之「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3 小時之訓練。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02頁~第205頁。
-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06頁~第209頁。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10頁。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03月6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03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榮錦 簽章

總經理：許瑞寶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德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4,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總金額新台幣 3,4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晟德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晟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俊 宏



承銷部門主管：顏 榮 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九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4,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3,4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嘉禾法律事務所



張立業 律師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人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榮錦

日期：104年3月9日

聲明書

本人林榮錦擔任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晟德公司）之董事長，就晟德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林榮錦

日期：104年3月9日

聲明書

本人 鄭萬來 擔任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晟德公司)之董事，就晟德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鄭萬來

日 期：104 年 3 月 9 日

聲明書

本人周大為擔任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晟德公司)之董事，就晟德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周大為

日 期：104年3月9日

聲明書

本人 張博智 擔任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晟德公司)之董事，就晟德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張博智

日 期：104 年 3 月 9 日

聲明書

本人 李界義 擔任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晟德公司)之董 事，就晟德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李界義

日 期：104 年 3 月 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晟德公司）之法人董事，就晟德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人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幼華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玲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冠妤

日期：104年3月9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晟德公司）之法人董事，就晟德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人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佳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歐麗珠

法人董事代表人：張政雄

日期：104年3月9日

聲明書

本人 陳永昌 擔任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晟德公司）之獨立董事，就晟德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永昌

日期：104年3月9日

聲明書

本人 賀士郡 擔任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晟德公司）之獨立董事，就晟德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賀士郡

日期：104年3月9日

聲明書

本人谷家華擔任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晟德公司）之監察人，就晟德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谷家華

日期：104年3月9日

聲明書

本人顏國隆擔任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晟德公司）之監察人，就晟德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顏國隆

日期：104年3月9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晟德公司）之法人監察人，就晟德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人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監察人：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翁淑鈺

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陳俊宏

日期：104年3月9日

聲明書

本人許瑞寶擔任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晟德公司)之總經理，就晟德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許瑞寶

日期：104年3月9日

聲明書

本人 劉文慈 擔任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晟德公司)之廠長，就晟德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廠 長：劉文慈

日 期：104 年 3 月 9 日

聲明書

本人林秀月擔任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晟德公司）之管理處處長，就晟德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管理處處長：林秀月

日期：104年3月9日

聲明書

本人蔡佩珍擔任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晟德公司）之研發處處長，就晟德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研發處處長：蔡佩珍

日期：104年3月9日

聲明書

本人蘇憶君擔任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晟德公司）之協理，就晟德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理：蘇憶君

日期：104年3月9日

聲明書

本人洗光祖擔任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晟德公司）之研發二處處長，就晟德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研發二處處長：洗光祖

日期：104年3月9日

聲明書

本人王素琦擔任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晟德公司）之財務處處長，就晟德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處處長：王素琦

日期：104年3月9日

聲明書

本人唐宜鶴擔任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晟德公司）之稽核室經理，就晟德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稽核室經理：唐宜鶴

日期：104年3月9日

聲明書

本公司 Fareast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晟德公司）之大股東，就晟德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人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大股東：Fareast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負責人：周蕙

日期：104年3月9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晟德）委託，擔任晟德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晟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一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晟德）委託，擔任晟德公司募集與發行 104 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晟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賀鳴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一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晟德）委託，擔任晟德公司募集與發行 104 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晟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鄧阿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一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晟德）委託，擔任晟德公司募集與發行 104 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晟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高武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一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晟德）委託，擔任晟德公司募集與發行 104 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晟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隆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一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晟德）委託，擔任晟德公司募集與發行 104 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晟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一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晟德）委託，擔任晟德公司募集與發行 104 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晟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一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晟德）委託，擔任晟德公司募集與發行 104 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晟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昌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一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晟德）委託，擔任晟德公司募集與發行 104 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晟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樹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一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晟德）委託，擔任晟德公司募集與發行 104 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晟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維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一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晟德）委託，擔任晟德公司募集與發行 104 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晟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志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一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晟德）委託，擔任晟德公司募集與發行 104 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晟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樂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一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晟德）委託，擔任晟德公司募集與發行 104 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晟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康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一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晟德）委託，擔任晟德公司募集與發行 104 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晟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田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晟德）委託，擔任晟德公司募集與發行 104 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晟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崇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一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晟德）委託，擔任晟德公司募集與發行 104 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晟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一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晟德）委託，擔任晟德公司募集與發行 104 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晟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趙凱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一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晟德）委託，擔任晟德公司募集與發行 104 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晟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仁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一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晟德）委託，擔任晟德公司募集與發行 104 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晟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大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案件之配售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 43-1 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與本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本項由承銷商視案件需要擬具圈購人聲明內容)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公司：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榮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本項由承銷商視案件需要擬具圈購人聲明內容)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本項由承銷商視案件需要擬具圈購人聲明內容)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賀鳴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本項由承銷商視案件需要擬具圈購人聲明內容)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鄧阿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本項由承銷商視案件需要擬具圈購人聲明內容)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高武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本項由承銷商視案件需要擬具圈購人聲明內容)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隆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本項由承銷商視案件需要擬具圈購人聲明內容)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本項由承銷商視案件需要擬具圈購人聲明內容)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本項由承銷商視案件需要擬具圈購人聲明內容)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昌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本項由承銷商視案件需要擬具圈購人聲明內容)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樹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本項由承銷商視案件需要擬具圈購人聲明內容)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維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本項由承銷商視案件需要擬具圈購人聲明內容)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志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本項由承銷商視案件需要擬具圈購人聲明內容)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樂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本項由承銷商視案件需要擬具圈購人聲明內容)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康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本項由承銷商視案件需要擬具圈購人聲明內容)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田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本項由承銷商視案件需要擬具圈購人聲明內容)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崇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本項由承銷商視案件需要擬具圈購人聲明內容)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本項由承銷商視案件需要擬具圈購人聲明內容)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趙凱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本項由承銷商視案件需要擬具圈購人聲明內容)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仁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本項由承銷商視案件需要擬具圈購人聲明內容)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大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二、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之 2 號 7 樓大會議室

三、親自出席：林榮錦、鄭萬來、張博智、張政雄(佳軒科技)、賀士郡共五位董事。

四、委託出席：周大為(委託張博智出席)、陳永昌(委託賀士郡出席)共二位董事。

五、請假：幼華有限公司、李界義共二位董事。

六、列席：監察人：谷家華、顏國隆、陳俊宏(柏昌投資)。

主 管：總經理許瑞寶、管理處長林秀月、研發處長蔡佩珍、財會處長王素琦、
稽核經理唐宜鶴。

七、主席：林榮錦

記錄：林秀月

八、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一)
2. 重要財務業務狀況報告。(詳附件二)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詳附件三)

九、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認購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票及購置辦公室，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額度：新台幣參拾肆億元。
 - (2)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 (3)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4)發行期間：五年。
 - (5)發行票面利率：0%。
- 2、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六，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七，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依當時市場狀況洽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3、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 4、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

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5、本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訂定實際轉換價格基準日期及相關發行事宜。
- 6、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換公司債之重要內容，包含發行面額、發行期間、募集金額、發行及轉換條件與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募集時間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因應主客觀環境之變化而需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
- 7、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獨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十二、散會。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423室(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股東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計95,369,99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60,707,429股之59.34%。

出席董事：林榮錦、鄭萬來、張博智、張政雄(佳軒科技)、賀士郡

出席監察人：顏國隆、谷家華

主席：林榮錦

記錄：林秀月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四、承認事項

第二案

案由：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謹擬具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02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 80,353,720 元，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160,707,420 元，合計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24,106,114 股，每股面額十元。

2. 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份比例，盈餘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資本公積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合計每仟股無償配發 150 股，其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行於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向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該畸零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3. 本次增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4. 本次增資計劃及相關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5.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6. 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或流通在外股數，因本公司買回、轉讓庫藏股、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或依其他法令等因素致生變動，而需調整股東配股率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實際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其中保留參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證可認股份數額，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其中保留參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證可認股份數額，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依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五條之一	為建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為建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 <u>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50%為原則</u> ，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健全股利政策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八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二年八月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一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二年八月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一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日。</p> <p><u>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u></p>	增訂修訂日期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二、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保健營養品、輔助營養品）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其中保留參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證可認股份數額，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服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

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訂支給之。

第十六條之二：配合證券交易法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七條：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之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標準訂之。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即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委託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並依法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於必要時並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之分配比率如下：

(一)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至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三，至多不得高於百分之六。

(三)其餘全部或部份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實施。

第二十五條之一：為建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 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ROC GAAP)	56,911,466
加：首次採用 IFRS 調整保留盈餘	18,846,241
減：首次採用 IFRS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642,983)
調整後期初餘額(IFRS)	69,114,724
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270,563)
減：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789,68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1,910,76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191,076)
可供分配盈餘	108,774,16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5 元	(80,353,7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420,441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401,591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934,394 元	

附件一、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一、債券名稱：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4年7月13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拾肆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104年7月13日發行，至109年7月13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104年8月14日)起，至到期日(109年7月13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104年7月3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05%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71.1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2)+(每股繳款額(註3)×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每股時價(註4)]／(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定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2)＋(新發行(包含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包含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已發行股數＋新發行(包含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

櫃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52%(賣回年收益率1.25%)，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3.80%(賣回年收益率1.2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五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一)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4年8月14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9

年6月3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4年8月14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9年6月3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本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於收回基準日(不含)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晟德公司或該公司）經 10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4,000 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400,000 仟元。

二、晟德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	餘	
101 年度	0.88	-	0.50	1.00	1.50
102 年度	0.36	-	0.50	1.00	1.50
103 年度	1.77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晟德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係按當年度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加權流通在外平均股數計算

2：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二)晟德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及實收資本額股數計算每股淨值如下表：

說明	金額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5,263,962 仟元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208,304 仟股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淨值	25.27(元/股)

資料來源：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流動資產		2,527,350	3,576,829	3,716,0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1,546	732,719	778,551
無形資產		37,947	40,092	36,473
其他資產		830,982	1,115,049	5,085,051
資產總額		4,087,825	5,464,689	9,616,123
流動負債		421,746	260,996	2,577,601
非流動負債		206,570	190,941	102,093
負債總額		628,316	451,937	2,679,694
股本		1,157,727	1,607,074	2,083,035
資本公積		331,522	984,717	2,864,434
保留盈餘		200,494	184,168	(704,109)
其他權益		651,733	915,831	1,020,602
非控制權益		1,118,033	1,320,962	1,672,467
權益總額		3,459,509	5,012,752	6,936,429

資料來源：晟德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713,740	741,934	898,759
營業毛利		289,440	275,901	359,982
營業利益(損失)		(41,057)	(39,855)	(69,5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7,357	127,620	654,357
稅前淨利(損)		76,300	87,765	584,851
本期淨利(損)		50,521	67,185	477,9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87,651	436,721	(53,9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38,172	503,906	531,929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92,298	51,911	333,262
每股稅後純益(元)(註)		0.88	0.36	1.77

資料來源：晟德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按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四)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對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維良、李佑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維良、李佑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3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金地、戴維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三、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說明

晟德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5年，票面利率為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晟德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為：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定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作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1, MA^3, MA^5)$ 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三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 101.05% 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訂立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計算標準，主要為適切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貼近時價發行，並與國際接軌，有助於訂定一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

(2)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向金管會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時，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未來營運展望，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1.05%。

3.合理性評估

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兼顧券商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市場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暨保障投資人權益所訂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合理性評估

1.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式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的行為有時候像股票，有時候像債券，有時候又像兩者的混合體。轉換公司債的價格行為非常複雜。在某些情況下，它對於根本股票的價格變動非常敏感，但完全不理會利率的波動度。可是，在另一些情況下，行為又截然相反。許多業內人士經常把轉換公司債視為是兩種交易工具的組合——認股權證與標準債券。這種處理方法的根據是因為轉換公司債的行為有時候像債券，有時候像認股權證。問題是轉換公司債的這兩種成分經常交互糾纏而不可分割，分別定價經常造成嚴重的錯誤。另外，發行者的提前贖回買進選擇權與投資人提前賣回的賣出選擇權，又加上重設的條件，這些複雜因子通常不允許個別價值直接加總。所以本模型考量各因素（贖回、賣回、重設）相互影響條件下，求出的轉換公司債價值，而非將各條件價值去做加總。

最小平方蒙地卡羅法(LSMC)

在財務工程上，數值的運算是免不了的。而由於方法簡單，蒙地卡羅模擬法 (Monte Carlo Method) 便成為受歡迎的數值方法之一。其理論基礎並不複雜：在大數法則之下，只要模擬的次數夠多，其平均值便會趨近理論值。

step1. 假設股價函數為

$$S_{t+1} = S_t \exp \left(\left(r - \frac{sig^2}{2} \right) dt + sig \times w_t \sqrt{dt} \right)$$

其中：

S_t ：在 t 時點的股價

S_{t+1} ：在 $t+1$ 時點的股價

sig ：股價波動度

r ：無風險利率

w_t ：隨機項且符合normal 分配 $\sim N(0,1)$

可計算出每個時間點的股價及轉換價格，進而判斷是否可能發生贖回(例:連續 30 個營業日股價>1.3 倍的轉換價格)。

step2. 利用最小平方迴歸(LSMC)求得第 j 條路徑在時間點 t 時的條件期望值 $E[V]_{t,j}$ (即繼續持有 CB 的價值)。

$$E[V]_{t,j} = E[V_{t,j} | S_{t,j}]$$

其中 $S_{t,j}$ 為第 j 條路徑在時間點 t 時的股價， $V_{t,j}$ 為相對於股價 $S_{t,j}$ 在時間點 t 時未履約的 CB 價值。

step3. 求算出時間點 t 時 j 路徑的 CB 期望繼續持有價值 ($E[V]_{t,j}$)，並與轉換價值 ($conv_{t,j}$)、贖回價值 ($call_{t,j}$)、賣回價值 ($put_{t,j}$) 取其最大值為 t 時點 j 路徑的理論價值 $CB_{t,j}$ 。

step4. 以折現率(無風險利率+風險貼水)折現即可得到該路徑在 $t-1$ 時點的持有價值

$V_{t-1,j}$ 。

step5. 回到 step2，直到 $t=0$ 即為評價時的理論價值 $CB_{0,j}$ 。

step6. 最後把所有路徑在 $t=0$ 時的理論價值平均即為 CB 理論價值。

$$CB = \sum_{j=1}^m CB_{0,j} / m$$

2. 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 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	取得數值	參數說明
股價年報酬率標準差	25.45%	以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為基準日，取最近 250 個交易日之晟德公司收盤價計算報酬率標準差，並考慮可轉換公司債市場流動性等因素加以調整而得。
轉換價格	71.1	採基準日（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前 1、3、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70.90 元、70.73 元及 70.36 元，經就三者擇一選定前 5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70.36 元，選定 101.05% 轉換溢價率作為乘數，以訂定之轉換價格為 71.1 元。
基準價格	70.36	取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前 5 日普通股平均收盤 70.36 元為基準價格。
無風險利率	0.994%	使用 104 年 7 月 3 日，櫃買中心公告之等殖系統成交量加權平均五年期利率 0.994%。
信用加碼	200BP	經考量晟德公司本身之經營狀況、償債能力、產業未來前景及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後決定以 200 個基本點 (BP, Basis Point) 為公司信用風險貼水。
風險折現率	2.994%	評估風險折現率，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考數值。
賣回權(put)	—	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晟德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賣回收益率【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52% (賣回年收益率 1.25%)，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3.80% (賣回年收益率 1.25%)】，所求得之利息補償金(即債券面額之 103.80%) 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
贖回權(call)	—	若符合下列其中之一的條件，晟德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1.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晟德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 2. 發行滿一個月起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重設條款下限	—	—

(2) 理論價格之估算結果

本模型先由模擬股票的價格行為(log-normal)，再由最後一期以逆向計算 (Backward) 方式推算回去，針對契約所定贖回條件、賣回條件、

重設條件計算各路徑各時間點上的 CB 理論價值，依序折現回推到評價時點，如此可以算出最初考慮點之轉換公司債之價值，意即發行時之價值為 110,915 元。

A. 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五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為2.994%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86,083元。

B. 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贖回權條件、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贖回權、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108,108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86,083元，得轉換權價值22,025元。

C. 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807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D. 贖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E. 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利	價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86,083	77.61%
轉換權價值	22,025	19.86%
賣回權價值	2,807	2.53%
買回權價值	0	0%
總理論價值	110,915	100.00%

(3) 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由上述理論模型求算出本轉換公司債最高之理論價值為110,915元，若以台灣銀行最近牌告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355%調整其流動性貼水，其調整後理論價格為109,432元(110,915元/(1+1.355%)=109,432元/張)。

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之產業狀況、經營績效、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考量市場之需求，最後在充份反應市場狀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之衡量下，並確保轉換公司債順利對外募集，依金管會規定並經詢圈結果由發行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此次發行價格為每張 100 仟

元整，其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之 9 成(即 109,432 元×0.9=98,489)，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三)殖利率

晟德公司此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時，投資人可要求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52%(賣回年收益率 1.25%)，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3.80%(賣回年收益率 1.25%)】，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以現金折現方法換算，滿二年及滿三年之殖利率為 1.25%，另經參酌一〇三年市場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殖利率多為 0%~2%，且經評估晟德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及債信，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殖利率尚屬合理。

(四)考量晟德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經與晟德公司訂定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為：

發行額度：新台幣參拾肆億元整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依面額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0%

存續期間：五年

基準價格：基準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收盤價之擇一計算

轉換溢價率：101.05%

轉換價格：71.1 元

發行公司：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榮錦

(僅供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月 日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俊 宏

(僅供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證券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賀 鳴 珩

(僅供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鄧 阿 華

(僅供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總經理 高武忠

(僅供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證券承銷商：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莊 隆 慶

(僅供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唐 承 健

(僅供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 晉 輝

(僅供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謝 昌 偉

(僅供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 樹 源

(僅供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 維 俊

(僅供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證券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 志 成

(僅供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蘇 樂 明

(僅供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周 康 記

(僅供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證券承銷商：大眾綜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田 稻

(僅供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錦 峰

(僅供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 濬 智

(僅供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證券承銷商：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趙 凱 韻

(僅供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許 仁 壽

(僅供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劉 大 貝

(僅供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附件三、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2號7樓

電話：(02)2655-8680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九、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6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61	
(七) 關係人交易		61~66	
(八) 質押之資產		6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6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 其它		6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	
3. 大陸投資資訊		68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9	
(十四) 部門資訊		69~71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1~8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榮 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民國一〇二年度 TransPacific Medtech Fund、iXensor Inc、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10,840 仟元、15,432 仟元及 19,856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7.5%、0.4%及 0.7%。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4,521 仟元及 4,919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39.3%及 6.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戴維良

會計師：李佑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8)金管證六字第 0980011146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093010335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晨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二年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 628,329	11	\$ 189,013	5	\$ 311,605	11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 5,000	—	\$ 80,000	2	\$ 100,000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6、六.2	2,125,298	39	1,700,531	42	864,580	29	2150	應付票據		42,838	1	46,503	1	43,397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六.3	466,400	9	272,350	7	278,200	9	2170	應付帳款		19,942	—	22,128	—	17,80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1,993	1	36,088	1	35,46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808	—	3,477	—	7,2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4	97,235	2	99,339	2	100,89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62,977	1	66,229	2	39,24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4、七	18,226	—	17,075	—	13,99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3,793	1	31,244	1	9,973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8,288	1	83,266	2	9,714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002	—	23,739	1	8,755	—
130X	存貨	四.7、六.5	88,592	2	98,258	2	62,741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13、六.13	2,618	—	3,171	—	3,82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2,468	1	31,430	1	35,883	1	2310	預收款項	七	69,410	1	45,259	1	43,37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76,829	66	2,527,350	62	1,713,089	57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92,559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608	—	7,437	—	6,727	—
15XX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0,996	4	421,746	10	280,373	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6、六.6	50,289	1	48,502	1	27,0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8、六.7	905,542	17	466,212	12	491,276	16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4	—	—	—	—	92,68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9、六.8、八	732,719	13	691,546	17	567,528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25	149,760	3	170,379	4	52,49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10、六.9、八	47,570	1	28,393	1	28,619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15	33,876	1	33,329	1	33,805	1
1780	無形資產	四.11、六.10	40,092	1	37,947	1	37,87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7,305	—	2,86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5	67,481	1	58,020	1	54,84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0,941	4	206,570	5	178,992	6
1920	存出保證金		4,849	—	4,085	—	4,485	—	2XXX	負債總計		451,937	8	628,316	15	459,365	15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11	14,903	—	201,776	5	50,000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6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5,884	—	16,175	—	16,785	—	3110	股 本		1,607,074	30	1,157,727	28	979,652	3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531	—	7,819	—	29,104	1	3200	資本公積		984,717	18	331,522	8	386,305	1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87,860	34	1,560,475	38	1,307,520	4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559	1	53,574	1	49,31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43	—	6,643	—	6,64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966	2	140,277	4	101,023	3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01	—	(8,169)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03,930	17	659,902	16	306,614	1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3,691,790	68	2,341,476	57	1,829,556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6	1,320,962	24	1,118,033	28	731,688	24
									3XXX	權益總計		5,012,752	92	3,459,509	85	2,561,244	85
1XXX	資產總計		\$ 5,464,689	100	\$ 4,087,825	100	\$ 3,020,609	10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64,689	100	\$ 4,087,825	100	\$ 3,020,609	100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16、六.21、 七	\$ 741,934	100	\$ 713,7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466,033	63	424,300	60
5900	營業毛利		275,901	37	289,440	40
6000	營業費用	六.22、七				
6100	推銷費用		104,959	14	108,154	15
6200	管理費用		81,409	11	80,81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9,388	17	141,532	20
	營業費用合計		315,756	42	330,497	4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9,855)	(5)	(41,05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六.23	(1,636)	—	(4,406)	(1)
7100	利息收入		3,643	—	4,509	1
7130	股利收入		8,103	1	11,938	2
7190	其他收入	六.23、七	21,926	3	30,032	4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250,212	34	174,921	25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38)	—	345	—
7590	什項支出	六.23	(2,090)	—	(3,287)	—
7670	減損損失		(7,353)	(1)	—	—
706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4,747)	(20)	(96,695)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127,620	17	117,357	17
7900	稅前淨利		87,765	12	76,30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18、六.25	(20,580)	(3)	(25,779)	(4)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67,185	9	50,521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4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30	2	(6,216)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84,747	52	819,320	115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809)	—	32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505	2	(5,393)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25	23,148	3	(120,380)	(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6,721	59	687,651	9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3,906	68	\$ 738,172	10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911	7	\$ 92,298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 15,274	2	\$ (41,777)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5,219	43	\$ 437,611	61
8720	非控制權益		\$ 188,687	25	\$ 300,561	4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6	\$ 0.36		\$ 0.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6	\$ 0.36		\$ 0.70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晨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合計		
		發行溢價	取得或處分子公 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商品未實現 (損)益	合計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79,652	\$ 377,413	\$ —	\$ —	\$ 8,892	\$ 49,319	\$ 6,643	\$ 101,023	\$ —	\$ 306,614	\$ 306,614	\$ 1,829,556	\$ 731,688	\$ 2,561,244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255	—	(4,255)	—	—	—	—	—	—
股東股利轉增資	48,983	—	—	—	—	—	—	(48,983)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	—	—	731	—	—	—	—	—	—	—	731	—	731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97,965	(97,965)	—	—	—	—	—	—	—	—	—	—	—	—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350	—	—	—	—	—	—	—	—	350	44,745	45,095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8,177	—	—	—	—	—	—	—	—	8,177	33,295	41,472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	—	—	—	—	—	—	—	395	395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29,000	33,060	—	—	—	—	—	—	—	—	—	62,060	—	62,060
首次併入影響數	—	—	—	—	—	—	—	—	—	—	—	—	7,349	7,349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	—	—	92,298	—	—	—	92,298	(41,777)	50,521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94	(8,169)	353,288	345,119	345,313	342,338	687,651
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2,127	1,143	—	—	(279)	—	—	—	—	—	—	2,991	—	2,991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57,727	\$ 313,651	\$ 8,527	\$ 731	\$ 8,613	\$ 53,574	\$ 6,643	\$ 140,277	\$ (8,169)	\$ 659,902	\$ 651,733	\$ 2,341,476	\$ 1,118,033	\$ 3,459,509
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餘額	\$ 1,157,727	\$ 313,651	\$ 8,527	\$ 731	\$ 8,613	\$ 53,574	\$ 6,643	\$ 140,277	\$ (8,169)	\$ 659,902	\$ 651,733	\$ 2,341,476	\$ 1,118,033	\$ 3,459,509
現金增資	200,000	738,600	—	—	—	—	—	—	—	—	—	938,600	—	938,600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985	—	(9,985)	—	—	—	—	—	—
股東股利轉增資	61,177	—	—	—	—	—	—	(61,177)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	—	—	8,589	—	—	—	(5,291)	—	—	—	3,298	(8,157)	(4,859)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979)	—	—	—	(979)	6,979	6,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37)	—	—	—	—	—	—	—	(37)	—	(37)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22,354	(122,354)	—	—	—	—	—	—	—	—	—	—	—	—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	—	—	51,911	—	—	—	51,911	15,274	67,185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90)	20,070	244,028	264,098	263,308	173,413	436,721
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65,816	35,597	—	—	(8,613)	—	—	—	—	—	—	92,800	—	92,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1,413	—	—	—	—	—	—	—	—	1,413	15,420	16,833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07,074	\$ 965,494	\$ 9,940	\$ 9,283	\$ —	\$ 63,559	\$ 6,643	\$ 113,966	\$ 11,901	\$ 903,930	\$ 915,831	\$ 3,691,790	\$ 1,320,962	\$ 5,012,75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87,765	76,30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 舊 費 用	59,287	50,294
攤 銷 費 用	2,925	1,825
呆帳或(呆帳回升)	(7)	419
利 息 費 用	1,636	4,406
利 息 收 入	(3,643)	(4,509)
股 利 收 入	(8,103)	(11,93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4,747	96,695
減損損失	7,35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21	84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50,212)	(174,9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142	(80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64	1,77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51)	(3,07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103	(14,180)
存貨(增加)減少	9,666	(35,51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794)	6,2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52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494	49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665)	3,10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86)	4,32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69)	(3,79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76)	14,8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26	4,20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53)	(64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4,151	1,88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2,414	57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78)	(1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75,857	19,478

承	前	頁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取之利息	3,480	4,435
支付之利息	(1,469)	(1,587)
支付之所得稅	(36,364)	(18,0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1,504	4,2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94,050)	5,85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0,324)	(55,74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346	189,216
取得採成本法之投資	—	(21,502)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381,541)	(129,188)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35,545	—
預付投資款減少	5,479	50,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4,903)	(201,7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437)	(166,53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52)	20,3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37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64)	400
取得無形資產	(5,447)	(1,394)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24,453
收取之股利	8,103	11,938
處分子公司	(7,73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02,771)	(273,5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5,000)	(2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994	17,47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443	2,862
現金增資	938,6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	—	62,060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未喪失控制力)	—	22,950
非控制權益變動增加	22,833	64,0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96,870	149,4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13	(2,7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439,316	(122,5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013	311,6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8,329	\$ 189,01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48 年 11 月 4 日依公司法設立，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為 2,000,000 仟元及實收資本額為 1,607,074 仟元，主要業務為各種西藥品之製造與買賣。公司及工廠分別設立於台北市及新竹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業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首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其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民國 10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除延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外，係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十五。

2. 新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解釋

依據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s 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s9「金融工具」)。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準則 / 解釋 編號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生效日 (註)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 準則及解釋</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以後結束之年度期 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09-2011 年系列)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 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 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 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 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 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 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
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 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 揭露	尚未發布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 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8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 準則第 16、24 及 38 號相關 規定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 則第 40 號相關規定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	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首次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首次適用期間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有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除非將負債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或放大損益於會計上之不一致，歸屬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規定企業對所參與之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二者皆需作更多之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目的係要求資訊之提供，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據以衡量控制之基礎、對合併資產及負債之任何限制、因參與未合併之結構性個體所暴露之風險，以及非控制權益持有人對合併個體活動之參與情況。本公司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定義公允價值、提供如何決定公允價值之指引，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

4.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規定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應依據後續是否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組(即按照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後續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組)。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分組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改變本公司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5.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修訂內容包括要求認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數、拆分確定福利成本之組成部分、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以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該修訂同時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

6.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規定，企業僅於減損損失認列或迴轉當期才須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增列並釐清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時之揭露。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此外，此份合併財務報表亦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企業(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的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期間及政策與本公司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本公司業主。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出資額比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本公司	O'LONG ENTERPRISES LTD (B.V.I) (以下簡稱O'Long)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O'long 公司	永光製藥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北京永光)	本公司之孫公司	各種滴眼劑製造及販賣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及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功能性益生菌製造及銷售	78.96%	78.96%	77.83%
本公司	PHARMACENTER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PHARMACENTER 公司	PHARMANOVA CO., LTD(英國)	本公司之孫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PHARMANOVA CO., LTD(英國)	瑒瑪諾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中西藥品研發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及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生物醫藥品製造銷售等	66.02%	66.02%	66.02%
本公司及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	得榮生物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西藥、補助食品製造銷售	45.69%	45.69%	54.08%
本公司及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	54.79%	54.79%	52.13%
本公司	晟邦醫藥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藥開發	87.37%	80.00%	90.06%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GLAC&GEORGE BIOTECH CO.,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投資	60.00%	60.00%	60.00%
GLAC&GEORGE BIOTECH CO., LIMITED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益生菌相關產品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	宜諾法國國際醫藥(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生物技術服務	—	100.00%	100.00%
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	柏康生物醫藥(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新藥開發	64.00%	64.00%	—
本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管理顧問	39.03%	39.03%	—

合併個體重要增減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 (1)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投資設立柏康生物醫藥(股)公司，並取得 64%股權。
- (2)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底取得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對該公司具有控制力，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該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 (3)本公司合併子公司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出售 100%宜諾法國國際醫藥(股)公司股權。自喪失控制力之日起不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上表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4. 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合併報表之表達貨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6.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使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

A.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外。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份，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放款及應收款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7.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註)，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

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註：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與營運政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本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份，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份，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當有合併個體與關聯企業發生交易時，未實現損益於合併時按其所佔比例消除。

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並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之情況者，應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若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依照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5年～50年
機器設備	4年～1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租賃改良	5年～10年
什項設備	3年～10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空調消防設備及無塵潔淨室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40~50 年及 5-15 年予以計提折舊。

10.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為 5~50 年。

11. 無形資產

(1) 商譽

本公司對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豁免規定(參閱附註十五)，故對於該日前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金額，係按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原始認列時，係以原始成本認列為資產，後續則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

(2)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專門技術授權及藥品許可證等按 3 至 5 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1) 商譽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該現金產出單位出現減損跡象時，則需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中各資產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直接認列為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 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

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可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為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a)貨幣時間價值，及(b)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其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回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13.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14.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計劃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額認列為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

在確定福利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下，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的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及相對權益之增加。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會符合之服務條件加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的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為基礎。對於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該等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結果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需作核實調整。

15.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目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主要係藥物研究發展之服務收入及成本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估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17.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16 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退貨折讓負債準備為 2,618 元及 3,171 仟元。

2.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7,353 仟元及 0 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67,481 仟元及 58,020 仟元。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88,592 仟元及 98,258 仟元。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33,876 仟元及 33,329 仟元。

6.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作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六、28。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01. 0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74	\$ 1,118	\$ 675
活期及支票存款	267,255	168,115	193,475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359,500	19,780	117,455
合 計	\$ 628,329	\$ 189,013	\$ 311,605

(1)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01. 01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125,298	\$ 1,700,531	\$ 864,580

(1)上述有價證券未提供質押擔保。

(2)民國102年及101年度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分別為384,747仟元及819,320仟元。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項 目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01. 01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466,400	\$ 272,350	\$ 278,200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01. 01
定期存款	1. 105%~1. 31%	0. 88%~1. 36%	0. 765%~1. 31%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項 目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01. 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8, 226	\$ 17, 075	\$ 13, 999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100, 019	102, 524	103, 858
減：備 抵 呆 帳	(2, 784)	(3, 185)	(2, 959)
淨 額	\$ 115, 461	\$ 116, 414	\$ 114, 898

上述應收帳款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18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01. 0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13, 922	\$ 114, 500	\$ 112, 726
已逾期但未減損：			
90 天內	1, 139	836	2, 172
91 天至 185 天	400	1, 078	—
185 天以上	—	—	—
合 計	\$ 115, 461	\$ 116, 414	\$ 114, 898

針對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項 目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102.01.01 餘額	\$ —	\$ 3,185	\$ 3,185
增添認列應收帳款之 減損損失	—	287	287
減損損失迴轉	—	(248)	(248)
因無法收回沖銷	—	(440)	(440)
102.12.31 餘額	\$ —	\$ 2,784	\$ 2,784
101.01.01 餘額	\$ —	\$ 2,959	\$ 2,959
增添認列應收帳款之 減損損失	—	234	234
因無法回收而沖銷	—	(8)	(8)
101.12.31 餘額	\$ —	\$ 3,185	\$ 3,185

5. 存 貨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商 品 存 貨	\$ 1,913	\$ 2,829	\$ 3,400
製 成 品	38,939	51,424	33,568
在製品及半成品	8,811	11,939	5,259
原 料	40,168	33,417	25,682
物 料	7,914	4,709	3,792
在途存貨	222	2,869	215
其 他	294	308	320
合 計	\$ 98,261	\$ 107,495	\$ 72,23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669)	(9,237)	(9,495)
淨 額	\$ 88,592	\$ 98,258	\$ 62,741

合併公司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10,493	\$ 404,697
勞務成本	14,639	3,818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48	(219)
閒置產能成本	39,345	14,789
存貨盤(盈)損淨額	(713)	(1,125)
存貨報廢損失	1,727	1,490
其他	294	850
合 計	\$ 466,033	\$ 424,300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 50,289	\$ 48,502	\$ 27,000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永昕生物醫藥 (股)公司	\$ 188,012	10.54%	\$ 15,432	\$ 19,856
玉晟管理顧問 (股)公司	—		—	18,585
TOT BIOPHARM INT'L COMPANY LIMITED	426,536	40.91%	278,100	367,672
順天生物科技 (股)公司	68,166	12.18%	82,692	85,163

大中華生技管理 顧問(股)公司	—	—	997	—
TransPacific Medtech Fund.	20,493	22.64%	17,846	—
Medeon, Inc	—	—	71,145	—
iXensor Inc	8,447	27.70%	—	—
益安生醫(股)公 司	193,888	36.43%	—	—
合 計	<u>\$ 905,542</u>		<u>\$ 466,212</u>	<u>\$ 491,276</u>

(1)本公司法人代表當選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董事長，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該公司於102年辦理註銷收回之庫藏股及現金增資等，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持股比例由4.90%增加至10.54%。

(2)本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底取得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對該公司具有控制力，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該公司編入合併報表。

(3)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99年7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透過香港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TOT BIOPHARM INT'L COMPANY LIMITED)轉投資大陸東曜醫藥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已匯出美金21,477元(約合新台幣638,260千元)，取得40.91%股權，主要經營癌症藥品研究發展與通路。

(4)合併之子公司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00年9月投資90,000千元取得順天生物科技(股)公司12.18%股權。公司法人代表當選該公司董事長，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5)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0月投資成立TransPacific Medtech Fund. 出資美金750千元(約合新台幣21,964千元)，於民國102年9月現金增資，本公司增加投資美金150千元(約合新台幣4,438千元)，持股比例由36.76%減少至22.64%。

(6)合併之子公司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01年11月底投資美金2,500千元(新台幣72,675千元)取得Medeon, Inc 23.74%股權。該公司於本期增加員工認股權，使本公司持股比例從23.74%下降至23.67%。

Medeon, Inc 於本期進行投資架構轉換，本公司進行換股交易後持有原Medeon, Inc 100%持股之子公司-益安生醫(股)公司股權，並增加投資美金5,000千元(新台幣146,706千元)，持股比例由23.67%增加至36.43%。

(7)合併之子公司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02年4月以現金認購累計取得iXensor Inc. 27.70%股權，取得重大影響力。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除 101 年度 Medeon, Inc、TransPacific Medtech Fund. 及大中華生技管理顧問(股)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外，其餘係按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管理當局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9)有關合併公司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總如下：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總 資 產	\$ 4,007,705	\$ 2,168,229	\$ 1,749,286
總 負 債	105,870	42,767	36,743
淨 資 產	\$ 3,901,835	\$ 2,125,462	\$ 1,712,543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總 收 入	\$ 64,860	\$ 36,400
本年度總(損)益	\$ (428,345)	\$ (277,429)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 (147,747)	\$ (96,695)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7,505	\$ (5,393)

(10)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商譽資產而發生者，增減金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2.01.01 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2.12.31 餘額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 8,249	\$ —	\$ —	\$ 8,249
順天生物科技(股)公司	3,064	—	—	3,064
合 計	\$ 11,313	\$ —	\$ —	\$ 11,313

(11)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 820,652	\$ —	\$ —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股票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買賣。

本公司因配合股票上櫃特定股東強制保管股票，自開始櫃檯買賣日屆滿半年得領回 50%，屆滿一年後得領回 100%。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01. 01
土 地	\$ 121,949	\$ 138,157	\$ 138,423
房屋及建築	302,111	314,683	246,590
機 械 設 備	176,831	161,027	81,066
運 輸 設 備	929	1,273	1,690
辦 公 設 備	27,261	27,643	33,845
租 賃 改 良	9,092	5,258	4,480
什 項 設 備	13,830	8,821	6,416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80,716	34,684	55,018
合 計	\$ 732,719	\$ 691,546	\$ 567,528

(2)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取得成本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械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什項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2. 01. 01 餘額	\$ 138,157	\$ 428,504	\$ 356,297	\$ 3,179	\$ 76,549	\$ 9,717	\$ 29,311	\$ 34,684	\$ 1,076,398
本期增添	—	2,600	40,147	—	7,251	6,166	7,125	50,749	114,038
本期處分	—	(366)	(4,710)	—	(4,172)	(1,611)	(2,750)	—	(13,609)
合併減少	—	—	—	—	(148)	—	—	—	(148)
其他	—	4,175	2,343	—	(762)	—	520	(6,041)	235
移轉至投資性不 動產	(16,208)	(4,141)	—	—	—	—	—	—	(20,349)
外幣兌換差額 之影響	—	4,827	5,334	45	1,522	—	82	1,324	13,134
102. 12. 31 餘額	\$ 121,949	\$ 435,599	\$ 399,411	\$ 3,224	\$ 80,240	\$ 14,272	\$ 34,288	\$ 80,716	\$ 1,169,6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械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什項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2.01.01 餘額	\$ —	\$ 113,821	\$ 195,270	\$ 1,906	\$ 48,906	\$ 4,460	\$ 20,489	\$ —	\$ 384,852
本期提列折舊	—	18,308	28,727	376	7,412	1,685	2,533	—	59,041
本期處分	—	(25)	(4,705)	—	(3,826)	(965)	(2,663)	—	(12,184)
合併減少	—	—	—	—	(7)	—	—	—	(7)
其他	—	(189)	—	—	—	—	83	—	(106)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926)	—	—	—	—	—	—	(92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499	3,288	13	494	—	16	—	6,310
102.12.31 餘額	\$ —	\$ 133,488	\$ 222,580	\$ 2,295	\$ 52,979	\$ 5,180	\$ 20,458	\$ —	\$ 436,980

取得成本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械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什項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1.01.01 餘額	\$ 138,423	\$ 348,097	\$ 256,375	\$ 3,227	\$ 82,324	\$ 7,516	\$ 25,920	\$ 55,018	\$ 916,900
本期增添	—	64,229	84,360	—	8,964	72	4,203	13,711	175,539
本期處分	—	(2,307)	(1,523)	—	(7,685)	—	(1,281)	—	(12,796)
其他	(266)	21,035	19,154	(22)	(7,919)	—	485	(33,384)	(917)
合併取得	—	—	—	—	1,765	2,129	—	—	3,89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550)	(2,069)	(26)	(900)	—	(16)	(661)	(6,222)
101.12.31 餘額	\$ 138,157	\$ 428,504	\$ 356,297	\$ 3,179	\$ 76,549	\$ 9,717	\$ 29,311	\$ 34,684	\$ 1,076,3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械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什項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1.01.01 餘額	\$ —	\$ 101,507	\$ 175,309	\$ 1,537	\$ 48,479	\$ 3,036	\$ 19,504	\$ —	\$ 349,372
本期提列折舊	—	15,531	21,967	372	8,614	1,356	2,228	—	50,068
本期處分	—	(1,862)	(1,479)	—	(6,999)	—	(1,242)	—	(11,582)
其他	—	(82)	970	(1)	(1,336)	—	1	—	(448)
合併取得	—	—	—	—	814	67	—	—	88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273)	(1,497)	(2)	(666)	—	(1)	—	(3,439)
101.12.31 餘額	\$ —	\$ 113,821	\$ 195,270	\$ 1,906	\$ 48,906	\$ 4,459	\$ 20,490	\$ —	\$ 384,852

(3)合併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4)合併公司固定資產之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 投資性不動產

(1)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01. 01
土 地	\$ 34,237	\$ 18,029	\$ 18,029
房屋及建築	13,333	10,364	10,590
合 計	\$ 47,570	\$ 28,393	\$ 28,619

(2)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取得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2. 01. 01 餘額	\$ 18,029	\$ 11,512	\$ 29,541
本期增添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6,208	4,141	20,349
本期處分	—	—	—
102. 12. 31 餘額	\$ 34,237	\$ 15,653	\$ 49,890
102. 01. 01 餘額	\$ —	\$ 1,148	\$ 1,148
本期提列折舊	—	246	246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926	926
本期處分	—	—	—
102. 12. 31 餘額	\$ —	\$ 2,320	\$ 2,320
取得成本			
101. 01. 01 餘額	\$ 18,029	\$ 11,512	\$ 29,541
本期增添	—	—	—
本期處分	—	—	—
101. 12. 31 餘額	\$ 18,029	\$ 11,512	\$ 29,54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1.01.01 餘額	\$ —	\$ 922	\$ 922
本期提列折舊	—	226	226
本期處分	—	—	—
101.12.31 餘額	\$ —	\$ 1,148	\$ 1,148

(3)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02,589 仟元及 55,356 仟元。合併公司所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係依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估計之。

(4)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562 仟元及 1,071 仟元。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並無發生直接營運費用。

(5)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無形資產

(1)合併公司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專 門 技 術	\$ 4,345	\$ —	\$ —
商 譽	33,796	33,796	33,296
其他無形資產	1,951	4,151	4,581
合 計	\$ 40,092	\$ 37,947	\$ 37,877

(2)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取得成本	專門技術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2.01.01 餘額	\$ —	\$ 39,742	\$ 9,875	\$ 49,617
本期增添—單獨取得	5,320	—	127	5,447
本期處分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合併減少	—	—	(421)	(421)
102.12.31 餘額	\$ 5,320	\$ 39,742	\$ 9,581	\$ 54,643

累計攤銷及減損	專門技術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2.01.01 餘額	\$ —	\$ 5,946	\$ 5,724	\$ 11,670
本期認列攤銷	975	—	1,950	2,925
本期處分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合併減少	—	—	(44)	(44)
102.12.31 餘額	\$ 975	\$ 5,946	\$ 7,630	\$ 14,551
取得成本	專門技術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1.01.01 餘額	\$ —	\$ 39,242	\$ 10,242	\$ 49,484
本期增添—合併	—	500	—	500
本期增添—單獨取得	—	—	1,394	1,394
到期除列	—	—	(1,761)	(1,76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101.12.31 餘額	\$ —	\$ 39,742	\$ 9,875	\$ 49,61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1.01.01 餘額	\$ —	\$ 5,946	\$ 5,661	\$ 11,607
本期認列攤銷	—	—	1,824	1,84
本期處分	—	—	—	—
到期除列	—	—	(1,761)	(1,76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101.12.31 餘額	\$ —	\$ 5,946	\$ 5,724	\$ 11,670

(3) 合併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4)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應認列之攤銷費用，已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目中。

11. 預付投資款

項 目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01. 01
柏康生物醫藥	\$ —	\$ —	\$ 50,000
Inopha AG	—	5,479	—
TOT BIOPHARM	—	196,297	—
iXensor Inc.	14,903	—	—
合計	\$ 14,903	\$ 201,776	\$ 50,000

(1) 合併之子公司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投資 Inopha AG，民國 101 年 6 月預付股款瑞士法郎 175 仟元(折合新台幣 5,479 仟元)，民國 102 年停止投資計劃並退還股款。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99 年 7 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透過香港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TOT BIOPHARM INT'L COMPANY LIMITED)轉投資大陸東曜醫藥有限公司。其中民國 101 年 12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預付投資款美金 6,075 仟元(約合新台幣 196,297 仟元)，已於民國 102 年辦理登記完成。

(3) 合併之子公司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增加投資 iXensor Inc.，民國 102 年 12 月預付股款美金 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4,903 仟元)增資程序尚在辦理中

12. 短期借款

(1)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項 目	利率區間(%)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01. 01
銀行擔保借款	1.13%~2.50%	\$ 5,000	\$ 80,000	\$ 100,000

(2) 短期借款之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六、28。

13.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銷貨退回及折讓	估計合約損失	合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19	\$ 52	\$ 3,171
本年度認列負債準備	2,618	—	2,618
本期已發生且已沖減金額	(3,119)	(52)	(3,171)

本期迴轉未使用金額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618	\$ —	\$ 2,618

項 目	銷貨退回及折讓	估計合約損失	合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3,639	\$ 181	\$ 3,820
本年度認列負債準備	3,119	52	3,171
本期已發生且已沖減金額	(3,639)	(181)	(3,82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3,119	\$ 52	\$ 3,171

本公司之負債準備係銷貨退回及折讓，合併公司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合併子公司之負債準備係合約損失準備，合併子公司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合約損失。

14. 應付公司債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	\$ 92,800	\$ 95,8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241)	(3,111)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 92,559	\$ 92,689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份	—	92,559	—
	—	—	92,689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評價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	—	—
利息費用(有效利率為3.335%)	241	2,862

本公司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 3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1)發行期間：五年。
- (2)票面利率：年利率 0 %。
- (3)發行時轉換價格：46 元，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 14.1 元。
- (4)轉換期間：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5)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 a.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
 - b. 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按下列所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贖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①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之債券賣回收益率。
 - ②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 40 日止，以債券面額賣回其全部債券。
- (6)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滿二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2.01%(實質收益率 1%);滿三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3.03%(實質收益率為 1 %)。

15.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劃

子公司 O' long 公司(B. V. I)、PHARMACENTER 公司 (汶萊)、PHARMANOVA CO., LTD(英國)、GLAC&GEORGE BIOTECH CO., LIMITED、玉晟創投公司及柏康公司因無專職員工，其投資活動由本公司及管理顧問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豐華公司、金樺公司、宜諾法公司、玉晟管理顧問公司、得榮公司及晟邦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計畫，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其餘各子公司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法令規定每月向當地政府繳交養老金、醫療等各類社會保障金。

本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確定提撥計畫費用總額分別為 8,754 及 7,358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得榮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計畫，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準行精算。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03	\$ 764
利息成本	585	61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9)	(92)
前期服務成本	—	—
	\$ 979	\$ 1,287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金額	\$ (320)	\$ —
當期精算損益	809	(320)
期末金額	\$ 489	\$ (320)

a.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2,598)	\$ (41,767)	\$ (40,72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828	8,438	7,071
認列於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33,876)	\$ (33,329)	\$ (33,805)
認列於確定福利義務淨資產	\$ 106	\$ —	\$ 151

b.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41,767	\$ 40,725
當期服務成本	503	764
利息成本	585	615
精算損失(利益)	808	(337)
已支付福利	(1,065)	—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 42,598	\$ 41,767

c.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438	\$ 7,07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9	92
雇主提撥數	1,345	1,292
精算利益(損失)	1	(17)
計畫資產已提撥金額	(1,065)	—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828	\$ 8,438

d. 計畫資產組成

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劃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e.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01. 01
折現率	1.65%	1.40%	1.50%
未來薪資及福利水準	3.00%	3.00%	3.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0%	1.20%	1.20%

f.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2,598	\$	41,767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8,828		8,438
計劃剩餘(短絀)	\$	33,770	\$	33,329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調整		432		(337)
計劃資產之經驗調整		—		17
確定福利義務精算假設變動		376		—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依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16.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登記股本分別為 2,000,000 仟元及 1,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登記股數分別為 200,000 仟股及 150,000 仟股。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股本分別為新台幣 1,607,074 仟元及 1,157,727 仟元，分為普通股 160,707 仟股及 115,773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第一次發行 20,000 仟股，每股 29.2 元溢價發行，增資款計 584,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上述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滿三年(102 年 1 月)後業已補辦公開發行申請上櫃掛牌交易。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2 年度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轉換普通股計 65,816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61,177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22,354 仟元，按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新股 183,531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 20,000 仟股，每股 46.93 元溢價發行，增資款計 938,6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上述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01. 01
發行溢價	\$ 965, 494	\$ 313, 651	\$ 377, 41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9, 283	731	—
認股權	—	8, 613	8, 892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 940	8, 527	—
合 計	\$ 984, 717	\$ 331, 522	\$ 386, 305

(a) 普通股溢價增加係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轉入。

(b)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係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及持股比例變動，產生之股權淨值差異轉入，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01. 01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 6, 047	\$ 731	\$ —
TransPacific Medtech Fund.	3, 236	—	—
合計	\$ 9, 283	\$ 731	—

(c)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係取得或出售子公司之股權，因其未喪失重大控制力，故視為權益交易轉列資本公積。

(d)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另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定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上述超過股票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

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盈餘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之分配比率如下：

- a.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 b. 員工紅利至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三，至多不得高於百分之六。
- c. 其餘全部或部份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實施。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a)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佈之公司法修定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份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b)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另規定，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本公司因首次採用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 6,643 仟元。

(c)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401 仟元及 935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後之 3% 及 2% 計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101 度		
	股東會決議 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認 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	2,696	2,695	(1)
董監酬勞	1,797	1,797	—

	100年度		
	股東會決議 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認 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	1,149	1,156	(7)
董監酬勞	766	771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股東會決議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經股東常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191	\$ 9,985	\$ —	\$ —
股票股利	80,354	61,177	0.50	0.50
員工紅利—現金	1,402	2,696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934	1,797	—	—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項 目	備供出售金融商 品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合計
102.01.01 餘額	\$ 659,902	\$ (8,169)	\$ 651,73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5,267	5,2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4,803	14,8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之變動	244,028	—	244,028
102.12.31 餘額	\$ 903,930	\$ 11,901	\$ 915,831

項 目	備供出售金融商 品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合計
101.01.01 餘額	\$ 306,614	\$ —	\$ 306,61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3,533)	(3,5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4,636)	(4,6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之變動	353,288	—	353,288
101.12.31 餘額	\$ 659,902	\$ (8,169)	\$ 651,733

(5) 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期初餘額	\$ 1,118,033	\$ 731,688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5,274	(41,77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6,306	(2,7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之變動	167,058	345,29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9	(164)
取得子公司部份權益	6,979	52,094
處分子公司部份權益	—	33,295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39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8,157)	—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15,420	—
期末餘額	\$ 1,320,962	\$ 1,118,033

17. 股份基礎給付

晟德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2,9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02 年度		101 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2,900	\$ 21.4
本期發行	—	—	—	—
本期行使	—	—	2,900	21.4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	—	—	—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	—	—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 —		\$ —	

(2) 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認股價格為本公司發行當日之普通股收盤價，故本公司採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本公司之子公司得榮生物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1 年 09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1,9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一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日起，即可 100% 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10 元。

1. 民國 101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1 年度

員工認股權證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發行	1,900	10
本期行使	1,900	10
本期沒收	(—)	—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	—

2. 上列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101.09.04	7.65 元	10 元	31.6%	1.0000 年	0.00%	1.36%	0.32 元

18. 企業合併

於民國 101 年 6 月因取得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對其具有控制力，其所持有玉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6%之股權，致合併公司玉晟創業投資持股比例由 52.13%增加至 54.79%。

(1)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如下：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453
應收帳款	450
其他流動資產	185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1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3,245)
其他流動負債	(61)

(2)非控制權益：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60.97%)係按該公司其淨資產之公平價值 47,256 仟元衡量計 28,812 仟元，減除子公司玉晟創投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之非控制權之金額 21,463 仟元，非控制權益併入金額為 7,349 仟元。

(3)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

取得玉晟管顧公司支付價款	—
減：玉晟管顧公司之現金餘額	24,453
取得玉晟管顧公司淨現金流入數	<u>24,453</u>

19. 處分子公司

合併子公司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處分宜諾法國際醫藥(股)公司 100%股權。並對宜諾法國際醫藥(股)公司喪失控制力。

(1)收取之對價

現金及約當現金	—
應收處分投資款	5,830
總收取對價	<u>5,830</u>

(2)於喪失控制日，對喪失控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730
其他流動資產	5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
無形資產	37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994)
其他應付款	(1,337)
其他流動負債	(309)

處份之淨資產	<u>658</u>
--------	------------

(3)處分子公司利益	
收取之對價	5,830
處份之淨資產	658
處分利益	<u>5,172</u>
(4)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出)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30
淨現金流入(出)	<u>(7,730)</u>

20. 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增加晟邦子公司 7.37%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80% 增加至 87.37%。101 年 8 月豐華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致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 77.83% 增加至 78.96%。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2 年度	101 年度
	晟邦公司	豐華公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35,000)	(40,905)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之非控制權之金額	34,021	41,255
權益交易之差額	<u>(979)</u>	<u>350</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未分配盈餘	<u>(979)</u>	<u>350</u>

101 年因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及出售子公司部份股權，致持股比例減少。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1 年度		
	晟邦公司	得榮公司	合計
收取(給付)之現金對價	3,010	19,940	22,95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之非控制權之金額	(3,015)	(11,758)	(14,773)
權益交易之差額	(5)	8,182	8,177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未分配盈餘	(5)	8,182	8,177

2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706,293	\$	706,673
勞務提供收入		33,483		7,067
其他		2,158		—
合 計	\$	741,934	\$	713,740

22.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8,912	124,682	173,594	41,963	120,064	162,027
勞健保費用	4,552	9,688	14,240	3,850	8,319	12,169
退休金費用	3,436	6,297	9,733	3,070	5,575	8,6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95	5,938	10,533	3,997	5,153	9,150
小 計	61,495	146,605	208,100	52,880	139,111	191,991

折舊費用	42,486	16,801	59,287	32,996	17,298	50,294
攤銷費用	—	2,925	2,925	—	1,825	1,825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租金收入	\$ 8,506	\$ 3,3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6
研究收入	2,702	5,446
專案試驗藥品開發收入	—	8,714
政府補助收入	4,831	3,465
其他	5,887	8,980
合 計	\$ 21,926	\$ 30,032

(2) 財務成本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1,395	\$ 1,54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41	2,862
合 計	\$ 1,636	\$ 4,406

(3) 什項支出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421	\$ 899
其他支出	669	2,388
合 計	\$ 2,090	\$ 3,287

2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2 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損 益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130	\$ —	\$ 12,130	\$ (557)	\$ 11,5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384,778	(31)	384,747	26,340	411,08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809)	—	(809)	137	(6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505	—	17,505	(2,772)	14,7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413,604	\$ (31)	\$ 413,573	\$ 23,148	\$ 436,721

101 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損 益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216)	\$ —	\$ (6,216)	\$ (108)	\$ (6,3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819,320	—	819,320	(120,740)	698,58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20	—	320	(54)	2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393)	—	(5,393)	522	(4,8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808,031	\$ —	\$ 808,031	\$ (120,380)	\$ 687,651

25. 所得稅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銷貨退回及折讓	\$ 2,427	\$ —	\$ 2,98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19	1,022	1,35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883	9,062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47,047	41,896	29,564
退休金費用超限	5,767	5,468	5,753
減損損失	—	—	1,556
虧損扣抵	—	—	12,187
其他	417	572	1,442
投資抵減	3,121	—	—
小計	<u>67,481</u>	<u>58,020</u>	<u>54,8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33,985)	(160,326)	(39,586)
土地增值稅	(11,718)	(11,718)	(11,7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4,045)	(716)	(1,129)
銷貨退回及折讓	—	2,218	—
其他	(12)	163	(65)
小計	<u>\$ (149,760)</u>	<u>\$ (170,379)</u>	<u>\$ (52,498)</u>

(2) 合併公司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0,048	\$	20,928
投資抵減		(6,28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款		3,306		560
遞延所得稅費用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09)		77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179		(9,06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5,151)		(12,332)
退休金費用超限		(149)		231
減損損失		—		1,556
虧損扣抵		—		12,187
投資抵減		(3,121)		—

其他		420		975
最低稅負應再補繳之基本所得稅額		10,419		10,66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9		(698)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0,580	\$	25,779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57	\$	1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6,340)		120,74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37)		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772		(52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3,148)	\$	120,380

(4)「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民國 101 年 8 月修正，其中所得基本稅額徵收率由 10% 調高為 12%；所得基本稅額之扣除額由 200 萬元修正為 50 萬元，並自民國 102 年度開始施行，本公司業已評估上開法令之影響，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除 99 年尚未核定)

(6)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未分配盈餘之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6,272	21,804	21,937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13,966	140,277	101,023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9.87%	26.05%	33.69%

(7)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口服液劑，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之規定，免稅期間為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8)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六條	股東投資抵減	3,121	3,121	103 年度

上述投資抵減依稅法規定，得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每一年度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26.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股數	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股數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51,911	144,959	0.36	92,298	128,396	0.7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轉換公司債		—		2,375	6,791	
員工紅利		23			70	
稀釋每股盈餘	51,911	144,982	0.36	94,673	135,257	0.70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分別由 0.81 元減少為 0.72 元及 0.79 元減少為 0.70 元。

若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27.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須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負債總額	\$ 451,937	\$ 628,316	\$ 459,365
資產總額	\$ 5,464,689	\$ 4,087,825	\$ 3,020,609
負債比例	8.27%	15.37%	15.21%

28.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2.12.31 公允價值 (仟元)	101.12.31 公允價值 (仟元)	101.01.01 公允價值 (仟元)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8,329	\$ 189,013	\$ 311,6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25,298	1,700,531	864,58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66,400	272,350	278,200
應收款項	147,454	152,502	150,366
其他應收款	78,288	83,266	9,714
其他金融資產	8,834	5,000	5,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289	48,502	27,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5,542	466,212	491,276
預付投資款	14,903	201,776	50,000
存出保證金	4,849	4,085	4,485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000	80,000	100,000
應付款項	65,588	72,108	68,475
其他應付款	96,770	97,473	49,22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002	23,739	8,755
其他流動負債	3,460	5,130	4,051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	92,559	92,689
存入保證金	7,305	2,862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選擇權	—	—	—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a)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銀行借款(包括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款項。
- (b)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c)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d) 長期銀行借款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依其帳面價值為目前之公允價值。
- (e)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值估計公允價值。
- (f)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係以合約金額作為估計基礎。

(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2,125,298	\$ —	—	\$ 2,125,298
101.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348,079	\$ 1,352,452	—	\$ 1,700,531
101.01.0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357,723	\$ 506,857	\$ —	\$ 864,580

(4)合併子公司玉晟創投公司所持有之國內興櫃公司股票因轉上櫃市場交易，民國102年3月及9月由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移轉至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

(5)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6)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

(a)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102. 12. 31			101.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257	29.805	\$ 67,277	\$ 1,671	29.04	\$ 48,537
人民幣	15,031	4.919	73,937	14,527	4.66	67,69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71	29.805	43,843	3,198	29.04	92,876
人民幣	22,204	4.919	109,221	11,483	4.66	53,51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39	29.805	54,809	1,400	29.04	40,656
人民幣	19,558	4.919	96,207	18,697	4.66	87,128

(b)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惟合併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均為固定利率，合併公司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7)信用風險

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以西藥銷售為主要業務，有廣大客戶群且銷售區域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8)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項 目	102. 12. 31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5,000	\$ —	\$ —	\$ 5,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65,588	—	—	65,588

其他應付款	96,770	—	—	96,770
其他流動負債	3,460	—	—	3,460
合 計	\$ 170,818	\$ —	\$ —	\$ 170,818

101.12.31

項 目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80,000	\$ —	\$ —	\$ 80,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72,108	—	—	72,108
其他應付款	97,473	—	—	97,473
其他流動負債	5,130	—	—	5,130
應付公司債	92,559	—	—	92,559
合 計	\$ 347,270	\$ —	\$ —	\$ 347,270

101.01.01

項 目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100,000	\$ —	\$ —	\$ 10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8,475	—	—	68,475
其他應付款	49,220	—	—	49,220
其他流動負債	4,051	—	—	4,051
應付公司債	—	92,689	—	92,689
合 計	\$ 221,746	\$ 92,689	\$ —	\$ 314,435

七、關係人交易

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銷貨交易

關係人類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8,612	\$ 72,151

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合約訂定，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60~90 天。

(2) 其他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6,280	\$ 1,039
關聯企業	9,780	559
合計	\$ 16,060	\$ 1,598

勞務收入係屬特殊研究服務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差異。

(3) 進貨交易

關係人類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4,080	\$ 51,088

(a) 係藥品經銷由雙方依經銷條件訂定價格，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月結 30 天內付現折扣 1%。

(b)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經銷關係人藥品依約提供之履約保證，詳附註九、4 說明。

(4) 委託加工

關係人類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039	\$ 330

委託關係人之加工費用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委外加工廠商尚無顯著不同。

(5) 研究發展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3,575	\$ 24,742
關聯企業	—	5,269
合計	\$ 13,575	\$ 30,011

上述研究服務之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6) 經營管理費

關係人類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關聯企業	\$ —	\$ 9,400

(7) 其他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179	\$ 2,392

(8) 租賃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關聯企業	\$ —	\$ 752
其他關係人	6,067	1,745
合計	\$ 6,067	\$ 2,497

(9) 什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關聯企業	\$ 292	\$ 219
其他關係人	3,517	4,361
合計	\$ 3,809	\$ 4,580

(10) 其他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於民國 100 年度簽訂產品生產及銷售契約，契約中明訂合併公司需依約定之價格供貨，民國 101 年度因產品庫存不足向外承購，依上述契約價格向關係人收取價款後，因本項交易產生損失計 2,116 仟元，帳列其他損失科目項下。

(11) 財產交易

1.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向關聯企業購入儀器設備一批，總價 459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雜項購置)。
2. 配合合併公司轉投資公司 TOT BIOPHARM INT'L COMPANY LIMITED 併購昇洋醫藥國際(H. K.)有限公司，先由合併公司依 TOT BIOPHARM INT'L COMPANY LIMITED 持股比例 40.29%計投資金額為美金 1,189 仟元(新台幣 34,549 仟元)向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昇洋醫藥國際(H. K.)有限公司

股權；再向投審會申請投資架構變更，並將昇洋醫藥國際(H.K.)有限公司之全數持股以取得價格出售予 TOT BIOPHARM INT'L COMPANY LIMITED。

(12) 應收(付)款項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a) 應收款項－關係人

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	\$ —	\$ 145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6,438	396	—
	其他關係人	11,788	16,679	13,999
	合計	\$ 18,226	\$ 17,075	\$ 14,144

(b)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關聯企業	\$ 9	\$ 34,549	\$ —
其他關係人	1,244	1,742	—
合計	\$ 1,253	\$ 36,291	\$ —

(c) 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其他關係人	\$ 381	\$ —	\$ —

(d) 應付款項－關係人

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7	\$ 64	\$ —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2,808	3,477	7,271
	合計	\$ 2,815	\$ 3,541	\$ 7,271

(e)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關聯企業	\$ —	\$ 630	\$ 168
其他關係人	5,529	3,573	—
合計	\$ 5,529	\$ 4,203	\$ 168

(f) 預收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其他關係人	\$ 1,033	\$ 490	\$ 2,675

(g)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其他關係人	\$ 6,965	\$ 2,682	\$ —

(13) 資金融通情形

(a)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主要管理階層	\$ 18,446	\$ 17,475	\$ —
其他關係人	9,818	9,566	9,973
合計	\$ 28,264	\$ 27,041	\$ 9,973

(1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451	\$ 17,381
退職後福利	620	53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 15,071	\$ 17,91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抵押資產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擔保債務內容
土地	\$ 30,888	\$ 47,096	\$ 47,096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	143,253	153,295	97,848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7,570	28,393	28,619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5,000	5,000	5,000	採購保證金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2,000	—	—	專案補助款之履約擔保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1,834	—	—	補助款專戶
合計	\$ 230,545	\$ 233,784	\$ 178,56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尚未完成之藥品委託試驗開發合約，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8,176 仟元及 69,170 仟元，分別已依約支付新台幣 39,325 仟元及 40,227 仟元。
2.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為新建廠房工程，已簽訂尚未完成之工程及採購合約總價分別為新台幣 65,992 仟元及 80,910 仟元，已支付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1,052 仟元及 42,987 仟元。
3. 本公司 97 年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MRI 顯影劑設計與器官顯影應用」技術授權合約，合約權利金總價 2,100 仟元及產品開始販賣日起 20 年，每年按該產品銷售淨額 5% 支付權利金。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依約支付權利金 2,100 仟元。
4.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藥品經銷履約保證而提供定存單質押金額皆為 5,000 仟元。
5. 本公司民國 99 年 8 月委託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進行 R-PLGA 長效凍乾粉針劑型藥物之配方設計及製程開發，委託開發合約總金額 2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依約支付 5,000 仟元。

6. 本公司民國 99 年 10 月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D-PLGA 微粒新劑型技術」及「PLGA 微粒長效釋放控制平台技術暨專利」授權合約，合約權利金 5,600 仟元及產品開始販賣日起 10 年，每年按該產品銷售淨額 4% 支付權利金。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依約支付權利金 3,800 仟元。
7.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得榮生物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利用生物技術醱酵生產抗生素 Daptomycin」計劃補助款契約書，計劃總經費 23,900 仟元，計劃期間 100.1.1~102.12.31，補助款 9,300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補助款 8,479 仟元。
8. 合併子公司柏康生物醫藥(股)公司與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M.D. ANDERSON. CANCER. CENTER 簽訂「MDA02-087」授權合約，合約權利金美金 1,465 仟元。並約定民國 107 年底以前每年按該產品銷售淨額 1% 支付權利金；民國 108 年以後每年按該產品銷售淨額 2.25% 支付權利金，且每年支付金額不得小於美金 250 仟元。
9. 合併子公司柏康生物醫藥(股)公司與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M.D. ANDERSON. CANCER. CENTER 簽訂「MDA04-017」授權合約，合約權利金美金 2,117 仟元。並約定民國 108 年底以前每年按該產品銷售淨額 1% 支付權利金；民國 109 年至 112 年每年按該產品銷售淨額 2% 支付權利金；民國 113 年以後每年按該產品銷售淨額 3.5% 支付權利金，且每年支付金額不得小於美金 250 仟元。
10.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簽訂「(SDE)長效止痛新藥之藥物平台」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授權金 13,600 仟元，及相關產品每年銷售總額 1.875%~7.5% 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依約支付授權金 10,020 仟元及履約保證金 300 仟元。
11. 營業租賃承諾－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廠房，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不超過一年	\$ 8,244	\$ 7,46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818	9,267
超過五年	—	—
合 計	\$ 13,062	\$ 16,7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再揭露事項

1. 重要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附表二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2. 轉投資事業資訊之揭露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三
2.	對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再揭露事項	附表一、二、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實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附表五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1. 應報導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國內西藥品－各種西藥品之製造及銷售。

生技創投－投資國內外生物科技事業。

豐華部門－各種益生菌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

金樺部門－單株抗體及蛋白質藥物之研究發展服務。

永光部門－大陸滴眼劑、西藥品及原料之製造及銷售。

得榮部門－微生物原料藥或中間體研發與量產。

新藥開發部門－特殊劑型及蛋白質、癌症等新藥開發

其他部門－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

2. 有關應報導部門之財務資訊，分析如下：

102 年度

	國內西藥品	生技創投	豐華部門	金樺部門	永光部門	得榮部門	新藥開發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521,403	1,693	78,620	18,524	3,269	106,159	3,909	8,357	—	741,93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14,713	19,638	23,178	1,747	—	—	—	—	(59,276)	—
收入合計	536,116	21,331	101,798	20,271	3,269	106,159	3,909	8,357	(59,276)	741,934
部門利益(損失)	138,659	200,223	(24,790)	(9,163)	(29,575)	(7,710)	(43,478)	(2,140)		222,026
投資利益(損失)										(144,747)
公司一般收入(費用)										12,122
利息費用										(1,636)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淨利										87,765
可辨認資產	1,966,660	1,821,386	181,159	37,432	126,059	249,813	92,519	36	—	4,475,064
長期股權投資										970,734
公司一般資產										18,891
資產合計										5,464,689

101 年度

	國內西藥品	生技創投	豐華部門	金樺部門	永光部門	得榮部門	新藥開發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552,299	1,307	40,558	2,586	1,605	115,385	—	—	—	713,74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7,506	9,904	14,805	1,064	4,308	—	—	—	(37,587)	—
收入合計	559,805	11,211	55,363	3,650	5,913	115,385	—	—	(37,587)	713,740
部門利益(損失)	223,460	32,573	(24,135)	(17,971)	(26,922)	16,288	(23,015)	(6,537)		173,741
投資利益(損失)										(96,695)
公司一般收入(費用)										3,660
利息費用										(4,406)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淨利										76,300
可辨認資產	1,177,172	1,496,566	167,703	43,137	99,407	251,816	94,808	3,305	—	3,333,914
長期股權投資										716,490
公司一般資產										37,421
資產合計										4,087,825

3.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	\$ 652,109	\$ 616,201	\$ 643,812	\$ 605,066
大陸	62,301	26,901	220,736	147,103
泰國	10,765	69,707	—	—
其他	16,759	931	—	—
合計	\$ 741,934	\$ 713,740	\$ 864,548	\$ 752,169

4. 產品別資訊

	102 年度	101 年度
西藥	\$ 521,353	\$ 552,134
勞務	33,483	7,067
益生菌產品	78,620	40,558

原料藥中間體	41,782	40,381
保健食品	61,903	71,599
其他	4,793	2,001
合計	<u>\$ 741,934</u>	<u>\$ 713,740</u>

5.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達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須建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會計政策，且應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惟該準則亦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所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彙總說明如下：

(1)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合併初始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仍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2)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對於固定資產-土地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選擇採用此項豁免追溯，沿用先前之重估金額為認定成本。其餘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3)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亦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揭露前四年度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等相關資料。

(4)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5)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累積換算差異數重設為零，並沖轉未分配盈餘。

3.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表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明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9,805	—	(278,200)	311,605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357,815	506,765	—	864,58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2
應收款項淨額	142,706	—	7,660	150,366	應收款項淨額	3、4
存貨淨額	62,741	—	—	62,741	存貨淨額	
—	—	—	278,200	278,2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	1
受限制資產	5,000	—	—	5,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45,877	—	(5,280)	40,597	其他流動資產	5
流動資產合計	1,203,944			1,713,089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 投資	491,382	(106)	—	491,27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
預付長期投資款	50,000	—	—	50,000	預付投資款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134,909	(107,909)	—	27,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2
—	—	—	28,619	28,619	投資性不動產	7
固定資產淨額	595,014	—	(27,486)	567,528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13、14
無形資產	54,672	(10)	(16,785)	37,877	無形資產	8、10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28,619	—	(28,619)	—	—	7
存出保證金	4,485	—	—	4,485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1,466	—	(1,466)	—	—	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330	2,236	5,280	54,8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0
—	—	—	16,785	16,785	長期預付租金	8
—	—	152	28,952	29,1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3
總資產	2,611,821			3,020,609	總資產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明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00,000	—	—	—	—	100,000		短期借款		
應付款項	68,475	—	—	—	—	68,475		應付款項		
應付所得稅	8,755	—	—	—	—	8,755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35,742	—	—	—	—	35,742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13,478	—	—	—	—	13,478		其他應付款		
負債準備	—	—	3,820	—	—	3,820		負債準備		3
預收貨款/遞延收入	39,356	—	4,020	—	—	43,376		預收貨款/遞延收入		4
其他流動負債	6,907	—	(180)	—	—	6,727		其他流動負債		3
流動負債合計	272,713					280,373		流動負債合計		
應付公司債	92,689	—	—	—	—	92,689		應付公司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718	—	(11,718)	—	—	—		—		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891	12,914	—	—	—	33,80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	40,780	11,718	—	—	52,4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2、9、 10、11
負債合計	398,011					459,365		負債合計		
股本	979,652	—	—	—	—	979,652		股本		
資本公積	417,851	(31,546)	—	—	—	386,305		資本公積		15
法定盈餘公積	49,319	—	—	—	—	49,319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6,643	—	—	—	6,643		特別盈餘公積		17
未分配盈餘	81,460	19,563	—	—	—	101,023		未分配盈餘		6、10、 11、15、 17
累積換算調整數	6,643	(6,643)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117,896	188,718	—	—	—	306,6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2
少數股權	560,989	170,699	—	—	—	731,688		非控制權益		2、 10、19
股東權益合計	2,213,810					2,561,244		股東權益合計		

(2)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表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明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61,363	—	(272,350)	189,01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1,694,610	5,921	—	1,700,53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2				
應收款項淨額	146,099	—	6,403	152,502	應收款項淨額	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291	—	—	36,291	其他應收款					
存貨淨額	98,258	—	—	98,258	存貨淨額					
—	—	—	272,350	272,3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	1				
受限制資產	5,000	—	—	5,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46,975	—	—	46,975	其他應收款					
其他流動資產	27,237	—	(807)	26,430	其他流動資產	5				
流動資產合計	2,515,833			2,527,350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 投資	466,376	(164)	—	466,2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				
預付長期投資款	201,776	—	—	201,776	預付投資款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52,125	(3,623)	—	48,50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2				
—	—	—	28,393	28,393	投資性不動產	7				
固定資產淨額	696,474	—	(4,928)	691,546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13、14				
無形資產	54,122	—	(16,175)	37,947	無形資產	8				
出租資產	28,393	—	(28,393)	—	—	7				
存出保證金	4,085	—	—	4,085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2,891	—	(2,891)	—	—	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065	2,148	807	58,0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0				
—	—	—	16,175	16,175	長期預付租金	8				
—	—	—	7,819	7,8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				
總資產	4,077,140			4,087,825	總資產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明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80,000	—	—	80,000	短期借款	
應付款項	72,108	—	—	72,108	應付款項	
應付所得稅	23,739	—	—	23,739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52,350	1,335	—	53,685	其他應付款	12
其他應付款	43,788	—	—	43,788	其他應付款	
負債準備	—	—	3,171	3,171	負債準備	3
預收貨款/遞延收入	41,975	—	3,284	45,259	預收貨款/遞延收入	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負債	92,559	—	—	92,55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流動	157,074	—	(157,074)	—	—	5
其他流動負債	7,489	—	(52)	7,437	其他流動負債	3
流動負債合計	571,082			421,746	流動負債合計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718	—	(11,718)	—	—	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762	11,567	—	33,3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
存入保證金	2,862	—	—	2,862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	1,587	168,792	170,3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2、5、9、 10、11
負債合計	607,424			628,316	負債合計	
股本	1,157,727	—	—	1,157,727	股本	
資本公積	355,205	(23,683)	—	331,522	資本公積	15、16
法定盈餘公積	53,574	—	—	53,574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6,643	—	6,643	特別盈餘公積	17
未分配盈餘	128,074	12,203	—	140,277	未分配盈餘	6、10、11、12、 15、16、1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26)	(6,643)	—	(8,16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178)	178	—	—	—	6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657,880	2,022	—	659,902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2
少數股權	1,118,960	(927)	—	1,118,033	非控制權益	10、12
股東權益合計	3,469,716			3,459,509	股東權益合計	

(3)民國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713,740	—	—	713,740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424,300	—	—	424,300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289,440	—	—	289,440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330,048	449	—	330,497	營業費用	10、12
營業淨利	(40,608)	—	—	(41,057)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27,627	(10,270)	—	117,3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
稅前淨利	87,019	—	—	76,300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利益)	25,628	151	—	25,779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
合併總淨利	61,391			50,521	本期淨利	
				(6,2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9,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32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10
				(5,3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6
				(120,38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38,1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 重大差異調節說明：

- (1)我國會計準則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包含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惟依 IFRSs 規定，符合約當現金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部分定存單，存續期間自投資日起算超過三個月，將轉列為無活絡場之債券投資。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類至無活絡場之債券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278,200 仟元及 272,350 仟元。
- (2)依照我國會計準則，投資未上市櫃、興櫃股票採成本衡量，並輔以減損評估。轉換至 IFRSs 後，依據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僅在很少數情況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權益工具應以公允價值衡量。依國際會計準

則第三十九號規定，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續後公允價值如已能可靠衡量時，應按原始取得時之意圖，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茲彙總此項變動如下：

	101.01.01	101.12.31
合併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6,765	5,9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909)	(3,6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585	276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88,718	2,022
少數股權	170,553	—

- (3) 合併公司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依 IFRSs 規定，原帳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重分類至負債準備金額分別為 3,640 仟元及 3,119 仟元。

依 IFRSs 表達將帳列估計合約損失準備(原帳列其它流動負債項下)重分類至負債準備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 180 仟元及 52 仟元。

- (4) 本公司之診所(GP)業務組與客戶簽訂之年累積作口合約(於約定期間內銷貨金額達一定金額給予一定比例之折扣)，目前依比例估列備抵銷貨折讓。依 IFRSs 之規定，該折讓金額應直接於銷貨金額中扣除，同時認列相關遞延收入，待客戶實際使用後轉為收入，故重分類調整至遞延收入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重分類至遞延收入金額分別為 4,020 仟元及 3,284 仟元。
- (5)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金額分別為 5,280 仟元及 807 仟元。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重分類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為 157,074 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 (6)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亦配合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進行分析及調節。投資關聯企業之主要調節項目員工福利調整及未入帳之累積支薪假給付調整等。茲彙總此項變動如下：

	101. 01. 01	101. 12. 31
合併資產負債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	(164)
未認列退休金淨損失	—	(178)
未分配盈餘	(106)	(341)
合併綜合損益表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236)

- (7) 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出租資產內民權東路辦公室係出租第三人，依相關準則規定屬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將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金額分別為 28,619 仟元及 28,393 仟元。
- (8) 「土地使用權」於現行會計原則下屬於無形資產，依 IFRSs 規定，係 IAS 第 17 號規範之租賃交易，應屬長期預付租金性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將無形資產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金額分別為 16,785 仟元及 16,175 仟元。
- (9)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 IFRS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採用依台灣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故將其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1,718 仟元。
- (10) 合併公司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計劃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 IFRS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民國 101 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劃，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茲彙總此項變動如下：

	101.01.01	101.12.31
合併資產負債表		
遞延退休金成本	(10)	—
非流動資產(預付退休金)	152	—
遞延所得說資產	2,236	2,14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914	11,567
未分配盈餘	(10,748)	(9,564)
少數股權	146	(37)
遞延所得說負債	66	182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 年度	
退休金費用		(886)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1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320
所得說影響		54

(11)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累積換算調整數重設為零，故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 6,643 仟元，未分配盈餘增加 5,514 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1,130 仟元後之淨額)。

(12) 有關營業租賃下出租人給予承租人之優惠，國內並無相關公報，但轉換至 IFRSs 後，依據 IAS 第 17 號規定出租人於承租初期給予承租人之租金優惠，應在租期內攤銷，作為租金收入或租金費用之調整。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1.01.01	101.12.31
其他應付款	—	1,335
少數股權	—	(890)
未分配盈餘	—	(445)

租金費用

1,335

- (13) 合併公司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項下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故重分類調整減少固定資產及調整增加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 (14) 「遞延費用」及「閒置資產」於現行會計原則下屬於其他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應依其性質重分類。故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費用及閒置資產調整增加固定資產及預付費用。
- (15) 因我國會計準則對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 IFRSs 規定若屬投資公司喪失對被投資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並應認列相關損益。惟此項差異企業得自行選擇是否追溯調整，合併公司選擇不追溯調整，故依規定調整減少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1,546 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 31,546 仟元。
- (16) 依 IFRS 規定，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不認列出售損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整減少處分投資利益 10,270 仟元，增加資本公積 7,864 仟元(分配予少數股權淨利減少 2,406 仟元)。
- (17)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643 仟元。

5.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1) 定期存款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272,350 仟元及 278,200 仟元，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2)利息及股利

本公司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公司利息收現數4,435千元與利息支付數1,587千元應單獨揭露，列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而股利收現數11,938千元則表達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4)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O' LONG 公司 (B. V. I)	永光製藥 有限公司	應收關 係人款 項	Y	60,563	62,335	58,100	—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運週轉	—	本票	人民幣 13,000 仟元	淨值 3,691,790 *20% =738,358	淨值 3,691,790 *40% =1,476,716
2	豐華生物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GLAC&GEORGE BIOTECH CO., LIMITED	應收關 係人款 項	Y	11,219	11,219	11,219	—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運週轉	—	本票	美金 371仟元		
3	GLAC&GEORGE BIOTECH CO., LIMITED	安徽錦喬生 物科技有 限公司	應收關 係人款 項	Y	21,193	21,193	21,193	—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運週轉	—	本票	美金 700仟元		

註一：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附表所稱資金融通者包括應收關係企業款、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及其他類似性質之科目等。

註三：應明確說明融通對象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四：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

註五：(1)本公司之子公司O'LONG公司(B. V. I)資金貸與永光製藥有限公司額度為人民幣13,000仟元(折合新台幣為62,335仟元)，實際借款金額為人民幣11,811仟元。

(2)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香港GLAC&GEORGE BIOTECH 額度為美金371仟元(折合新台幣為11,219仟元)。

(3) GLAC&GEORGE BIOTECH CO., LIMITED 資金貸與安徽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額度為美金700仟元(折合新台幣為21,193仟元)。

附表二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227,838	\$ 111,979	—	\$ 111,979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189,000	174,438	—	174,438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4,682	75,916	—	75,916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227,000	10,192	—	10,192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473,000	20,765	—	20,765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東宇生物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3,968	5,689	—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醫睿醫藥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15,000	16.00%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美萌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0,000	29,600	16.80%	—
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	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8,169,848	1,732,008	8.14%	1,732,008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O' LONG 公司(B. V. I)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321,417	271,002	10	100.00%	121,954	(31,335)	(31,335)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三路8號2樓	生物醫藥品製造銷售等	178,419	41,606	9,624	8.73%	157,085	(88,629)	(8,582)	本公司法人代表為該公司董事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7樓	投資管理顧問	12,880	12,880	1,288	39.03%	39,452	10,138	3,957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7樓	功能性益生菌製造銷售	51,074	51,074	5,107	28.86%	30,039	(17,838)	(5,147)	子公司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GLAC&GEORGE BIOTECH CO., LIMITED	香港中環租庇利街1號喜訊大廈706室	投資	45,582	26,699	1,740	60.00%	28,377	(21,482)	(12,889)	孫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PHARMACENTER 公司	Britannia House, 41, 4th Floor, cator Road,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Brunei Darussalam	投資	15,207	15,207	500	100.00%	36	(30)	(30)	子公司
PHARMACENTER 公司	PHARMANOVA CO., LTD(英國)	16St Helen' s Place, London, EC3A 6DF	投資	15,207	15,207	500	100.00%	36	(30)	(30)	孫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7樓	抗體及蛋白質藥物之研究發展服務	34,210	34,210	2,809	29.07%	14,899	(9,163)	(2,663)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7樓	創業投資	490,000	490,000	49,000	52.13%	1,217,214	82,183	42,840	子公司
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7樓	功能性益生菌製造銷售	96,972	96,972	8,867	50.10%	59,642	(17,838)	(8,936)	子公司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 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玉晟創業投資 (股)公司	金樺生物醫學(股) 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 17樓	抗體及蛋白質 藥物之研 究發展服務	49,980	49,980	3,570	36.95%	27,190	(9,163)	(3,386)	子公司
玉晟創業投資 (股)公司	得榮生物科技 (股)公司	嘉義縣民雄鄉北斗村新生 街10號	中西藥、輔助 食品製造批 發	57,593	57,593	5,524	22.85%	53,141	(7,710)	(2,662)	子公司
玉晟創業投資 (股)公司	東源國際醫藥(股) 公司(TOT BIOPHARM INT'L CO.,LTD)	15/F MAY MAY BUILDING, 683-68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投資	293,076	185,960	9,864	18.79%	195,903	(249,667)	(46,912)	—
玉晟創業投資 (股)公司	順天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 3樓之1	中草藥、新藥 開發	90,000	90,000	6,000	12.18%	75,519	(56,539)	(7,464)	—
玉晟創業投資 (股)公司	宜諾法國國際醫藥股 份有限公司(原名 為歐德門醫藥生技 (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 7樓	生物技術服 務	—	5,500	—	—	—	(2,246)	(2,178)	孫公司
玉晟創業投資 (股)公司	柏康生物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 7樓	新藥開發	64,000	64,000	6,400	64.00%	44,956	(9,050)	(5,792)	孫公司
玉晟創業投資 (股)公司	iXensor Inc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醫療器材開 發	11,827	3,901	3,556	27.70%	8,448	(14,694)	(3,464)	—
玉晟創業投資 (股)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 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 竹南鎮科東三路8號2樓	生物醫藥品 製造銷售等	40,000	—	2,000	1.81%	30,927	(88,629)	(1,596)	—
玉晟創業投資 (股)公司	益安生醫(股)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116號 5樓	醫療器材開 發	219,380	(註)72,675	9,288	36.43%	193,888	(43,184)	(15,339)	—

註：原投資 Medeon Inc.(cayman) 102 年進行投資架構轉換為益安生醫(股)公司股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得榮生物科技(股)公司	嘉義縣民雄鄉北斗村新生街10號	中西藥、輔助食品製造批發	57,586	57,586	5,524	22.84%	53,136	(7,710)	(2,662)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TransPacific Medtech Fund	3/F,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 O. BOX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創業投資	26,402	21,964	—	22.64%	20,493	(19,447)	(5,539)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 (TOT BIOPHARM INT'L CO., LTD)	15/F MAY MAY BUILDING, 683-68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投資	345,184	219,074	11,614	22.12%	230,634	(249,667)	(55,229)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7樓	新藥開發	84,760	25,760	8,300	87.37%	11,831	(34,428)	(29,270)	子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7樓	創業投資	25,000	25,000	2,500	2.66%	62,034	82,183	2,186	子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大中華生技管理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7樓	投資管理顧問	—	1,000	—	—	—	(10)	(1)	—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永光製藥有限公司	經營藥品醫療 保健品等	USD 13,020 仟元	(2)o'long 公司 (B.V.I)	253,447	50,415	—	303,862	(31,335)	100%	(31,335)	121,954	—
法瑪諾醫藥研發(北京) 有限公司	中西藥品研發	USD500 仟元	(2)PHARMACENTER	15,207	—	—	15,207	(30)	100%	(30)	36	—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	癌症用膠囊藥、 脂體注射劑等生 產及研發	USD 49,000 仟元	(2)東源國際醫藥 (股)公司	325,223	—	—	325,223	(243,982)	40.91% (註3)	(53,969)	145,984	—
江蘇東揚醫藥科技有 限公司	西藥販賣研發	USD 2,000 仟元	(2)東源國際醫藥 (股)公司	13,684	—	—	13,684	(1,442)	40.91% (註3)	(319)	9,034	—
東源生物醫藥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醫藥研發	USD 730 仟元	(2)東源國際醫藥 (股)公司	4,995	19,961	—	24,956	(12,587)	40.91% (註3)	(2,784)	17,780	—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益生菌等生物及相 關產品研發、生產	USD 3,430 仟元	(2)GLAC&GEORGE BIOTECH CO., LIMITED	—	—	—	—	(20,865)	100%	(20,865)	63,468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 * 60%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 公司	682,932 仟元	USD 23,352 仟元	2,215,07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本公司持有 22.12%，子公司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持有 18.79%，合計持股 40.91%。

附表五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之公司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進(銷)貨	金額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23,177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90-180天	無重大差異	13,222	74.40%	5,568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0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薪資支出	35		-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租金支出	1,613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22%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其他費用	269	交易條件依雙方協商決定	0.04%	
		晟邦醫藥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研究費	2,306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31%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雜項購置	7		-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	1	應付費用	其他應收款	7		-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應付帳款	22		-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旅費	64		0.01%	
		1	O' LONG 公司(B.V.I)	永光製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8,100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3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進貨	23,175	交易條件依雙方協商決定	3.12%	
					交際費	3		-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研發費	(100)	交易條件依雙方協商決定	-	
		GLAC&GEORGE BIOTECH CO.,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暫付款	其他應付款	11,045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20%
							313		-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費用	3,473	交易條件依雙方協商決定	0.06%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13,222	交易條件依雙方協商決定	0.24%			
4	GLAC&GEORGE BIOTECH CO., LIMITED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應付關係人往來	20,864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38%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5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宜諾法國際醫藥(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租金支出	838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11%
		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經營管理費	18,800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2.53%
6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	柏康生物醫藥(股)公司	3	勞務收入	研究費	1,747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24%
7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	晟邦醫藥科技(股)公司	3	應付費用	其他應收款	5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五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0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薪資支出	50		—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其他費用	(註4) 120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02%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租金支出	(註4) 806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11%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其他支出	(註4) 22		—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1	其他費用	銷貨收入	41	交易條件依雙方協商決定	0.01%
		晟邦醫藥科技(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進貨	4,940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69%
		晟邦醫藥科技(股)公司	1	勞務收入	勞務費	700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10%
		晟邦醫藥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34,092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83%
		晟邦醫藥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無形資產	52,095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1.27%
1	O' LONG 公司(B.V.I)	永光製藥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往來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8,204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1.42%
2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安徽錦華喬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進貨	11,191	交易條件依雙方協商決定	1.57%
		安徽錦華喬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4,813	交易條件依雙方協商決定	0.12%
		GLAC&GEORGE BIOTECH CO., LIMITED	3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其他應付款	10,971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27%
		安徽錦華喬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勞務費	3,573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50%
		安徽錦華喬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付費用	3,578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09%
3	GLAC&GEORGE BIOTECH CO., LIMITED	安徽錦華喬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應付關係人往來	20,328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50%
4	永光製藥有限公司	珠瑪諾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研發費	4,308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60%

附件四、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證券代號：4123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2號7樓

電話：(02)2655-868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九、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65	
(七) 關係人交易		66~70	
(八) 質押之資產		7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7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2	
(十二) 其它		7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	
3. 大陸投資資訊		73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73	
(十四) 部門資訊		73~7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榮 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上開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有關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TransPacific Metech Fund、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iXensor Inc、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ASEAN Bio&Medical Platform Investment, L.P.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642,976 仟元及 410,840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37.9%及 7.5%。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1,031 仟元及 34,521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8.71%、39.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金地

會計師：戴維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6141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8)金管證六字第 098001114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12.31		102.12.31		附註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44,734	12	\$ 628,329	11	六.1	21XX	流動負債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85	—	—	—	六.2	2100	短期借款	\$ 2,179,029	23	\$ 5,00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43,980	19	2,125,298	39	四.6、六.3	2150	應付票據	52,951	1	42,838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5,100	1	466,400	9	四.6、六.4	2170	應付帳款	31,853	—	19,94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5,922	—	31,99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30	—	2,80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31,134	2	97,235	2	六.5	2200	其他應付款	87,875	1	62,97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644	—	18,226	—	六.5、七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954	—	33,793	1
1175	應收租賃款	15,226	—	—	—	四.18、六.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9,607	1	15,002	—
1200	其他應收款	85,769	1	78,288	1	七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951	—	2,618	—
130X	存貨	127,108	2	88,592	2	四.7、六.7	2310	預收款項	85,184	1	69,41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2,519	2	8,834	—	八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67	—	6,60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3,827	—	33,63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77,601	27	260,996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16,048	39	3,576,829	66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				
15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8,974	2	—	—	四.6、六.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139	1	149,760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355	2	50,289	1	四.6、六.8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018	—	33,876	1
15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2,056	1	—	—	四.6、六.4	2645	存入保證金	6,936	—	7,30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86,298	46	905,542	17	四.8、六.9、八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093	1	190,94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8,551	8	732,719	13	四.9、六.10、八	2XXY	負債總計	2,679,694	28	451,937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7,263	—	47,570	1	四.10、六.11、八						
1780	無形資產	36,473	—	40,092	1	四.11、六.1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1,805	1	67,481	1	六.25	3110	股本	2,083,035	22	1,607,074	30
1920	存出保證金	11,737	—	4,849	—	六.13	3200	資本公積	2,864,434	30	984,717	18
1960	預付投資款	—	—	14,903	—		3300	保留盈餘	68,751	1	63,559	1
1985	長期應收租賃款	72,149	1	—	—	四.18、六.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43	—	6,643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33,551	—	15,88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79,503)	(8)	113,966	2
198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863	—	8,531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00,075	61	1,887,860	34		3400	其他權益	49,765	—	11,901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3,457	10	903,930	17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620)	—	—	—
							3500	庫藏股	5,263,962	55	3,691,790	6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672,467	17	1,320,962	24
							36XX	非控制權益	6,936,429	72	5,012,752	92
							3XXX	權益總計	\$ 9,616,123	100	\$ 5,464,689	100
1XXY	資產總計	\$ 9,616,123	100	\$ 5,464,689	100		1XXY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616,123	100	\$ 5,464,689	100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17、六.21、七	\$ 898,759	100	\$ 741,9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538,777	60	466,033	63
5900	營業毛利		359,982	40	275,901	37
6000	營業費用	六.22、七				
6100	推銷費用		132,840	15	104,959	14
6200	管理費用		149,038	17	81,40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610	16	129,388	17
	營業費用合計		429,488	48	315,756	4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9,506)	(8)	(39,85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六.23	(6,968)	(1)	(1,636)	—
7100	利息收入		12,158	1	3,643	—
7130	股利收入		9,401	1	8,103	1
7190	其他收入	六.23、七	18,248	2	21,926	3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816,735	91	250,212	34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979	1	(43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7,052	1	—	—
7590	什項支出	六.23	(1,857)	—	(2,090)	—
7670	減損損失		—	—	(7,353)	(1)
706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07,391)	(23)	(144,747)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654,357	73	127,620	17
7900	稅前淨利		584,851	65	87,76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20、六.25	(106,878)	(12)	(20,580)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77,973	53	67,185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4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964	4	12,130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943	1	384,747	5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391	—	(80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8,352	2	17,505	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694)	(1)	23,148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956	6	436,721	5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1,929	59	\$ 503,906	68
8600	淨利(損)歸屬予：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3,262	37	\$ 51,911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144,711	16	\$ 15,274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9,598	45	\$ 315,219	43
8720	非控制權益		\$ 122,331	14	\$ 188,687	25
	每股盈餘	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77		0.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77		0.31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威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發行溢價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可取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 數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商品未實現 (損)益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權益合計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7,727	\$ 313,651	\$ 8,527	\$ 731	\$ 8,613	\$ 53,574	\$ 6,643	\$ 140,277	\$ (8,169)	\$ 659,902	\$ 651,733	\$ -	\$ 1,118,033	\$ 3,453,509
現金增資	200,000	738,600	-	-	-	-	-	-	-	-	-	-	-	938,600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985	-	(9,985)	-	-	-	-	-	-
股東股利轉增資	61,177	-	-	-	-	-	-	(61,177)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 淨值之變動數	-	-	-	8,589	-	-	-	(5,291)	-	-	-	-	(8,157)	(4,859)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979)	-	-	-	-	6,979	6,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37)	-	-	-	-	-	-	-	-	(37)	(37)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22,354	(122,354)	-	-	(8,613)	-	-	-	-	-	-	-	-	-
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65,816	35,587	-	-	-	-	-	-	-	-	-	-	-	92,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1,413	-	-	-	-	-	-	-	-	-	15,420	16,833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	-	-	51,911	-	-	-	-	15,274	67,185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90)	20,070	244,028	264,098	-	173,413	436,72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07,074	965,494	9,940	9,283	-	63,559	6,643	113,966	11,901	903,930	915,831	-	1,320,962	5,012,752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192	-	(5,192)	-	-	-	-	-	-
股東股利轉增資	80,354	-	-	-	-	-	-	(80,354)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60,707	(160,707)	-	-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 淨值之變動數	-	-	-	1,200	-	-	-	(4,628)	-	-	-	-	(281)	(3,709)
處分子公司部份權益	-	28,526	-	-	-	-	-	5,286	-	-	-	-	268,895	302,747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84	-	-	-	-	-	-	-	-	-	-	692	1,376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	-	-	393,262	37,864	39,383	77,247	-	144,711	477,973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11)	-	50,144	50,144	-	(22,380)	53,956
合併發行新股	234,900	2,045,979	(38,280)	-	-	-	-	(1,140,932)	-	50,144	50,144	(22,620)	(1,101,667)	50,144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22,62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2,315	-	-	-	-	-	-	-	-	-	1,088,815	1,091,130
處分子公司(喪失控制力)	-	-	-	-	-	-	-	-	-	-	-	-	(27,320)	(27,320)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83,035	\$ 2,850,766	\$ 3,185	\$ 10,483	\$ -	\$ 68,751	\$ 6,643	\$ (779,503)	\$ 49,765	\$ 993,457	\$ 1,043,222	\$ (22,620)	\$ 1,672,467	\$ 6,936,42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賢

會計主管：王春琦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4,851	\$ 87,76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 舊 費 用	61,338	59,287
攤 銷 費 用	1,302	2,925
呆帳或(呆帳回升)	1,265	(7)
利 息 費 用	6,968	1,636
利 息 收 入	(12,158)	(3,643)
股 利 收 入	(9,401)	(8,1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07,391	144,747
減損損失	—	7,3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8	1,42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816,735)	(250,2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7,052)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632)	—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49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071	4,14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5,175)	2,06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582	(1,15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065)	10,103
存貨(增加)減少	(39,603)	9,66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502)	(6,9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	—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867	49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113	(3,66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911	(2,18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22	(66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824	(2,37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88)	1,32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33	(55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5,774	24,15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1,715)	2,41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466)	(2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4,864	79,691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取之利息			8,183	3,480
支付之利息			(4,886)	(1,469)
支付之所得稅			(25,700)	(36,3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539)	45,3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65,070	(194,05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1,573)	(80,32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06,851	250,3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25)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180)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3,497,332)	(381,541)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133,285	35,545
預付投資款減少			14,903	5,479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4,9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143)	(116,437)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684	(1,0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5	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974)	(764)
取得無形資產			(3,286)	(5,447)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2,735)	—
應收租賃款(增加)			(85,714)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63,685)	(3,834)
收取之股利			9,401	8,103
除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55,894)	(7,7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927,492)	(506,6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74,029	(75,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5,99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68)	4,443
現金增資			—	938,6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1,271,631	22,8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445,292	896,8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44	3,7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516,405	439,3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8,329	189,0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4,734	\$ 628,32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48 年 11 月 4 日依公司法設立，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為 3,000,000 仟元及實收資本額為 2,083,035 仟元，主要業務為各種西藥品之製造與買賣。公司及工廠分別設立於台北市及新竹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業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 103 年 4 月 2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含 IFRSs9「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金管會認可下列歸屬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準則 / 解釋 編號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生效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 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2009-2011 年系列)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準則 / 解釋 編號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生效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對合併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定義係針對企業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時，本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定義公允價值、提供如何決定公允價值之指引，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並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規定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應依據後續是否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組(即按照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後續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組)。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分組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改變本公司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4.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修訂內容包括要求認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數、拆分確定福利成本之組成部分、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以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該修訂同時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上述準則之追溯適用之主要影響為應計退休金負債應分別調整增加 336 仟元及 343 仟元、預付退休金分別調整減少 17 仟元及 16 仟元及未分配盈餘應分別調整減少 353 仟元及 359 仟元。

(二)新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解釋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準則 / 解釋 編號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生效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8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6、24 及 38 號相關規定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相關規定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	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1 號之修正	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	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	可授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及 7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及 34 號相關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
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
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首次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首次適用期間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有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除非將負債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或放大損益於會計上之不一致，歸屬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

2.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規定，企業僅於減損損失認列或迴轉當期才須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增列並釐清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時之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本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企業(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的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期間及政策與本公司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本公司業主。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出資額比例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O'LONG ENTERPRISES LTD (B. V. I) (以下簡稱 O'Long)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O'long 公司	永光製藥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北京永光)	本公司之孫公司	各種滴眼劑製造及販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及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功能性益生菌製造及銷售	51.95%	78.96%
本公司	PHARMACENTER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PHARMACENTER 公司	PHARMANOVA CO., LTD(英國)	本公司之孫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PHARMANOVA CO., LTD(英國)	珐瑪諾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中西藥品研發	—	100.00%
本公司、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及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生物醫藥品製造銷售等	57.57%	66.02%
本公司及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	得榮生物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西藥、輔助食品製造銷售	45.69%	45.69%
本公司	晟邦醫藥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藥開發	—	87.37%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GLAC&GEORGE BIOTECH CO.,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投資	60.00%	60.00%
GLAC&GEORGE BIOTECH CO., LIMITED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益生菌相關產品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JLC Biotech Holding Limited(HK)	本公司之孫公司	投資	100.00%	—
JLC Biotech Holding Limited(HK)	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淮安)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益生菌相關產品生產及銷售	100.00%	—
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	柏康生物醫藥(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新藥開發	—	64.00%
本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管理顧問	39.03%	39.03%
本公司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	100.00%	—
本公司及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	53.81%	—
本公司及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	—	54.79%

合併個體重要增減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 (1)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投資設立 JLC Biotech Holding Limited (HK)再轉投資設立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取得 100%股權。
- (2) 本公司合併子公司晟邦醫藥科技(股)公司及柏康生物醫藥(股)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與關聯企業順天生物科技(股)公司合併，以順天生物科技(股)公司為存續公司，晟邦醫藥科技(股)公司及柏康生物醫藥(股)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即喪失控制力，自喪失控制力之日起不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 (3)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於民國103年7月投資設立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取得53.81%股權。
- (4)本公司之曾孫公司珐瑪諾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8月辦理完成解散註銷登記，自解散註銷之日起不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 (5)本公司以合併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玉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並以民國103年11月14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為消滅公司。
- 上表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4. 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合併報表之表達貨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6.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使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

A.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外。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份，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I.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 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或
3. 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II.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III.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D.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I.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II.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III.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放款及應收款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7.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註)，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註：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與營運政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本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份，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份，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當有合併個體與關聯企業發生交易時，未實現損益於合併時按其所佔比例消除。

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並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之情況者，應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若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依照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u>資產項目</u>	<u>耐用年限</u>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5年～50年
機器設備	4年～1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租賃改良	5年～10年
什項設備	3年～10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空調消防設備及無塵潔淨室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40~50年及5-15年予以計提折舊。

10.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為5~50年。

11. 無形資產

(1) 商譽

本公司對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豁免規定(參閱附註十五)，故對於該日前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金額，係按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所認列之金額列示。原始認列時，係以原始成本認列為資產，後續則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

(2)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專門技術授權及藥品許可證等按3至5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1) 商譽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該現金產出單位出現減損跡象時，則需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中各資產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直接認列為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 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可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為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a)貨幣時間價值，及(b)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其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13.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14.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計劃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額認列為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

在確定福利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下，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的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及相對權益之增加。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會符合之服務條件加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的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為基礎。對於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該等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結果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需作核實調整。

15.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①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

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目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16. 庫藏股

(1)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3)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4)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主要係藥物研究發展之服務收入及成本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估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18.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9.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17 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退貨折讓負債準備為 2,951 仟元及 2,618 仟元。

2.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減損損失為 0 仟元及 7,353 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91,805 及 67,481 仟元。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27,108 仟元及 88,592 仟元。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33,018 仟元及 33,876 仟元。

6.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作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六、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75	\$ 1,574
活期及支票存款	1,113,459	267,255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30,000	359,500
合 計	\$ 1,144,734	\$ 628,329

(1)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工具－ 轉換選擇權	\$ 13,085	\$ —

(1) 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提供質押擔保。

(2) 民國 103 年度因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而認列為當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金額為 7,052 仟元。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流動項目：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843,980	\$ 2,125,298
非流動項目：		
國外上市(櫃)股票	\$ 54,604	\$ —
國外基金	124,370	—
合 計	\$ 178,974	\$ —

(1) 上述有價證券提供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八。

(2)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9,943 仟元及 384,747 仟元。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 個月之定期存款	\$ 115,100	\$ 466,400
非流動項目：		
國外公司債債券	\$ 92,056	\$ —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定期存款	0.94~1.36%	1.105%~1.31%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按面額購買 M-Venture 3 年期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 2%，有效利率為 4.094%。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644	\$ 18,226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134,527	100,019
減：備抵呆帳	(3,393)	(2,784)
淨 額	\$ 138,778	\$ 115,461

上述應收帳款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18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35,987	\$ 113,922
已逾期但未減損：		
90 天內	1,382	1,139
91 天至 180 天	1,364	400
181 天以上	45	—
合 計	\$ 138,778	\$ 115,461

針對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項 目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103.01.01 餘額	\$ —	\$ 2,784	\$ 2,784
增添認列應收帳款之 減損損失	—	1,265	1,265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沖銷	—	(667)	(667)
匯率影響數	—	11	11
103.12.31 餘額	\$ —	\$ 3,393	\$ 3,393
102.01.01 餘額	\$ —	\$ 3,185	\$ 3,185
增添認列應收帳款之 減損損失	—	287	287
減損損失迴轉	—	(248)	(248)
因無法收回沖銷	—	(440)	(440)
102.12.31 餘額	\$ —	\$ 2,784	\$ 2,784

6. 應收租賃款

	103.12.31	102.12.31
租賃投資總額		
不超過1年	\$ 16,500	\$ —
1-5年	37,714	—
超過5年	40,072	—
小計	94,286	—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6,911)	—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 87,375	\$ —

應收租賃款		
不超過1年	15,226	—
1-5年	33,700	—
超過5年	38,449	—
	<u>87,375</u>	<u>—</u>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87,375	
加：未保證殘值	—	—
應收租賃款	<u>87,375</u>	<u>—</u>

本公司於103年2月簽訂以新台幣計價之達文西機器手臂租賃協議，租賃期間為10年，租約隱含利率為1.9%。

7. 存 貨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商品存貨	\$ 564	\$ 1,913
製成品	55,153	38,939
在製品及半成品	14,678	8,811
原料	51,169	40,168
物料	10,241	7,914
在途存貨	8,083	222
其他	877	294
合 計	<u>\$ 140,765</u>	<u>\$ 98,261</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657)	(9,669)
淨 額	<u>\$ 127,108</u>	<u>\$ 88,592</u>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90,863	\$ 410,493

勞務成本	12,914	14,639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719	248
閒置產能成本	28,840	39,345
存貨盤(盈)損淨額	(964)	(713)
存貨報廢損失	3,014	1,727
其他	391	294
合計	\$ 538,777	\$ 466,033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103.12.31	102.12.31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 65,289	\$ 50,289
未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99,066	—
	\$ 164,355	\$ 50,289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3.12.31		102.12.31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 179,555	10.47%	\$ 188,012
TOT BIOPHARM INT'L COMPANY LIMITED	416,770	40.91%	426,536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原名：順天生物科技(股)公司)	209,899	37.06%	68,166
TransPacific Medtech Fund.	31,002	30.77%	20,493
iXensor Inc	—	—	8,447
益安生醫(股)公司	141,863	32.17%	193,888
蘇州晟濟藥業(有)公司	116,653	21.77%	—
ASEAN Bio & Medical Platform Investment, L.P.	51,765	30.00%	—

澳優乳業(股)公司	3, 238, 791	27.18%	—
合 計	<u>\$ 4, 386, 298</u>		<u>\$ 905, 542</u>

- (1)本公司法人代表當選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董事長，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99 年 7 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透過香港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TOT BIOPHARM INT'L COMPANY LIMITED)轉投資大陸東曜醫藥有限公司，取得 40.91%股權，主要經營癌症藥品研究發展與通路。
- (3)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經營規模，以提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於 103 年 6 月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原名：順天生物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順天醫藥)與晟邦醫藥(股)公司(以下簡稱晟邦醫藥)及柏康生物醫藥(股)公司(以下簡稱柏康生物)合併。以順天醫藥為存續公司，晟邦醫藥及柏康生物為消滅公司，合併之換股比例為晟邦醫藥普通股 1 股換發順天醫藥普通股 2 股，柏康生物普通股 1 股換發順天醫藥普通股 1 股。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計取得順天醫藥 29,000 仟股，持股比例 37.06%。
- (4)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投資成立 TransPacific Medtech Fund. 出資美金 750 仟元(約合新台幣 21,964 仟元)，於民國 102 年及 103 年辦理現金增資，持股比例由 22.64%增加至 30.77%。
- (5)民國 102 年 12 月底持有益安生醫(股)公司 36.43%股權，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出售部份益安生醫(股)公司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36.43%下降至 32.17%。
- (6)合併公司原持有 i Xensor Inc. 27.70%股權，取得重大影響力採權益法評價。於民國 103 年 1 月現金增資，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27.70%減少至 18.22%喪失重大影響。本公司持有 18.22%之權益處分日之公允價值 38,886 仟元，變更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此交易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計算如下：

處分價款	—
加：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18.22%)	38,886
減：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價值	(23,350)
加：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5
認列之利益(損失)	<u>15,621</u>

(7)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經由子公司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於大陸地區投資成立蘇州晟濟藥業有限公司，出資美金 4,000 仟元(約合新台幣 117,810 仟元)，取得蘇州晟濟藥業(有)公司 21.77%股權。

(8)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經由子公司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於韓國投資成立 ASEAN Bio & Medical Platform Investment, L. P.，出資美金 1,626 仟元(約合新台幣 50,757 仟元)，取得 ASEAN Bio & Medical Platform Investment, L. P. 30%股權。

(9)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投資港幣 798,363 仟元取得澳優乳業(股)公司 27.18%股權。

(10)有關合併公司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總如下：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總資產	\$ 16,876,636	\$ 4,007,705
總負債	6,192,909	105,870
淨資產	\$ 10,683,727	\$ 3,901,835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總收入	\$ 9,789,582	\$ 64,860
本年度總(損)益	\$ (130,689)	\$ (428,345)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 (207,391)	\$ (144,747)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8,352	\$ 17,505

(11)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商譽資產而發生者，增減金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3.01.01 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3.12.31 餘額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 8,249	\$ —	\$ —	\$ 8,249
順天生物科技(股)公司	3,064	—	—	3,064
澳優乳業(股)公司	—	856,589	—	856,589
合 計	\$ 11,313	\$ 856,589	\$ —	\$ 867,902

(12)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103. 12. 31	102. 12. 31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 652, 104	\$ 820, 652
益安生醫(股)公司	2, 357, 592	—
澳優乳業(股)公司	2, 860, 870	—
合計	\$ 5, 870, 566	\$ 820, 652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股票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買賣。

益安生醫(股)公司股票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買賣。

澳優乳業(股)公司係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13)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關聯企業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土 地	\$ 121, 949	\$ 121, 949
房屋及建築	314, 733	302, 111
機械設備	184, 453	176, 831
運輸設備	2, 042	929
辦公設備	25, 885	27, 261
租賃改良	7, 700	9, 092
什項設備	16, 524	13, 83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05, 265	80, 716
合 計	\$ 778, 551	\$ 732, 719

(2)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103.01.01 餘額	增添	處分	合併減少	重分類	外幣兌換差額 影響數	103.12.31 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21,949	\$ —	\$ —	\$ —	\$ —	\$ —	\$ 121,949	
房屋及建築	435,599	17,681	—	—	9,917	3,911	467,108	
機械設備	399,412	36,091	(2,504)	(11)	—	4,926	437,914	
運輸設備	3,224	1,837	(1,526)	—	—	13	3,548	
辦公設備	80,240	5,550	(3,170)	(163)	—	1,033	83,490	
租賃改良	14,273	303	—	—	—	—	14,576	
什項設備	34,286	1,809	(152)	—	4,403	353	40,699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80,716	36,424	—	—	(14,320)	2,445	105,265	
合 計	\$ 1,169,699	\$ 99,695	\$ (7,352)	\$ (174)	\$ —	\$ 12,681	\$ 1,274,549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133,488	\$ 16,939	\$ —	\$ —	\$ —	\$ 1,948	\$ 152,375	
機械設備	222,580	31,206	(2,500)	—	—	2,175	253,461	
運輸設備	2,295	395	(1,184)	—	—	—	1,506	
辦公設備	52,979	7,021	(2,997)	(18)	(20)	640	57,605	
租賃改良	5,180	1,696	—	—	—	—	6,876	
什項設備	20,458	3,775	(150)	—	20	72	24,175	
合 計	\$ 436,980	\$ 61,032	\$ (6,831)	\$ (18)	\$ —	\$ 4,835	\$ 495,998	
	102.01.01 餘額	增添	處分	合併減少	移轉至投資 性不動產	其他	外幣兌換差 額影響數	102.12.31 餘額
成 本								
土地	\$ 138,157	\$ —	\$ —	\$ —	\$ (16,208)	\$ —	\$ —	\$ 121,949
房屋及建築	428,504	2,600	(366)	—	(4,141)	4,175	4,827	435,599
機械設備	356,297	40,147	(4,710)	—	—	2,343	5,334	399,411
運輸設備	3,179	—	—	—	—	—	45	3,224
辦公設備	76,549	7,251	(4,172)	(148)	—	(762)	1,522	80,240
租賃改良	9,717	6,166	(1,611)	—	—	—	—	14,272
什項設備	29,311	7,125	(2,750)	—	—	520	82	34,288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34,684	50,749	—	—	—	(6,041)	1,324	80,716
合 計	\$ 1,076,398	\$ 114,038	\$ (13,609)	\$ (148)	\$ (20,349)	\$ 235	\$ 13,134	\$ 1,169,699

	102.01.01 餘額	提列折舊	處分	合併減少	移轉至投資 性不動產	其他	外幣兌換差 額影響數	102.12.31 餘額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113,821	\$ 18,308	\$ (25)	\$ —	\$ (926)	\$ (189)	\$ 2,499	\$ 133,488
機械設備	195,270	28,727	(4,705)	—	—	—	3,288	222,580
運輸設備	1,906	376	—	—	—	—	13	2,295
辦公設備	48,906	7,412	(3,826)	(7)	—	—	494	52,979
租賃改良	4,460	1,685	(965)	—	—	—	—	5,180
什項設備	20,489	2,533	(2,663)	—	—	83	16	20,458
合 計	\$ 384,852	\$ 59,041	\$ (12,184)	\$ (7)	\$ (926)	\$ (106)	\$ 6,310	\$ 436,980

(3)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4)合併公司固定資產之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投資性不動產

(1)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土 地	\$ 34,237	\$ 34,237
房屋及建築	13,026	13,333
合 計	\$ 47,263	\$ 47,570

(2)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取得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3.01.01 餘額	\$ 34,237	\$ 15,653	\$ 49,890
本期增添	—	—	—
本期處分	—	—	—
103.12.31 餘額	\$ 34,237	\$ 15,653	\$ 49,8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01.01 餘額	\$ —	\$ 2,320	\$ 2,320
本期提列折舊	—	307	307
本期處分	—	—	—
103.12.31 餘額	\$ —	\$ 2,627	\$ 2,627

取得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2.01.01 餘額	\$ 18,029	\$ 11,512	\$ 29,541
本期增添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6,208	4,141	20,349
102.12.31 餘額	\$ 34,237	\$ 15,653	\$ 49,8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01.01 餘額	\$ —	\$ 1,148	\$ 1,148
本期提列折舊	—	246	246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926	926
102.12.31 餘額	\$ —	\$ 2,320	\$ 2,320

(3)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04,680 仟元及 102,589 仟元。合併公司所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係依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估計之。

(4)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029 仟元及 1,562 仟元。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並無發生直接營運費用。

(5)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 無形資產

(1)合併公司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專門技術	\$ 2,883	\$ 4,345
電腦軟體	338	—
商譽	32,035	33,796
其他無形資產	1,217	1,951
合 計	\$ 36,473	\$ 40,092

(2)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取得成本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3.01.01 餘額	\$ 5,320	\$ —	\$ 39,742	\$ 9,581	\$ 54,643
本期增添—單獨取得	2,883	403	—	—	3,286
合併個體減少	(5,320)	—	(1,761)	—	(7,08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
103.12.31 餘額	\$ 2,883	\$ 403	\$ 37,981	\$ 9,581	\$ 50,848

累計攤銷及減損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3.01.01 餘額	\$ 975	\$ —	\$ 5,946	\$ 7,630	\$ 14,551
本期認列攤銷	503	65	—	734	1,302
合併個體減少	(1,478)	—	—	—	(1,47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
103.12.31 餘額	\$ —	\$ 65	\$ 5,946	\$ 8,364	\$ 14,375

取得成本	專門技術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2.01.01 餘額	\$ —	\$ 39,742	\$ 9,875	\$ 49,617
本期增添—單獨取得	5,320	—	127	5,44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合併減少	—	—	(421)	(421)
102.12.31 餘額	\$ 5,320	\$ 39,742	\$ 9,581	\$ 54,643

累計攤銷及減損	專門技術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2.01.01 餘額	\$ —	\$ 5,946	\$ 5,724	\$ 11,670
本期認列攤銷	975	—	1,950	2,92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合併減少	—	—	(44)	(44)
102.12.31 餘額	\$ 975	\$ 5,946	\$ 7,630	\$ 14,551

(3)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皆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4)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應認列之攤銷費用，已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目中。

13. 預付投資款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iXensor Inc.	\$ —	\$ 14,903

(1)合併之子公司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經董事會決議增加投資iXensor Inc.，民國102年12月預付股款美金500仟元(折合新台幣14,903仟元)，已於民國103年1月辦理登記完成。

14. 短期借款

(1)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項 目	利率區間(%)	103.12.31	102.12.31
銀行擔保借款	1.38%~2.03%	\$ 2,179,029	\$ 5,000

(2)短期借款之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六、28。

15.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銷貨退回及折讓	估計合約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2,618	\$ —	\$ 2,618
本年度認列負債準備	2,951	—	2,951
本期已發生且已沖減	(2,618)	—	(2,61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951	\$ —	\$ 2,951
102年1月1日餘額	\$ 3,119	\$ 52	\$ 3,119
本年度認列負債準備	2,618	—	2,618
本期已發生且已沖減	(3,119)	(52)	(3,11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618	\$ —	\$ 2,618

本公司之負債準備係銷貨退回及折讓，合併公司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合併子公司之負債準備係合約損失準備，合併子公司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合約損失。

16.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劃

子公司 O' long 公司 (B. V. I)、PHARMACENTER 公司 (汶萊)、PHARMANOVA CO., LTD (英國)、GLAC&GEORGE BIOTECH CO., LIMITED、JLC Biotech Holding Limited (HK)、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玉晟生技投資公司及柏康公司因無專職員工，其投資活動由本公司及管理顧問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豐華公司、金樺公司、玉晟管理顧問公司、得榮公司及晟邦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計畫，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其餘各子公司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法令規定每月向當地政府繳交養老金、醫療等各類社會保障金。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確定提撥計畫費用總額分別為 11,504 仟元及 8,754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劃

本公司及得榮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計畫，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97	\$ 503
利息成本	703	58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4)	(109)
	<u>\$ 986</u>	<u>\$ 979</u>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金額	\$ 489	\$ (320)
當期精算損(益)	(391)	809
期末金額	\$ 98	\$ 489

a.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2, 264)	\$ (42, 59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 368	8, 828
認列於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33, 018)	\$ (33, 876)
認列於確定福利義務淨資產	\$ 122	\$ 106

b.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42, 598	\$ 41, 767
當期服務成本	397	503
利息成本	703	585
精算損失(利益)	(293)	808
已支付福利	(1, 141)	(1, 065)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 42, 264	\$ 42, 598

c.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 828	\$ 8, 43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4	109
雇主提撥數	1, 470	1, 345
精算利益(損失)	97	1
計畫資產已提撥金額	(1, 141)	(1, 065)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 368	\$ 8, 828

d. 計劃資產組成

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劃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e.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折現率	1. 80%~1. 90%	1. 65%
未來薪資及福利水準	3. 00%	3. 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 80%~1. 90%	1. 20%

f.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101. 12. 31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2, 264	\$ 42, 598	\$ 41, 7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 367	8, 828	8, 438
計畫(剩餘)短絀	\$ 32, 897	\$ 33, 770	\$ 33, 329
確定福利義務損(益)	325	335	(337)
計畫福利義務之經驗調整	(97)	—	17
計畫福利義務之精算假設變動	(618)	453	—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依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17.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登記股本分別為 3,000,000 仟元及 2,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登記股數分別為 300,000 仟股及 200,000 仟股。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股本分別為新台幣 2,083,035 仟元及 1,423,543 仟元，分為普通股 208,304 仟股及 142,354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第一次發行 20,000 仟股，每股 29.2 元溢價發行，增資款計 584,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上述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滿三年(102 年 1 月)後業已補辦公開發行申請上櫃掛牌交易。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2 年第 1 季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轉換普通股計 65,816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 20,000 仟股，每股 46.93 元溢價發行，增資款計 938,6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上述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80,354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60,707 仟元，按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新股 241,061 仟股。

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因合併玉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共計發行新股 23,490 仟股，截至 103 年底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發行溢價	\$ 2,850,766	\$ 965,49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0,483	9,283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3,185	9,940
合 計	\$ 2,864,434	\$ 984,717

(a) 普通股溢價增加係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轉入。

(b)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係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及持股比例變動，產生之股權淨值差異轉入，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3.12.31	102.12.31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 6,798	\$ 6,047
TransPacific Medtech Fund.	—	3,236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2,708	—
益安生醫(股)公司	977	—
合 計	\$ 10,483	\$ 9,283

(c)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係取得或出售子公司之股權，因其未喪失重大控制力，故視為權益交易轉列資本公積。

(d)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另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定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上述超過股票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3)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

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盈餘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之分配比率如下：

- a.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 b. 員工紅利至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三，至多不得高於百分之六。
- c. 其餘全部或部份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實施。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a)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佈之公司法修定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份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b)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另規定，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本公司因首次採用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 6,643 仟元。

(c)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底為累積虧損，故無員工紅利、董監酬勞。民國 102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401 仟元及 935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後之 3% 及 2% 計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民國 102 年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102 度		
	股東會決議 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認 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	1,401	1,401	—
董監酬勞	935	935	—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股東會決議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5,191	\$ —	\$ —
股票股利	—	80,354	—	0.50
員工紅利—現金	—	1,402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934	—	—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尚待董事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項 目	備供出售金融商 品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合計
103.01.01 餘額	\$ 903,930	\$ 11,901	\$ 915,83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19,530	19,5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8,334	18,3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之變動	(39,383)	—	(39,383)
合併取得	50,144	—	50,144
103.12.31 餘額	\$ 993,457	\$ 49,765	\$ 1,043,222
102.01.01 餘額	\$ 659,902	\$ (8,169)	\$ 651,73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5,267	5,2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4,803	14,8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之變動	244,028	—	244,028
102.12.31 餘額	\$ 903,930	\$ 11,901	\$ 915,831

(5)庫藏股

民國 103 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期末數量
	期初數量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子公司持有 母公司股票	—	1,305 仟股	—	1,305 仟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因本公司與玉晟創投公司合併致持有本公司股票 1,305 仟股。

(6) 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期初餘額	\$ 1,320,962	\$ 1,118,033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44,711	15,27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1,650	6,3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之變動	(33,603)	167,05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281)	(8,157)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662	—
處份子公司(喪失控制力)	(27,320)	—
取得子公司部份權益	—	6,979
處份子公司部份權益	267,965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27)	49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12,852)	15,420
期末餘額	\$ 1,672,467	\$ 1,320,962

18. 股份基礎給付

- (1)本公司之子公司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4,17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一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日起，即可 100%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10 元。

民國 103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03 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發行	4,170	10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4,170	—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4,170	
本期給予之認股權加權每股平均公平價值	0.33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流通在外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餘存續期限(年)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單位	可行使之認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 10	4,170	0.9	\$ 10	4,170	\$ 10

上列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103.12.10	9.2 元	10 元	24.01%	0.5 年	0.00%	0.54%	330 元

(2)本公司之子公司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1,8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一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前執行完畢，未於期限內執行即失效，持有人被授予員工認股權後，可立即 100%行使認股權。認股權之行使價格為每股 10 元。

民國 103 年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03 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發行	1,800	10
本期行使	1,800	10
本期沒收	(—)	—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每股平均公平價值	\$ 0.62	

(1)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 範圍(元)	流通在外 單位	加權平均預 期餘存續期 限(年)	流通在外加 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可行使單 位	可行使之認股 權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 —	—	—	\$ —	—	\$ —

(2)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劃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波 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平 價值(元)
103.12.1	9.21	10	35.37%	0.5 年	0%	0.51%	620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492 仟元。

19. 處分子公司

A. 合併子公司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處分宜諾法國際醫藥(股)公司 100%股權。並對宜諾法國際醫藥(股)公司喪失控制力。

(1)收取之對價

現金及約當現金	—
應收處分投資款	5,830
總收取對價	5,830

(2)於喪失控制日，對喪失控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730

其他流動資產 5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

無形資產 37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994)

其他應付款 (1,337)

其他流動負債 (309)

處份之淨資產 658

(3)處分子公司利益

收取之對價 5,830

處份之淨資產 658

處分利益 5,172

(4)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出)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30

淨現金流入(出) (7,730)

B. 合併子公司晟邦醫藥(股)公司及柏康生物醫藥(股)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與關聯企業順天生物科技(股)公司合併並消滅。自合併基準日 103 年 6 月 20 日起對晟邦醫藥(股)公司及柏康生物醫藥(股)公司喪失控制力。

(1)收取之對價

	晟邦公司	柏康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取得權益證券	181,106	69,824
總收取對價	<u>181,106</u>	<u>69,824</u>

(2)於喪失控制日，對喪失控制資產及負債分析

	晟邦公司	柏康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3	60,691
存貨	1,087	—
其他流動資產	4,526	1,92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	104
無形資產	3,842	—
商譽	1,761	—
存出保證金	—	8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9,088)	(2)
其他流動負債	(21)	—
存入保證金	—	(1)
處份之淨資產	3,192	62,798

(3)處分子公司利益

	晟邦公司	柏康公司
收取之對價	181,106	69,824
處分之淨資產	(3,192)	(62,798)
非控制權益	4,713	22,60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3,825)	(10,98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8,971	974
處分利益	137,773	19,625

(4)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出)

	晟邦公司	柏康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3	60,691
淨現金流入(出)	(1,033)	(60,691)

20. 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A. 合併公司於102年增加晟邦子公司7.37%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80%增加至87.37%。

103年2月豐華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致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78.96%減少至51.95%。

103年1月及10月金樺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103年12月辦理員工認股權增資，致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66.02%減少至57.57%。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樺公司	豐華公司	晟邦公司
收取(給付)之現金對價	58,044	244,703	(35,0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之非控制權之金額	(49,247)	(219,688)	34,021
權益交易之差額	8,797	25,015	(979)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	3,511	25,015	—
未分配盈餘	5,286	—	(979)

B. 合併公司於民國103年11月以合併發行新股取得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54.79%增加至100%，並以民國103年11月14日為合併基準日，晟德大藥廠為存續公司，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為消滅公司。

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101,66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2,280,879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179,212)
沖銷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8,280
沖銷未分配盈餘餘數	\$ (1,140,932)

2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849,560	\$ 706,293
勞務提供收入	49,199	33,483
其他	—	2,158
合 計	\$ 898,759	\$ 741,934

22.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2,070	146,319	208,389	48,912	124,682	173,594
勞健保費用	5,832	11,372	17,204	4,552	9,688	14,240
退休金費用	4,929	7,561	12,490	3,436	6,297	9,73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892	6,704	12,596	4,595	5,938	10,533
小 計	78,723	171,956	250,679	61,495	146,605	208,100
折舊費用	45,522	16,116	61,338	42,486	16,801	59,287
攤銷費用	—	1,302	1,302	—	2,925	2,925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租金收入	\$ 7,287	\$ 8,506
研究收入	5,246	2,702
政府補助收入	3,571	4,831
其他	2,144	5,887
合 計	\$ 18,248	\$ 21,926

(2) 財務成本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6,968	\$ 1,395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241
合 計	\$ 6,968	\$ 1,636

(3) 什項支出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68	\$ 1,421
其他支出	1,689	669
合 計	\$ 1,857	\$ 2,090

2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3 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964	\$ —	\$ 34,964	\$ (3,783)	\$ 31,1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550,075	(540,132)	9,943	(4,164)	5,77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 益(損失)	391	—	391	(66)	3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8,352	—	18,352	(1,681)	16,6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603,782	\$ (540,132)	\$ 63,650	\$ (9,694)	\$ 53,956
102 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130	\$ —	\$ 12,130	\$ (557)	\$ 11,5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384,778	(31)	384,747	26,340	411,08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809)	—	(809)	137	(6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7,505	—	17,505	(2,772)	14,7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413,604	\$ (31)	\$ 413,573	\$ 23,148	\$ 436,721

25. 所得稅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銷貨退回及折讓	\$ 2,193	\$ 2,42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19	81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797	7,88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66,712	47,047
退休金費用超限	5,624	5,767
其他	(1,332)	417
投資抵減	—	3,121
虧損扣抵	15,892	—
小 計	91,805	67,4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1,955)	(133,985)
土地增值稅	(11,718)	(11,7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466)	(4,045)
其他	—	(12)
小計	<u>\$ (62,139)</u>	<u>\$ (149,760)</u>

(2)合併公司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99,326	\$ 20,048
投資抵減	(3,121)	(6,2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款	—	3,306
遞延所得稅費用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34	(10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086	1,17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9,665)	(5,151)
退休金費用超限	63	(149)
投資抵減	3,121	(3,121)
虧損扣抵	(4,696)	—
其他	1,969	42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5	19
最低稅負應再補繳之基本所得 稅額	23,646	10,419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6,878</u>	<u>\$ 20,580</u>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783	\$ 5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4,164	(26,34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66	(1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81	2,77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	\$ 9,694	\$ (23,148)

(4)「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民國 101 年 8 月修正，其中所得基本稅額徵收率由 10% 調高為 12%；所得基本稅額之扣除額由 200 萬元修正為 50 萬元，並自民國 102 年度開始施行，本公司業已評估上開法令之影響，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除 99 年尚未核定)

(6)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未分配盈餘之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5,207	36,272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779,503)	113,966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 之稅額扣抵比率	—	29.87%

(7)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口服液劑，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之規定，免稅期間為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26.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 股數	每股盈餘 (元)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 股數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333,262	187,838	1.77	51,911	166,703	0.31
員工紅利		—			23	
稀釋每股盈餘	333,262	187,838	1.77	51,911	166,726	0.31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由 0.36 元減少為 0.31 元。

若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27.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須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負債總額	\$ 2,679,694	\$ 451,937
資產總額	\$ 9,616,123	\$ 5,464,689
負債比例	27.87%	8.3%

本期負債比例增加主要係擴大生技產業投資致銀行借款增加。

28.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3. 12. 31	102. 12. 31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仟元)	(仟元)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44,734	\$ 628,3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 843, 980	2, 125, 29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15, 100	466, 400
應收款項	164, 700	147, 454
應收租賃款	87, 375	—
其他應收款	85, 769	78, 28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2, 519	8, 8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8, 97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 355	50, 28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92, 05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 386, 298	905, 542
預付投資款	—	14, 903
存出保證金	11, 737	4, 849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 179, 029	5, 000
應付款項	88, 334	65, 588
其他應付款	108, 829	96, 77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9, 607	15, 002
其他流動負債	—	3, 460
存入保證金	6, 936	7, 305
衍生性金融商品：		
轉換選擇權	13, 085	—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a)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銀行借款(包括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款項。
- (b)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c)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d)長期銀行借款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依其帳面價值為目前之公允價值。

(e)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值估計公允價值。

(f)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係以合約金額作為估計基礎。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a)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c)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1,843,980	\$ —	—	\$ 1,843,9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54,604	—	—	54,604
國外基金	—	124,370	—	124,3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性工具－轉換選擇權	—	13,085	—	13,085
合計	\$ 1,898,584	\$ 137,455	\$ —	\$ 2,036,039

	102.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2,125,298	\$ —	—	\$ 2,125,298

(4)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a)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028	31.65	159,159	2,257	29.805	67,277
人民幣	85,757	5.092	436,648	15,031	4.919	73,93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880	31.65	122,787	1,471	29.805	43,843
人民幣	102,311	5.092	520,969	22,204	4.919	109,221
港幣	699,993	4.087	2,860,870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56	31.65	20,750	1,839	29.805	54,809
人民幣	31,110	5.092	158,415	19,558	4.919	96,207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2,179,029	\$ —

敏感度分析

下面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3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21,790仟元。

(6) 信用風險

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以西藥銷售為主要業務，有廣大客戶群且銷售區域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7)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3.12.31				
項 目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2,179,029	\$ —	\$ —	\$ 2,179,029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88,334	—	—	88,334
其他應付款	108,829	—	—	108,829
合 計	\$ 2,376,192	\$ —	\$ —	\$ 2,376,192

102.12.31				
項 目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5,000	\$ —	\$ —	\$ 5,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65,588	—	—	65,588
其他應付款	96,770	—	—	96,770
其他流動負債	3,460	—	—	3,460
合 計	\$ 170,818	\$ —	\$ —	\$ 170,818

七、關係人交易

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銷貨交易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4,412	\$ 48,612
關聯企業	477	—
合計	\$ 34,889	\$ 48,612

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合約訂定，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60~90 天。

(2) 勞務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932	\$ 6,280
關聯企業	1,237	9,780
合計	\$ 3,169	\$ 16,060

勞務收入係屬特殊研究服務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差異。

(3) 進貨交易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4,668	\$ 24,080

(a) 係藥品經銷由雙方依經銷條件訂定價格，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月結 30 天內付現折扣 1%。

(b)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經銷關係人藥品依約提供之履約保證，詳附註九、4 說明。

(4) 委託加工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143	\$ 1,039

委託關係人之加工費用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委外加工廠商尚無顯著不同。

(5) 研究發展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關聯企業	\$ 3,363	\$ —
其他關係人	12,884	13,575
合 計	\$ 16,247	\$ 13,575

上述研究服務之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6) 其他費用

關係人類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635	\$ 5,179
關聯企業	747	—
合 計	\$ 3,382	\$ 5,179

(7) 租賃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053	\$ 6,067

(8) 什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關聯企業	\$ 2,530	\$ 292
其他關係人	2,759	3,517
合 計	\$ 5,289	\$ 3,809

(9) 財產交易

1.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向其他關係人購入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總價為人民幣 6,083 仟元(約合新台幣 29,892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代其他關係人購入固定資產 893 仟元。
3.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向關聯企業購入固定資產總價為 1,860 仟元。
4.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出售關聯企業股票計 260 張予其他關係人總價為 15,080 仟元

(10) 應收(付)款項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a) 應收款項－關係人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3. 12. 31	102. 12. 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764	\$ 6,438
	其他關係人	6,880	11,788
	合 計	\$ 7,644	\$ 18,226

(b)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103. 12. 31	102. 12. 31
關聯企業	\$ 13	\$ 9
其他關係人	763	1,244
合 計	\$ 776	\$ 1,253

(c) 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03. 12. 31	102. 12. 31
關聯企業	\$ 1	\$ —
其他關係人	76	381
合 計	\$ 77	\$ 381

(d)應付款項－關係人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3. 12. 31	102. 12. 31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223	\$ 7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3,530	2,808
	合 計	\$ 3,753	\$ 2,815

(e)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3. 12. 31	102. 12. 31
其他關係人	\$ 297	\$ 5,529
關聯企業	1,562	—
合 計	\$ 1,859	\$ 5,529

(f)預收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3. 12. 31	102. 12. 31
其他關係人	\$ —	\$ 1,033

(g)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3. 12. 31	102. 12. 31
其他關係人	\$ 6,380	\$ 6,965

(11)資金融通情形

(a)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3. 12. 31	102. 12. 31
主要管理階層	\$ 19,095	\$ 18,446
其他關係人	—	9,818
合 計	\$ 19,095	\$ 28,264

(12)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7,477	\$ 14,451
退職後福利	613	62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18,090	\$ 15,071

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抵押資產名稱	103.12.31	102.12.31	擔保債務內容
土 地	\$ 86,336	\$ 30,888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	241,572	143,253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7,263	47,570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70,538	—	銀行借款擔保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54,672	—	銀行借款擔保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單	163,271	—	銀行借款擔保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單	5,000	5,000	採購保證金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單	2,000	2,000	專案補助款之履約擔保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2,248	1,834	補助款專戶
合 計	\$ 2,472,900	\$ 230,5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尚未完成之藥品委託試驗開發合約，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4,339 仟元及 108,176 仟元，分別已依約支付新台幣 24,441 仟元及 39,325 仟元。
2.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新建廠房工程及購置設備，已簽訂尚未完成之工程及採購合約總價分別為新台幣 288,560 仟元及 65,992 仟元，已支付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1,136 仟元及 51,052 仟元。
3. 本公司 97 年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MRI 顯影劑設計與器官顯影應用」技術授權合約，合約權利金總價 2,100 仟元及產品開始販賣日起 20 年，每年按該產品銷售淨額 5% 支付權利金。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依約支付權利金 2,100 仟元。
4.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藥品經銷履約保證而提供定存單質押金額皆為 5,000 仟元。
5. 本公司民國 99 年 8 月委託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進行 R-PLGA 長效凍乾粉針劑型藥物之配方設計及製程開發，委託開發合約總金額 2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依約支付 8,500 仟元。
6. 本公司民國 99 年 10 月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D-PLGA 微粒新劑型技術」及「PLGA 微粒長效釋放控制平台技術暨專利」授權合約，合約權利金 5,600 仟元及產品開始販賣日起 10 年，每年按該產品銷售淨額 4% 支付權利金。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依約支付權利金 3,800 仟元。
7.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得榮生物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利用生物技術醱酵生產抗生素 Daptomycin」計劃補助款契約書，計劃總經費 23,900 仟元，計劃期間 100.1.1~102.12.31，補助款 9,300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補助款 8,479 仟元。
8.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簽訂「(SDE)長效止痛新藥之藥物平台」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授權金 13,600 仟元，及相關產品每年銷售總額 1.875%~7.5% 支付衍生利益金，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依約支付授權金 10,020 仟元及履約保證金 300 仟元。
9. 營業租賃承諾－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廠房，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 9,489	\$ 8,24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4,818
超過五年	—	—
合 計	\$ 9,489	\$ 13,06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簽訂購買澳優之購股意向書，預計以每股不低於 HK3 元購買澳優公司 15%-20% 股權，並支付可返還試意金港幣 6000 萬元。
2. 本公司 104 年 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本公司及其他投資人公開收購澳優公司股份每股價格 HK2.66 至 3.22 元。
3. 本公司 104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償銀行借款及購置辦公室，擬依面額發行國內五年期票面利率 0% 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參拾肆億元。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再揭露事項

1. 重要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附表二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	-----------	---

2. 轉投資事業資訊之揭露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四
2.	對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再揭露事項	附表一、二、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實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附表六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1. 應報導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國內西藥品－各種西藥品之製造及銷售。

生技創投－投資國內外生物科技事業。

豐華部門－各種益生菌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

金樺部門－單株抗體及蛋白質藥物之研究發展服務。

永光部門－大陸滴眼劑、西藥品及原料之製造及銷售。

得榮部門－微生物原料藥或中間體研發與量產。

其他部門－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

2. 有關應報導部門之財務資訊，分析如下：

103 年度

	國內西藥品	生技創投	豐華部門	金樺部門	永光部門	得榮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 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588,011	1,714	183,379	45,235	4,608	75,812	—	—	898,75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6,341	512,660	43,554	210	—	3,994	—	(566,759)	—
收入合計	<u>594,352</u>	<u>514,374</u>	<u>226,933</u>	<u>45,445</u>	<u>4,608</u>	<u>79,806</u>	<u>—</u>	<u>(566,759)</u>	<u>898,759</u>
部門利益(損失)	<u>510,926</u>	<u>372,893</u>	<u>1,958</u>	<u>1,422</u>	<u>(42,897)</u>	<u>(23,419)</u>	<u>(27,306)</u>		<u>793,577</u>
投資利益(損失)									(207,391)
公司一般收入(費用)									5,633
利息費用									(6,968)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淨利									<u>584,851</u>
可辨認資產	<u>2,940,019</u>	<u>920,608</u>	<u>612,913</u>	<u>162,799</u>	<u>170,598</u>	<u>226,470</u>	<u>28</u>	<u>—</u>	<u>5,033,435</u>
長期股權投資									4,550,653
公司一般資產									32,035
資產合計									<u>9,616,123</u>

102 年度

	國內西藥品	生技創投	豐華部門	金樺部門	永光部門	得榮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 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521,403	1,694	78,620	18,524	3,269	106,159	12,266	—	741,93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14,713	19,638	23,178	1,747	—	—	—	(59,276)	—
收入合計	<u>536,116</u>	<u>21,331</u>	<u>101,798</u>	<u>20,271</u>	<u>3,269</u>	<u>106,159</u>	<u>12,266</u>	<u>(59,276)</u>	<u>741,934</u>
部門利益(損失)	<u>138,659</u>	<u>200,223</u>	<u>(24,790)</u>	<u>(9,163)</u>	<u>(29,575)</u>	<u>(7,710)</u>	<u>(45,618)</u>		<u>222,026</u>
投資利益(損失)									(144,747)
公司一般收入(費用)									12,122
利息費用									(1,636)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淨利									<u>87,765</u>
可辨認資產	<u>1,966,660</u>	<u>1,821,386</u>	<u>181,159</u>	<u>37,432</u>	<u>126,059</u>	<u>249,813</u>	<u>92,555</u>	<u>—</u>	<u>4,475,064</u>
長期股權投資									970,734
公司一般資產									18,891
資產合計									<u>5,464,689</u>

3.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	\$ 716,938	\$ 652,109	\$ 715,982	\$ 643,812
大陸	139,462	62,301	276,787	220,736
泰國	—	10,765	—	—
日本	39,735	—	—	—
其他	2,624	16,759	—	—
合計	\$ 898,759	\$ 741,934	\$ 992,769	\$ 864,548

4. 產品別資訊

	103 年度	102 年度
西藥	\$ 588,004	\$ 521,353
勞務	49,199	33,483
益生菌產品	183,379	78,620
原料藥中間體	52,191	41,782
保健食品	15,278	61,903
其他	10,708	4,793
合計	\$ 898,759	\$ 741,934

5.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達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來 往 項 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期 最 高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註5)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1	O' LONG 公司 (B.V.I)	永光製藥 有限公司	應收關 係人款 項	Y	58,100	62,335	52,149	—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 運 週 轉	—	人 民 幣 13,000 千 元	本 票	淨 值 5,180,165 *20% =1,036,033	淨 值 5,180,165 *40% =2,072,066
2	豐華生物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GLAC&GEORGE BIOTECH CO., LIMITED	應收關 係人款 項	Y	30,548	30,548	19,783	—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 運 週 轉	—	美 金 1,014 千 元	本 票		
3	GLAC&GEORGE BIOTECH CO., LIMITED	安徽錦喬生 物科技有限 公司	應收關 係人款 項	Y	41,077	41,077	18,752	—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 運 週 轉	—	美 金 1,014 千 元	本 票		

註一：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本附表所稱資金融通者包括應收關係企業款、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及其他類似性質之科目等。

註三： 應明確說明融通對象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四： 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

註五： (1) 本公司之子公司 O'LONG 公司(B.V.I) 資金貸與永光製藥有限公司額度為人民幣 13,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62,335 仟元)，實際借款金額為人民幣 10,241 仟元。

(2)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香港 GLAC&GEORGE BIOTECH 額度為美金 1,014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30,548 仟元)。

(3) GLAC&GEORGE BIOTECH CO., LIMITED 資金貸與安徽錦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額度為美金 1,370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41,077 仟元)。

附表二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4,682	73,442	1.33%	73,442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智學生技製藥(股)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6,115,848	1,770,538	6.06%	1,770,538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東宇生物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3,968	5,689	2.70%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醫睿醫藥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15,000	16.00%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美萌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0,000	29,600	12.54%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Crown Bioscience 特別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68,223	60,180	1.36%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IXensor Inc. 特別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26,038	33,397	15.65%	—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IXensor Inc. 特別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1,000	3,775	2.57%	—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M-venture 普通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54,604	—	54,604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Shuimu Development Limited 水木發展醫療產業平行基金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4,371	—	124,371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美萌科技(股)公司 普通股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0	15,000	5.60%	—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附件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 初		買入(註3)		賣 出(註3)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智學生技製藥(股)公司普通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127,000	276,566	307,414	276,566	30,848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澳優乳業(股)公司-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All Harm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Brave Leader Limited 等	-	-	134,977,075	1,625,306	-	-	-	-	1,625,306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澳優乳業(股)公司-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Brave Leader Limited	-	-	123,355,375	1,493,217	-	-	-	-	1,493,21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 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O' LONG 公司 (B.V.I)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400,626	321,417	12,740	100.00%	160,940	(43,475)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 限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 鎮科東三路8號2樓	生物醫藥品 製造銷售等	203,271	178,419	11,340,962	10.22%	175,413	(7,149)	本公司法人 代表為該公 司董事長	
晟德大藥廠(股) 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 司	台北市南港區區街3-2號7 樓	投資管理顧 問	12,880	12,880	1,288,000	39.03%	160,908	543,708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 公司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 司	台北市南港區區街3-2號7 樓	功能性益生 菌製造銷售	249,417	51,074	20,149,040	48.32%	241,010	7,731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PHARMACENTER 公司	Britannia House, 41, 4th Floor, cator Road,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Brunei Darussalam	投資	15,207	15,207	500,000	100.00%	28	1,052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 司	台北市南港區區街3號17樓	抗體及蛋白 質藥物之研 究發展服務	82,936	34,210	7,164,343	37.78%	77,183	2,102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得榮生物科技(股)公 司	嘉義縣民雄鄉北斗村新生街10 號	中西藥、輔 助食品製造 批發	106,193	57,586	11,048,306	45.69%	94,953	(6,753)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TransPacific Medtech Fund	3/F,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 O. BOX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創業投資	44,645	26,402	—	30.77%	31,002	(22,819)	—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玉晟創業投資(股)公 司	台北市南港區區街3-2號7 樓	創業投資	—	490,000	—	—	—	(134,359)	註1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TOT BIOPHARM INT'L CO., LTD)	15/F MAY MAY BUILDING, 683-68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投資	557,126	345,184	22,533,900	38.52%	393,441	(59,540)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Unit 706, Haleson Building, No. 1 Jubilee Street, Hong Kong	投資	340,236	—	3,912,000	100%	347,487	(6,209)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澳優乳業(股)公司(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研究、生產及銷售進口嬰幼兒奶粉及輔食	1,625,306	—	134,977,075	13.68%	1,634,080	(979)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益安生醫(股)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116號5樓	醫療器材開發	138,250	—	11,683,381	29.97%	132,345	(7,052)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原名:順天生物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區街3-1號3樓之1	中草藥、新藥開發	294,625	—	27,243,000	34.81%	195,616	(44,293)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區街3號17樓	一般投資	1,070,000	—	107,000,000	50.95%	1,054,457	(9,602)	子公司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GLAC&GEORGE BIOTECH CO., LIMITED	香港中環租庇利街1號喜訊大廈706室	投資	90,909	45,582	3,452,580	60.00%	81,489	(1,532)	孫公司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JLC Biotech Holding Limited(HK)	Unit 706, Haleson Building, No. 1 Jubilee Street, Hong Kong	投資	169,500	—	5,500,000	100.00%	171,775	(1,443)	孫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區街3-2號7樓	一般投資	60,000	—	6,000,000	2.86%	59,128	(538)	子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區街3-2號7樓	功能性益生菌製造銷售	24,192	—	1,512,000	3.63%	24,931	230	子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金粹生物醫學(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區街3號17樓	抗體及蛋白質藥物之研究發展服務	13,220	—	840,219	4.43%	13,721	42	子公司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 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玉晟管理顧問 (股)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 司(原名:順天生物科 技(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區街3-1號3 樓之1	中草藥、新 藥開發	43,640	—	1,757,000	2.25%	40,799	(3,127)	—	
玉晟管理顧問 (股)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 司	新竹科學工業區區苗栗縣竹南 鎮科東三路8號2樓	生物醫藥品 製造銷售等	17,441	—	283,000	0.25%	17,451	9	—	
玉晟管理顧問 (股)公司	益安生醫(股)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116號5 樓	醫療器材開 發	40,982	—	857,000	2.20%	39,521	(1,512)	—	
玉晟管理顧問 (股)公司	東源國際醫藥(股)公 司(TOT BIOPHARM INT'L CO., LTD)	15/F MAY MAY BUILDING, 683-68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投資	46,372	—	1,398,000	2.39%	45,747	(1,135)	—	
玉晟管理顧問 (股)公司	澳優乳業(股)公司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研究、生產 及銷售進口 嬰幼兒奶粉 及輔食	102,833	—	9,864,000	1.00%	103,475	(72)	—	
玉晟管理顧問 (股)公司	玉晟創業投資(股)公 司	台北市南港區區街3-2號7 樓	創業投資	—	25,000	—	—	—	(6,343)	註1	
玉晟生技投資 (股)公司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 司	台北市南港區區街3號17樓	抗體及蛋白 質藥物之研 究發展服務	43,696	—	2,913,056	15.36%	23,183	60	子公司	
玉晟生技投資 (股)公司	澳優乳業(股)公司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研究、生產 及銷售進口 嬰幼兒奶粉 及輔食	1,493,217	—	123,355,375	12.50%	1,501,236	(894)	—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公司	ASEAN Bio & Medical Platform Investment L.P.	25F, City Air Tower, 159-9, Samsung-dong, Gangnam-gu, Seoul, Korea	投資	50,757	—	—	30.00%	51,765	(790)	—	
PHARMACENTER 公司	PHARMANOVA CO., LTD(英國)	16St Helen' s Place, London, EC3A 6DF	投資	15,207	15,207	500,000	100.00%	28	1,052	孫公司	

註1：玉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11月與本公司合併，玉晟創投為消滅公司。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永光製藥有限公司	經營藥品醫療 保健品等	USD 16,020 仟元	(2) o'long 公司 (B.V.I)	303,862	91,044	—	394,906	(43,473)	100%	(44,052)	108,680	—
法瑪諾醫藥研發(北京) 有限公司	中西藥品研發	USD500 仟元	(2) PHARMACENTER	15,207	—	—	15,207	(7)	100%	(7)	—	—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	癌症用膠囊藥、 脂體注射劑等生 產及研發	USD 45,000 仟元	(2) 東源國際醫藥 (股) 公司	325,223	—	—	325,223	(225,404)	40.91% (註3)	(92,213)	323,110	—
江蘇東揚醫藥科技有 限公司	西藥販賣研發	USD 2,000 仟元	(2) 東源國際醫藥 (股) 公司	13,684	—	—	13,684	(1,135)	40.91% (註3)	(464)	17,132	—
東源生物醫藥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醫藥研發	USD 730 仟元	(2) 東源國際醫藥 (股) 公司	24,956	—	—	24,956	(4,158)	40.91% (註3)	(1,701)	32,903	—
蘇州晟濟藥業有限公 司	蛋白質藥物開發公 司	RMB 30,000 仟元	(2)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	117,810	—	117,810	(24,892)	21.77%	(5,418)	116,653	—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益生菌等生物及相 關產品研發、生產	USD 5,754 仟元	(2) GLAC&GEORGE BIOTECH CO., LIMITED	—	—	—	—	(1,591)	60%	(955)	82,115	—
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淮安)	生物保健品研發及 相關技術諮詢	USD 5,538 仟元	(2) JLC Biotech Holding Limited(HK)	—	—	—	—	(1,333)	100%	(1,333)	171,885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891,786 仟元	USD 26,352 仟元 RMB 59,475 仟元	淨值 * 60% 3,064,899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3：本公司持有 38.52%，子公司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持有 2.39%，合計持股 40.91%。

附表六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之公司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進(銷)貨	金額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43,554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90-180天	無重大差異	33,874	20.57%	10,571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薪資支出	60	0.01%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租金支出	1,613	0.18%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其他費用	240	0.03%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勞務費	3,807	0.42%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1	其他費用	其他收入	6	—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應付費用	1,470	0.02%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薪資支出	15	—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雜費	600	0.07%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1,620	0.02%
1	O' LONG 公司(B.V.I)	永光製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2,149	0.54%
3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進貨	43,554	4.85%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研發費	1,998	0.02%
		GLAC&GEORGE BIOTECH CO.,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19,820	0.21%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費用	5,833	0.06%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33,874	0.35%
		JLC Biotech Holding Limited(HK)	3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110	—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3	訓練費	其他收入	19	—
4	GLAC&GEORGE BIOTECH CO., LIMITED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應付關係人往來	18,752	0.20%
5	得榮生物科技(股)公司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3	銷貨	進貨	3,994	0.44%
6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經營管理費	499,465	55.57%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其他應付款	30,490	0.32%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經營管理費	13,170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1.47%
7	柏康生物醫藥(股)公司		3	勞務收入	研究費	210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0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五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薪資支出	35	-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租金支出	1,613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其他支出	269	0.04%
		晟邦醫藥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研究費	2,306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金樺生物醫藥(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雜項購置	7	-
		金樺生物醫藥(股)公司	1	應付費用	其他應收款	7	-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應付帳款	22	-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旅費	64	0.01%
1	O' LONG 公司(B.V.I)	永光製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8,100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3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進貨	23,175	交易條件依雙方協商決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交際費	3	定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研發費	(100)	交易條件依雙方協商決
		GLAC&GEORGE BIOTECH CO.,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11,045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暫付款		313	-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費用	3,473	交易條件依雙方協商決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13,222	交易條件依雙方協商決
4	GLAC&GEORGE BIOTECH CO., LIMITED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應付關係人往來	20,864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5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宜諾法國國際醫藥(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租金支出	838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經營管理費	18,800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6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	柏康生物醫藥(股)公司	3	勞務收入	研究費	1,747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7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	晟邦醫藥科技(股)公司	3	應付費用	其他應收款	5	-
---	-------------	-------------	---	------	-------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五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 母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件五、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2號7樓

電話：(02)2655-8680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5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6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53	
(七) 關係人交易		54~56	
(八) 質押之資產		56~5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 其它		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十四) 部門資訊		59	
(十五) 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59~6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7~96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 102 年度 TransPacific Medtech Fun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77,578 仟元、15,432 仟元、19,856 仟元，占資產總額分別為 4.0%、0.6% 及 0.9%，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121 仟元及 4,919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24.3% 及 4.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示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各有關項目之內容。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戴維良

會計師：李佑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8)金管證六字第 0980011146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093010335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01. 01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01. 0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 433,043	11	\$ 64,670	2	\$ 50,116	2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 —	—	\$ 80,000	3	\$ 100,000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5、六.2	393,290	10	353,877	13	367,220	17	2150	應付票據		38,785	1	43,036	2	41,344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六.3	405,900	11	—	—	—	—	2170	應付帳款		15,631	—	19,143	1	14,92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2,987	1	32,579	1	34,32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22	—	3,477	—	7,2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4	74,411	2	83,702	3	88,18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29,797	1	42,169	2	23,42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4、七	7,380	—	6,292	—	7,383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132	—	19,832	1	8,755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3,186	1	95,550	4	8,69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12、六.13	2,618	—	2,531	—	3,046	—
130X	存貨	四.6、六.5	52,346	1	47,501	2	51,250	2	2310	預收款項		57,238	2	43,427	1	40,476	2
141-14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506	—	8,573	—	17,43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12	—	—	92,559	3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51,049	38	692,744	25	624,609	2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72	—	5,883	—	5,4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2,195	4	352,057	13	244,692	11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5、六.6	50,289	1	44,600	2	27,000	1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4	—	—	—	—	92,689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7、六.7	1,896,763	49	1,411,425	51	1,134,108	5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22	29,239	1	22,801	1	12,84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8、六.8、八	396,066	10	426,701	15	353,452	16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15	33,876	1	33,225	1	33,80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9、六.9、八	47,570	1	28,393	1	28,61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6,640	—	2,280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10、六.10	1,951	—	2,686	—	2,217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	—	27,314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2	66,050	2	57,192	2	41,16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9,755	2	85,620	3	139,342	6
1920	存出保證金		3,031	—	2,259	—	1,602	—	2XXX	負債總計		221,950	6	437,677	16	384,034	17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11	—	—	106,149	4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6						
1915	預付設備款		971	—	7,004	—	819	—	3110	股本		1,607,074	41	1,157,727	41	979,652	4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62,691	63	2,086,409	75	1,588,981	72	3200	資本公積		984,717	25	331,522	12	386,305	1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559	2	53,574	2	49,31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43	—	6,643	—	6,64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966	3	140,277	5	101,023	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11,901	-	(8,169)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03,930	23	659,902	24	306,614	14
									31XX	權益總計		3,691,790	94	2,341,476	84	1,829,556	83
1XXX	資產總計		\$ 3,913,740	100	\$ 2,779,153	100	\$ 2,213,590	10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13,740	100	\$ 2,779,153	100	\$ 2,213,590	100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15、六.18、七	\$ 521,403	100	\$ 557,9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274,139	53	300,216	54
5900	營業毛利		247,264	47	257,724	46
6000	營業費用	六.19、七				
6100	推銷費用		82,781	16	89,182	16
6200	管理費用		42,081	8	39,87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249	6	59,408	11
	營業費用合計		157,111	30	188,469	3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0,153	17	69,255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1,636)	—	(4,291)	(1)
7100	利息收入		1,601	—	116	—
7130	股利收入		8,103	2	11,935	2
7190	其他收入	六.20、七	20,803	4	14,729	3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32,757	6	129,968	23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2	—	70	—
7590	什項支出		—	—	(1)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6)	—	(4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3,662)	(18)	(119,081)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32,078)	(6)	33,398	6
7900	稅前淨利		58,075	11	102,653	1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17、六.22	(6,164)	(1)	(10,355)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51,911	10	92,298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1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1	—	(116)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9,273	11	(36,466)	(6)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908)	—	68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10,715	40	391,281	70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22	(6,283)	(1)	(10,07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3,308	50	345,313	6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5,219	60	\$ 437,611	78
	每股盈餘	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6		\$ 0.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6		\$ 0.70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晨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發行溢價	取得或處分子公 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合計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79,652	\$ 377,413	\$ —	\$ —	\$ 8,892	\$ 49,319	\$ 6,643	\$ 101,023	\$ —	\$ 306,614	\$ 306,614	1,829,556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255	—	(4,255)	—	—	—	—
股東股利轉增資	48,983	—	—	—	—	—	—	(48,983)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股權淨值變動數	—	—	3,395	731	—	—	—	—	—	—	—	4,126
處份子公司部份權益	—	—	5,132	—	—	—	—	—	—	—	—	5,132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97,965	(97,965)	—	—	—	—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29,000	33,060	—	—	—	—	—	—	—	—	—	62,060
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2,127	1,143	—	—	(279)	—	—	—	—	—	—	2,991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	—	—	92,298	—	—	—	92,298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94	(8,169)	353,288	345,119	345,313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57,727	\$ 313,651	\$ 8,527	\$ 731	\$ 8,613	\$ 53,574	\$ 6,643	\$ 140,277	\$ (8,169)	\$ 659,902	\$ 651,733	\$ 2,341,476
現金增資	200,000	738,600	—	—	—	—	—	—	—	—	—	938,600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985	—	(9,985)	—	—	—	—
股東股利轉增資	61,177	—	—	—	—	—	—	(61,177)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1,413	8,589	—	—	—	(5,291)	—	—	—	4,711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979)	—	—	—	(979)
處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37)	—	—	—	—	—	—	—	(37)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22,354	(122,354)	—	—	—	—	—	—	—	—	—	—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	—	—	51,911	—	—	—	51,911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90)	20,070	244,028	264,098	263,308
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65,816	35,597	—	—	(8,613)	—	—	—	—	—	—	92,80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07,074	\$ 965,494	\$ 9,940	\$ 9,283	\$ —	\$ 63,559	\$ 6,643	\$ 113,966	\$ 11,901	\$ 903,930	\$ 915,831	\$ 3,691,790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8,075	102,65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 舊 費 用	22,666	19,133
攤 銷 費 用	735	631
呆 帳	206	353
利 息 費 用	1,636	4,291
利 息 收 入	(1,601)	(116)
股 利 收 入	(8,103)	(11,9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3,662	119,0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6	4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2,757)	(129,968)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10,419)	51,2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639	1,56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038	4,31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88)	1,09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2,223	(43,349)
存貨(增加)減少	(4,845)	3,74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7	8,80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251)	1,69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512)	4,22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55)	(3,79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640)	9,77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87	(51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3,811	2,95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528	(61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57)	1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80,231	145,387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取之利息	1,229	120
支付之利息	(1,469)	(1,472)
支付之所得稅	(31,567)	(15,3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8,424	128,6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05,90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984)	(55,74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280	137,771
取得採成本法之投資	—	(17,6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385,508)	(51,547)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18,679	—
預付投資款(增加)減少	106,149	(106,1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91)	(82,147)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6,033	(6,18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72)	(657)
取得無形資產	—	(1,100)
收取之股利	8,103	11,9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43,011)	(171,4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0,000)	(2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60	2,280
現金增資	938,6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	—	62,060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未喪失控制力)	—	12,9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62,960	57,3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368,373	14,5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670	50,1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3,043	\$ 64,670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48 年 11 月 4 日依公司法設立，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為 2,000,000 仟元及實收資本額為 1,607,074 仟元，主要業務為各種西藥品之製造與買賣。公司及工廠分別設立於台北市及新竹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業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新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解釋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s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準則 / 解釋 編號</u>	<u>主要內容</u>	<u>IASB 發布生效日 (註)</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 準則及解釋</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以後結束之年度期 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09-2011 年系列)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 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 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未納入2013年版IFRSs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2014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徵收款	2014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首次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首次適用期間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有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除非將負債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或放大損益於會計上之不一致，歸屬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定義公允價值、提供如何決定公允價值之指引，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

3.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規定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應依據後續是否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組(即按照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後續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組)。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分組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改變本公司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4.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修訂內容包括要求認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數、拆分確定福利成本之組成部分、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以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該修訂同時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

5.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規定，企業僅於減損損失認列或迴轉當期才須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增列並釐清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時之揭露。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亦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

3. 外幣

本公司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個體財務報表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個體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5.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使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

A.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份，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放款及應收款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6.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註)，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註：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與營運政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財務報表。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在資產負債表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本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份，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份，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並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之情況者，應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若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依照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5年~50年
機器設備	4年~1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什項設備	3年~10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空調消防設備及無塵潔淨室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40~50年及5-15年予以計提折舊。

9.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為5~50年。

10. 無形資產

(1) 商譽

本公司對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前發生之企業選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豁免規定(參閱附註十五)，故對於該日前企業所產生之商譽金額，係按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原始認列時，係以原始成本認列為資產，後續則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

(2)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專門技術授權及藥品許可證等按3至5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1) 商譽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該現金產出單位出現減損跡象時，則需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中各資產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於合併綜合

損益表直接認列為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 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可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為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a)貨幣時間價值，及(b)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其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回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12.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13.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計劃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額認列為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

在確定福利退休計劃下，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的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及相對權益之增加。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會符合之服務條件加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的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為基礎。對於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該等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結果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需作核實調整。

1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目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16.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15 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退貨折讓負債準備分別為 2,618 元及 2,531 仟元。

2.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均未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66,050 仟元及 57,192 仟元。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52,346 仟元及 47,501 仟元。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33,876 仟元及 33,225 仟元。

6.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作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六、25。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5,921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01. 0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0	\$ 130	\$ 130
活期及支票存款	138,313	64,540	49,986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294,600	—	—
合 計	\$ 433,043	\$ 64,670	\$ 50,116

(1)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01. 01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393,290	\$ 353,877	\$ 367,220

(1)上述有價證券未提供質押擔保。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分別為 59,273 仟元及 (36,466)仟元。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項 目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01. 01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405,900	\$ —	\$ —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01. 01
定期存款	\$ 1.105%	\$ —	\$ —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項 目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01. 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380	\$ 6,292	\$ 7,383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76,884	86,363	90,684
減：備抵呆帳	(2,473)	(2,661)	(2,501)
淨 額	\$ 81,791	\$ 89,994	\$ 95,566

上述應收帳款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18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01. 0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81,205	\$ 89,987	\$ 95,566
已逾期但未減損：			
90 天內	586	7	—
91 天至 185 天	—	—	—
185 天以上	—	—	—
合 計	\$ 81,791	\$ 89,994	\$ 95,566

針對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項 目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102.01.01 餘額	\$ —	\$ 2,661	\$ 2,661
增添認列應收帳款之 減損損失	—	253	253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沖銷	—	(441)	(441)
102.12.31 餘額	\$ —	\$ 2,473	\$ 2,473
101.01.01 餘額	\$ —	\$ 2,501	\$ 2,501
增添認列應收帳款之 減損損失	—	168	168
因無法回收而沖銷	—	(8)	(8)
101.12.31 餘額	\$ —	\$ 2,661	\$ 2,661

5. 存 貨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商 品 存 貨	\$ 1,675	\$ 2,829	\$ 3,400
製 成 品	21,718	15,818	21,104
在 製 品	2,650	3,671	1,804
原 料	23,322	20,863	23,567
物 料	4,820	3,512	2,775
在 途 存 貨	222	2,869	215
合 計	\$ 54,407	\$ 49,562	\$ 52,86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061)	(2,061)	(1,615)
淨 額	\$ 52,346	\$ 47,501	\$ 51,250

本公司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73,825	\$ 299,163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446
存貨盤(盈)損淨額	(673)	(872)
存貨報廢損失	694	922
其他	293	557
合 計	\$ 274,139	\$ 300,216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50,289	\$ 44,600	\$ 27,000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投資子公司	\$ 1,488,551	\$ 1,227,767	\$ 896,852
投資關聯企業	408,212	183,658	237,256
合 計	\$ 1,896,763	\$ 1,411,425	\$ 1,134,108

(1)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非上市(櫃)公司						
O' LONG 公司(B. V. I)	\$ 121,954	100%	\$ 96,896	100%	\$ 124,401	100%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39,452	39.03%	31,858	39.03%	—	—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30,039	28.86%	33,917	28.86%	27,971	31.63%
PharmaCenter 公司	36	100%	65	100%	4,519	100%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	14,889	29.07%	17,552	29.07%	25,169	29.07%
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	1,217,214	52.13%	991,701	52.13%	628,616	52.13%
得榮生物科技(股)公司	53,136	22.84%	55,778	22.84%	57,203	27.04%
晟邦醫藥科技(股)公司	11,831	87.37%	(27,314)	80.00%	28,973	90.06%
小計	1,488,551		1,200,453		896,852	
加: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貸餘	—		27,314		—	
小計	\$ 1,488,551		\$ 1,227,767		\$ 896,852	

(A)本公司於民國92年10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透過O'LONG ENTERPRISES LTD (B. V. I)(簡稱O'LONG公司)轉投資大陸永光製藥有限公司。

(B)本公司與子公司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取得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得榮生物科技(股)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對該公司具有控制力。

(C)本公司投資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49,000仟元，取得52.13%股權。主要業務為有關國內外生物科技相關事業之投資。

(D)本公司與子公司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對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及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之持股合計為78.96%及66.02%，故對其具有控制力。

(E)本公司取得子公司玉晟管理顧問(股)與處分得榮生物科技(股)公司及晟邦醫藥科技(股)公司，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8及六.19。

(F)民國102年及102年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2)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上市(櫃)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157,085	8.73%	15,432	19,856
非上市(櫃)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	—	—	18,585
TOT BIOPHARM INT'L COMPANY LIMITED	230,634	22.12%	150,380	198,815
TransPacific Medtech Fund.	20,493	22.64%	17,846	—
合計	\$ 408,212		\$ 183,658	\$ 237,256

(A)本公司法人代表當選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董事長，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該公司於民國 102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由 4.9%增加至 8.73%，本公司所享有之股權淨值增加(帳列資本公積)。

(B)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7 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透過香港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TOT BIOPHARM INT'L COMPANY LIMITED)轉投資大陸東曜醫藥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匯出美金 10,950 仟元(約合新台幣 325,223 仟元)，取得 22.12%股權，主要經營癌症藥品研究發展與通路。

(C)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投資成立 TransPacific Medtech Fund. 出資美金 750 仟元(約合新台幣 21,964 仟元)，於民國 102 年 9 月現金增資，本公司增加投資美金 150 仟元(約合新台幣 4,438 仟元)，持股比例由 36.76%減少至 22.64%。

(D)有關本公司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總如下：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總 資 產	\$ 2,939,187	\$ 1,511,891	\$ 1,215,419
總 負 債	100,844	41,032	33,999
淨 資 產	\$ 2,838,343	\$ 1,470,859	\$ 1,181,420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總 收 入	\$ 63,951	\$ 56,209
本年度總(損)益	\$ (316,316)	\$ (298,477)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69,351)	\$ (54,567)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9,314	\$ (3,025)

(E)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民國 101 年 TransPacific Medtech Fund. 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外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管理當局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F)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商譽資產而發生者，增減金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 8,249	\$ —	\$ —	\$ 8,249

(G)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 679,452	\$ —	\$ —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股票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買賣。

本公司因配合股票上櫃特定股東強制保管股票，自開始櫃檯買賣日屆滿半年得領回 50%，屆滿一年後得領回 100%。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土 地	\$ 86,336	\$ 102,544	\$ 102,544
房屋及建築	251,087	264,341	205,699
機 器 設 備	43,102	41,834	20,765
運 輸 設 備	422	638	854

辦公設備	8,271	10,869	11,774
什項設備	6,848	6,475	5,39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	6,426
合計	<u>\$ 396,066</u>	<u>\$ 426,701</u>	<u>\$ 353,452</u>

(2)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取得成本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什項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2.01.01 餘額	\$ 102,544	\$ 303,018	\$ 76,368	\$ 1,961	\$ 31,039	\$ 23,406	\$ —	538,336
本期增添	—	—	8,408	—	700	2,186	—	11,294
本期減少	—	—	—	—	(141)	(2,738)	—	(2,879)
本期重分類	(16,208)	(4,141)	—	—	—	—	—	(20,349)
102.12.31 餘額	<u>\$ 86,336</u>	<u>\$ 298,877</u>	<u>\$ 84,776</u>	<u>\$ 1,961</u>	<u>\$ 31,598</u>	<u>\$ 22,854</u>	<u>\$ —</u>	<u>\$ 526,40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什項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2.01.01 餘額	\$ —	\$ 38,677	\$ 34,534	\$ 1,323	\$ 20,170	\$ 16,931	\$ —	\$ 111,635
本期提列折舊	—	10,039	7,140	216	3,293	1,732	—	22,420
本期減少	—	—	—	—	(136)	(2,657)	—	(2,793)
本期重分類	—	(926)	—	—	—	—	—	(926)
102.12.31 餘額	<u>\$ —</u>	<u>\$ 47,790</u>	<u>\$ 41,674</u>	<u>\$ 1,539</u>	<u>\$ 23,327</u>	<u>\$ 16,006</u>	<u>\$ —</u>	<u>\$ 130,336</u>
取得成本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什項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1.01.01 餘額	\$ 102,544	\$ 235,928	\$ 50,777	\$ 1,961	\$ 28,775	\$ 21,842	\$ 6,426	\$ 448,253
本期增添	—	61,996	24,259	—	3,103	2,845	—	92,203
本期處分	—	—	—	—	(839)	(1,281)	—	(2,120)
本期重分類	—	5,094	1,332	—	—	—	(6,426)	—
101.12.31 餘額	<u>\$ 102,544</u>	<u>\$ 303,018</u>	<u>\$ 76,368</u>	<u>\$ 1,961</u>	<u>\$ 31,039</u>	<u>\$ 23,406</u>	<u>\$ —</u>	<u>\$ 538,33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什項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1.01.01 餘額	\$ —	\$ 30,229	\$ 30,012	\$ 1,107	\$ 17,001	\$ 16,452	\$ —	\$ 94,801
本期提列折舊	—	8,448	4,522	216	4,000	1,721	—	18,907
本期處分	—	—	—	—	(831)	(1,242)	—	(2,073)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101.12.31 餘額	\$ —	\$ 38,677	\$ 34,534	\$ 1,323	\$ 20,170	\$ 16,931	\$ —	\$ 111,635

(3)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皆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4)本公司固定資產之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九。

9. 投資性不動產

(1)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土 地	\$ 34,237	\$ 18,029	\$ 18,029
房屋及建築	13,333	10,364	10,590
合 計	\$ 47,570	\$ 28,393	\$ 28,619

(2)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取得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2.01.01 餘額	\$ 18,029	\$ 11,512	\$ 29,541
本期增添	—	—	—
本期重分類	16,208	4,141	20,349
102.12.31 餘額	\$ 34,237	\$ 15,653	\$ 49,890
102.01.01 餘額	\$ —	\$ 1,148	\$ 1,148
本期提列折舊	—	246	246
本期重分類	—	926	926
本期處分	—	—	—
102.12.31 餘額	\$ —	\$ 2,320	\$ 2,320

取得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1.01.01 餘額	\$ 18,029	\$ 11,512	\$ 29,541
本期增添	—	—	—
本期處分	—	—	—
101.12.31 餘額	\$ 18,029	\$ 11,512	\$ 29,541
101.01.01 餘額	\$ —	\$ 922	\$ 922
本期提列折舊	—	226	226
本期處分	—	—	—
101.12.31 餘額	\$ —	\$ 1,148	\$ 1,148

(3)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02,589 仟元及 55,356 仟元。本公司所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係依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估計之。

(4)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562 仟元及 1,071 仟元。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並無發生直接營運費用。

(5)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九。

10. 無形資產

(1)本公司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其他無形資產	\$ 1,951	\$ 2,686	\$ 2,217

(2)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取得成本	專門技術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2.01.01 餘額	\$ —	\$ 3,672	\$ 3,672
本期增添	—	—	—
本期處分	—	—	—
102.12.31 餘額	\$ —	\$ 3,672	\$ 3,672

累計攤銷及減損	專門技術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2.01.01 餘額	\$ —	\$ 986	\$ 986
本期認列攤銷	—	735	735
本期處分	—	—	—
102.12.31 餘額	\$ —	\$ 1,721	\$ 1,721

取得成本	專門技術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1.01.01 餘額	\$ —	\$ 4,333	\$ 4,333
本期增添	—	1,100	1,100
到期除列	—	(1,761)	(1,761)
101.12.31 餘額	\$ —	\$ 3,672	\$ 3,67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1.01.01 餘額	\$ —	\$ 2,116	\$ 2,116
本期認列攤銷	—	631	631
到期除列	—	(1,761)	(1,761)
101.12.31 餘額	\$ —	\$ 986	\$ 986

(3)本公司無形資產應認列之攤銷費用，已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中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目中。

11. 預付投資款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預付投資款	\$ —	\$ 106,149	\$ —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7 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透過香港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TOT BIOPHARM INT'L COMPANY LIMITED)轉投資大陸東曜醫藥有限公司。其中民國 101 年 12 月，本公司預付投資款美金 3,650 仟元(約合新台幣 106,149 仟元)，已於民國 102 年辦理登記完成。

12. 短期借款

(1) 本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項 目	利率區間(%)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銀行擔保借款	1.3%~2.5%	\$ —	\$ 80,000	\$ 100,000

(2) 短期借款之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九。

(3)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六、25。

13.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銷貨退回及折讓	估計合約損失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2,531	\$ —	\$ 2,531
本年度認列負債準備	2,618	—	2,618
本期已發生且已沖減金額	(2,531)	—	(2,53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618	\$ —	\$ 2,618

項 目	銷貨退回及折讓	估計合約損失	合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3,046	\$ —	\$ 3,046
本年度認列負債準備	2,531	—	2,531
本期已發生且已沖減金額	(3,046)	—	(3,04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531	\$ —	\$ 2,531

本公司之負債準備係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14. 應付公司債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	\$ 92,800	\$ 95,8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241)	(3,111)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 92,559	\$ 92,689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份	—	92,559	—
	—	—	92,689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評價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	—	—
利息費用(有效利率為 3.335%)	241	2,862

本公司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 3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1) 發行期間：五年。
- (2) 票面利率：年利率 0 %。
- (3) 發行時轉換價格：46 元，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 14.1 元。
- (4)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5) 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 a.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
 - b. 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按下列所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贖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①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之債券賣回收益率。
 - ② 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 40 日止，以債券面額賣回其全部債券。
- (6)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滿二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2.01%(實質收益率 1%);滿三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3.03%(實質收益率為 1 %)。

15.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劃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計劃，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確定提撥計劃費用總額分別為 4,131 仟元及 3,746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劃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計劃，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準行精算。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03	\$ 764
利息成本	556	58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5)	(69)
前期服務成本	—	—
	<u>\$ 974</u>	<u>\$ 1,281</u>
依功能別彙總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費用	\$ 686	\$ 785
營業成本	288	496
	<u>\$ 974</u>	<u>\$ 1,281</u>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金額	\$ (683)	\$ —
當期精算損益	908	(683)
期末金額	<u>\$ 225</u>	<u>\$ (683)</u>

a.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0,627)	\$ (39,726)	\$ (39,07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751	6,501	5,266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33,876)</u>	<u>\$ (33,225)</u>	<u>\$ (33,806)</u>

b.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39,726	\$ 39,072
當期服務成本	503	764
利息成本	556	586
精算損失(利益)	907	(696)
已支付福利	(1,065)	—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 40,627</u>	<u>\$ 39,726</u>

c.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501	\$ 5,26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5	70
雇主提撥數	1,231	1,178
精算利益(損失)	(1)	(13)
計畫資產已提撥金額	(1,065)	—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751</u>	<u>\$ 6,501</u>

d. 計畫資產組成

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e.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01. 01
折現率	1. 65%	1. 40%	1. 50%
未來薪資及福利水準	3. 00%	3. 00%	3. 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 20%	1. 20%	1. 20%

f.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0, 627	\$	39, 7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 751		6, 501
計畫剩餘(短絀)	\$	33, 876	\$	33, 225
計畫福利義務之經驗調整		454		(696)
計畫福利義務之精算假設變動		453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		13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依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另本公司預期於102年及101年度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616仟元及589仟元。

16.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登記股本分別為2,000,000仟元及1,5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登記股數分別為200,000仟股及150,000仟股。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實收股本分別為新台幣1,607,074仟元及1,157,727仟元，分為普通股160,707仟股及115,773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98年6月16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第一次發行20,000仟股，每股29.2元溢價發行，增資款計584,000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98年11月20日。上述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滿三年(102年1月)後業已補辦公開發行申請上櫃牌交易。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2年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轉換普通股計65,816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61,177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22,354仟元，按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新股183,531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 20,000 仟股，每股 46.93 元溢價發行，增資款計 938,6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上述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01. 01
發行溢價	\$ 965,494	\$ 313,651	\$ 377,41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9,283	731	—
認股權	—	8,613	8,892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940	8,527	—
合 計	\$ 984,717	\$ 331,522	\$ 386,305

(a) 普通股溢價增加係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轉入。

(b)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係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及持股比例變動，產生之股權淨值差異轉入，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01. 01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 6,047	\$ 731	\$ —
TransPacific Medtech Fund.	3,236	—	—
合計	\$ 9,283	\$ 731	—

(c)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係取得或出售子公司之股權，因其未喪失重大控制力，故視為權益交易轉列資本公積。

(d)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另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定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上述超過股票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

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盈餘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之分配比率如下：

- a.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 b. 員工紅利至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三，至多不得高於百分之六。
- c. 其餘全部或部份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實施。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a)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民國101年1月4日公佈之公司法修定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份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b)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會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另規定，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本公司因首次採用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6,643仟元。

(c)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401仟元及935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後之3%及2%計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民國101年及100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101度		
	股東會決議 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認 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	2,696	2,695	(1)
董監酬勞	1,797	1,797	—

	100年度		
	股東會決議 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認 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	1,149	1,156	(7)
董監酬勞	766	771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股東會決議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經股東常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191	\$ 9,985	\$ —	\$ —
股票股利	80,354	61,177	0.50	0.50
員工紅利—現金	1,402	2,696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934	1,797	—	—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項 目	備供出售金融商 品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合計
102.01.01 餘額	\$ 659,902	\$ (8,169)	\$ 651,73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425	4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189,625	19,645	209,2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之變動	54,403	—	54,403
102.12.31 餘額	\$ 903,930	\$ 11,901	\$ 915,831

項 目	備供出售金融商 品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合計
101.01.01 餘額	\$ 306,614	\$ —	\$ 306,61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96)	(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399,886	(8,073)	391,8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之變動	(46,598)	—	(46,598)
101.12.31 餘額	\$ 659,902	\$ (8,169)	\$ 651,733

17.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2,9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02 年度		101 年度	
	單 位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單 位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2,900	\$ 21.4
本期發行	—	—	—	—
本期行使	—	—	2,900	—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	—	—	—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	—	—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	\$ —	—	\$ —	—

(2)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認股價格為本公司發行當日之普通股收盤價，故本公司採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元。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18. 營業收入

本公司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521,353	\$ 557,075
勞務提供收入	50	865
合計	\$ 521,403	\$ 557,940

19.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715	76,278	95,993	18,652	78,405	97,057
勞健保費用	1,821	5,981	7,802	1,660	5,132	6,792
退休金費用	1,113	3,992	5,105	1,291	3,736	5,0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36	2,489	4,425	2,030	2,500	4,530
小 計	24,585	88,740	113,325	23,633	89,773	113,406
折舊費用	15,059	7,607	22,666	10,778	8,355	19,133
攤銷費用	—	735	735	—	631	631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租金收入	\$ 3,221	\$ 2,462
專案試驗藥品開發收入	—	8,714

出售新藥技術及權利	—	52,095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10,419	(51,227)
政府補助收入	1,833	—
管理服務收入	2,300	—
其他	3,030	2,685
合 計	\$ 20,803	\$ 14,729

(2)財務成本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1,395	\$ 1,42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41	2,862
合 計	\$ 1,636	\$ 4,291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2 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11	\$ —	\$ 511	\$ (86)	\$ 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59,273	—	59,273	(4,870)	54,40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 益	(908)	—	(908)	154	(7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0,715	—	210,715	(1,481)	209,2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69,591	\$ —	\$ 269,591	\$ (6,283)	\$ 263,308
101 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6)	\$ —	\$ (116)	\$ 20	\$ (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36,466)	—	(36,466)	(10,132)	(46,598)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684	—	684	(116)	5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91,281	—	391,281	158	391,4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355,383	\$ —	\$ 355,383	\$ (10,070)	\$ 345,313

22. 所得稅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02 年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401	\$ —	\$ —	\$ 40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50	—	—	350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218	209	—	2,427
投資抵減	—	3,121	—	3,12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709	(1,772)	—	6,9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5,655	(43)	155	5,76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9,853	7,194	—	47,047
其他	6	(6)	—	—
小計	57,192			66,0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0,132)	—	(4,870)	(15,002)
土地重估增值	(11,718)	—	—	(11,7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1)	—	(1,568)	(2,519)
小計	(22,801)			(29,239)
合計	\$ 34,391	\$ 8,703	\$ (6,283)	\$ 36,811

	101 年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402	\$ (1)	\$ —	\$ 40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75	75	—	350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860	(642)	—	2,218

減損損失	1,556	(1,556)	—	—
投資抵減	1,000	(1,000)	—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8,709	—	8,709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54	17	(116)	5,655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9,286	10,567	—	39,853
其他	31	(25)	—	6
小計	41,164			57,1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10,132)	(10,132)
土地重估增值	(11,718)	—	—	(11,7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9)	—	178	(951)
小計	(12,847)			(22,801)
合計	\$ 28,317	\$ 16,144	\$ (10,070)	\$ 34,391

(二)所得稅費用

(1)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	\$ 58,075	\$ 102,65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9,873	17,451
永久性差異：		
證券交易所得	(5,569)	(22,095)
其他	(218)	5,626
免稅所得	—	(3,621)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75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333	12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772)	8,709
退休金	(44)	18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5,663	13,321
其他	(6)	(25)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18,260	19,5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款	2,869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9	(699)
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補徵	—	7,61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703)	(16,144)
投資抵減	(6,28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164</u>	<u>10,355</u>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6	\$ (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870	10,13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54)	1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81	(15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 6,283</u>	<u>\$ 10,070</u>

(3)「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民國 101 年 8 月修正，其中所得基本稅額徵收率由 10% 調高為 12%；所得基本稅額之扣除額由 200 萬元修正為 50 萬元，並自民國 102 年度開始施行，本公司業已評估上開法令之影響，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除 99 年度尚未核定)。

(5)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未分配盈餘之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6,272	21,804	21,937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13,966	140,277	101,023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 之稅額扣抵比率	29.87%	26.05%	33.69%

(6)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口服液劑，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之規定，免稅期間為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7)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發展條例	股東投資抵減	\$ 3,121	\$ 3,121	103 年度

上述投資抵減依稅法規定，得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每一年度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23. 每股盈餘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股數	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股數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51,911	144,959	0.36	92,298	128,396	0.7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轉換公司債		—		2,375	6,791	
員工紅利		23			70	
稀釋每股盈餘	51,911	144,982	0.36	94,673	135,257	0.70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0.81 元減少為 0.72 元，及 0.79 元減少為 0.70 元。

若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24.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須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負債總額	\$ 221,950	\$ 437,677	\$ 384,034
資產總額	\$ 3,913,740	\$ 2,779,153	\$ 2,213,590
負債比例	5.67%	15.75%	17.35%

民國102年12月31日負債比例減少係現金增資償還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所致。

25.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2.12.31 公允價值 (仟元)	101.12.31 公允價值 (仟元)	101.01.01 公允價值 (仟元)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3,043	\$ 64,670	\$ 50,1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93,290	353,877	367,22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405,900	—	—
應收款項	104,778	122,573	129,891
其他應收款	53,186	95,550	8,699
其他流動資產	6,834	5,000	5,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289	44,600	27,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96,763	1,411,425	1,134,108
存出保證金	3,031	2,259	1,602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000	100,000
應付款項	57,138	65,656	63,536
其他應付款	29,797	42,169	23,428
當期所得稅負債	3,132	19,832	8,755
其他流動負債	—	4,139	3,093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	92,559	92,689

採用權益法之貨項餘額	—	27,314	—
存入保證金	6,640	2,280	—
衍生性金融商品：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選擇權	—	—	—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a)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銀行借款(包括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款項。
- (b)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c)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d) 長期銀行借款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依其帳面價值為目前之公允價值。
- (e)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值估計公允價值。
- (f)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係以合約金額作為估計基礎。

(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393,290	\$ —	—	\$ 393,290

	101.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347,956	\$ 5,921	—	\$ 353,877

	101.01.0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357,723	\$ 9,497	\$ —	\$ 367,220

(4)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

(a)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	\$ —	\$ —	—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687	29.805	20,493	615	29.04	17,84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	—	—	—

(b)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惟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短期借款均為固定利率，本公司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6)信用風險

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以西藥銷售為主要業務，有廣大客戶群且銷售區域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7)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2. 12. 31					
項	目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 57,138	\$ —	\$ —	\$ 57,138
其他應付款		29,797	—	—	29,797
合	計	\$ 86,935	\$ —	\$ —	\$ 86,935

101. 12. 31					
項	目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80,000	\$ —	\$ —	\$ 80,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65,656	—	—	65,656
其他應付款		42,169	—	—	42,169
其他流動負債		4,139	—	—	4,139
應付公司債		92,559	—	—	92,559
合	計	\$ 284,523	\$ —	\$ —	\$ 284,523

101.01.01

項 目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100,000	\$ —	\$ —	\$ 10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3,536	—	—	63,536
其他應付款	23,428	—	—	23,428
其他流動負債	3,093	—	—	3,093
應付公司債	—	92,689	—	92,689
合 計	\$ 190,057	\$ 92,689	\$ —	\$ 282,746

七、關係人交易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1) 銷貨交易

關係人類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子公司	\$ —	\$ 4,940
其他關係人	35,711	30,301
合 計	\$ 35,711	35,241

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合約約定，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60~90 天。

(2) 勞務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子公司	\$ 2,300	\$ 700

(3) 進貨交易

關係人類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3,257	\$ 50,763

(a)係藥品經銷由雙方依經銷條件訂定價格，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月結 30 天內付現折扣 1%。

(b)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經銷關係人藥品，依約提供之履約保證，詳附註十、5 說明。

(4) 委託加工

關係人類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039	\$ 330

委託關係人之加工費用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委外加工廠商尚無顯著不同。

(5) 研究發展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7,640	4,524

上述研究服務之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6) 其他費用

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權利金	其他關係人	\$ 223	\$ 158
其他	其他關係人	169	58
	子公司	—	41
合計		\$ 392	\$ 257

(7) 租賃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子公司	\$ 1,613	\$ 1,558
其他關係人	34	29
合計	\$ 1,647	\$ 1,587

(8) 什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子公司	\$ 368	\$ 411
關聯企業	292	51

其他關係人		22		524
合 計	\$	682	\$	986

(9)財產交易

(a)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出售子公司儀器設備一批，總價 87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

(b)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向關聯企業購入儀器設備一批，總價 52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雜項購置)。

(c)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移轉「(SED)長效止痛型新藥」相關技術及權利價值予子公司，交易價格計 52,095 仟元。

(d)配合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TOT BIOPHARM INT'L COMPANY LIMITED 併購昇洋醫藥國際(H.K.)有限公司，先由本公司依 TOT BIOPHARM INT'L COMPANY LIMITED 持股比例 22.12%計投資金額為美金 643 仟元(新台幣 18,679 仟元)向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昇洋醫藥國際(H.K.)有限公司股權；再向投審會申請投資架構變更，並將昇洋醫藥國際(H.K.)有限公司之全數持股以取得價格出售予 TOT BIOPHARM INT'L COMPANY LIMITED。

(10)應收(付)款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a)應收款項－關係人

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	\$ 14	\$ —
	其他關係人	7,380	6,278	7,383
	合 計	\$ 7,380	\$ 6,292	\$ 7,383

(b)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子公司	\$ 29	\$ 34,092	\$ —
關聯企業	9	18,679	—
合 計	\$ 38	\$ 52,771	\$ —

(c) 應付款項－關係人

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7	\$ 64	\$ —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2,722	3,477	7,271
	合計	\$ 2,729	\$ 3,541	\$ 7,271

(g) 其他應付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其他關係人	—	237	168

(h)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其他關係人	\$ 6,300	\$ 2,100	\$ —

(11)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504	\$ 4,742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 3,612	\$ 4,85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抵押資產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擔保債務內容
土地	\$ 30,888	\$ 47,096	\$ 47,096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	143,253	153,295	97,848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7,570	28,393	28,619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5,000	5,000	5,000	採購保證金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1,834	—	—	補助款專戶
合 計	\$ 228,545	\$ 233,784	\$ 178,56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投標及銷售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皆為 280 仟元。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尚未完成之臨床試驗執行授權合約，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683 仟元及 6,458 仟元，已依約支付 1,486 仟元及 2,343 仟元。
3.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置設備、工程興建已簽訂尚未完成之合約金額分別為 2,428 仟元及 8,190 仟元，已依約支付 971 仟元及 7,004 仟元。
4. 本公司 97 年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MRI 顯影劑設計與器官顯影應用」技術授權合約，合約權利金總價 2,100 仟元及產品開始販賣日起 20 年，每年按該產品銷售淨額 5% 支付權利金。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依約支付權利金 2,100 仟元。
5.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藥品經銷履約保證而提供定存單質押金額皆為 5,000 仟元。
6. 本公司民國 99 年 8 月委託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進行 R-PLGA 長效凍乾粉針劑型藥物之配方設計及製程開發，委託開發合約總金額 2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依約支付 5,000 仟元。
7. 本公司民國 99 年 10 月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D-PLGA 微粒新劑型技術」及「PLGA 微粒長效釋放控制平台技術暨專利」授權合約，合約權利金 5,600 仟元及產品開始販賣日起 10 年，每年按該產品銷售淨額 4% 支付權利金。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依約支付權利金 3,8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再揭露事項

1. 重要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附表二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2. 轉投資事業資訊之揭露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三
2.	對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再揭露事項	附表一、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實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十五、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101年1月1日。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1)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選擇101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100年12月31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2)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於固定資產-土地於轉換日，選擇採用此項豁免追溯，沿用先前之重估金額為認定成本。其餘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3)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亦選擇適用豁免揭露前四年度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等相關資料。

(4)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5)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累積換算差異數重設為零，並沖轉未分配盈餘。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表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明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116	—	—	50,11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7,723	9,497	—	367,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應收款項淨額	122,825	—	7,066	129,891	應收款項淨額	2、3
存貨淨額	51,250	—	—	51,250	存貨淨額	
受限制資產	5,000	—	—	5,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8,699	—	—	8,699	其他應收款	
其他流動資產	16,495	—	(4,062)	12,433	其他流動資產	4
流動資產合計	612,108			624,609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948,328	185,780	—	1,134,1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33,491	(6,491)	—	27,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1
—	—	—	28,619	28,619	投資性不動產	6
固定資產淨額	354,271	—	(819)	353,452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10
無形資產	2,228	(11)	—	2,217	無形資產	5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28,619	—	(28,619)	—	—	6
存出保證金	1,602	—	—	1,602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866	2,236	4,062	41,1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
—	—	—	819	819	預付設備款	10
總資產	2,015,513			2,213,590	總資產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明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00,000	—	—	100,000	短期借款	
應付款項	63,536	—	—	63,536	應付款項	
應付所得稅	8,755	—	—	8,755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23,428	—	—	23,428	其他應付款	
負債準備	—	—	3,046	3,046	負債準備	2
預收貨款/遞延收入	36,456	—	4,020	40,476	預收貨款/遞延收入	3
其他流動負債	5,451	—	—	5,451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237,626			244,692	流動負債合計	
應付公司債	92,689	—	—	92,689	應付公司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718	—	(11,718)	—	—	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659	13,147	—	33,8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5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	1,129	11,718	12,8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7、8
負債合計	362,692			384,034	負債合計	
股本	979,652	—	—	979,652	股本	
資本公積	417,851	(31,546)	—	386,305	資本公積	12
法定盈餘公積	49,319	—	—	49,319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6,643	—	6,643	特別盈餘公積	14
未分配盈餘	81,460	19,563	—	101,023	未分配盈餘	5、8、 12、14
累積換算調整數	6,643	(6,643)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117,896	188,718	—	306,6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
股東權益合計	1,652,821			1,829,556	股東權益合計	

(2)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表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明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670	—	—	64,67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7,956	5,921	—	353,8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應收款項淨額	116,758	—	5,815	122,573	應收款項淨額	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771	—	—	52,771	其他應收款	
存貨淨額	47,501	—	—	47,501	存貨淨額	
受限制資產	5,000	—	—	5,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42,779	—	—	42,779	其他應收款	
其他流動資產	3,573	—	—	3,573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681,008			692,744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435,934	(596)	(23,913)	1,411,42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15
預付長期投資款	106,149	—	—	106,149	預付投資款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223	(3,623)	—	44,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	—	—	28,393	28,393	投資性不動產	6
固定資產淨額	391,751	—	34,950	426,7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0、11
無形資產	2,686	—	—	2,686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70,199	—	(70,199)	—	—	6
存出保證金	2,259	—	—	2,259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149	—	(149)	—	—	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434	1,962	2,796	57,1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
—	—	—	7,004	7,004	預付設備款	10
總資產	2,790,792			2,779,153	總資產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明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80,000	—	—	80,000	短期借款	
應付款項	65,656	—	—	65,656	應付款項	
應付所得稅	19,832	—	—	19,832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27,555	—	—	27,555	其他應付款	
負債準備	—	—	2,531	2,531	負債準備	2
預收貨款/遞延收入	40,143	—	3,284	43,427	預收貨款/遞延收入	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負債	92,559	—	—	92,55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4,614	—	—	14,614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12,765	—	(6,882)	5,883	其他流動負債	4
流動負債合計	353,124			352,057	流動負債合計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718	—	(11,718)	—	—	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687	11,538	—	33,2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5
存入保證金	2,280	—	—	2,280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	1,405	21,396	22,8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1、4、7、 8
遞延貸項-聯屬公 司間利益	51,227	—	(23,913)	27,314	採權益法之投資貸 餘	15
負債合計	440,036			437,677	負債合計	
股本	1,157,727	—	—	1,157,727	股本	
資本公積	355,205	(23,683)	—	331,522	資本公積	12、13
法定盈餘公積	53,574	—	—	53,574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6,643	—	6,643	特別盈餘公積	14
未分配盈餘	128,074	12,203	—	140,277	未分配盈餘	5、8、9、12、 13、1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26)	(6,643)	—	(8,16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178)	178	—	—	—	5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657,880	2,022	—	659,902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1
股東權益合計	2,350,756			2,341,476	股東權益合計	

(3)民國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557,940	—	—	557,940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300,216	—	—	300,216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257,724	—	—	257,724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189,404	(935)	—	188,469	營業費用	5
營業淨利	68,320	935	—	69,255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利息收入	116			116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11,935			11,935	股利收入	
處份投資利益	135,100	(5,132)		129,968	處份投資利益	13
—	—		70	70	外幣兌換利益	
什項收入	14,799		(70)	14,729	其他收入	
利息支出	4,291			4,291	財務成本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115,883	3,198		119,0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9.13
什項支出	48			48	什項支出	
小計	41,728	(8,330)		33,398	小計	
稅前淨利	110,048	(7,395)	—	102,653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196	159	—	10,355	所得稅費用(利益)	5
合併總淨利	99,852	(7,554)		92,298	本期淨利	
				(1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4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684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391,2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07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37,6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重大差異調節說明：

- (1) 依照我國會計準則，投資未上市櫃、興櫃股票採成本衡量，並輔以減損評估。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據相關會計準則之規定，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僅在很少數情況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權益工具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續後公允價值如已能可靠衡量時，應按原始取得時之意圖，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此項變動影響如下：

	101.01.01	101.12.31
個體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497	5,9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91)	(3,6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06	2,0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76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配合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影響如下

	101.01.01	101.12.31
個體資產負債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5,71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5,712	—

- (2) 本公司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原帳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重分類至負債準備金額分別為 3,046 仟元及 2,531 仟元。
- (3) 本公司之診所(GP)業務組與客戶簽訂之年累積作口合約(於約定期間內銷貨金額達一定金額給予一定比例之折扣)，目前依比例估列備抵銷貨折讓。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該折讓金額應直接於銷貨金額中扣除，同時認列相關遞延收入，待客戶實際使用後轉為收入，故重分類調整至遞延收入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重分類至遞延收入金額分別為 4,020 仟元及 3,284 仟元。

(4)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金額為 4,062 仟元。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重分類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882 仟元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擬同時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796 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5) 本公司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計劃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相關規定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民國 101 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劃，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茲彙總此項變動如下：

	101.01.01	101.12.31
個體資產負債表		
遞延退休金成本	(11)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36	1,9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147	11,53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未分配盈餘	(10,920)	(9,577)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1 年度	
退休金費用	(935)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9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684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關聯企業配合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有關員工福利調整及未入帳之累積支薪假給付調整等。彙總如下：

	101.01.01	101.12.31
個體資產負債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8	(151)
未認列退休金淨損失	—	(178)
未分配盈餘	68	(329)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1 年度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3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22

- (6) 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出租資產內民權東路辦公室係出租第三人，依相關準則規定屬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將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金額分別為 28,619 仟元及 28,393 仟元。

而南港園區出租關聯企業(已於 101 年 6 月取得控制力)辦公使用之部分辦公室，因不能單獨出售，且所佔面積並不重大，非屬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出租資產重分類至固定資產金額 41,806 仟元。

- (7)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相關之規定，選擇於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採用依台灣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故將其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1,718 仟元。
- (8)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累積換算調整數重設為零，故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 6,643 仟元，未分配盈餘增加 5,514 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1,129 仟元後之淨額)。
- (9)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有關營業租賃下出租人給予承租人之優惠，國內並無相關公報，但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相關規定出租人於承租初期給予承租人之租金優惠，應在租期內攤銷，作為租金收入或租金費用之調整。

	101.01.01	101.12.31
個體資產負債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45)
未分配盈餘	—	(445)

個體綜合損益表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445

(10)本公司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配合新修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故重分類調整減少固定資產及調整增加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11)遞延費用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149 仟元。

(12)因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對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若屬投資公司喪失對被投資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並應認列相關損益。惟此項差異企業得自行選擇是否追溯調整，本公司選擇不追溯調整，故依規定調整減少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1,546 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 31,546 仟元。

(13)依相關規定，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不認列出售損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整減少處分投資利益 5,132 仟元，增加資本公積 5,132 仟元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配合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其出售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者影響如下：

	101.12.31
資本公積	2,731
未分配盈餘	(2,73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731

(14)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643 仟元。

(15)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科目減項表達。明細如下：

	101. 12. 3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3, 913)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51, 227)
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27, 314

5.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利息及股利

本公司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本公司利息收現數 120 仟元與利息支付數 1, 472 仟元應單獨揭露，列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而股利收現數 11, 935 仟元則表達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

本公司於 101 年度出售投資子公司股權益未導致本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本公司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量屬投資活動。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該等現金流量 12, 980 仟元係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準則編製之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4)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O' LONG 公司 (B. V. I)	永光製藥 有限公司	應收關 係人款 項	Y	60,563	62,335	58,100	—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運週轉	—	本票	人民幣 13,000 仟元	淨值 3,691,790 *20% =738,358	淨值 3,691,790 *40% =1,476,716
2	豐華生物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GLAC&GEORGE BIOTECH CO., LIMITED	應收關 係人款 項	Y	11,219	11,219	11,219	—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運週轉	—	本票	美金 371仟元		
3	GLAC&GEORGE BIOTECH CO., LIMITED	安徽錦喬生 物科技有 限公司	應收關 係人款 項	Y	21,193	21,193	21,193	—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運週轉	—	本票	美金 700仟元		

註一：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附表所稱資金融通者包括應收關係企業款、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及其他類似性質之科目等。

註三：應明確說明融通對象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四：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

註五：(1)本公司之子公司 O'LONG 公司(B. V. I)資金貸與永光製藥有限公司額度為人民幣 13,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62,335 仟元)，實際借款金額為人民幣 11,811 仟元。

(2)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香港 GLAC&GEORGE BIOTECH 額度為美金 371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11,219 仟元)。

(3) GLAC&GEORGE BIOTECH CO., LIMITED 資金貸與安徽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額度為美金 7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21,193 仟元)。

附表二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227,838	\$ 111,979	—	\$ 111,979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189,000	174,438	—	174,438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4,682	75,916	—	75,916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227,000	10,192	—	10,192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473,000	20,765	—	20,765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東宇生物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3,968	5,689	—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醫睿醫藥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15,000	16.00%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美萌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0,000	29,600	16.80%	—
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	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8,169,848	1,732,008	8.14%	1,732,008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O' LONG 公司(B. V. I)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321,417	271,002	10	100.00%	121,954	(31,335)	(31,335)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三路8號2樓	生物醫藥品製造銷售等	178,419	41,606	9,624	8.73%	157,085	(88,629)	(8,582)	本公司法人代表為該公司董事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7樓	投資管理顧問	12,880	12,880	1,288	39.03%	39,452	10,138	3,957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7樓	功能性益生菌製造銷售	51,074	51,074	5,107	28.86%	30,039	(17,838)	(5,147)	子公司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GLAC&GEORGE BIOTECH CO., LIMITED	香港中環租庇利街1號喜訊大廈706室	投資	45,582	26,699	1,740	60.00%	28,377	(21,482)	(12,889)	孫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PHARMACENTER 公司	Britannia House, 41, 4th Floor, cator Road,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Brunei Darussalam	投資	15,207	15,207	500	100.00%	36	(30)	(30)	子公司
PHARMACENTER 公司	PHARMANOVA CO., LTD(英國)	16St Helen's Place, London, EC3A 6DF	投資	15,207	15,207	500	100.00%	36	(30)	(30)	孫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7樓	抗體及蛋白質藥物之研究發展服務	34,210	34,210	2,809	29.07%	14,899	(9,163)	(2,663)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7樓	創業投資	490,000	490,000	49,000	52.13%	1,217,214	82,183	42,840	子公司
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7樓	功能性益生菌製造銷售	96,972	96,972	8,867	50.10%	59,642	(17,838)	(8,936)	子公司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 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玉晟創業投資 (股)公司	金樺生物醫學(股) 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 17樓	抗體及蛋白質 藥物之研 究發展服務	49,980	49,980	3,570	36.95%	27,190	(9,163)	(3,386)	子公司
玉晟創業投資 (股)公司	得榮生物科技 (股)公司	嘉義縣民雄鄉北斗村新生 街10號	中西藥、輔助 食品製造批 發	57,593	57,593	5,524	22.85%	53,141	(7,710)	(2,662)	子公司
玉晟創業投資 (股)公司	東源國際醫藥(股) 公司(TOT BIOPHARM INT'L CO.,LTD)	15/F MAY MAY BUILDING, 683-68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投資	293,076	185,960	9,864	18.79%	195,903	(249,667)	(46,912)	—
玉晟創業投資 (股)公司	順天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 3樓之1	中草藥、新藥 開發	90,000	90,000	6,000	12.18%	75,519	(56,539)	(7,464)	—
玉晟創業投資 (股)公司	宜諾法國際醫藥股 份有限公司(原名 為歐德門醫藥生技 (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 7樓	生物技術服 務	—	5,500	—	—	—	(2,246)	(2,178)	孫公司
玉晟創業投資 (股)公司	柏康生物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 7樓	新藥開發	64,000	64,000	6,400	64.00%	44,956	(9,050)	(5,792)	孫公司
玉晟創業投資 (股)公司	iXensor Inc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醫療器材開 發	11,827	3,901	3,556	27.70%	8,448	(14,694)	(3,464)	—
玉晟創業投資 (股)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 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 竹南鎮科東三路8號2樓	生物醫藥品 製造銷售等	40,000	—	2,000	1.81%	30,927	(88,629)	(1,596)	—
玉晟創業投資 (股)公司	益安生醫(股)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116號 5樓	醫療器材開 發	219,380	(註)72,675	9,288	36.43%	193,888	(43,184)	(15,339)	—

註：原投資 Medeon Inc.(cayman) 102 年進行投資架構轉換為益安生醫(股)公司股權。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 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晟德大藥廠(股) 公司	得 榮 生 物 科 技 (股)公司	嘉義縣民雄鄉北斗村新生街 10 號	中西藥、輔助 食品製造批 發	57,586	57,586	5,524	22.84%	53,136	(7,710)	(2,662)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 公司	TransPacific Medtech Fund	3/F,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 O. BOX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創業投資	26,402	21,964	—	22.64%	20,493	(19,447)	(5,539)	—
晟德大藥廠(股) 公司	東源國際醫藥 (股)公司 (TOT BIOPHARM INT'L CO., LTD)	15/F MAY MAY BUILDING, 683-68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投資	345,184	219,074	11,614	22.12%	230,634	(249,667)	(55,229)	—
晟德大藥廠(股) 公司	晟邦醫藥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7 樓	新藥開發	84,760	25,760	8,300	87.37%	11,831	(34,428)	(29,270)	子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 (股)公司	玉晟創業投資 (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7 樓	創業投資	25,000	25,000	2,500	2.66%	62,034	82,183	2,186	子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 (股)公司	大中華生技管理 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7 樓	投資管理顧 問	—	1,000	—	—	—	(10)	(1)	—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永光製藥有限公司	經營藥品醫療 保健品等	USD 13,020 仟元	(2)o'long 公司 (B.V.I)	253,447	50,415	—	303,862	(31,335)	100%	(31,335)	121,954	—
法瑪諾醫藥研發(北京) 有限公司	中西藥品研發	USD500 仟元	(2)PHARMACENTER	15,207	—	—	15,207	(30)	100%	(30)	36	—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	癌症用膠囊藥、 脂體注射劑等生 產及研發	USD 49,000 仟元	(2)東源國際醫藥 (股)公司	325,223	—	—	325,223	(243,982)	40.91% (註3)	(53,969)	145,984	—
江蘇東揚醫藥科技有 限公司	西藥販賣研發	USD 2,000 仟元	(2)東源國際醫藥 (股)公司	13,684	—	—	13,684	(1,442)	40.91% (註3)	(319)	9,034	—
東源生物醫藥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醫藥研發	USD 730 仟元	(2)東源國際醫藥 (股)公司	4,995	19,961	—	24,956	(12,587)	40.91% (註3)	(2,784)	17,780	—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益生菌等生物及相 關產品研發、生產	USD 3,430 仟元	(2)GLAC&GEORGE BIOTECH CO., LIMITED	—	—	—	—	(20,865)	100%	(20,865)	63,468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 * 60%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 公司	682,932 仟元	USD 23,352 仟元	2,215,07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本公司持有 22.12%，子公司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持有 18.79%，合計持股 40.91%。

附表五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之公司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進(銷)貨	金額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23,177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90-180天	無重大差異	13,222	74.40%	5,568

V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5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宜諾法國際醫藥(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租金支出	(註4) 504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07%
6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其他費用	(註4)9,400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1.32%
7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	柏康生物醫藥(股)公司	3	勞務收入	研究費	1,064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15%
		柏康生物醫藥(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應付費用	504	交易條件依雙方協商決定	0.0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五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公司101年6月底取得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控制力，交易金額為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表金額。

附件六、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證券代號：4123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2號7樓

電話：(02)2655-868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5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6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7
(七) 關係人交易		58~61
(八) 質押之資產		6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6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 其它		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3
3. 大陸投資資訊		62~63
(十四) 部門資訊		6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3~95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ransPacific Medtech Fun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972,840 仟元及 177,578 仟元，占資產總額分別為 25.2% 及 4.5%，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655 仟元及 14,121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5.7% 及 24.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示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各有關項目之內容。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金地

會計師：戴維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6141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8)金管證六字第 098001114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3.12.31		102.12.31		附註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 36,787	1	\$ 433,043	11	六.13、六.14	\$ 2,179,029	28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2	13,085	—	—	—		44,066	1	38,785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5、六.3	1,843,980	24	393,290	10		15,880	—	15,631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4	—	—	405,900	11	七	3,530	—	2,72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3,046	—	22,987	1		67,988	1	29,79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5	81,398	1	74,411	2		27,908	—	3,13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5、七	5,061	—	7,380	—	四.12、六.14	2,951	—	2,618	—
1175	應收租賃款	四.17、六.6	15,226	—	—	—		61,374	1	57,23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8,089	—	53,186	1		2,807	—	2,272	—
130X	存貨	四.6、六.7	55,523	1	52,346	1		2,405,533	31	152,195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70,519	2	6,834	—		—	—	—	—
141-14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396	—	1,672	—		55,796	1	29,23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59,110	29	1,451,049	37		33,019	—	33,876	1
15XX	非流動資產							6,252	—	6,64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5、六.8	143,866	2	50,289	1	六.22	95,067	1	69,755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5、六.4	92,056	1	—	—	六.15	2,500,600	32	221,950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7、六.9、八	4,676,243	60	1,896,763	49	六.16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8、六.10、八	383,348	5	396,066	10		2,083,035	27	1,607,074	4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9、六.11、八	47,263	1	47,570	1		2,864,434	37	984,717	25
1780	無形資產	四.10、六.12	2,562	—	1,951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2	84,721	1	66,050	2		68,751	1	63,55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244	—	3,031	—		6,643	—	6,643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971	—		(779,503)	(10)	113,966	3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	四.17、六.6	72,149	1	—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05,452	71	2,462,691	63		49,765	—	11,901	—
								993,457	13	903,930	23
							四.15、六.16	(22,620)	—	—	—
1XXX	資產總計		\$ 7,764,562	100	\$ 3,913,740	100		5,263,962	68	3,691,790	94
								\$ 7,764,562	100	\$ 3,913,740	100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賢

會計主管：王素琦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16、六.18、七	\$ 588,011	100	\$ 521,4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313,341	53	274,139	53
5900	營業毛利		274,670	47	247,264	47
6000	營業費用	六.19、七				
6100	推銷費用		94,893	16	82,781	16
6200	管理費用		53,903	9	42,08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153	6	32,249	6
	營業費用合計		184,949	31	157,111	3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9,721	16	90,153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5,927)	(1)	(1,636)	—
7100	利息收入		7,185	1	1,601	—
7130	股利收入		9,401	2	8,103	2
7190	其他收入	六.20、七	14,652	2	20,803	4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391,750	67	32,757	6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432	—	4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7,052	1	—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8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4,257)	(26)	(93,662)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273,288	46	(32,078)	(6)
7900	稅前淨利		363,009	62	58,07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19、六.22	(29,747)	(5)	(6,164)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33,262	57	51,911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1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59	2	511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1,087	16	59,273	1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485	—	(90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56)	—	210,715	40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22	(26,639)	(5)	(6,28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336	13	263,308	5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9,598	70	\$ 315,219	60
	每股盈餘	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7		\$ 0.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7		\$ 0.31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股 本	發行溢價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7,727	\$ 313,651	\$ 8,527	\$ 731	\$ 8,613	\$ 53,574	\$ 6,643	\$ 140,277	\$ (8,169)	\$ 659,902	\$ —	\$ 2,341,476
現金增資	200,000	738,600	—	—	—	—	—	—	—	—	—	938,600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985	—	(9,985)	—	—	—	—
股東股利轉增資	61,177	—	—	—	—	—	—	(61,177)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1,413	8,589	—	—	—	(5,291)	—	—	—	4,711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979)	—	—	—	(979)
處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37)	—	—	—	—	—	—	—	(37)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22,354	(122,354)	—	—	—	—	—	—	—	—	—	—
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65,816	35,597	—	—	(8,613)	—	—	—	—	—	—	92,800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	—	—	51,911	—	—	—	51,911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90)	244,028	—	—	263,30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07,074	\$ 965,494	\$ 9,940	\$ 9,283	\$ —	\$ 63,559	\$ 6,643	\$ 113,966	\$ 11,901	\$ 903,930	\$ —	\$ 3,691,790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192	—	(5,192)	—	—	—	—
股東股利轉增資	80,354	—	—	—	—	—	—	(80,354)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31,525	1,200	—	—	—	658	—	—	—	33,38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60,707	(160,707)	—	—	—	—	—	—	—	—	—	—
合併發行新股	234,900	2,045,979	(38,280)	—	—	—	—	(1,140,932)	—	50,144	—	1,151,811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22,620)	—	(22,620)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	—	—	333,262	—	—	—	333,262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11)	37,864	39,383	—	76,336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83,035	\$ 2,850,766	\$ 3,185	\$ 10,483	\$ —	\$ 68,751	\$ 6,643	\$ (779,503)	\$ 49,765	\$ 993,457	\$ (22,620)	\$ 5,263,962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63,009	58,07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 舊 費 用	21,779	22,666
攤 銷 費 用	734	735
呆 帳	—	206
利 息 費 用	5,927	1,636
利 息 收 入	(7,185)	(1,601)
股 利 收 入	(9,401)	(8,1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154,257	93,66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8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91,750)	(32,757)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4,920)	(10,4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7,052)	—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3,63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9)	9,63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987)	9,03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19	(1,08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51)	42,223
存貨(增加)減少	(3,177)	(4,84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1)	1,90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281	(4,25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9	(3,51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08	(75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791	(4,64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33	8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136	13,81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535	52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371)	(2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29,042	182,065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取之利息	3,195	1,229
支付之利息	(3,846)	(1,469)
支付之所得稅	(12,499)	(31,5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5,892	150,2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319,670	(405,9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25)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98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2,775	39,280
取得採成本法之投資	(60,180)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3,267,614)	(385,508)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69,391	18,679
預付投資款(增加)減少	—	106,1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05)	(23,091)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971	6,03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3)	(77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63,685)	(1,834)
應收租賃款(增加)減少	(85,714)	—
收取之股利	9,401	8,103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3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690,789)	(644,8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79,029	(8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88)	4,360
現金增資	—	938,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78,641	862,9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396,256)	368,3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3,043	64,6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787	\$ 433,043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48 年 11 月 4 日依公司法設立，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為 3,000,000 仟元及實收資本額為 2,083,035 仟元，主要業務為各種西藥品之製造與買賣。公司及工廠分別設立於台北市及新竹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業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 103 年 4 月 2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含 IFRSs9「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金管會認可下列歸屬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準 則 / 解 釋 編 號	主 要 內 容	IASB 發布生效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 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2009-2011 年系列)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準則 / 解釋 編號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生效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定義係針對企業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時，本公司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定義公允價值、提供如何決定公允價值之指引，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並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規定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應依據後續是否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組(即按照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後續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組)。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分組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改變本公司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4.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修訂內容包括要求認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數、拆分確定福利成本之組成部分、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以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該修訂同時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上述準則之追溯適用之主要影響為應計退休金負債應分別調整增加 336 仟元及 343 仟元及未分配盈餘應分別調整減少 336 仟元及增加 343 仟元。

(二)新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解釋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準則 / 解釋 編號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生效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2014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徵收款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1號之修正	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4號	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	可授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及7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及34號相關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首次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首次適用期間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有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除非將負債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或放大損益於會計上之不一致，歸屬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

2.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規定，企業僅於減損損失認列或迴轉當期才須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增列並釐清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時之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本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亦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

3. 外幣

本公司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個體財務報表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個體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5.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使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

A.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份，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I.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 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II. 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III.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D.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I.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 II.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III.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放款及應收款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6.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註)，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註：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與營運政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財務報表。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在資產負債表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本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份，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份，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並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之情況者，應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若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依照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5年～50年
機器設備	4年～1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什項設備	3年~10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空調消防設備及無塵潔淨室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40~50年及5-15年予以計提折舊。

9.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為5~50年。

10. 無形資產

(1) 商譽

本公司對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前發生之企業選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豁免規定(參閱附註十五)，故對於該日前企業所產生之商譽金額，係按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原始認列時，係以原始成本認列為資產，後續則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

(2)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專門技術授權及藥品許可證等按3至5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1) 商譽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該現金產出單位出現減損跡象時，則需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中各資產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直接認列為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 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可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為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a)貨幣時間價值，及(b)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其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回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12.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13.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計劃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額認列為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

在確定福利退休計劃下，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的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及相對權益之增加。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會符合之服務條件加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的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為基礎。對於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該等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結果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需作核實調整。

1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目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15. 庫藏股

(1)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3)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4)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17.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8.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16 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退貨折讓負債準備分別為 2,951 仟元及 2,618 仟元。

2.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減損損失皆為 0 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84,721 仟元及 66,050 仟元。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55,523 仟元及 52,346 仟元。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33,019 仟元及 33,876 仟元。

6.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作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六、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0	\$ 130
活期及支票存款	36,657	138,313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	294,600
合 計	\$ 36,787	\$ 433,043

(1)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工具－ 轉換選擇權	\$ 13,085	\$ —

(1)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提供質押擔保。

(2)民國103年度因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而認列為當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金額為7,052仟元。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843,980	\$ 393,290

(1)上述有價證券提供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八。

(2)民國103年及102年度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分別為91,087仟元及59,273仟元。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	\$ —	\$ 405,900
非流動項目：		
國外公司債債券	\$ 92,056	\$ —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定期存款	—	1.105%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按面額購買 M-Venture 3 年期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 2%，有效利率為 4.094%。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061	\$ 7,380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83,204	76,884
減：備 抵 呆 帳	(1,806)	(2,473)
淨 額	\$ 86,459	\$ 81,791

上述應收帳款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18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84,966	\$ 81,205

已逾期但未減損：

90 天內	1,408	586
91 天至 185 天	85	—
185 天以上	—	—
合 計	\$ 86,459	\$ 81,791

針對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項 目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103.01.01 餘額	\$ —	\$ 2,473	\$ 2,473
增添認列應收帳款之 減損損失	—	—	—
因無法收回沖銷	—	(667)	(667)
103.12.31 餘額	\$ —	\$ 1,806	\$ 1,806
102.01.01 餘額	\$ —	\$ 2,661	\$ 2,661
增添認列應收帳款之 減損損失	—	253	253
因無法回收而沖銷	—	(441)	(441)
102.12.31 餘額	\$ —	\$ 2,473	\$ 2,473

6. 應收租賃款

租賃投資總額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 1 年	\$ 16,500	\$ —
1-5 年	37,714	—
超過 5 年	40,072	—
小 計	94,286	—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6,911)	—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 87,375	\$ —

應收租賃款	103. 12. 31	102. 12. 31
不超過1年	15,226	—
1-5年	33,700	—
超過5年	38,449	—
小計	87,375	—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87,375	—
加：未保證殘值	—	—
應收租賃款	87,375	—

本公司於103年2月簽訂以新台幣計價之達文西機器手臂租賃協議，租賃期間為10年，租約隱含利率為1.9%。

7. 存 貨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商 品 存 貨	\$ 564	\$ 1,675
製 成 品	25,154	21,718
在 製 品	3,111	2,650
原 料	23,261	23,322
物 料	4,599	4,820
在 途 存 貨	1,280	222
合 計	\$ 57,969	\$ 54,40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446)	(2,061)
淨 額	\$ 55,523	\$ 52,346

本公司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12,619	\$ 273,825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84	—

存貨盤(盈)損淨額	(1,003)	(673)
存貨報廢損失	1,330	694
其他	11	293
合 計	\$ 313,341	\$ 274,139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103.12.31	102.12.31
未上市(櫃)普通股	\$ 50,289	\$ 50,289
未上市(櫃)特別股	93,577	—
	\$ 143,866	\$ 50,289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項 目	103.12.31 帳面金額	102.12.31 帳面金額
投資子公司	\$ 2,114,346	\$ 1,488,551
投資關聯企業	2,561,897	408,212
合 計	\$ 4,676,243	\$ 1,896,763

(1) 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	103.12.31		102.12.31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非上市(櫃)公司				
O' LONG 公司(B. V. I)	\$ 160,940	100%	\$ 121,954	100%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160,908	39.03%	39,452	39.03%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241,010	48.32%	30,039	28.86%
PharmaCenter 公司	28	100%	36	100%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	77,183	37.78%	14,889	29.07%
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	—	—	1,217,214	52.13%
得榮生物科技(股)公司	94,953	45.69%	53,136	22.84%
晟邦醫藥科技(股)公司	—	—	11,831	87.37%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1,054,457	50.95%	—	—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347,487	100%	—	—
小計	\$ 2,136,966		\$ 1,488,551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22,620		—	
	<u>\$ 2,114,346</u>		<u>\$ 1,488,551</u>	

- (A)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0 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透過 O'LONG ENTERPRISES LTD (B. V. I)(簡稱 O'LONG 公司)轉投資大陸永光製藥有限公司。
- (B)本公司取得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及得榮生物科技(股)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對該公司具有控制力。
- (C)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玉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為消滅公司，相關說明詳參閱附註六.17。
- (D)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投資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1,070,000 仟元，取得 50.95% 股權。主要業務為有關國內外生物科技相關事業之投資。
- (E)本公司與子公司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及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對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及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之持股合計分別為 51.95%及 57.57%，故對其具有控制力。
- (F)本公司處分晟邦醫藥科技(股)公司，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9。
- (G)本公司投資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340,236 仟元，取得 100% 股權。主要業務為有關國內外生物科技相關事業之投資。
- (H)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I)本公司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處理，相關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3.12.31	102.12.31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 22,620	\$ —

(2)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	103.12.31		102.12.31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上市(櫃)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 175,413	10.22%	\$ 157,085	8.73%
益安生醫(股)公司	132,345	29.97%	—	—
澳優乳業(股)公司	1,634,080	13.68%	—	—
非上市(櫃)公司				
TOT BIOPHARM INT'L COMPANY LIMITED	393,441	38.52%	230,634	22.12%
TransPacific Medtech Fund.	31,002	30.77%	20,493	22.64%
順天生物醫藥(股)公司	195,616	34.81%	—	—
小計	\$ 2,561,897		\$ 408,212	

- (A)本公司法人代表當選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董事長，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 (B)本公司於103年11月因合併取得益安生醫(股)公司33.05%股權，並於民國103年12月出售部份益安生醫(股)公司股權致持股比例由33.05%下降至29.97%。
- (C)本公司於民國99年7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透過香港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TOT BIOPHARM INT'L COMPANY LIMITED)轉投資大陸東曜醫藥有限公司，取得22.12%股權於民國103年11月因合併取得16.40%合計持股38.52%。主要經營癌症藥品研究發展與通路。
- (D)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0月投資成立TransPacific Medtech Fund. 出資美金750仟元(約合新台幣21,964仟元)，於民國102年及103年辦理現金增資，持股比例由22.64增加至30.77%。

(E)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經營規模，以提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於103年6月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原名：順天生物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順天醫藥)與晟邦醫藥(股)公司(以下簡稱晟邦醫藥)及柏康生物醫藥(股)公司(以下簡稱柏康生物)合併。以順天醫藥為存續公司，晟邦醫藥及柏康生物為消滅公司，合併之換股比例為晟邦醫藥普通股1股換發順天醫藥普通股2股，柏康生物普通股1股換發順天醫藥普通股1股。本公司共計取得順天醫藥27,243仟股，持股比例34.81%。

(F)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投資1,625,306仟元購入澳優乳業(股)公司13.68%股權。

(G)有關本公司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總如下：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總 資 產	\$ 16,166,844	\$ 2,939,187
總 負 債	6,192,907	100,844
淨 資 產	\$ 9,973,937	\$ 2,838,343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總 收 入	\$ 9,789,582	\$ 63,951
本年度總(損)益	\$ (105,683)	\$ (316,316)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24,489)	\$ (69,35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9,842	\$ 9,314

(H)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I)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商譽資產而發生者，增減金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 8,249	\$ —	\$ —	\$ 8,249
順天生物醫藥(股)公司	—	2,630	—	2,630
澳優乳業(股)公司	—	435,193	—	435,193
	\$ 8,249	\$ 437,823	\$ —	\$ 446,072

(J)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103. 12. 31	102. 12. 31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 636, 228	\$ 679, 452
益安生醫(股)公司	2, 196, 476	—
澳優乳業(股)公司	1, 439, 810	—
合計	\$ 4, 272, 514	\$ 679, 452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股票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買賣。

益安生醫(股)公司股票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掛牌買賣。

澳優乳業(股)公司係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K)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關聯企業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土 地	\$ 86, 336	\$ 86, 336
房屋及建築	241, 572	251, 087
機 器 設 備	40, 282	43, 102
運 輸 設 備	1, 639	422
辦 公 設 備	8, 030	8, 271
什 項 設 備	5, 489	6, 848
合 計	\$ 383, 348	\$ 396, 066

(2)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取得成本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什項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3. 01. 01 餘額	\$ 86, 336	\$ 298, 877	\$ 84, 776	\$ 1, 961	\$ 31, 598	\$ 22, 854	\$ —	\$ 526, 402
本期增添	—	393	4, 529	1, 448	2, 384	—	—	8, 754
本期減少	—	—	—	(666)	—	(75)	—	(741)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103.12.31 餘額	\$ 86,336	\$ 299,270	\$ 89,305	\$ 2,743	\$ 33,982	\$ 22,779	\$ —	\$ 534,415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什項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3.01.01 餘額	\$ —	\$ 47,790	\$ 41,674	\$ 1,539	\$ 23,327	\$ 16,006	\$ —	\$ 130,336
本期提列折舊	—	9,908	7,349	231	2,625	1,359	—	21,472
本期減少	—	—	—	(666)	—	(75)	—	(741)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103.12.31 餘額	\$ —	\$ 57,698	\$ 49,023	\$ 1,104	\$ 25,952	\$ 17,290	\$ —	\$ 151,067
取得成本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什項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2.01.01 餘額	\$ 102,544	\$ 303,018	\$ 76,368	\$ 1,961	\$ 31,039	\$ 23,406	\$ —	538,336
本期增添	—	—	8,408	—	700	2,186	—	11,294
本期處分	—	—	—	—	(141)	(2,738)	—	(2,879)
本期重分類	(16,208)	(4,141)	—	—	—	—	—	(20,349)
102.12.31 餘額	\$ 86,336	\$ 298,877	\$ 84,776	\$ 1,961	\$ 31,598	\$ 22,854	\$ —	\$ 526,402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什項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2.01.01 餘額	\$ —	\$ 38,677	\$ 34,534	\$ 1,323	\$ 20,170	\$ 16,931	\$ —	\$ 111,635
本期提列折舊	—	10,039	7,140	216	3,293	1,732	—	22,420
本期處分	—	—	—	—	(136)	(2,657)	—	(2,793)
本期重分類	—	(926)	—	—	—	—	—	(926)
102.12.31 餘額	\$ —	\$ 47,790	\$ 41,674	\$ 1,539	\$ 23,327	\$ 16,006	\$ —	\$ 130,336

(3)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皆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4)本公司固定資產之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土 地	\$ 34,237	\$ 34,237
房屋及建築	13,026	13,333
合 計	\$ 47,263	\$ 47,570

(2)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取得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3. 01. 01 餘額	\$ 34,237	\$ 15,653	\$ 49,890
本期增添	—	—	—
本期重分類	—	—	—
103. 12. 31 餘額	\$ 34,237	\$ 15,653	\$ 49,8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01. 01 餘額	\$ —	\$ 2,320	\$ 2,320
本期提列折舊	—	307	307
103. 12. 31 餘額	\$ —	\$ 2,627	\$ 2,627
取得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2. 01. 01 餘額	\$ 18,029	\$ 11,512	\$ 29,541
本期增添	—	—	—
本期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6,208	4,141	20,349
102. 12. 31 餘額	\$ 34,237	\$ 15,653	\$ 49,8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 01. 01 餘額	—	\$ 1,148	\$ 1,148
本期提列折舊	—	246	246
本期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926	926
102. 12. 31 餘額	\$ —	\$ 2,320	\$ 2,320

(3)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04,680 仟元及 102,589 仟元。本公司所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係依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估計之。

(4)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029 仟元及 1,562 仟元。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並無發生直接營運費用。

(5)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 無形資產

(1)本公司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其他無形資產	\$ 1,217	\$ 1,951
商譽	1,345	-
合計	\$ 2,562	\$ 1,951

(2)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取得成本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3. 01. 01 餘額	\$ —	\$ 3,672	\$ 3,672
本期合併取得	1,345	—	1,345
本期處分	—	—	—
103. 12. 31 餘額	\$ 1,345	\$ 3,672	\$ 5,017
累計攤銷及減損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3. 01. 01 餘額	\$ —	\$ 1,721	\$ 1,721
本期認列攤銷	—	734	734
本期處分	—	—	—
103. 12. 31 餘額	\$ —	\$ 2,455	\$ 2,455
取得成本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2. 01. 01 餘額	\$ —	\$ 3,672	\$ 3,672
本期增添	—	—	—
102. 12. 31 餘額	\$ —	\$ 3,672	\$ 3,672

累計攤銷及減損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2.01.01 餘額	\$ —	\$ 986	\$ 986
本期認列攤銷	—	735	735
到期除列	—	—	—
102.12.31 餘額	\$ —	\$ 1,721	\$ 1,721

(3)本公司其他無形資產應認列之攤銷費用，已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中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目中。

13. 短期借款

(1)本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項 目	利率區間(%)	103.12.31	102.12.31
銀行擔保借款	1.38%~2.025%	\$ 2,179,029	\$ —

(2)短期借款之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六、25。

14.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銷貨退回及折讓	估計合約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2,618	\$ —	\$ 2,618
本年度認列負債準備	2,951	—	2,951
本期已發生且已沖減金額	(2,618)	—	(2,61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951	\$ —	\$ 2,951

項 目	銷貨退回及折讓	估計合約損失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2,531	\$ —	\$ 2,531
本年度認列負債準備	2,618	—	2,618
本期已發生且已沖減金額	(2,531)	—	(2,53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618	\$ —	\$ 2,618

本公司之負債準備係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15.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劃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計劃，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103年及102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確定提撥計劃費用總額分別為4,862仟元及4,131仟元。

(2) 確定福利計劃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計劃，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有關確定福利計劃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97	\$ 503
利息成本	670	55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8)	(85)
前期服務成本	—	—
	<u>\$ 979</u>	<u>\$ 974</u>
依功能別彙總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費用	\$ 751	\$ 686
營業成本	228	288
	<u>\$ 979</u>	<u>\$ 974</u>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金額	\$ 225	\$ (683)
當期精算損(益)	(485)	908
期末金額	<u>\$ (260)</u>	<u>\$ 225</u>

a.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0, 142)	\$ (40, 62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 123	6, 751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33, 019)</u>	<u>\$ (33, 876)</u>

b.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40, 627	\$ 39, 726
當期服務成本	397	503
利息成本	670	556
精算損失(利益)	(411)	907
已支付福利	(1, 141)	(1, 065)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 40, 142</u>	<u>\$ 40, 627</u>

c.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 751	\$ 6, 50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8	85
雇主提撥數	1, 351	1, 231
精算利益(損失)	74	(1)
計畫資產已提撥金額	(1, 141)	(1, 065)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7, 123</u>	<u>\$ 6, 751</u>

d. 計畫資產組成

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e.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折現率	1.80%	1.65%
未來薪資及福利水準	3.00%	3.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0%	1.20%

f.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101. 12. 31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40,142	40,627	39,7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123	6,751	6,501
計畫(剩餘)短絀	33,019	33,876	33,225
確定福利義務損(益)			
計畫福利義務之經驗調整	207	454	(696)
計畫福利義務之精算假設變動	(618)	453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74)	1	13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依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另本公司預期於103年及102年度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676仟元及616仟元。

16.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登記股本分別為3,000,000仟元及2,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登記股數分別為300,000仟股及200,000仟股。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實收股本分別為新台幣2,083,035仟元及1,607,074仟元，分為普通股208,304仟股及160,707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98年6月16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第一次發行20,000仟股，每股29.2元溢價發行，增資款計584,000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98年11月20日。上述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滿三年(102年1月)後業已補辦公開發行申請上櫃牌交易。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2年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轉換普通股計65,816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61,177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22,354 仟元，按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新股 183,531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 20,000 仟股，每股 46.93 元溢價發行，增資款計 938,6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上述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因合併玉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共計發行新股 23,490 仟股，截至 103 年底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發行溢價	\$ 2,850,766	\$ 965,49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0,483	9,283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185	9,940
合 計	\$ 2,864,434	\$ 984,717

(a) 普通股溢價增加係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轉入。

(b)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係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及持股比例變動，產生之股權淨值差異轉入，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3.12.31	102.12.31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 6,798	\$ 6,047
TransPacific Medtech Fund.	—	3,236
益安生醫(股)公司	977	—
順天生物醫藥(股)公司	2,708	—
合計	10,483	9,283

(c)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係取得或出售子公司之股權，因其未喪失重大控制力，故視為權益交易轉列資本公積。

(d)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另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定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上述超過股票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3)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

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盈餘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之分配比率如下：

- a.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 b. 員工紅利至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三，至多不得高於百分之六。
- c. 其餘全部或部份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實施。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a)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佈之公司法修定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份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b)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另規定，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本公司因首次採用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 6,643 仟元。

(c)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底為累積虧損，故無員工紅利、董監酬勞。民國 102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401 仟元及 935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後之 3%及 2%計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

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民國 102 年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102 度		
	股東會決議 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認 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	1,401	1,401	—
董監酬勞	935	935	—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股東會決議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5,191	\$ —	\$ —
股票股利	—	80,354	—	0.50
員工紅利—現金	—	1,402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934	—	—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尚待董事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項 目	備供出售金融商 品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合計
103.01.01 餘額	\$ 903,930	\$ 11,901	\$ 915,83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10,092	10,0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29,356)	27,772	(1,5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68,739	—	68,739
合併取得	50,144	—	50,144
103.12.31 餘額	\$ 993,457	\$ 49,765	\$ 1,043,222

項 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2.01.01 餘額	\$ 659,902	\$ (8,169)	\$ 651,73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425	4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9,625	19,645	209,2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54,403	—	54,403
102.12.31 餘額	\$ 903,930	\$ 11,901	\$ 915,831

(5) 庫藏股

民國 103 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收回原因	期初數量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數量
子公司持有 母公司股票	—	1,305 仟股	—	1,305 仟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因本公司與玉晟創投公司合併致持有本公司股票 1,305 仟股。

17. 企業合併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以合併發行新股取得玉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 52.13% 增加至 100%，並以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玉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玉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權利及債權債務，悉由本公司概括承受。合併併入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明細列示如下：

	金 額
合併發行新股 (含資本公積 2,045,979 仟元)	\$ 2,280,879
<hr/>	
承受之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17,412
其他流動資產	4,3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39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1,975
無形資產	1,3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96
	<hr/> 2,319,758 <hr/>
承受之負債、股東權益	
其他應付款	30,6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50,144
	<hr/> 80,814 <hr/>
淨資產	<hr/> \$ 2,238,944 <hr/>

本公司對上述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價值	1,101,66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2,280,879
	<hr/> (1,179,212) <hr/>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179,212)
沖減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帳面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38,280
	<hr/> (1,140,932) <hr/>

18. 營業收入

本公司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商品銷售收入	\$ 588,004	\$ 521,353
勞務提供收入	7	50
合計	588,011	521,403

19.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938	81,414	104,352	19,715	76,278	95,993
勞健保費用	2,106	6,372	8,478	1,821	5,981	7,802
退休金費用	1,272	4,569	5,841	1,113	3,992	5,1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64	2,574	4,538	1,936	2,489	4,425
小 計	28,280	94,929	123,209	24,585	88,740	113,325
折舊費用	15,005	6,774	21,779	15,059	7,607	22,666
攤銷費用	—	734	734	—	735	735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租金收入	\$ 2,795	\$ 3,221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4,920	10,419
政府補助收入	411	1,833
管理服務收入	3,807	2,300
其他	2,719	3,030
合 計	\$ 14,652	\$ 20,803

(2) 財務成本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5,927	\$ 1,395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241
合 計	\$ 5,927	\$ 1,636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3 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159	\$ —	\$ 12,159	\$ (2,067)	\$ 10,0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289,106	(198,019)	91,087	(22,348)	(68,73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 益	485	—	485	(82)	4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56)	—	(756)	(2,142)	(2,8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300,994	\$ (198,019)	\$ 102,975	\$ (26,639)	\$ (76,336)
102 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11	\$ —	\$ 511	\$ (86)	\$ 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59,273	—	59,273	(4,870)	54,40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 益	(908)	—	(908)	154	(7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0,715	—	210,715	(1,481)	209,2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69,591	\$ —	\$ 269,591	\$ (6,283)	\$ 263,308

22. 所得稅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03 年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合併取得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401	\$ (1)	\$ —	\$ —	\$ 4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50	66	—	—	416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427	(234)	—	—	2,193
投資抵減		3,121	(3,121)	—	—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937	(6,937)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67	(65)	—	(82)	5,62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47,047	19,665	—	—	66,712
虧損扣抵		—	—	11,196	—	11,196
金融資產評價		—	(1,199)	—	—	(1,199)
其他		—	(617)	—	—	(617)
小計		66,050				84,7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5,002)	—	—	(22,348)	(37,350)
土地重估增值		(11,718)	—	—	—	(11,7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19)	—	—	(4,209)	(6,728)
小計		(29,239)				(55,796)
合計	\$	36,811	\$ 7,557	\$ 11,196	\$ (26,639)	\$ 28,925
		102 年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401	\$ —	\$ —	\$ —	\$ 40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50	—	—	—	350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218	209	—	—	2,427
投資抵減		—	3,121	—	—	3,12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709	(1,772)	—	—	6,9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5,655	(43)	155	—	5,76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39,853	7,194	—	—	47,047
其他		6	(6)	—	—	—
小計		57,192				66,0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0,132)	—	(4,870)	(15,002)
土地重估增值	(11,718)	—	—	(11,7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1)	—	(1,568)	(2,519)
小計	(22,801)			(29,239)
合計	\$ 34,391	\$ 8,703	\$ (6,283)	\$ 36,811

(二)所得稅費用

(1)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	\$ 363,009	\$ 58,07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61,712	9,873
永久性差異：		
證券交易所得	(66,598)	(5,569)
其他	5,936	(218)
暫時性差異：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124)	33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36)	(1,772)
退休金	(64)	(4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9,487	15,663
其他	(1,751)	(6)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16,762	18,26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3,64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款	—	2,86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6	1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557)	(8,703)
投資抵減	(3,121)	(6,28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9,747	\$ 6,164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67	\$ 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2,348	4,87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82	(1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42	1,48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26,639	\$ 6,283

(3)「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民國 101 年 8 月修正，其中所得基本稅額徵收率由 10% 調高為 12%；所得基本稅額之扣除額由 200 萬元修正為 50 萬元，並自民國 102 年度開始施行，本公司業已評估上開法令之影響，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除 99 年度尚未核定)。

(5)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未分配盈餘之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5,207	36,272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779,503)	113,966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 之稅額扣抵比率	—	29.87%

(6)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口服液劑，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之規定，免稅期間為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7)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發展條例	股東投資抵減	\$ 3,121	\$ —	103 年度

上述投資抵減依稅法規定，得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每一年度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23. 每股盈餘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 股數	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 股數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333,262	187,838	1.77	51,911	166,703	0.3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紅利		—			23	
稀釋每股盈餘	333,262	187,838	1.77	51,911	166,726	0.31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皆由 0.36 元減少為 0.31 元。

若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24.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須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負債總額	\$ 2,500,600	\$ 221,950
資產總額	\$ 7,764,562	\$ 3,913,740
負債比例	32.21%	5.67%

本期負債比例增加主要係擴大生技產業投資致銀行借款增加。

25.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3. 12. 31		102. 12. 31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仟元)		(仟元)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787	\$	433,0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43,980		393,2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		405,900
應收款項	109,505		104,778
應收租賃款	87,375		—
其他應收款	8,089		53,186
其他金融資產	170,519		6,83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3,866		50,28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非流動	92,05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76,243		1,896,763
存出保證金	3,244		3,031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179,029		—
應付款項	63,476		57,138
其他應付款	67,988		29,797
當期所得稅負債	27,908		3,132
存入保證金	6,252		6,64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轉換選擇權	13,085		—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a)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銀行借款(包括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款項。

- (b)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c)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d) 長期銀行借款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依其帳面價值為目前之公允價值。
- (e)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值估計公允價值。
- (f)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係以合約金額作為估計基礎。

(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12. 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1,843,980	\$ —	\$ —	\$ 1,843,9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性工具－轉換選擇權	—	13,085	—	13,085
	<u>\$ 1,843,980</u>	<u>\$ 13,085</u>	<u>\$ —</u>	<u>\$ 1,857,065</u>

	102. 12. 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393,290	\$ —	\$ —	\$ 393,290
	<u>\$ 393,290</u>	<u>\$ —</u>	<u>\$ —</u>	<u>\$ 393,290</u>

(4)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a)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103. 12. 31			102.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322	31.65	\$ 105,141	\$ -	-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3,752	31.65	118,766	687	29.805	20,493
港幣	352,290	4.807	1,439,810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	-	-	-
人民幣	-	-	-	-	-	-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2,179,029	\$ -

敏感度分析

下面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3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21,790仟元。

(6) 信用風險

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以西藥銷售為主要業務，有廣大客戶群且銷售區域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7)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3.12.31					
項	目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179,029	\$ —	\$ —	2,179,029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63,476	—	—	\$ 63,476
其他應付款		67,988	—	—	67,988
合	計	\$ 2,310,493	\$ —	\$ —	\$ 2,310,493

102.12.31					
項	目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57,138	\$ —	\$ —	\$ 57,138
其他應付款		29,797	—	—	29,797
合	計	\$ 86,935	\$ —	\$ —	\$ 86,935

七、關係人交易

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銷貨交易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3,866	\$ 35,711

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合約約定，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60~90 天。

(2) 勞務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子公司	\$ —	\$ 2,300

(3) 進貨交易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4,668	\$ 23,257

(a) 係藥品經銷由雙方依經銷條件訂定價格，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月結 30 天內付現折扣 1%。

(b)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經銷關係人藥品，依約提供之履約保證，詳附註九、5 說明。

(4) 委託加工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143	\$ 1,039

委託關係人之加工費用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委外加工廠商尚無顯著不同。

(5) 研究發展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6,054	\$ 7,640

上述研究服務之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6)其他費用

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權利金	其他關係人	\$ 226	\$ 223
其他	其他關係人	67	169
其他	子公司	6	—
其他	關聯企業	188	—
合計		\$ 487	\$ 392

(7)租賃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子公司	\$ 1,613	\$ 1,613
主要管理階層	34	34
合計	\$ 1,647	\$ 1,647

(8)什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子公司	\$ 4,730	\$ 368
關聯企業	201	292
其他關係人	8	22
合計	\$ 4,939	\$ 682

(9)財產交易

(a)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代其他關係人購入固定資產 893 仟。

(b)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出售子公司儀器設備一批，總價 87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

(10) 應收(付)款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a)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3. 12. 31	102. 12. 31
其他關係人	\$ 5,061	\$ 7,380

(b)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103. 12. 31	102. 12. 31
子公司	\$ 3,090	\$ 29
關聯企業	9	9
合計	3,099	38

(c) 應付款項－關係人

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 12. 31	102. 12. 31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205	\$ 7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3,530	2,722
	合計	\$ 3,735	\$ 2,729

(d)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3. 12. 31	102. 12. 31
其他關係人	\$ 237	\$ —
子公司	30,490	—
合計	\$ 30,727	\$ —

(e)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3. 12. 31	102. 12. 31
其他關係人	\$ 5,798	\$ 6,300

(11)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857	\$ 3,504
退職後福利	84	10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3,941	\$ 3,61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抵押資產名稱	103. 12. 31	102. 12. 31	擔保債務內容
土 地	\$ 86,336	\$ 30,888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	241,572	143,253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7,263	47,570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70,538		銀行借款擔保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54,672	—	銀行借款擔保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163,271	—	銀行借款擔保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5,000	5,000	採購保證金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2,248	1,834	補助款專戶
合 計	\$ 2,470,900	\$ 228,5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投標及銷售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皆為 280 仟元。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尚未完成之臨床試驗執行授權合約，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795 仟元及 7,683 仟元，已依約支付 1,082 仟元及 1,486 仟元。

3.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置設備、工程興建已簽訂尚未完成之合約金額為 2,428 仟元，已依約支付 971 仟元。
4. 本公司 97 年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MRI 顯影劑設計與器官顯影應用」技術授權合約，合約權利金總價 2,100 仟元及產品開始販賣日起 20 年，每年按該產品銷售淨額 5% 支付權利金。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依約支付權利金 2,100 仟元。
5.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藥品經銷履約保證而提供定存單質押金額皆為 5,000 仟元。
6. 本公司民國 99 年 8 月委託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進行 R-PLGA 長效凍乾粉針劑型藥物之配方設計及製程開發，委託開發合約總金額 2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依約支付 8,500 仟元。
7. 本公司民國 99 年 10 月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D-PLGA 微粒新劑型技術」及「PLGA 微粒長效釋放控制平台技術暨專利」授權合約，合約權利金 5,600 仟元及產品開始販賣日起 10 年，每年按該產品銷售淨額 4% 支付權利金。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依約支付權利金 3,8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簽訂購買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購股意向書，預計以每股不低於 HK3 元購買澳優公司 15%-20% 股權，並支付可返還誠意金港幣 6,000 萬元。
2. 本公司 104 年 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本公司及其他投資人公開收購澳優公司股份每股價格 HK2.66 至 3.22 元。
3. 本公司 104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償還銀行借款及購置辦公室等，擬依面額發行國內五年期票面利率 0% 之無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3,400,000 仟元。

十二、其他

十三、附註再揭露事項

1. 重要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附表二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2. 轉投資事業資訊之揭露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四
2.	對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再揭露事項	附表一、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實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來 往 項 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期 最 高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註5)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保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1	O' LONG 公司 (B.V.I)	永光製藥 有限公司	應收關 係人款 項	Y	58,100	62,335	52,149	—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 運 週 轉	—	本 票	人 民 幣 13,000 千 元	淨 值 5,263,962 *20% =1,052,792	淨 值 5,263,962 *40% =2,105,585
2	豐華生物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GLAC&GEORGE BIOTECH CO., LIMITED	應收關 係人款 項	Y	30,548	30,548	19,783	—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 運 週 轉	—	本 票	美 金 1,014 千 元		
3	GLAC&GEORGE BIOTECH CO., LIMITED	安徽錦喬生 物科技有限 公司	應收關 係人款 項	Y	41,077	41,077	18,752	—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 運 週 轉	—	本 票	美 金 1,014 千 元		

註一：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附表所稱資金融通者包括應收關係企業款、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及其他類似性質之科目等。

註三：應明確說明融通對象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四：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

註五：(1)本公司之子公司O'LONG公司(B.V.I)資金貸與永光製藥有限公司額度為人民幣13,000千元(折合新台幣為62,335千元)，實際借款金額為人民幣10,241千元。

(2)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香港GLAC&GEORGE BIOTECH 額度為美金1,014千元(折合新台幣為30,548千元)。

(3) GLAC&GEORGE BIOTECH CO., LIMITED 資金貸與安徽錦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額度為美金1,370千元(折合新台幣為41,077千元)。

附表二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4,682	73,442	1.33%	73,442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智學生技製藥(股)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6,115,848	1,770,538	6.06%	1,770,538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東宇生物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3,968	5,689	2.70%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醫睿醫藥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15,000	16.00%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美萌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0,000	29,600	12.54%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Crown Bioscience 特別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68,223	60,180	1.36%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IXensor Inc. 特別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26,038	33,397	15.65%	—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IXensor Inc. 特別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1,000	3,775	2.57%	—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M-venture 普通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54,604	—	54,604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Shuimu Development Limited 水木發展醫療產業平行基金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4,371	—	124,371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美萌科技(股)公司 普通股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0	15,000	5.60%	—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附件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智學生技製藥(股)公司普通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127,000	276,566	307,414	276,566	30,848	-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澳優乳業(股)公司-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All Harm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Brave Leader Limited 等	-	-	134,977,075	1,625,306	-	-	-	-	134,977,075	1,625,306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澳優乳業(股)公司-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Brave Leader Limited	-	-	123,355,375	1,493,217	-	-	-	-	123,355,375	1,493,21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 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O' LONG 公司 (B. V. I)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400,626	321,417	12,740 100.00%	(43,475)	(43,475)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 限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 鎮科東三路8號2樓	生物醫藥品 製造銷售等	203,271	178,419	11,340,962 10.22%	(87,121)	(7,149)	本公司法人 代表為該公 司董事長
晟德大藥廠(股) 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 司	台北市南港區區街3-2號7 樓	投資管理顧 問	12,880	12,880	1,288,000 39.03%	543,708	176,785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 公司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 司	台北市南港區區街3-2號7 樓	功能性益生 菌製造銷售	249,417	51,074	20,149,040 48.32%	7,731	3,383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PHARMACENTER 公司	Britannia House, 41, 4th Floor, cator Road,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Brunei Darussalam	投資	15,207	15,207	500,000 100.00%	1,052	1,052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 司	台北市南港區區街3號17樓	抗體及蛋白 質藥物之研 究發展服務	82,936	34,210	7,164,343 37.78%	2,102	640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得榮生物科技(股)公 司	嘉義縣民雄鄉北斗村新生街10 號	中西藥、輔 助食品製造 批發	106,193	57,586	11,048,306 45.69%	(23,419)	(6,753)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TransPacific Medtech Fund	3/F,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 O. BOX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創業投資	44,645	26,402	— 30.77%	(22,819)	(5,476)	—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玉晟創業投資(股)公 司	台北市南港區區街3-2號7 樓	創業投資	—	490,000	—	(134,359)	(73,041)	註1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 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東源國際醫藥(股)公 司(TOT BIOPHARM INT'L CO., LTD)	15/F MAY MAY BUILDING, 683-68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投資	557, 126	345, 184	22, 533, 900	38.52%	393, 441	(59, 540)	—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Unit 706, Haleson Building, NO. 1 Jubilee street, Hong Kong	投資	340, 236	—	3, 912, 000	100%	347, 487	(6, 209)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澳優乳業(股)公司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研究、生產 及銷售進口 嬰幼兒奶粉 及輔食	1, 625, 306	—	134, 977, 075	13.68%	1, 634, 080	(979)	—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益安生醫(股)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116號5 樓	醫療器材開 發	138, 250	-	11, 683, 381	29.97%	132, 345	(7, 052)	—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 司(原名:順天生物科 技(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區街3-1號3 樓之1	中草藥、新 藥開發	294, 625	-	27, 243, 000	34.81%	195, 616	(44, 293)	—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 司	台北市南港區區街3號17樓	一般投資	1, 070, 000	—	107, 000, 000	50.95%	1, 054, 457	(9, 602)	子公司	
豐華生物科技 (股)公司普通 股	GLAC&GEORGE BIOTECH CO., LIMITED	香港中環租庇利街1號喜訊大 廈706室	投資	90, 909	45, 582	3, 452, 580	60.00%	81, 489	(1, 532)	孫公司	
豐華生物科技 (股)公司普通 股	JLC Biotech Holding Limited(HK)	Unit 706, Haleson Building, No. 1 Jubilee Street, Hong Kong	投資	169, 500	—	5, 500, 000	100.00%	171, 775	(1, 443)	孫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 (股)公司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 司	台北市南港區區街3-2號7 樓	一般投資	60, 000	—	6, 000, 000	2.86%	59, 128	(538)	子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 (股)公司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 司	台北市南港區區街3-2號7 樓	功能性益生 菌製造銷售	24, 192	-	1, 512, 000	3.63%	24, 931	230	子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 (股)公司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 司	台北市南港區區街3號17樓	抗體及蛋白 質藥物之研 究發展服務	13, 220	-	840, 219	4.43%	13, 721	42	子公司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 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玉晟管理顧問 (股)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 司(原名:順天生物科 技(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區街3-1號3 樓之1	中草藥、新 藥開發	43,640	-	1,757,000	2.25%	40,799	(3,127)	—	
玉晟管理顧問 (股)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 司	新竹科學工業區苗栗縣竹南 鎮科東三路8號2樓	生物醫藥品 製造銷售等	17,441	-	283,000	0.25%	17,451	9	—	
玉晟管理顧問 (股)公司	益安生醫(股)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116號5 樓	醫療器材開 發	40,982	-	857,000	2.20%	39,521	(1,512)	—	
玉晟管理顧問 (股)公司	東源國際醫藥(股)公 司(TOT BIOPHARM INT'L CO., LTD)	15/F MAY MAY BUILDING, 683-68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投資	46,372	-	1,398,000	2.39%	45,747	(1,135)	—	
玉晟管理顧問 (股)公司	澳優乳業(股)公司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研究、生產 及銷售進口 嬰幼兒奶粉 及輔食	102,833	-	9,864,000	1.00%	103,475	(72)	—	
玉晟管理顧問 (股)公司	玉晟創業投資(股)公 司	台北市南港區區街3-2號7 樓	創業投資	-	25,000	-	-	-	(6,343)	註1	
玉晟生技投資 (股)公司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 司	台北市南港區區街3號17樓	抗體及蛋白 質藥物之研 究發展服務	43,696	-	2,913,056	15.36%	23,183	60	子公司	
玉晟生技投資 (股)公司	澳優乳業(股)公司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研究、生產 及銷售進口 嬰幼兒奶粉 及輔食	1,493,217	-	123,355,375	12.50%	1,501,236	481,434	(894)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公司	ASEAN Bio & Medical Platform Investment L.P.	25F, City Air Tower, 159-9, Samsung-dong, Gangnam-gu, Seoul, Korea	投資	50,757	-	-	30.00%	51,765	(790)	—	
PHARMACENTER 公司	PHARMANOVA CO., LTD(英國)	16St Helen' s Place, London, EC3A 6DF	投資	15,207	15,207	500,000	100.00%	28	1,052	孫公司	

註1：玉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11月與本公司合併，玉晟創投為消滅公司。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永光製藥有限公司	經營藥品醫療 保健品等	USD 16,020 仟元	(2) o'long 公司 (B.V.I)	303,862	91,044	-	394,906	(43,473)	100%	(44,052)	108,680	-
法瑪諾醫藥研發(北京) 有限公司	中西藥品研發	USD500 仟元	(2) PHARMACENTER	15,207	-	-	15,207	(7)	100%	(7)	-	-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	癌症用膠囊藥、 脂體注射劑等生 產及研發	USD 45,000 仟元	(2) 東源國際醫藥 (股)公司	325,223	-	-	325,223	(225,404)	40.91% (註3)	(92,213)	323,110	-
江蘇東揚醫藥科技有 限公司	西藥販賣研發	USD 2,000 仟元	(2) 東源國際醫藥 (股)公司	13,684	-	-	13,684	(1,135)	40.91% (註3)	(464)	17,132	-
東源生物醫藥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醫藥研發	USD 730 仟元	(2) 東源國際醫藥 (股)公司	24,956	-	-	24,956	(4,158)	40.91% (註3)	(1,701)	32,903	-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益生菌等生物及相 關產品研發、生產	USD 5,754 仟元	(2) GLAC&GEORGE BIOTECH CO., LIMITED	-	-	-	-	(1,591)	60%	(955)	82,115	-
蘇州晟濟藥業有限公 司	蛋白質藥物開發公 司	RMB 30,000 仟元	(2)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	117,810	-	117,810	(24,892)	21.77%	(5,418)	116,653	-
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淮安)	生物保健品研發及 相關技術諮詢	USD 5,538 仟元	(2) JLC Biotech Holding Limited(HK)	-	-	-	-	(1,333)	100%	(1,333)	171,885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	投資 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891,786 仟元	USD 26,352 仟元 RMB 59,475 仟元	審金額	淨值 * 60% 3,158,377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3：本公司持有 38.52%，子公司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持有 2.39%，合計持股 40.91%。

附表六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之公司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進(銷)貨	金額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43,554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90-180天	無重大差異	33,874	20.57%	10,571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榮錦

